



2018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
2018年9月

編輯說明

《澳門年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的年度工具書，屬地區性年鑑，旨在全面、系統地記錄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情況、重大事件和主要發展變化，宣傳和推廣澳門，為研究和期望進一步瞭解澳門的人士提供翔實的資料和數據。本年鑑從2002年開始，逐年編纂、出版。

《澳門年鑑》分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重點、大事記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和附錄4部份。

本期年鑑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主要記錄特區2017年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的重點工作，以及政制和行政、法律和司法制度、對外關係、經濟、旅遊、公共秩序、教育、文化體育、衛生和社會福利、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運輸、地理環境和人口、宗教和風俗、歷史等15大內容，在強調實用性及時效性的同時，着重資料的系統性和完整性。

《2018澳門年鑑》引述的數字和資料主要來自特區各相關部門和統計暨普查局，時限絕大部份截至2017年年底，但部份內容依據實際情況略有延伸，如附錄中的特區政府部門通訊錄、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等。在貨幣單位方面，如沒有特別指明，均為澳門元。

從2016年開始，基於數位閱讀和環保的考量，《澳門年鑑》中、葡、英版本停止紙本印刷，只發行電子版，除強化圖文資料外，添加視頻內容，滿足需求。

《澳門年鑑》的編輯出版有賴特區政府各部門、公共機關及公營機構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全力提供詳細的文字和數據資料，令編寫工作順利完成，在此，深表謝意。本年鑑在編寫、出版過程中，工作人員對所載的內容反覆核定，力求準確無誤，但難免出現錯漏之處，祈望社會各界批評指正。

《澳門年鑑》編輯委員會



2018 澳門年鑑

目錄

務實進取，共享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8 年施政重點.....	09
----------------------------	----

2017 年大事記要.....	19
------------------------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7 年綜述

全民參與風災善後，防災減災任重道遠.....	67
------------------------	----

特區做好頂層設計，強化統籌協調能力.....	70
------------------------	----

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競逐激烈投票踴躍.....	73
------------------------	----

推動產業提質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76
------------------------	----

關顧民生培育人才，規劃建設宜居宜行.....	78
------------------------	----

立法會通過 20 法律，內容涵蓋行政民生.....	84
---------------------------	----

廉署宣揚廉潔選舉，審計加強同業溝通.....	86
------------------------	----

中央肯定司法工作，檢察維護社會公義.....	88
------------------------	----

一、 政制和行政.....	97
---------------	----

二、 法律和司法制度.....	125
-----------------	-----

三、 對外關係.....	145
--------------	-----

四、 經濟.....	157
------------	-----

五、 旅遊.....	209
------------	-----

六、 公共秩序.....	231
--------------	-----

七、 教育.....	247
------------	-----

八、 文化體育.....	269
--------------	-----

九、 衛生和社會福利.....	293
十、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315
十一、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335
十二、 運輸.....	363
十三、 地理環境和人口.....	385
十四、 宗教和風俗.....	415
十五、 歷史.....	425

附錄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名單.....	435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436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437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444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446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448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476
八、 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482
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	483
十、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490
十一、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494
十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7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名單.....	521
十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	525
十四、 對外貿易貨值.....	527
十五、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528
十六、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529
十七、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530

十八、 旅遊.....	531
十九、 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532
二十、 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534
二十一、 消費物價指數.....	535
二十二、 貨幣及信貸.....	536
二十三、 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支出項目.....	538
二十四、 公共賬目.....	539
二十五、 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40
二十六、 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42
二十七、 人口.....	544
二十八、 司法與罪案.....	545
二十九、 勞工與就業.....	546
三十、 工商業場所.....	549
三十一、 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550
三十二、 衛生.....	551
三十三、 正規教育和成人教育.....	552
三十四、 建築.....	553
三十五、 運輸.....	554
三十六、 通訊.....	557
三十七、 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	558

澳門便覽

人口及住戶

人口總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53,100 人

其中: 男性 307,000 人

女性 346,100 人

年齡結構

14 歲以下: 12.7%

15 至 64 歲: 76.7%

65 歲或以上: 10.5%

澳門人口主要國籍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中國: 88.4%

菲律賓: 4.6%

越南: 2.4%

葡萄牙: 1.4%

澳門人口主要出生地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澳門: 40.7%

內地: 43.6%

其中, 廣東省佔內地: 73.3%

福建省佔內地: 13.5%

香港: 3.3%

菲律賓: 4.4%

越南: 2.5%

葡萄牙: 0.3%

出生率: 10.1‰

死亡率: 3.3‰

結婚率: 6.0 宗/1 千居民

離婚率: 2.3 宗/1 千居民

老化指數: 83.0%

住戶總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1,500 戶

每戶平均成員: 3.03 人

居住在住宅單位的陸上住戶總數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187,618 戶

其中, 擁有自置物業佔: 66.2%

租住物業佔: 25.8%

由僱主提供物業佔: 1.2%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2.11 萬人

地理及天氣

東經: 113° 31' 41.4" - 113° 37' 48.5"

北緯: 22° 04' 36.0" - 22° 13' 01.3"

陸地總面積: 30.8 平方公里

澳門半島: 9.3 平方公里

氹仔島: 7.9 平方公里

路環島: 7.6 平方公里

路氹填海區: 6.0 平方公里

海岸線: ~公里 (2017 年海岸線勘定工作仍進行中, 故有關資料暫未能提供)

海拔高度:

澳門半島海拔最高: 90 米 (東望洋山)

氹仔海拔最高: 158.2 米 (大潭山)

路環海拔最高: 170.6 米 (疊石塘山)

全年平均氣溫: 23.0°C

總降雨量: 1,783.2 毫米

全年平均相對濕度: 81.0%

全年日照時間: 1,775.1 小時

就業

就業人口: 37.98 萬人

其中, 製造業: 6.5 千人

建築業: 3.27 萬人

金融業: 1.13 萬人

博彩業: 8.04 萬人

勞動力參與率: 70.8%

失業率: 2.0%

就業不足率: 0.4%

行車道路及註冊機動車

行車道路總長度: 427.5 公里

新登記機動車: 16,803 輛

註冊機動車: 241,457 輛

其中, 汽車: 114,773 輛

電車: 126,274 輛

主要經濟指標

本地生產總值 (當年價格): 4,041.99 億元^P

(環比物量 (2015)): 3,917.50 億元^P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當年價格): 62.28 萬元^P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15,000 元

狹義貨幣供應量 (M1): 723.80 億元 (年底數值)

廣義貨幣供應量 (M2): 5,914.85 億元 (年底數值)

居民總存款: 5,765.77 億元 (年底數值)

通脹率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23%

出口及進口

總進口貨值: 758.51 億元

總出口貨值: 112.83 億元

陸路貨櫃貨物進出: 13,892 公噸

海路貨櫃貨物進出: 160,483 公噸

海路貨櫃總吞吐量: 129,798 個標準貨櫃單位

航空貨運進出: 37,493 公噸

抵澳商業航班: 27,415 班次

旅遊

入境旅客: 3,261.0506 萬人次

海路: 1,123.6083 萬人次

陸路: 1,862.9788 萬人次

空路: 274.4635 萬人次

酒店及公寓入住率: 86.9%

旅客人均消費 (不包括博彩消費): 1,880 元

註: 由於進位的原因, 總數可能不等於各數合計。

^P 臨時數字

務實進取，共享發展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8年施政重點

2017年，內外環境仍然複雜多變，特區政府憑着「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克服困難，推動經濟逐步回暖，持續健全各項建設，不斷改善居民生活素質。面對澳門自1953年有颱風記錄以來，最強颱風正面吹襲的艱難考驗，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得到解放軍駐澳部隊、兄弟省區及駐澳機構的幫助，廣大居民守望相助，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克時艱，經濟社會穩定的大局未變。

2018年，特區政府增強大局意識和危機意識，完善應變能力和機制，繼續全力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從廣大居民的利益出發，不斷改進各項政策措施，為特區未來發展打下更紮實的根基。

一、不斷完善五大民生长效机制

發展為民、成果共享。特區政府健全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模式，持續完善社會保障體系、住屋、教育、醫療、人才培養五大长效机制，優化各項民生工程。

在風災善後工作中，緊急推出一系列援助措施，幫助受災居民、商戶及中小企業紓緩生活和營商壓力。截至2017年10月，援助項目共36個，支出約17.57億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已正式生效，政府持續從雙層式社會保障、社會援助、社會福利三大層面完善社會保障體系，強化社會保障基本安全網。根據相關評估機制，維持最低維生指數4,050元；繼續實施短期食物補助計劃；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數經濟援助金；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透過「社會融和計劃」發放特別生活津貼。繼續實施社屋住戶豁免租金，並向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切實關顧殘疾人士，推動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為長期措施，跟進修訂《社會保障制度》相關條文的工作。普通殘疾津貼維持每年8,000元，特別殘疾津貼維持每年16,000元；繼續對合資格受僱殘疾人士每月補貼至5,000元，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每名殘疾人士5,000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額度。養老金維持3,450元，敬老金調升至9,000元。

對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繼續按學年發放「學費援助」：幼兒及小學學生每名4,000元，初中學生每名6,000元，高中學生每名9,000元；按學年發放「學習用品津貼」：幼兒及小學學生每名調升至2,400元，中學學生每名調升至3,100元；按學年發放「膳食津貼」，每名學生調升至3,600元。

強化「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繼續對合資格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每月補貼至5,000元。

繼續實行現金分享措施，向永久性居民每人發放 9,000 元，非永久性居民每人 5,400 元。根據《公積金個人帳戶》法律的規定，每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獲政府在個人帳戶注入 10,000 元啟動金；繼續額外向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

繼續發放「書簿津貼」，幼兒教育學生每學年調升至 2,200 元，小學生每學年調升至 2,800 元，中學生每學年調升至 3,300 元。繼續向在廣東省就讀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將津貼覆蓋至整個非高等教育階段，中學及小學學生每名最高金額 6,000 元，幼兒學生每名最高金額 8,000 元，未來惠及範圍將擴展至廣東省所有城市。繼續對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 3,000 元。繼續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提供進修資助，每人 6,000 元，為期三年。繼續向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派發 600 元的醫療券，延長使用期限，優化發放措施；繼續對每一居住單位給予每月 200 元的電費補貼；繼續實施自來水用戶水費補貼；繼續推行長者、學生、殘疾人士及全民車資優惠。

落實優生多育政策，調升社會保障基金的出生津貼金額至 5,000 元，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繼續減收居民職業稅的 30%，免稅額為 144,000 元；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額外退還 2017 年度已繳納稅額的 60%，退稅上限調升至 14,000 元，有關稅款將於 2019 年退還。

繼續實施的稅費減免措施包括：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度收益豁免額維持為 60 萬元；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和銀行手續印花稅；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費；各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扣減澳門居民房屋稅首 3,500 元稅款；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居住用途的不動產，可獲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新增免收拍賣活動的印花稅；推出減免受風災浸毀車輛而另購新車的機動車輛稅，按有關措施的上限比例減免，預計減免稅款約 2.27 億元。

在住屋方面，跟進收回和妥善處理閒置土地，已確定收回的土地，優先考慮用於公共房屋和公共設施建設。持續優化城市規劃，完成城市總體規劃編制的判給，並展開編制草案工作。在新城 A 區整體規劃的基礎上進一步做好分區規劃。加快都市更新工作，開展暫住房計劃及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的諮詢，提供稅務優惠措施，設立政府全資公司，以點帶面、分區分片，逐步改善都市環境。

對接國家海洋戰略和規劃佈局，結合澳門城市發展定位，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2016-2036）》編制工作。

繼續貫徹「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已送交立法會審議；完成萬九公屋建設，並啟動萬九後公屋的工作。新城 A 區將分四期完成 28,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現正編制第一期約 7,000 個公屋單位的規劃條件圖草案；氹仔偉龍馬路公屋建造工程的實施性研究分四個階段進行，首階段工作已完成，第二階段在第一季完成，預計第四季完成研究的最終報告，初步分析可建近 6,500 個單位；發電廠原用地預計可建 1,000 個公屋單位，並已發出規劃條件圖；路氹西側東亞運大馬路預計可建約 2,000 個公屋單位，現正跟進相關工作。預計兩年內重開經屋申請。

科學、合理地規劃公屋配套設施，石排灣綜合購物中心已啟用，以滿足居民生活所需。政府既全力推動公屋建設，也加快私人住宅樓宇圖則審批，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在優化健康城市方面，秉持「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方針，優化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加強政府、非牟利及私人醫療機構的合作互補，完善各項醫療服務。實施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計劃，優化手機應用程式及網上資訊平台。

依法加強控煙工作，健全食品安全檢測。落實統籌醫學專科培訓、評定和頒授專科資格，推進建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加快醫療系統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離島醫療綜合體、公共衛生專科大樓，以及初級衛生保健網絡設施的擴建和重建。路環九澳康復中心工程預計於第一季完成，青洲坊衛生中心於年中投入服務。

全面拓展各類康復服務設施名額，落實「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增加失智症日間服務名額。推廣實施《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完善社會服務設施的無障礙環境。

切實推進應對人口老齡化戰略。提升長婦幼健康水平，增加兒童遊戲設施，深入推廣《家庭政策綱要法》。

全面關愛長者，開展「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相關措施，落實「澳門養老保障機制」的中期目標；增加安老院舍名額，預計總名額可增至 2,300 個。

高度關注居住在舊式樓宇的長者、體弱或殘疾人士，因上落樓梯有困難而影響出行的問題，政府在優化現有家居照顧和出行護送服務的基礎上，計劃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推出「支援舊式樓宇不便於行者外出計劃」。協助有工作意願的長者就業，推出長者社會企業計劃，資助社企為長者創造再就業機會。

提高婦女生育及嬰兒出生的健康保護，完善產前診斷檢查，落實母乳餵哺措施，高度重視特殊兒童的教育及醫療服務。制訂《托兒服務五年規劃（2018-2022 年）》，實現托兒所名額增至 11,000 個的預期目標，滿足兩歲幼兒入托的需要。

檢討和完善澳門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加快建設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尋找合適土地擴建體育場地，拓展單車徑和健康徑。

在人才建澳方面，全力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發展戰略，加大教育資源投入，強化制度建設，實踐教育公平。

為配合《高等教育制度》的正式生效，積極跟進相關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以及高等教育委員會、高等教育基金等新增架構的組建。加大科技研發投資，加強產學研結合，促進科技創新。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將於 2019/2020 學年起全面實施；有序推行以學校自評為核心，結合外評的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加快完成修訂職業技術教育法規及《特殊教育制度》法規。

優化以家庭為基礎、教育為支撐、政府政策和資源為指導，社會各界合力的青年和人才

培養系統。增強青年的國家意識和民族認同，培養青年服務社會的使命感和責任感。

在「千人計劃」的基礎上，重點統籌推出「青年國情考察計劃」、「青年灣區創業創新計劃」和「青年志願扶貧計劃」，側重資助青年在四個方面的工作，包括弘揚中國歷史文化的項目、參與全國性品牌競賽、澳門高校學生與國內外高校學生交流合作、舉辦豐富多元的青年論壇等。

推出《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五年行動方案》；落實「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鼓勵居民考取證照；繼續推行「海外人才回流考察行動計劃」，吸引海外澳門人才投入特區建設；持續完善人才資料庫的功能，為紓緩行業人才緊缺提供參考依據。

加強科技人才培養，研究拓展理工科的教學及培訓工作；整合和優化葡語人才培訓的各項政策措施，提升澳門作為「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的綜合實力；提高旅遊教育綜合素質，打造澳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

二、加快各項城市建設

健全以政府主導和社會參與結合、日常預防與應急處理結合的機制；強化高層統籌指揮，部門協同行動；着力制度建設，資源投入，配合短中長期措施，**構建防災減災長效機制**。

短期措施：各部門啟動編制應急行動預案，為制定整體應急行動預案作準備。設立民防及應急協調的專責部門，主要職能是承擔統籌防災減災常規工作，包括民防綜合演練、全社會緊急應變和安全意識教育、防災減災必要的物資管理、避險安置中心等。

完善風險管控和危機應對的法律法規，重點修訂氣象警報方面的行政法規，修訂颱風和風暴潮的等級劃分，提升對颱風、風暴潮等災害性天氣的預警能力。

以綜合治理模式，改善內港防洪防潮、排水排澇的基礎設施，包括在內港興建新泵房，爭取工程在上半年開標；研究設計加高沿岸海堤的工作，全面檢視及排查沿岸下水道排水口、管道口，及時維修和安裝活動閘，防止海水倒灌，開展內港至青洲臨時防洪工程；加強與內地溝通，盡快落實建設活動式擋潮閘。

與內地水利部門緊密合作，完成第四條原水管道的內地段工程，澳門段的工程亦已動工。未來可提升自來水廠的安全運行能力和應急備用儲水能力。增加通訊應急手段，明確電視、通訊等機構傳播預警信息的社會責任。在主要口岸及沿岸低窪地區設置有效的預警系統，及時發佈緊急信息。

跟進評估因受災而損壞的建築物，研究訂定窗戶抗風標準；完善對地下室、地下停車場的管理，優化風暴潮時的擋水機制。認真排查供電設備的薄弱環節，修訂電力設施安裝設計標準，提升供電安全能力。加強與內地尤其是廣東和珠海的合作，建立緊急狀態下的特別通關制度。

中長期措施：加強城市安全運行能力，在新城規劃中優先做好基礎設施，包括地下管網的規劃，以及建築物的防風設計。

積極推動澳門電網與南方電網第三通道的建設；加快建設本澳新增燃氣機組，保障關鍵設施不中斷供電。開展澳門電網的防災抗災總體規劃，推動改造項目的盡快實施。做好供水的中長期規劃，加大澳門自身儲水能力，增大新的儲水規模，首階段完成擴容 105 萬立方米的目標。

利用大數據等技術手段建立危機信息管理系統，推動救災部門的災情信息共享，統一發佈信息。提升通訊網絡的性能標準，加強通訊設備的抗毀性。在澳門半島建設新的民防和應急行動中心辦公大樓，加強統一指揮中心的軟硬件建設。

建設專業高效的應急救援隊伍，強化氣象部門等人員專業培訓。啟動編制「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 年）」。

從多方面建設安全城市，優化社區警務，促進智慧警務，構建網絡安全中心；加強區域安全合作，打擊及預防各種犯罪活動，加強反恐演習，對國際機場、娛樂場等場所策劃更完整和專業的模擬反恐演練；提升海上執法的專業設備，全力維護特區的公共安全。為配合粵澳新通道的建設，新批發市場已投入運作。

在構建智慧城市方面，政府專有雲計算中心及大數據平台將初步建成並投入運作。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憑借雲計算和大數據平台的支撐，以及部門間更順暢的數據交換，逐步展現智慧化的成果。

加快制定電訊業長期發展規劃，更新相關法律法規、規範牌照發出與續期。推進電子商貿，支持發展第三方電子支付平台。

在治理交通方面，結合多種方式，綜合治理交通，構建高效、便捷、綠色的出行環境。繼續推動環保車、電動車的使用。完善「道路設施巡查管理系統」，強化工程監管，降低道路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提升巴士服務水平，抓緊綜合改造關閘巴士總站的設施；完善的士服務的制度建設，依法嚴厲打擊違規行為，《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已送交立法會審議，100 部特別的士已全部投入服務。拓展新的步行路線，營造優質步行環境。積極推進輕軌建設，盡快成立營運公司，處理輕軌系統建設及營運；持續推進《輕軌交通系統法》的立法工作。

加快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待中央政府批覆澳氹第四條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將可展開招標程序。充分發揮澳門國際機場和氹仔客運碼頭、輕軌車站相鄰的優勢，構建離島海陸空綜合交通運輸樞紐。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上蓋及配套設施工程，將與大橋同步完成，粵港澳三地緊密合作，確保大橋全線通車後的順利營運和安全管理。

在保護生態環境方面，發佈《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落實本澳未來十年的減廢目標；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改良工程，推進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的規劃；加快進行全澳污水處理系統基礎設施的優化及設計工作；籌建中央廚餘處理設施。為實施廢物減量，推動三個方面進入立法工作，包括「回收業設備資助計劃」、「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及「使用塑膠袋的限制」。

迅速開展規劃樹木重植及維護工作，分階段對氹仔段輕軌沿線開展綠化修復規劃。加強區域環保合作與協同治理，包括跟進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處置等相關工作。

在發展多元文化方面，致力文化傳承教育和文化設施建設，保護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制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建立文物監測機制；展開制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工作。鼓勵本地原創藝術，促進對外文化交流，向世界展示澳門多元文化的獨特魅力。

三、持續推動經濟穩健發展

致力推動傳統產業煥發新的生命力，讓新興產業的成長增添活力。促進旅遊博彩業健康穩定發展，全面檢討和完善博彩領域的法律法規，規範中介人行業的營運，推動負責任博彩。鼓勵博彩企業融入更多綜合性休閒旅遊新業態，以及優先採購本地中小企業的產品及服務，積極推進博彩企業與本地中小企業、特色老店、文創企業等互動發展。

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確定的旅遊發展目標。優化旅遊承載力的監測評估，加強旅遊景點的場地管理。發展智慧旅遊，鞏固並拓展旅遊客源市場，加強與國際城市的交流，強化區域旅遊合作。持續拓展旅遊資源，開發更多家庭旅遊設施。

促進經濟型酒店、特色主題公園、綜合購物中心等設施的建設。充分發揮澳門多元文化的特色，開發更多文化旅遊新產品。藉着成功申報「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持續推廣本澳獨特美食文化，並助力中小企業增強活力。

以「會議為先」作導向，爭取更多專業性、國際性的品牌會議和展覽落戶澳門。吸引與會的高端客商走進社區消費，帶動關聯行業和中小企業的綜合發展。文化產業基金將新設專項資助，協助文創企業打造時裝設計、文化展演和出版等文創品牌。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初見成效，首批重點項目逐步落戶園區，澳門中醫藥產品以莫桑比克為試點的註冊也取得一定進展，並啓動歐盟註冊的工作。結合國家重點實驗室的技術力量，把原創性科研成果轉化為中醫藥產業化產品，逐步實現中醫藥的產業化和國際化。

積極發展以融資租賃及財富管理業務為重點的特色金融，強化金融基礎設施建設，推進構建「中央信貸資料庫」，完成修訂《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藉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總部落戶澳門的契機，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金融服務。加快設立特區投資發展基金的籌備工作。

致力推動傳統工業走高增值路線，協助企業拓展市場，利用本地和跨境各項交通基礎建設不斷優化的機會，做好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設立物流中心的工作，推動物流業與相關行業聯動發展，助力本澳經濟適度多元。

啟動「支持中小企行動計劃」，持續優化各項財政及行政支援政策措施，加大對相關企業的扶持力度，並助力中小企業人力資源開發。

重點優化現行的發牌制度，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流程，創設便民便商的利好環境。藉着智慧城市建設的機遇，積極引導中小企業創新商業模式；加強與內地電商業界合作，為開拓葡語國家電商市場打下基礎；大力扶助特色老店重塑品牌，形成品牌效應；透過《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

政府始終將保護本地僱員權益放在優先考慮的位置。依法嚴格審批外僱申請，完善家傭市場的管理。健全外僱退場機制，恪守外僱只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保障居民優先就業。

切實跟進修訂《勞動關係法》，優先處理男士有薪待產假、疊假及補假。非全職工作制度和最低工資已列入 2018 年及 2019 年法律提案項目，政府會認真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凝聚共識，推動立法進程。

繼續深化區域合作及平台經濟戰略，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結合自身的定位優勢，積極參與區域合作。努力把本澳「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與「一帶一路」建設、與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緊密結合。設立專責部門統籌區域合作事務，提升合作的素質和水平。發揮中葡平台建設委員會的統籌作用，將「一個平台」建設與經濟適度多元緊密結合，相互促進，互動發展。

根據《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努力，把大灣區打造成更具活力的經濟區、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以及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共同建設世界級城市群；力爭通過參與為澳門可持續發展，尤其是為澳門中小企業的發展壯大創造條件和提供機會，讓廣大居民能夠收穫到國家發展戰略和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紅利；結合大灣區七大合作重點領域，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支持本澳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大灣區建設。

推進各項重大跨境基礎設施的建設。創新通關模式，提升口岸通關便利。深化教育、醫療、社會保障等民生領域的合作，提升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的能力及水平。鼓勵教育界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良機，透過城市交流，創新教育模式。全面深化粵澳合作，積極參與珠海橫琴、廣州南沙等自由貿易試驗片區的開發建設，促進澳門與內地服務貿易自由化，共同打造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

統籌部署與內地各省區的區域合作，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持續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攜手開拓葡語系、歐盟國家和東南亞國家市場；推進閩澳合作；繼續打造「京澳合作夥伴行動」品牌；籌建蘇澳合作園區；深化川澳合作，探討展開與中西部地區、東北等老工業基地的交流和合作。不斷完善港澳溝通機制，發揮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功能。

四、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秉持對廣大居民負責的態度，積極有為、勤於施政、敢於擔當，深入推動各項公共行政改革，全面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和水平。

已完成第一階段部門職能及架構重整，2015 年至 2017 年重組了 15 個公共部門及撤銷其中 6 個部門，重組了 11 個諮詢組織及撤銷 3 個諮詢組織。為期 3 年的第二階段職能重整已啟動，主要涉及經濟財政、保安及運輸工務範疇等 17 個公共部門。

優化多項與經濟民生相關的跨部門程序，增加全程電子化的項目，完善「一站式服務」，為居民提供更加優質便捷的公共服務。

在聽取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及公務人員團體的意見後，已調升公務人員的薪俸點每點至85元。《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二階段的修訂方案，以及「分級調薪」制度的初步方案已開展諮詢。優化公務人員的晉升制度，更着重能力及績效，提供更多培訓及晉升的機會。

檢討官員問責制，規範行政、政治、法律、道德四大問責規定，健全問責的配套制度；深化績效評核工作，細化評核要素和標準，完善第三方評估；增強各級官員的國家意識和責任意識，努力形成施政為民、權責一致的良好行政文化氛圍。

堅守「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共同維護國家憲法和《澳門基本法》，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穩定。按照《澳門基本法》相關規定，在前期研究和諮詢基礎上，展開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立法程序。

完善居民參與社會事務的渠道，建立多元溝通機制是實現善治的重要方向；重視培養治理人才，推動諮詢組織的優化和重組，強化諮詢組織的年輕化和專業性；加強施政透明度，提升政策解說能力和執行力；依法保障新聞自由、出版自由和言論自由。

繼續支持司法機關的軟硬件建設，提升司法人員的專業知識，增強他們的社會經驗。落實立法統籌，保證立法質量。開展《司法組織綱要法》、《民事訴訟法典》、《刑法典》等法律的修訂工作，制訂海域的相關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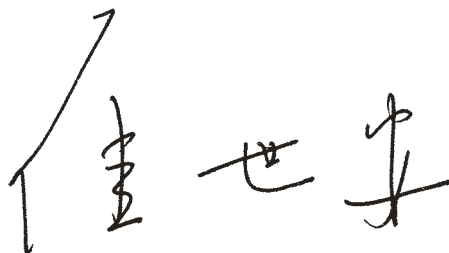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依法打擊貪污犯罪，處理行政申訴，保障居民的合法權益。審計署堅持依法審計、獨立工作原則，強化跟蹤審計力度。

結語

今天的澳門，比過去任何時候都有更好的發展機遇，更接近共享發展的目標。我們必須積極地裝備自己，誠懇聽取民意，妥善應對風險和挑戰，實實在在解決現實問題，朝着既定的方向，走得更穩、更好、更遠。

我們定當增強理論自信和制度自信，不斷凝聚社會共識，匯聚民眾合力，加快建設特區各項事業，讓廣大居民在共建共享的進程中有更多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2017 年大事記要



2017 年大事記要

一月

- 1 日 特區政府實施新的《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調整牌照收費、車輛檢驗、移走及存放車輛等多項收費。調整幅度較大，由 50% 至 1,233% 不等，當中以移走車輛費用的調整幅度最高。
- 4 日 文化局提出自農曆丁酉新年起，澳門全面落实「廟宇室內香火禁止過夜，夜間必須關閉電源」措施。
- 5 日 司法警察局聯同金融管理局首破內地銀聯刷卡機改裝工場，共起出 10 部內地銀聯刷卡機和 750 萬港元現金，拘捕 23 名男女。
- 12 日 衛生局公佈，澳門確診 1 例輸入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個案，患者為 1 名長居中山的七旬本地婦人。衛生部門對 43 名緊密接觸者和 23 名一般接觸者進行預防性抗病毒藥物特敏福治療或醫學觀察。
-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會長姜增偉會面，雙方就促進澳門會展業發展進行交流。
- 13 日 澳門學生保送內地再有新政策。教育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宣佈，在「一次保送」中未被錄取或之前未申請保送，但全科及格的應屆高中畢業生，可再申請保送。
- 16 日 由國家教育部統籌、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協調的「2017 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結束，共有 723 名學生獲內地高校錄取，創下歷史新高。
- 18 日 旅遊局公佈，2016 年入境旅客約 3,100 萬人次，按年微升 0.8%。留宿旅客佔訪澳旅客 50.7%，是過去 10 年來留宿旅客首次多於不過夜旅客。
- 25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組成名單。
- 26 日 民政總署在一批入口活禽樣本中，發現 H7 亞型禽流感病毒，即時撲殺 1.8 萬隻活禽，暫停活禽買賣最少 3 天。2 月 3 日，民署再度於一批入口活禽樣本中發現 H7 亞型禽流感病毒，即時撲殺 10,038 隻活禽，暫停活禽買賣 3 天。

二月

- 6 日 《特區公報》刊登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電單車資助計劃行政法規，每輛送交淘汰的二衝程電單車可獲批資助 3,500 元。

- 8日 《特區公報》刊登財政局公告，延長逸園賽狗公司專營期合同至2018年7月20日。
- 13日 運輸基建辦公室、交通事務局就《輕軌交通系統法》法案開展為期60日的公眾諮詢。
- 15日 傳統基金會發佈2017年度《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連續9年評價澳門為「較自由」的經濟體。澳門的總體經濟自由度評分為70.7，明顯高於世界及區內的平均水平，在全球180個經濟體中排名第三十二位。在亞太地區43個經濟體中，澳門排名上升了一位至第八。
- 16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珠海市委書記郭元強，雙方就深化珠澳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 17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廣東省政協副主席林木聲，雙方就發揮政協力量、促進兩地的合作和人文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 22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福建福州出席閩澳「一帶一路」高層會晤，與福建省委書記尤權、省長于偉國會面。雙方探討攜手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合作重點。
- 《特區公佈》刊登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路環3幅合共近2.7萬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因臨時批租期屆滿未完成利用，批給失效。
- 24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廣東省委書記胡春華和省長馬興瑞，分別率領兩地政府代表團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澳「一帶一路」專題高層會晤會。雙方就經貿投資、人文交流等方面商定合作思路，研究具體工作。
- 26日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及相關配套的3項行政法規《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醫療爭議調解中心」正式生效。
- 28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先導計劃首階段試點開通。透過建構醫療資訊互通平台，實現衛生局轄下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中心和鏡湖醫院的部份病歷資料互通。

三月

- 2日 治安警察局宣佈旅遊警察於3月5日正式成立，40名旅遊警察分別駐守澳門半島和離島。
- 3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啟程前往北京，準備列席5日舉行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開幕式。
- 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港澳政協聯組討論時表示，希望澳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圓滿成功，希望澳門人要選好愛國愛澳人士進入立法會，確保在立法會內有絕大多數愛國愛澳力量。
-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北京與教育部長陳寶生會面。
- 5日 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開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作政府工作報告時表示，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澳門實踐不動搖、不走樣、不變形。

- 6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參加澳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全體會議，對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提出 3 點希望。
-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北京先後拜訪國家體育總局、國務院僑務辦公室。
-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設立「一帶一路」建設工作委員會，即日生效。委員會隸屬行政長官運作，並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
- 7 日 澳門旅遊警示系統正式生效，覆蓋 77 個國家或澳門居民的旅遊熱點，分 3 個不同級別，以數字 1、2 及 3 標識，第三級為最危險。
- 8 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將修訂《澳門選舉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草案）》。草案規定，參選人須在登記表中聲明擁護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擁護「一國兩制」，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 特區政府多個部門開始對路環荔枝碗船廠展開清拆。
- 10 日 廉政公署報告指出，文化局長期違反法律規定，以取得勞務方式聘請大量全職工作人員。4 月 24 日，文化局回應廉署報告，仍有 82 人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預期第三季當中四分三人會終止合同。
- 13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9 月 17 日為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投票日，並列明各候選名單今屆選舉的開支限額約為 350 萬元。
- 15 日 十二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表決通過包括澳門選舉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的辦法草案，得票率超過 99%。
- 19 日 國家旅遊局與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首次在澳門舉辦「內地與港澳全域旅遊暨旅遊警察交流座談會」。
- 20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廣州市長溫國輝，探討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繼續深化穗澳合作。
-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基於安全考慮，禁止供應或售賣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翌日起生效。
- 28 日 文化局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程序。
- 29 日 首次「四校聯考」一連 4 日舉行。
- 30 日 戀愛·電影館揭幕。

四月

- 1 日 澳門電召的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首批 50 部特別的士正式投入服務。

- 3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4月4日起生效。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展開為期30天的公開諮詢。
- 10日 台灣居民即日起可憑《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簡稱《台胞證》）經澳門各邊境站出入境。
- 11日 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啟動，年滿15歲的澳門居民可獲得上限6,000元的進修資助。
- 13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陳馮富珍會面，雙方就傳染病防控、中醫藥發展、科研和人才培養等廣泛議題交換意見。
- 14日 2017活力澳門推廣周－廣東深圳站開幕。
- 17日 土地工務運輸局公佈，跨部門清遷小組日前聯合展開收地行動，收回氹仔市區一幅面積約2,900平方米的土地，將用作興建離島警務廳大樓。
- 18日 澳門電訊（CTM）固網互聯網服務晚上出現故障，多個地區近3萬用戶「斷網」數小時。
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16年澳門土地面積為30.5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由2015年的每平方公里21,100人增至21,400人，繼續成為全球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
- 24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航天員王亞平會面，雙方就澳門特區支持國家航天事業、澳門的科普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 27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湖南省省長許達哲會面，雙方同意兩地進一步加強合作，善用澳門優勢助湖南省開拓葡語國家市場。
- 28日 民政總署宣佈，由5月1日起，澳門正式實施人禽分隔措施，停止輸入活禽。

五月

- 2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樓宇維修基金》增設《P級及M級樓宇共同部份檢測臨時資助計劃》，申請期為3年。
- 4日 特區政府宣佈，翌日起收緊住宅非首次置業按揭。
- 5日 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16中期人口統計」結果，2011至2016年人口年均增長率達3.3%，為過去20年之最。
- 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抵澳展開一連3日視察，在新竹苑會見行政長官崔世安以及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鏞。
- 9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與澳門社會各界人士座談，隨後視察立法會、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以及瞭解港珠澳大橋建設。
- 10日 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到澳門大學與澳門教育界人士及高等院校學生代表座談。早上

11 時乘坐專機離澳。

- 12 日 行政會完成討論修改《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行政法規草案，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信用保證金額上限至 490 萬元，每一企業可獲提供信用保證的銀行貸款額維持 70%，5 月 23 日生效。
- 13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北京市委副書記、市長蔡奇等會面，共商京澳間進一步的合作發展。
- 14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式及相關會議。
- 17 日 國際會議協會（ICCA）近日發佈《二〇一六年國際協會會議市場年度報告》，澳門在全球城市排名由 2015 年的 93 名躍升至 72 名；亞太區域城市排名亦由 21 上升至 17 名。
- 18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橫琴新區黨委書記兼管委會主任牛敬會面，就《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繼續加強橫琴與澳門的合作交換意見。
- 22 日 《特區公報》政府刊登行政長官批示，6 月 17 日起分階段調整咪錶泊車位收費。全澳約 11,000 支咪錶將分 7 個區調整，預計明年 3 月完成全部咪錶調整工作。
- 23 日 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的新民防行動中心正式啟用。
- 24 日 司法警察局公佈，憑 DNA 先進鑑定技術成功偵破 11 年前兇殺案，兩內地男疑犯在內地落網。
- 29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來澳考察的企業家郭台銘，雙方就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和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等議題交換意見。
- 30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國務院國資委黨委書記郝鵬，雙方就中央企業在澳門的發展，及其支持澳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建設中葡平台等議題交換意見。
- 31 日 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通過《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明年 1 月 1 日生效。

六月

- 1 日 「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總部」舉行揭牌儀式。
氹仔客運碼頭正式啟用。
- 2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丁向群，雙方就更好發揮「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作用、加強支持澳門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等議題交換意見。
- 6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天津政協主席臧獻甫，就加強津澳合作和年青人的合作交流交換意見。
- 7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中國人民外交學會名譽會長、中國公共外交協會會長、前外交部部長李肇星一行，雙方就澳門特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積極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等議題交流意見。

- 8日 「一帶一路與澳門發展國際研討會」一連兩日舉行。
司法警察局公佈，內地、香港和澳門警方聯手偵破一宗特大跨境販毒案件，查獲冰毒301公斤，市值約1,000萬元人民幣。3名主腦和2名骨幹成員分別在珠海和澳門落網。
- 9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匈牙利國會主席克韋爾·拉斯洛一行會面。雙方希望在中國與匈牙利友好合作的基礎上，通過澳門的平台作用，加強人文交流和貿易往來。
- 12日 位於黑沙環衛生中心的「兒童康復治療中心」揭幕，為有發展障礙兒童及家長提供更完善服務。
- 13日 《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行政法規生效。
特區政府宣佈即日起至6月28日，就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徵集意見。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會員大會主席、安哥拉羅安達省長卡內羅一行會面，雙方希望通過澳門的平台作用，加強與葡語系國家的交流和合作。
- 15日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諮詢總結報告公佈，小學低班經申請審批後容許學生重讀。
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招標。
- 16日 立法會細則性審議及表決通過修改《刑法典》性犯罪法案，新增「性騷擾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一年徒刑或科最高120日罰金；法案並消除強姦罪的性別區分，引入與侵犯未成年人有關的兩條新罪，法律公佈後滿60天起生效。
- 21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啟程前往上海，與上海市委及市政府領導會面，雙方回顧兩地合作成果，展望未來共同發展。
- 22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上海與上海市委書記韓正、市長應勇會面，雙方期望未來加強金融、旅遊、教育、科技、體育等領域交流合作。
- 23日 2017活力澳門推廣周—福建泉州站開幕。
- 26日 《特區公報》刊登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公佈初中、高中「基本學力要求」，下學年起於初一、高一實施。其後逐年向上延伸一個年級，一九/二〇學年各教育階段將完成課程改革。
- 29日 特區政府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草簽了《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七月

- 1日 按照2016年7月1日頒佈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規定，即日起輕型汽車及重型摩托

車每年強制檢驗由 10 年縮短至 8 年，輕型摩托車縮短至 5 年後一檢，8 年後每年強制檢驗。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香港出席「攜手共建粵港澳大灣區論壇・合力打造世界級城市群」論壇，在國家主席習近平的見證下，三地政府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 框架協議》。

- 2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廣東省委書記胡春華和省長馬興瑞會面，雙方回顧粵澳合作的成果，並就落實《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 框架協議》交換意見。
- 7 日 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全線貫通。
- 14 日 前檢察長何超明被終審法院裁定創立犯罪集團、加重清洗黑錢、詐騙等 1,092 項罪成，判處單一刑期 21 年，向檢察院賠償 7,500 萬元，充公逾千萬的不明或不法財產。
- 立法會細則性表決通過修改《控煙法》，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娛樂場吸煙室則應在法律生效一年內設立。
- 23 日 全澳 1,600 輛的士凌晨零時起加價，落旗調升至 19 元，首 1,600 米後由現時每 260 米 2 元調整至每 240 米 2 元。
- 26 日 2017 年珠澳合作會議舉行，兩地政府部門代表分別簽署了旅遊、體育範疇的兩份合作 框架協議，以及文化、統計範疇的兩份合作協議。

八月

- 1 日 海關即日起有序在各口岸進行「車輛自動通關系統更新換代計劃」。
- 4 日 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 框架協議》，促進澳門智慧城市 建設。
- 15 日 前檢察長何超明案 9 名共犯在初級法院宣判。
- 16 日 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行政長官崔世安日前在政府總部與中國人民解放軍南部戰區政 治委員魏亮會面，就共同維護澳門的安全環境、貫徹落實「一國兩制」交換意見。
- 18 日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首度訪澳，禮節性拜會行政長官崔世安，雙方就加強港澳 合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湖北省省長王曉東，就加強鄂澳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和長江經 濟帶發展，以及加強經貿及人文交流等方面交換意見。
- 21 日 石排灣淨水廠項目舉行動土典禮。
- 22 日 受「天鴿」風暴外圍下沉氣流影響，澳門錄得 39°C，打破 87 年來最高溫紀錄。
- 23 日 澳門遭受 53 年來最嚴重的颱風「天鴿」吹襲，引發嚴重風暴潮。颱風造成 10 人死亡，

全澳 25 萬多用戶停電，電訊、供水服務受影響。行政長官崔世安到民防行動中心指揮善後，隨後到氹仔市中心一帶視察災情。

24 日 行政長官公佈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局長馮瑞權請辭並獲准。

25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有關規定，提請中央政府批准澳門駐軍協助救災並及時得到批准。約 1,000 名澳門駐軍投入協助澳門災後的各項援助和建設工作。

特區政府各政府機關、邊境口岸，以及駐外辦事處的區旗下半旗，向在颱風「天鴿」襲澳期間遇難人士誌哀。

27 日 「帕卡」吹襲澳門，氣象局清晨 6 時改掛 8 號颱風信號，行政長官崔世安於 6 時 30 分在民防中心召開跨部門會議，聽取民防架構代表和相關部門領導匯報應對颱風「帕卡」的工作部署。

28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檢視現行危機處理機制，提出未來應對危機處理的整體規劃，加強處理危機能力。

特區政府舉行聯合記者會，政府新聞發言人陳致平表示，內港海旁防洪防潮排澇總體規劃方案已正式上報國務院，等待各部委回饋意見。

駐澳部隊完成 3 天 3 夜救災任務，上午 8 時返回駐地。是次行動清理累計面積約 107.6 萬平方米，街道總長約 12.05 萬米，截鋸拉運樹木約 680 棵，運送垃圾約 700 餘車。

29 日 教育局表示，6 所學校在颱風「天鴿」中受損較嚴重，需延遲開課。

行政長官崔世安前往保安部隊多個部門，慰問救災救援人員。

九月

6 日 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舉行首次新聞發佈會，行政長官崔世安介紹政府未來面對重大災害的應對工作及方案，並批示設立「8.23 風災專案調查委員會」，調查公共部門和人員在防災救災等工作中有否過錯和責任。11 月 21 日，特區政府公佈委員會的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氣象局前局長馮瑞權及副局長梁嘉靜的行為可能構成違紀。對此，行政長官提起紀律程序。

7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前往十月初五街一帶視察，向居民和商舖瞭解風災善後和恢復情況。

10 日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發出新聞稿，指前檢察院院長何超明案的有罪判決已轉為確定。

11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率特區政府代表團到廣州，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等舉行會議，共同商議澳門建設擋潮閘的方案，開展工程深度論證。

政策研究室於 8 月 28 日至 9 月 11 日就重大災害應變機制進行為期 15 日的意見收集，共收到 1,264 份意見。

- 13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接見應邀來澳的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團隊，並簡介救災情況。16 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和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舉行會議，聽取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團對風災分析評估工作的初步匯報和建議。27 日，政府公佈《國家減災委員會協助澳門「天鴿」颱風災害評估專家組的工作報告》。
- 亞太旅遊協會旅遊交易會一連 3 日在澳門舉行。
- 17 日 第六屆立法會選舉舉行投票，共 174,872 位選民參與，投票率為 57.22%，較往屆高 2.2 個百分點；間選則有 5,587 人投票，投票率 91.67%。
- 18 日 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澳門管段工程正式展開，工程地段位於路氹區，總施工期約 600 工作天，工程預算 1.45 億元。
- 交通事務局和建設發展辦公室聯合召開「關閘巴士總站整改方案」新聞發佈會，介紹關閘地下巴士總站改善工程，預計 2019 年第四季整體交付使用。
- 20 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在里斯本與葡萄牙文化部部长文德思（Luís Filipe de Castro Mendes）會晤，探討澳門與葡萄牙在文化領域上多個合作項目。
- 22 日 國務院公佈，任命原澳門中聯辦主任王志民為香港中聯辦主任；鄭曉松出任澳門中聯辦主任。
-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葡萄牙儲蓄信貸銀行集團主席保羅·馬其頓（Paulo Macedo）一行，雙方就促進澳門的金融穩健發展，助力和參與「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加強中葡平台作用等議題交換意見。
- 24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湖南省長沙，出席 2017 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崔世安與湖南省委書記杜家毫、福建省省長于偉國、江西省省長劉奇分別會面，討論共同關心的議題。
- 25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泛珠省區各行政首長共同簽署《2017 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紀要》；共同見證《泛珠三角區域口岸通關合作協議》和《泛珠三角區域旅遊大聯盟合作協議》的簽署儀式。
- 特區政府就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展開為期 45 日公眾諮詢。
- 27 日 博彩監察協調局就修訂《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眾諮詢。
-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命令，行政長官崔世安依法委任馬志成、龐川、胡祖杰、柳智毅、馮家超、邱庭彪及陳華強為第六屆立法會議員。
- 28 日 旅遊局公佈《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最終方案，制定澳門旅遊業未來 15 年的發展藍圖和行動綱領。

十月

- 1 日 特區政府舉行系列活動，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8 周年。
- 澳門首條斜行升降機，連接氹仔湖畔花園至龍環葡韻步行徑的大潭山斜行升降機正式啟用。
- 6 日 特區政府就美國「國會－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2017 年度報告中涉澳門的內容回應，強調澳門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切實得到貫徹落實，特區各項事業發展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就，批評報告罔顧事實和對澳門特區事務指手劃腳。
- 10 日 房屋局公佈公共房屋需求研究最終報告。預測顯示，特區政府規劃中的公屋供應量可滿足未來 10 年需求。
- 15 日 颱風「卡努」吹襲澳門，8 號颱風信號懸掛。行政長官崔世安到達民防行動中心，聽取民防架構代表和相關部門領導匯報應對颱風「卡努」的工作部署。
- 16 日 第六屆立法會舉行首次全體會議。賀一誠連任立法會主席、崔世昌當選副主席、高開賢及陳虹分別當選為第一秘書及第二秘書。
- 17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秘書長塔勒布·瑞法依（Dr. Taleb Rifai）會面，雙方就可持續的旅遊業發展交換意見。
- 19 日 廉政公署公佈《關於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的調查報告》，指氣象局在預測颱風及懸掛風球時存在決策和工作地點、內部人事及設備管理等問題。23 日，運輸工務司司長決定對氣象局總體運作提起全面調查；同時亦對前局長馮瑞權提起紀律程序。
- 中級法院就保利達洋行針對行政長官宣告「海一居」土地批給失效所提出的司法上訴，判決原告保利達敗訴。
- 20 日 「2017 北京·澳門合作夥伴行動」開幕，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和北京市副市長程紅出席主持儀式，雙方並簽署《北京市交通委員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交通領域合作框架協議》及《北京市中醫管理局與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協議》。
- 23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放寬社屋家團收入和資產上限，調整幅度由一成四至一成九，翌日起生效。
- 25 日 特區政府就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展開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
- 26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廣西壯族自治區副主席張曉欽一行，商討深化合作。
- 交通諮詢委員會舉行全體會議，交通事務局在會上介紹澳門與內地駕照互認方案。
- 第十次港澳合作高層會議在香港政府總部舉行。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和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代表雙方簽署《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港澳 CEPA）。

29 日 首批次輕軌列車車廂運抵澳門。

30 日 文化局澳門檔案館和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合申報的「漢文文書」（「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1693-1886 年）」）成功列入國際級別的《世界記憶名錄》。

十一月

1 日 澳門獲評定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UCCN）美食範疇的新成員城市，成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

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澳門 10 月的博彩收入較 2016 年同期上升 22.1%，達 266 億元，是 2014 年 10 月以來的新高。

4 日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決定，在香港及澳門基本法附件三中加入全國性法律《國歌法》。

7 日 立法會舉行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社屋申請改為「恆常性申請」。

8 日 房屋局由即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接收新一期社屋申請。

13 日 特區政府展開為期 45 日的《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全國僑聯主席萬立駿，雙方就加強澳門僑界參與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和青年工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14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立法會發表 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以「務實進取，共享發展」為重點。

15 日 文化局拆卸大三巴牌坊上約 380 年歷史的 7 尊銅像進行修復，首階段拆卸牌坊底層右邊的 2 尊銅像。12 月 5 日，2 尊銅像順利完成修復放回原位。

16 日 第六十四屆格蘭披治大賽車揭幕。18 日，英國車手赫加迪（Daniel Hegarty）在澳門格蘭披治電單車大賽意外身亡。

17 日 活力澳門推廣周一連 3 天在海南省海口市舉行。

20 日 2017 年粵港澳三地海上搜救聯合演練在澳門國際機場跑道以東海面及外港客運碼頭舉行。

立法會一般性通過《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收入開支皆破千億。

21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及特區政府官員出席中央宣講團舉辦的「十九大精神宣講會」專題講座。

23 日 行政會完成討論《初級法院設立一刑事法庭》行政法規草案。按照規定，初級法院增設第五刑事法庭，12 月 1 日正式運作。

24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兼秘書長王晨、行政長官崔世安等出席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

衛生局表示，「泰福馬瀧日間醫院」涉嫌違法提供腫瘤科服務、人工輔助生殖技術和涉嫌販賣及走私腫瘤藥品進入內地，被中止准照及勒令停止運作，為期180日。

30日 由國家減災委專家委副主任、國務院應急管理專家組組長閃淳昌率領的教授團隊再度來澳進行調研，並出席《健全公共安全體系，提高防災減災能力》專題講座。12月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來澳深度調研的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團隊，再次聽取團隊就完善和優化澳門應急管理體系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文化部部長雒樹剛一行，雙方就文化傳承和文物保護等議題交換意見，並一同見證《內地與澳門特區深化更緊密文化關係安排協議書》暨《國家文物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文化司關於文化遺產領域交流與合作更緊密安排協議書》的簽署儀式。

十二月

4日 衛生局就《醫學輔助生殖技術》進行公開諮詢，為期40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上海市委常委、市委統戰部部長施小琳，就繼續保持兩地交流溝通、鞏固和加強友好合作交換意見。

閩澳合作會議在福建福州舉行，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和福建副省長李德金簽署了《深化閩澳經貿合作協議》及《教育交流與合作協議》。

立法會舉行全體大會，因應直選議員蘇嘉豪涉加重違令罪，議員以28票贊成、4票反對，投票通過了中止蘇嘉豪的職務。

5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香港特區政務司司長張建宗，雙方就加強港澳合作、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以及青年培養工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與香港特區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分別代表兩特區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行政長官崔世安日前與公安部常務副部長、中國警察協會會長傅政華會面，就共同維護國家和澳門安全、深化警務合作交換意見。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表示，就歐盟將澳門特區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決定，特區政府認為是單方的、片面的，並不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

7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廣東省委常委、宣傳部部長慎海雄，雙方就加強粵澳文化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公佈文化局違法招聘事件的紀律程序結果，對時任文化局領導

層成員的吳衛鳴、梁曉鳴及陳炳輝分別科處停職處分。

- 11 日 特區政府就制訂《網絡安全法》，展開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
- 12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全國政協民族和宗教委員會主任、中央統戰部原常務副部長朱維群，就建設和諧穩定社會交換意見。
- 13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抵達北京，展開述職行程。
- 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澳門各界人士舉行公祭儀式，悼念南京大屠殺死難同胞。
- 15 日 國家主席習近平及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分別會見赴京述職的行政長官崔世安。
- 17 日 澳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選舉會議第二次全體會議，投票選出新一屆 12 位澳區全國人大代表。
- 18 日 國務院港澳辦公佈 3 項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學習、就業、生活的政策措施。
- 國家商務部副部長高燕與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簽署《CEPA 投資協議》和《CEPA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商務部副部長高燕一行，就落實《CEPA 投資協議》、《CEPA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及中央各項惠澳政策等議題交換意見。
- 行政長官崔世安等在珠海主持慶澳門回歸 18 周年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項目點亮儀式。
- 20 日 特區政府舉行連串活動，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18 周年。
- 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第二階段開放的申請條件正式實施，符合資格澳門機動車所有人可向珠澳兩地有關部門申辦所需的車輛通行文件和駕駛員文件。
- 29 日 環境保護局發佈《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訂定澳門未來 10 年在固體廢物方面的政策、具體減廢目標和行動計劃。



12月15日，國家主席習近平接見到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崔世安。



12月15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接見到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崔世安。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於5月8日至10日視察澳門。圖為張德江委員長抵澳後接受小學生獻花。



5月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到特區政府總部視察工作，聽取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工作匯報。這是張德江與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等合影。

5月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澳門會見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鏞。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5月9日視察特區司法機關。這是張德江與法官及檢察官等合影。



5月9日，張德江委員長與土生葡人交流。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5月9日視察特區立法會，聽取情況介紹並與全體議員合影。



張德江委員長5月10日在澳門大學與教育界及高校學生代表交流座談



8月23日，行政長官崔世安下午因應颱風「天鴿」情況，到民防行動中心聽取匯報及作出工作指示。



8月24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召開新聞發佈會，與相關官員代表共同介紹特區政府因應颱風「天鴿」的跟進善後工作。這是新聞發佈會前，崔世安率領官員為風災遇難者默哀一分鐘。



8月25日，澳門特區政府各機關、邊境口岸、對外海空港口及駐外辦事處的區旗下半旗，向「天鴿」過境造成的遇難者致哀。



應澳門特區政府請求，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駐澳部隊於8月25日出動官兵約千人，和市民一起清理雜物，盡快恢復澳門正常的生活秩序。



8月26日，民間自發組織的義工隊到各區清理街道雜物。



特區政府向廣東省政府借用20輛臨時供水車，8月26日到各區為市民提供服務，保障市民供水安全。



8月26日，人間有情，「天鴿」颱風後，民間自發組織的義工隊向有需要的市民派發物資。



人間有情，「天鴿」颱風後，8月26日，民間自發組織的義工隊上樓向有需要的住戶派發物資。



8月27日，行政長官到康公廟一帶巡視，聽取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及警察總動局長、聯合行動指揮官馬耀權匯報善後工作進度。



8月27日，颱風「帕卡」過境，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清晨6時改掛8號風球，行政長官崔世安於6時30分在民防中心召開跨部門會議，聽取民防架構代表和相關部門領導的工作部署。

行政長官分別到政府各個部門，瞭解人員的裝備和設施，聽取前線工作人員的心聲，讚揚他們救助風災的表現。圖為8月29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到訪民防行動中心。





8月28日，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聯同多個部門就颱風救援和善後工作的最新情況舉行新聞發佈會。



8月30日，經濟局聯同多個商會在各區設立12個收件點，方便商戶提交兩項災後中小微企特別支援措施的申請。



9月7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向鞋店負責人瞭解風災後情況，介紹特區政府在風災後支援中小企的補助措施。



9月1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到省廣州市，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等舉行會議，共同商議澳門建設擋潮閘的方案。



應特區政府邀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減災委員會組織多個範疇的專家9月13日抵澳，展開實地察看和工作會議，協助澳門總結和評估「8.23風災」及檢視和完善重大災害應變總體計劃。圖為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團隊。

行政長官崔世安和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於9月16日舉行會議，聽取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團對風災分析評估工作的初步匯報。



颱風「卡努」逼近，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於10月15日早上10時改掛8號風球。行政長官崔世安於10時前到達民防行動中心，聽取民防架構代表和相關部門領導匯報工作部署。



為協助特區政府檢視和完善重大災害應變計劃和預案，由國家減災委專家委副主任、國務院應急管理專家組組長閃淳昌率領的教授團隊於11月30日再度來澳進行調研，並出席《健全公共安全體系，提高防災減災能力》專題講座。



7月1日，在國家主席習近平見證下，行政長官崔世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主任何立峰和廣東省省長馬興瑞（從右至左）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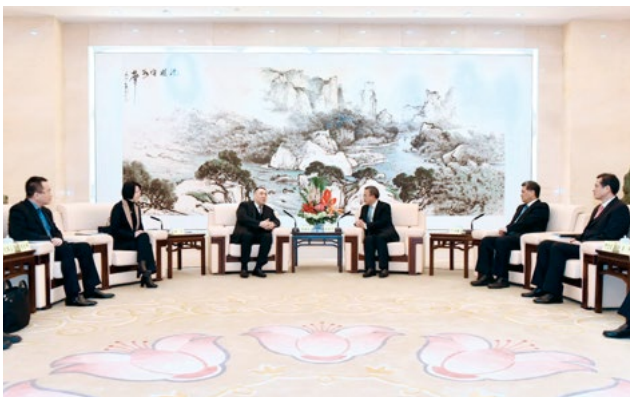
7月1日，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主辦，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協辦的「攜手共建粵港澳大灣區 合力打造世界級城市群」論壇在香港舉行。



行政長官崔世安2月22日在福州與福建省委書記尤權會面



行政長官崔世安和福建省省長于偉國分別率領兩地政府代表團於2月22日出席閩澳「一帶一路」專題高層會晤



行政長官崔世安和廣東省委書記胡春華及省長馬興瑞，於2月24日分別率領兩地政府代表團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澳「一帶一路」專題高層會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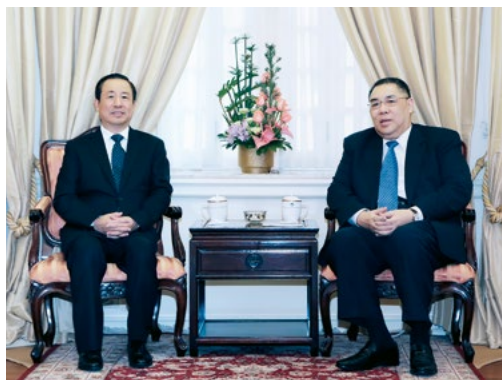
行政長官崔世安列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二次會議開幕式，期間與多個部委深入合作。這是4日，崔世安與教育部部長陳寶生會面。



行政長官崔世安3月6日與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主任裘援平會面。



3月6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國家體育總局局長苟仲文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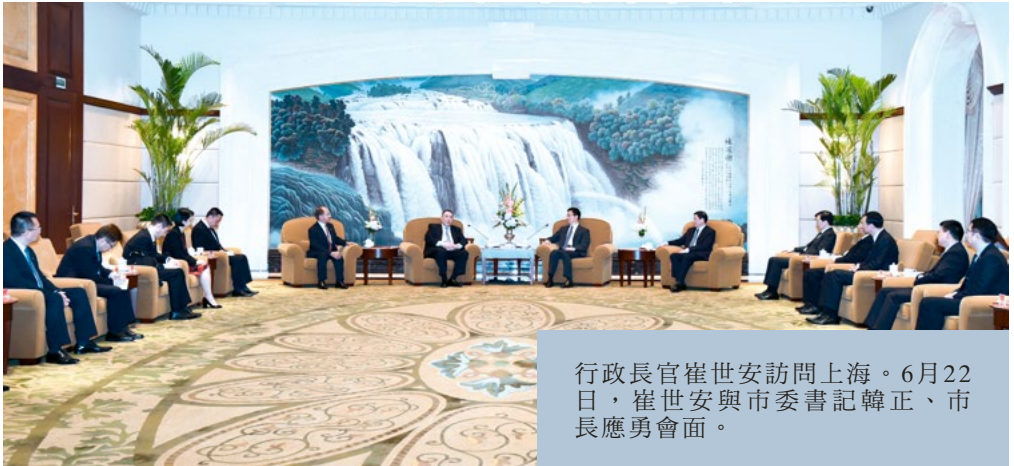
4月27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湖南省省長許達哲會面。



行政長官崔世安5月13日與北京市委副書記、北京市市長蔡奇會面，共商京澳間進一步的合作發展。



5月14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在北京舉行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的高級別會議全會。



行政長官崔世安訪問上海。6月22日，崔世安與市委書記韓正、市長應勇會面。



8月9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會面。



9月24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湖南長沙與江西省省長劉奇會面。



行政長官崔世安9月24日在湖南長沙與湖南省委書記杜家毫會面。



9月24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湖南長沙與福建省省長于偉國會面。



11月13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全國僑聯主席萬立駿會面。



行政長官崔世安11月30日與文化部長雒樹剛會面。



8月18日，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湖北省省長王曉東。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泛珠省區各行政首長，於9月25日共同簽署《2017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紀要》。



8月16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中國人民解放軍南部戰區政治委員魏亮（前排左三）一行會面。



8月18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會面。



3月20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廣州市市長溫國輝會面。



2月16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珠海市委書記郭元強（左五）會面。



行政長官崔世安等12月18日在珠海主持慶澳門回歸18周年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項目點亮儀式



「一帶一路」與澳門發展國際研討會於6月8日舉行開幕儀式



行政長官崔世安等嘉賓於6月8日參觀澳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圖片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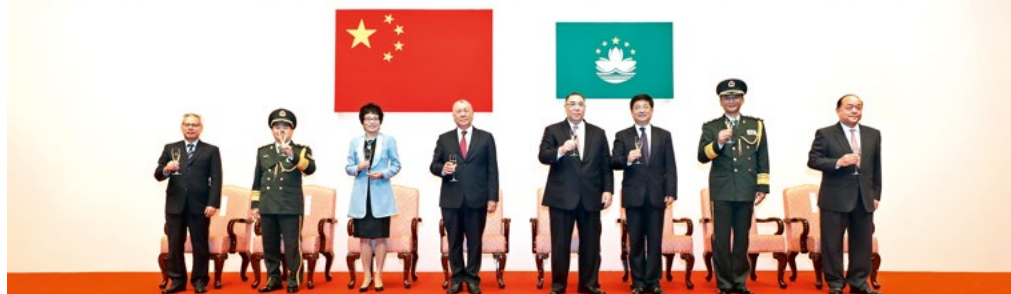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主辦的澳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巡迴圖片展，於6月24日在塔石廣場揭開序幕。



行政長官崔世安於5月2日主持「一帶一路」建設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熱烈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celebra com entusiasmo o 68º Aniversário da Implantação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10月1日，特區政府舉行國慶招待酒會，熱烈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8周年。



2017博鰲亞洲論壇發展峰會（澳門）開幕式於11月6日舉行



11月2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十九大精神宣講會」專題講座。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兼秘書長王晨、行政長官崔世安等，於11月24日出席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第一次全體會議。



12月17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上投票。



12月20日，行政長官、特區主要官員、中央駐澳官員、解放軍駐澳部隊軍官及各界人士出席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八周年升旗儀式。



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於6月1日開幕



6月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開幕儀式上，為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總部揭牌。



6月1日，在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開幕式上，中葡合作發展基金與企業簽署合作協定的儀式。



8月4日，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就特區政府構建智慧城市舉行新聞發佈會。



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8月4日在澳門簽署《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定》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簽署儀式



12月18日，國家商務部與特區政府簽署《CEPA投資協議》、《CEPA經濟技術合作協定》。兩份協議是《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CEPA）升級的重要組成部份，標誌着內地與澳門經貿交流與合作邁入新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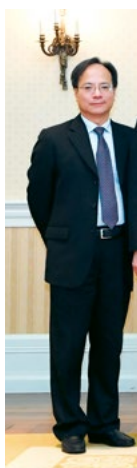
1月20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丁酉年新春酒會。



9月26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來澳履新的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鄭曉松會面。



行政長官崔世安、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鏞、澳門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外交部駐澳特派員葉大波、解放軍駐澳部隊司令員王文少將等嘉賓，於1月18日出席解放軍駐澳部隊2017年新春團拜會暨音畫紀實專題片《中國故事》首演。



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九十周年獻禮電影《建軍大業》首映禮7月31日舉行，行政長官崔世安、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鏞等出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典禮，於1月6日在文化中心舉行。

特區政府於12月13日舉行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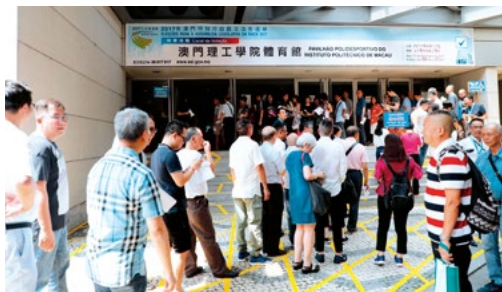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1月26日在就職儀式上合影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視障或失明人士設計選票模板。選管會主席唐曉峰7月5日向傳媒展示有關的選票模板式樣。



9月1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到位於澳門運動場內的立法會選舉投票站實地視察。



澳門特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於9月17日舉行，選民踴躍投票。



10月16日，第六屆立法會全體議員宣誓就職，行政長官崔世安監誓。



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24周年研討會於3月29日舉行



4月1日為「2017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綠色公眾日，讓公眾透過這項國際綠色盛事，提高環保意識，認識綠色低碳生活。



第三屆周邊國家「市長參訪計劃」代表團成員在澳門期間，與特區政府旅遊、文化、貿易投資促進等相關部門展開交流。6月19日代表團參觀大三巴牌坊。



由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主辦的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於10月17日舉行閉幕典禮，行政長官崔世安等嘉賓出席。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座談會6月16日在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舉行



「2017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於3月30日開幕



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於10月19日隆重開幕，這是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主要嘉賓在澳門館前合影。



行政長官崔世安於5月18日主持氹仔新客運碼頭揭幕儀式



8月1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主持第十三屆全國運動會澳門體育代表團辭行儀式。



1月4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宴請本地中文傳媒負責人。



1月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宴請本地葡文及英文傳媒負責人。



11月14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立法會發表《2018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列席會議。



行政長官崔世安1月27日出席「萬家歡慶賀雞年」新春系列活動



金龍獻瑞雞年賀歲活動在大年初一（1月28日）舉行



2月8日，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警察總局局長馬耀權、海關關長黃有力與保安部隊及部門領導在「平安濠江—2017警民新春聯誼晚會」上合唱。



4月12日，警察總局局長馬耀權、海關關長黃有力陪同出席「第二十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代表團成員，檢視及實地瞭解澳門警方和廣東省有關部門在打擊偷渡活動和有效應對澳門海域突發事件的合作情況。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及新聞局2月21日與傳媒茶聚交流



2017年預防登革熱及寨卡病毒宣傳活動，5月20日在祐漢街市公園舉行。



2017兩地五市世界環境日嘉年華於6月3日在友誼廣場舉行



海事及水務局同樂日7月16日在政府船塢舉行



7月17日，治安警察局進行「出入境系統事故演習」，測試出入境系統出現故障時，政府各部門間的應變與協作能力。



司法警察局7月18日舉行「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結業暨啟動禮，培育更多青少年成為滅罪先鋒，壯大防罪滅罪的隊伍和力量。



2017武林群英會開幕式8月10日在塔石體育館舉行



9月29日，第三十一屆澳門國際音樂節開幕儀式在文化中心舉行。



2017/2018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10月18日在文化中心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首屆長者日活動10月28日在綜藝館舉行



在特區政府推動和支持下，澳門中小企首批產品利用跨境電商渠道銷往內地市場。圖為8月17日，該批產品經蓮花—橫琴口岸運送往廣州南沙。



11月15日，第六十四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四大賽事車手在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戶外天地與澳門學生互動。



第六十四屆格蘭披治大賽車於11月18日揭開戰幕



特區政府就推行全面最低工資立法，於11月19日舉行首場公眾諮詢會。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十八周年度節慶活動之一——《2017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於12月17日舉行



3月24日，代理行政長官陳海帆出席廣東省2017年迎春宴會。



11月6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2017博鰲亞洲論壇發展峰會（澳門）開幕式上致辭。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7月6日主持治安警察局海島警務廳路環警司處揭幕儀式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於6月12日出席兒童康復治療中心揭幕及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網站開通儀式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於11月9日主持氹仔碼頭郵政分局揭幕儀式



12月15日，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和蒙古國駐港總領事館Samdan Erdene總領事分別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蒙古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蒙古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1月12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第十屆中國國際合作論壇（CEFCO 2017）－中外會展式上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代表簽署《建立促進澳門發展合作協議》。



7月24日，保安司區政學暨典禮，代表澳門青年營首屆生活夏令營。黃少澤出席第三軍生禮。



11月20日，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主持2017太平洋學生運動會澳門學界體育代表團辭行及授旗儀式。



9月21日，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禮郵政儲金局一百周年《澳門歷史的小片段》展覽開幕及相片集發行儀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7 年綜述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Macau, showing a dense urban landscape with numerous high-rise apartment buildings. In the foreground, a large construction site is visible, featuring several cranes and a partially completed structure. The city is situated along a waterfront, with a harbor area containing many small boats. The sky is clear and blue, suggesting a bright day.

2017年是澳門特區落實首個五年發展規劃的第二年，承接首年開局的良好勢頭，特區政府堅持從國家戰略全局和澳門繁榮穩定大局出發謀劃和開展工作。

特區政府成立了「一帶一路」建設工作委員會，統籌特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草擬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初步建議，就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完成「澳門智慧城市發展方向及策略研究」和「澳門智慧城市發展之智慧出行可行性研究」兩份報告，並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推進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為港珠澳大橋的通車做好跨境交通安排；《海域管理綱要法》進入立法程序；開展第二階段公共行政架構重整；新一屆立法會順利組成，繼續履行立法監督職能。同時，持續完善社會保障體系、住屋、教育、醫療、人才培養五大長效機制。

2017年，澳門經歷了自1953年以來最強颱風正面吹襲的艱難考驗。在中央政府全力支持下，政府與社會各界盡最大力量救災善後，居民生活逐步回復正常。特區政府在風災中深刻反思，設立「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並在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團隊的協助下，完成《國家減災委協助澳門「天鴿」颱風災害評估專家組的工作報告》，全面總結經驗和教訓，透過短中長期措施構建防災減災長效機制，從多方面構建安全城市，為未來經濟社會發展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全民參與風災善後，防災減災任重道遠



澳門於 2017 年遭遇半個世紀以來最強的颱風吹襲，社會經濟生活受到嚴重的破壞和影響。面對風災，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凝心聚力、共克時艱，盡最大力量進行善後的工作。同時，特區政府對自然災害的應對進行全面的反思和研究，着力制度建設，資源投入，配合短中長期措施，構建防災減災長效機制，為特區的未來發展打下更穩固的基礎。

2017 年 8 月 23 日，強颱風「天鴿」正面吹襲澳門，天文大潮與風暴潮成疊加效應，低窪地區嚴重水浸，部份地區長時間停電停水。風災造成 10 人死亡、逾 200 人受傷。特區政府經綜合全部所得數據，估算風災對澳門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為 90.45 億元，間接經濟損失為 35 億元，合計損失共 125.45 億元。

為加快恢復正常社會秩序、減少風災帶來的各種危害和影響，行政長官崔世安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有關規定，緊急提請中央政府批准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協助澳門救災。在中央政府的關懷支持下，駐澳部隊從 8 月 25 日起投入協助澳門災後的各項援助工作，行動迅速、成效顯著。

這是回歸以來，駐澳部隊首次參與澳門特區的救援任務。經過連續三天三夜的奮鬥，駐澳部隊共完成澳門半島十月初五街、河邊新街、高士德大馬路、新橋、氹仔廣東大馬路、濠江中學、沙梨頭海邊街至提督馬路、黑沙環海邊馬路至黑沙環新街、青洲、孫逸仙大馬路至新八佰伴等 11 大區域的災後清理任務，累計面積約 107.6 萬平方米，街道總長約 12.05 萬米，截鋸拉運樹木約 680 棵，運送垃圾約 700 餘車。

澳門周邊地區也向特區伸出無私的手，廣東和珠海都積極協助救災工作，緊急組織和調動救災物資，極大緩解了澳門救災的壓力。

中央政府對澳門特區的關心和支持，再次表明，祖國是澳門的堅強後盾。

守望相助、和衷共濟是澳門社會的優良傳統，廣大澳門居民同舟共濟、團結互助，為抗災救災作出了巨大的貢獻。

救災善後期間，8,800 多名紀律部隊成員日以繼夜救災搶險和清理路面。居民和社團自發組織義工隊參與清理垃圾，脫產或下班後上街幫忙的居民不計其數。特區政府緊急向政府各部門徵集義工人員，30 多個部門超過 2,200 名公務人員參與支援。

緊急援助措施應對困難

特區政府緊急推出多項援助措施，包括澳門基金會「8.23 風災特別援助計劃」，工商業發展基金「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及「災後補助金措施」，盡力協助居民和中小企業應對困難。至 2017 年底，「8.23 風災特別援助計劃」各類援助金及補貼，共發放援助金額約為 4.94 億元。至 9 月 30 日截止申請日，工商業發展基金共收 14,536 宗「災後補助金措施」申請以及 6,640 宗「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申請，涉及總金額約 23.64 億元。

完善應變機制 着力防災減災長效機制

「天鴿」帶來災害，而反思與檢討也一刻未停。特區政府已明確要求進一步完善防災救災的機制，總結經驗和教訓，着力於從短期和中長期積極開展防災減災工作。

行政長官崔世安於 8 月 27 日批示，設立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檢視現行危機處理機制，尤其包括氣象預報、民防工作的統籌、信息發佈的協調，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狀況；提出未來應對危機處理的整體規劃，以加強對危機處理的協同效應，尤其在統一規劃、行動及發佈信息，以提高應對危機的能力，有效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社會和諧穩定。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 5 位司長、警察總局局長及海關關長，並可根據需要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和社會人士列席會議。委員會將設立多個專責工作小組，並邀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以及社會人士參與工作。

9 月 6 日，崔世安率領 5 位司長等官員，召開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成立後首個記者會，介紹特區政府未來面對重大災害的應對工作及方案，包括即時開展加高沿岸所有海堤的工程、與廣東省跟進內港建擋潮閘；本地發電比例提升至 5 成；維持至少 12 小時供水的能力；邀請內地專家來澳協助檢討並完善防災機制；設立暫名為「民防及應急協調局」的部門等。

9 月 11 日，行政長官崔世安率特區政府代表團到廣州，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等舉行會議，

共同商議澳門建設擋潮閘的方案。會議決定在既有的粵澳合作框架下，兩地對口部門加強溝通機制，繼續協調工作，開展擋潮閘工程的深度論證。

在 9 月和 11 月底，特區政府先後兩次邀請國家減災委員會的專家團隊到澳門，總結評估「天鴿」颱風災害處理情況，調研優化应急管理體制。他們為特區政府建言獻策，協助特區政府完善重大災害應變計劃和預案。在《國家減災委協助澳門「天鴿」颱風災害評估專家組的工作報告》中，專家就澳門特區政府制定短、中、長期防災減災規劃建設，闡述了針對性的建議。主要建議包括完善防災減災救災與應急體制機制；加強生命線工程和重要基礎設施防災減災能力建設；健全完善粵港澳應急聯動協作機制；提高應對大災、巨災及其風險的能力；健全防災減災與應急管理法規和標準體系；全面開展安全文化與素質建設；重點建設項目等。

如何增強抵禦災害的能力，成為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亟待解決的問題。為了將減災防災工作規範化、常態化，行政長官崔世安在 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主張「完善應急機制、強化公共安全」，把居民生命財產和公共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切實提升防災減災的能力和水平，提出系列短中長期防災減災措施，宣佈於 2018 年啟動編制《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 年）》。

施政報告中提到的短期措施包括：各部門啟動編制應急行動預案；設立民防及應急協調的專責部門，包括民防綜合演練、全社會緊急應變、避險安置中心等；完善風險管控和危機應對的法律法規，重點修訂氣象警報方面的行政法規；改善內港防洪防潮、排水排澇的基礎設施，提升供水、供電、通訊等現有設施的應急能力。

中長期措施就包括：加強城市安全運行能力，在新城規劃中優先做好基礎設施，包括地下管網的規劃以及建築物的防風設計；利用大數據建立危機訊息管理系統，推動災情信息共享，建立統一的信息發佈平台；建設專業高效的應急救援隊伍，強化氣象部門等人員專業培訓等。

施政為民是特區政府一貫堅持的理念，特區政府正有序推動防災減災領域的工作，修訂《澳門民防綱要法》、編制《澳門防災減災中長期規劃（2019-2028）》、建設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等重點工作已全面展開，巨災保險制度、應急預案體系、重要的基礎設施工程、公共安全科普教育等工作也提到了政府的日程。特區政府會繼續全力提升防災減災的能力和水平，把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放在首位，加強資源投入，配合短中長期措施，構建防災減災長效機制。



駐澳部隊與特區政府和廣大居民攜手救助災害



行政長官因應颱風「天鴿」情況視察民防中心及落區瞭解



颱風「天鴿」風災善後工作新聞發佈會 - 行政長官崔世安發言



國家減災委專家委員會副主任閃淳昌：專家團隊繼續就優化澳門应急管理體制提出建議



【澳門特區政府】完善應急機制

特區做好頂層設計，強化統籌協調能力



2017年，澳門特區政府堅持從國家戰略全局和澳門繁榮穩定大局出發謀劃和開展工作，有序推進落實澳門歷史上首份五年發展規劃各項措施，加快發展經濟、持續改善民生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綜合政府內部及第三方的分析，2016年的規劃整體實施成效達八成以上。

在務實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基礎上，特區政府繼續堅持「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發揮澳門獨特優勢，運用頂層設計，不斷增強統籌和協調能力，把落實五年發展規劃、建設「一中心、一平台」、助力「一帶一路」、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等工作系統地結合起來，發揮疊加效應，推動澳門面向世界發展、融入國家發展、促進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提升居民福祉。

發揮澳門所長 服務國家所需

「一帶一路」是國家重大的戰略舉措，澳門特區五年發展規劃把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確定為發展戰略。為更好地推動澳門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特區政府在2017年從架構設置、深化區域合作、架設聯通舞台等方面作出系列部署。

3月刊登批示設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一帶一路」建設工作委員會。行政長官崔世安在5月2日召開的首次全體會議上要求工作委員會的成員要身體力行推動各部門、各單位以至社會各界形成對「一帶一路」的正確認識和廣泛共識，以及處理好中央與澳門、政府部門之間、政府與社會團體的關係，強化共商、共建、共享的氛圍，讓居民在參與國家發展中提升自身水準和有更多的獲得感。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崔世安 2 月率團分別前往福州和廣州，與福建、廣東兩省領導舉行高層會晤，商議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閩澳雙方首年合作重點將放在貿易投資、人文交流等領域開展工作；粵澳雙方則努力把「一帶一路」建設與澳門「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與廣東「三個定位、兩個率先」的目標有機結合，透過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把粵澳兩地更緊密地聯繫起來。

5 月 14 日，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團應邀出席了在北京舉行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式；6 月 8 日在澳門召開了「一帶一路」與澳門發展國際研討會，來自中國、葡萄牙、泰國和巴西等國家的前政要，海內外商界、僑界領袖，國際、內地及香港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等人士分別就「一帶一路」的發展願景，以及澳門特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機遇交換意見。

為了讓社會各界瞭解和認識澳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意義，推動各界積極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6 月下旬至 7 月底分別在澳門 5 處地點舉辦「澳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巡迴圖片展」，深入社區，圖文並茂展示及介紹國家「一帶一路」的合作重點、「一帶一路」建設與澳門的關係以及澳門社會各界如何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等內容。

澳門將根據「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的定位，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區位優勢與歸僑僑眷人脈優勢，以政策引領、資源配合、推動市場運作，統籌協調推進，架設好聯通「一帶一路」國家地區的舞臺，鼓勵和帶動澳門社會各界，尤其是年青人、專業人士和中小企積極參與，發揮創造力，把握機遇，在這個舞臺上大展身手。

把握灣區機遇 提升自身發展

為推動內地與港澳的深化合作，國家在 3 月 5 日公佈的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標誌着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正式成為國家戰略；7 月 1 日，在國家主席習近平見證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崔世安、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主任何立峰、廣東省省長馬興瑞在香港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共同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為更具活力的經濟區、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和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其中，在旅遊合作方面，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 9 市聯同香港、澳門 2 個特區的旅遊部門於 12 月共同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通過資源整合、形象宣傳及聯合營銷等方式，推動成員之間的互動與合作，攜手打造世界級旅遊目的地。

為配合澳門在大灣區的建設中發揮優勢、提升自身發展，特區政府在前期工作的基礎上，草擬了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初步建議；同時，為推動社會各界的積極參與，特區政府在 6 月 13 日開展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意見徵集活動，廣泛聽取市民的意見和專家論證，匯聚民智，凝聚社會共識；6 月 16 日並舉辦了《粵港澳大灣區城

市群發展規劃》座談會，約 300 位社會各界人士參與，聽取政府代表介紹粵港澳大灣區規劃，並就規劃踴躍發表意見。

意見徵集於 6 月 28 日結束，先後有超過 120 個社團或機構派出代表到政策研究室表達意見和建議，居民積極透過書函、網站留言、電郵及電話等渠道提供的意見合共有 126 份，共同為澳門參與灣區建設獻言獻策。

在參與灣區的建設過程中，澳門特別行政區注重發揮自身獨特優勢，朝三大方向積極加強與其他城市合作互補。一是不斷充實「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功能，重點打造服務灣區、面向世界的「旅遊教育培訓基地」，並與大灣區共同打造優勢、宜遊的休閒目的地；二是繼續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在中葡金融、經貿等合作領域，與大灣區各市共同拓展新機遇；三是探索構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善用中西文化在澳門交匯四百餘年的歷史積澱，助力建設文化大灣區，共同弘揚中華文化。

構建智慧城市 增加居民福祉

智慧城市是澳門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是特區政府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戰略性舉措。特區五年發展規劃，以及近兩年的施政報告對建設智慧城市明確了清晰目標，並透過加強統籌和協調，綜合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團體業界的力量，共同推動澳門加快建設智慧城市，相關工作一直有序進行，2017 年開展了系列具體工作。

其中，科技委員會下設的智慧城市專責委員會於 2 月 17 日召開首次會議，討論並確定年度工作計劃。委員會成員包括專家、學者、科技社團代表以及政府代表，以推動智慧城市在學術研究，產業發展以及社會推廣等方面的工作。12 月完成了「澳門智慧城市發展方向及策略研究」和「澳門智慧城市發展之智慧出行可行性研究」兩份報告，分別作為制定澳門智慧城市的頂層設計，以及澳門發展智慧城市先導計劃的重要參考。

另一方面，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在 7 月 28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設立了「智慧城市發展專責小組」，作為政府內部在智慧城市發展方面頂層的跨部門協調單位。小組由政府各部門代表組成，為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中的構建智慧城市開展的工作，並提出相關建議。

在確定智慧城市的發展目標後，特區政府認真參考其他先進地區的建設經驗，經充分的研究和論證，8 月 4 日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雲計算、應用大數據等相關技術能力，將澳門逐步建設成為一個「以數字引領科技，智能服務民生」的智慧城市。合作協議將分兩階段推進，涵蓋旅遊、人才培訓、交通管理、醫療服務、城市綜合管理與服務、環境保護、海關通關和經濟預測等不同方面。

政府發展智慧城市，始終以居民的福祉為依歸，願景是為廣大居民建設宜居城市，希望不落後於鄰近地區發展的趨勢，並通過科技手段改善社會治理，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和效率，更好回應居民的需求。

📷 澳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 發揮澳門優勢 共建粵港澳大灣區

📷 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競逐激烈投票踴躍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於 2017 年 9 月 17 日舉行。第六屆立法會由 33 名議員組成，議席分配維持直選議員 14 名，間選議員 12 名及委任議員 7 名。

參與是屆立法會直接選舉的組別及候選人數日均打破歷屆紀錄，共有 24 組 186 人角逐 14 個議席（原為 25 組 192 人，其中 1 個組別在名單確認後宣佈退選；另一組別有 1 位候選人退選），全澳選民人數逾 30 萬，比上屆增加近 3 萬人。在參選組別、選民人數同增的情況下，是屆選舉是歷來競爭最激烈的。間選方面，首次出現有競爭的差額選舉，5 個界別共有 6 份候選名單，其中專業界別 3 個議席有 2 張名單角逐。

澳門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參與是屆立法會選舉，積極履行公民職責，總投票人數創澳門回歸以來的新高，反映公民意識不斷提高，共同推動澳門向前發展。隨着選舉的圓滿結束，新一屆立法會順利組成。

優化法案 提高選舉質量

2016 年，特區政府經廣泛諮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進行修訂，從完善

競選宣傳活動規範、加強打擊違法選舉活動、改善選舉組織工作，以及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兼任規定等四方面着手，力求完善立法會選舉制度，加強選舉的公正性，提高間接選舉的競爭性。

在直接選舉中，政治社團或由 300 至 500 名本身為有投票資格選民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有權提出候選名單。而年滿 18 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並被登載於 2017 年 1 月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4 名直選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 2017 年 1 月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組成，如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提名委員會可透過其受託人提出候選名單。根據 2017 年 1 月公開展示的法人選民登記冊，登載於登記冊內有效的法人選民總數為 858，分別為工商、金融界 102、勞工界 75、專業界 55、社會服務界 134、文化界 148、教育界 23 及體育界 321。

同時，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規定候選人須簽署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書，並引進了保證金（25,000 元）制度。假若候選組別的得票票數少於組成提名委員會的票數，保證金會被沒收。政府引入這些新措施，目的是提高參選的門檻，增加參選者的公信力及選舉的嚴肅性。

有序開展選務工作 維護廉潔公平選舉

為更好地統籌和組織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2017 年 1 月 25 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委任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下稱選管會。主席唐曉峰，委員黎裕豪、戴祖義、高炳坤、容光亮、陳致平）。

選管會由 2017 年 2 月開始，透過例會、講解會、傳媒、記者會和選舉網等方式，加強溝通解釋，讓社會知悉選舉籌組的最新情況，並建立競選宣傳申報平台，讓公眾得以查閱和監督競選宣傳和非競選福利活動。同時，選管會與特區政府各部門舉行工作會議，就選舉程序的執行、資訊互通機制、選舉不規則行為執法等問題進行商討，並明確處理輕微違反個案的程序，以維持選舉的公平和公正；又通過傳統媒體和新媒體廣泛進行宣傳，包括製作簡單易明的宣傳短片和新聞特寫視頻等，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均可便捷地接觸各種選舉資訊。

為確保選舉過程的廉潔，選管會與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共同設立了統一投訴舉報熱線及網上投訴平台，鼓勵市民盡其責任和義務對選舉違法行為作出舉報，又同步開通微信官方帳號，讓公眾快速及便利地接收選管會及廉潔選舉的訊息。

廉署致力打擊選舉中的賄選犯罪活動，組建專門的反賄選團隊，針對立法會選舉中可能出現的不規則情況，作事先的情報搜集、研究部署，積極防範賄選犯罪。根據修訂後的立法會選舉法規定，法人及候選人舉辦或參加福利活動必須申報，廉署持續對相關活動進行重點巡查。2017 年 3 月至 9 月，廉署採取反賄選的監察行動共 5,089 次，包括巡查酒樓宴會場所

2,907 次，巡查社團活動地點 1,850 次，巡查派發津貼及旅遊等活動 332 次。

此外，廉署組織「2017 廉潔選舉義工隊」，招募了 83 名澳門中三至中六學生，協助廉署舉辦講座活動、參與戶外宣傳，向廣大市民推廣廉潔選舉信息。

立法議員順利誕生 正式開展四年任期

根據《特區公報》刊登的 2017 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的預算批示，總預算為 55,555,700 元。各候選名單的選舉經費上限為 3,549,622 元。

第六屆立法會選舉，25 組別 192 名候選人獲確認參與直接選舉，後有 1 位候選人和 1 個組別退選，實為 24 組 186 人角逐 14 個議席，候選組別和候選人數亦是歷屆最多；間接選舉方面有 6 份名單 15 名候選人分別角逐 5 個組別合共 12 個議席，其中專業界別出現 2 張名單，首次出現有競爭的間接選舉。

是屆立法會選舉具有投票資格的選民共有 305,615 人，比 2013 年立法會選舉時的 276,034 人，增幅約一成，顯示越來越多居民積極行使基本法所賦予的基本公民權利。鑑於選民人數增加，為確保選舉過程暢順，選民能順利投票，是屆直接選舉共設有 36 個投票地點合共 37 個投票站，比上屆增多 6 個投票站。間選方面則有 1 個投票地點，內有 5 個投票站。

9 月 17 日投票當天，投票站開放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直接選舉有 174,872 人投票，投票率 57.22%，較上屆高出 2.2%，總投票人數創歷屆新高；間接選舉方面，投票率 91.67%，高於上屆。

立法會選舉總核算委員會於 9 月 19 日公佈核算結果，已點算投票選民 174,872 人，有效票共 172,628 張，空白票 944 張，廢票 1,300 張。

行政長官崔世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的規定，於 9 月 27 日，透過行政命令委任馬志成、龐川、胡祖傑、柳智毅、馮家超、邱庭彪、陳華強 7 人為立法會議員。

9 月 28 日，《特區公報》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公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結果。14 名直接選舉當選議員為麥端權、李靜儀、施家倫、高天賜、何潤生、區錦新、梁安琪、宋碧琪、吳國昌、林玉鳳、黃潔貞、蘇嘉豪、鄭安庭、梁孫旭。12 名間接選舉議員為賀一誠、高開賢、崔世平、葉兆佳、林倫偉、李振宇、崔世昌、陳亦立、黃顯輝、陳虹、張立群、陳澤武。至此，澳門第六屆立法會 33 名議員全部產生。

全體議員於 10 月 16 日在行政長官崔世安監誓下，於政府總部宣誓就任，開展四年任期，並於同日舉行首次全體會議，互選主席、副主席、第一及第二秘書。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和陳虹依次當選。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一路走來 — 我們的選舉

推動產業提質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2017年，澳門經濟逐步走出深度調整期，初步呈現穩中趨好的態勢，全年本地生產總值（GDP）為4,042億元，增長9.1%，終止了過去3年的經濟收縮，人均生產總值為622,803元，公共財政穩健，失業率維持2%；博彩毛收入錄得2,657.43億元，增長19.1%，亦是近3年來首次正增長，整體社會保持穩定發展的總基調。

特區政府以「鞏固基礎，創新發展，增強動能；促進就業，力保民生，提振活力」作為經財範疇的施政方向，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對澳門建設「一中心、一平台」，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定位開展一系列工作。

2017年，特區政府繼續推動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發展，展開「會議大使」計劃，邀請6位知名及權威人士擔任「會議大使」，協助澳門爭取更多區域性/國際性會議落戶。落實並優化會展業扶助措施，已完成修訂「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及「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並透過預審及現場巡查等監察機制，持續檢視扶助措施成效，亦積極協助會展業解決人資困難。截至9月，澳門有7個展會獲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證，並被該協會在《第十三版亞洲展覽業年度報告》中，評為過去5年亞洲區內表現最出色的展覽市場。

中醫藥方面，持續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招商及硬件建設工作，推動更多內地名優企業及澳門企業進駐入園。加強中醫藥區域合作及國際交流，落實與廣東、四川中醫藥產業合作內容，拓展與福建合作。協助企業在莫桑比克及葡萄牙等葡語國家推廣產品，跟進產品國際註冊及進出口貿易。2017年9月，成功協助兩款中成藥產品在莫桑比克註冊，其中一款為澳門中藥廠製造的中成藥。

特色金融是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跟進修訂《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及《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兩項法律，完善行業發展的法制基礎，並推出扶持措施，為特色金融企業提供商業登記、外地僱員申請、管理人員和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便捷程序，爭取更多優質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透過引進及加強培訓，加快特色金融人才隊伍建設。推動粵澳兩地銀行業協會建立「一帶一路」投融资需求的信息通報機制，推動區域金融合作，擴大行業發展空間。2017年，有3家澳門銀行成功進入內地開設營業性機構。第四季，透過跨部門合作，到廣州、中山、珠海等鄰近地區推介澳門特色金融。

中小企電商拓市場 青年創業融入灣區

2017年，特區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商貿發展，推出中小企業電商培訓計劃，修訂「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鼓勵更多企業發展電子商務。透過推動企業參與「活力澳門推廣周」等活動，開拓業務網絡，推動澳門中小企以跨境電商模式拓展內地市場。特區政府以南沙為切入點，與內地相關單位協商，共同推進澳門陸路跨境電商貨物在南沙報關的通關便利措施。8月中旬，首批跨境電商貨物已由澳門付運至南沙。此外，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及服務持續優化，推出「送服務上門網上預約服務」；組織會展客商到各區消費遊覽，支持團體舉辦促進社區消費活動，拉動社區經濟發展；改善營商環境，協助企業拓展商機；推動商會與澳門6家大型綜合旅遊休閒企業繼續合辦「本地中小企採購合作計劃」，提升大型企業本地採購比例，以大帶小扶持中小微企成長。

青年創業方面，2017年，特區政府與團體合力推出「青年創業師友計劃」協助青年創業，帶領企業組成師友商圈，透過交流考察、講座、分享會等，達致師友傳承。完成修訂《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擴大受惠對象範圍，簡化申請、新增要求、優化監察；發揮「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作用，以更精準地協助青創企業成長。

特區政府亦鼓勵青年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與廣州、珠海、深圳的青年創業支援中心合作，為澳門創業青年提供工作地點、法律稅務等支援服務。透過相互認可青年創業項目，推介澳門青年進駐內地的孵化中心，協助澳門青年及在內地高校就讀的澳門學生獲取工作實習機會。

2017年，特區政府籌設的「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揭牌，為兩地青年創業交流提供一個資源共享的跨地域平台。組織澳門、前海及橫琴青年前往葡萄牙里斯本考察，並邀請葡萄牙青年創業家代表團來澳，透過互訪交流，促進中葡青年創新創業合作。

中葡平台有序推進 泛珠合作拓展領域

2017年，特區政府繼續落實國家支持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新舉措。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總部2017年6月揭牌正式落戶澳門，為有需要的澳門企業，包括中小企提供服務，並開展對外宣傳及推廣籌備工作。

「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建設持續推進。2017年，特區政府於內地多個城市設置「葡語

國家食品展示中心」，並舉辦「葡語國家產品推介及商機對接會」及展銷活動。會展與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元素相結合，發揮澳門「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功能。「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的功能不斷優化，已開通會展活動網上報名服務。2017年，「央企支持澳門中葡平台建設高峰會」首次舉行，會上簽署多份涉及葡語國家、央企及澳門企業的合作協議。

區域合作方面，深化與廣東、福建等泛珠省區以及其他省市交流聯繫。特區政府繼續跟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項目推薦等程序，協助相關企業加快落地；中山760「澳門互動區」揭牌；蘇澳合作園區籌建工作有序推進；組織包括福建省在內的內地及澳門代表團赴佛得角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聯同福建省代表團訪問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加強與福建在中醫藥產業合作，與福建醫藥科技企業進行洽談對接。2017年第四季，特區政府與香港簽署了《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提升綜合實力 促進經濟多元

關顧民生培育人才，規劃建設宜居宜行



2017年，澳門特區政府繼續貫徹完善五大民生长效机制的施政方針，在各個和民生相關的範疇內，持續完善社會保障體系、住屋、教育、醫療、人才培養五大长效机制，持續優化民生工程，全力落實五年發展規劃定下的施政目標。

落實醫療關懷政策 共同建設健康城市

2017年，特區政府秉承「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方針，按序推進各項衛生領域的施政

工作。在五年發展規劃中，特區政府訂定了 10 項涉及衛生領域的發展目標，當中，醫療保健職能佔政府財政開支的比重、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每千人口對應醫生的比例已於 2017 年達標，其餘 7 項目標按序執行，完成率超過一半。

特區政府密切關注人口老齡化的趨勢，從預防、診治和康復的服務鏈入手，進一步完善長者醫療服務，擴大長者健康支援熱線的服務對象，配合仁伯爵綜合醫院和衛生中心現有的長者醫療服務，發揮相互協調作用，致力提升長者的生活品質和降低再入院率。

在關顧長者方面，透過制訂院護服務內審機制初步方案，提升受資助院舍的服務素質；開辦失智症照顧策劃師課程，提升長者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失智症服務照護水平；舉辦家居護老培訓課程，增加護老者及家庭傭工的照顧能力。同時，開展耆康中心和長者日間中心的服務優化計劃，逐步提升服務素質；並透過跨部門協作為長者進行健康檢測，藉此加強長者對身體健康的關注。

繼 2016 年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後，特區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再設立兒童康復治療中心，增聘治療師，提升兒童評估和診治的效率。評估的時間已由 1 年縮短至平均 1 個月內，一般 8 周可完成各項評估，語言治療和職業治療的輪候時間亦較以往縮短一半以上。此外，着力推動和教導家長為兒童進行家居訓練，以達到更佳的早療效果。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申辦加入世衛倡導的健康城市聯盟，多年來開展了大量的宣傳教育工作。2017 年，特區政府以「健康澳門，幸福家園」為主題，開展系列活動，又持續舉辦慢性病自我管理課程、提倡戒煙、運動、健康飲食等良好的生活方式，貫徹「預防優先」的理念。

2016 年首次開展的大腸癌篩查計劃，經過首階段工作，至 2017 年 9 月已有 2,400 人參加，並已安排 15 例確診個案轉介治療，達到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的目的。又通過全民健康調查報告結果，進一步掌握居民的健康狀況，以制訂和調整衛生政策。

科學管理提升醫療水平 完善建設促進長遠發展

繼 2014 年衛生中心首次取得國際認證後，2017 年衛生中心再次取得日間醫療服務中心的認證，除全數通過 26 項準則外，更在「健康記錄管理」及「滿足多元化背景的服務使用者需求」兩項服務取得優異評級，顯示衛生中心的醫療品質及服務素質已達國際標準。

特區政府不斷完善全科醫療服務和醫院專科服務，延長服務時間，加大服務供給，致力於提高檢驗檢測的水平。通過調整和增加現有的醫療配置，靈活調動病房和手術室，並在急診部設立創傷、急救、中風和心肌梗塞小組，提升救治急症病人的能力。

至 2017 年上半年，《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的整體完成率為四成，建設部門爭取年底前進行離島醫療綜合體的上蓋招標。現時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和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的工程正有序進行，青洲坊衛生中心已開展室內裝修工程，九澳康復中心於年內竣工，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第二期上蓋項目亦於年內動工。

完善的法制建設有助醫療衛生的可持續發展。《醫療事故法律制度》於 2 月 26 日生效，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和醫療爭議調解中心亦於同日運作，將更公平、合理及有效地處理醫療事故和爭議。

2017年，特區政府成立澳門醫學專科學院技術委員會，新聘40名專科培訓醫生和46名全科實習醫生，加強專業人才的培養。按照五年發展規劃，2014年至2017年9月已開考了152個專科培訓醫生的名額，為未來發展儲蓄人才。通過鼓勵醫療人員參加在職培訓，以及委託香港學術機構評估澳門醫療系統，藉此提升整體的醫療服務水平。

完善高教體制 建設評鑑制度

2017年，特區政府繼續貫徹「教育興澳」的方針，完成了《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工作，有序推進包括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高等教育規章、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委員會及高等教育學分制等相關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完成擬定《課程審視指引》文稿，持續完善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初步方案，為澳門高教的制度完善和未來發展提供有利條件。

同時，順利推進第二階段「院校素質核證」先導計劃，持續完善各類評鑑指引的內容，並為院校人員開展有關素質保證的培訓活動，從多方面為評鑑制度的順利實施做準備。又透過「高等院校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計劃」，繼續支持院校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參與學術會議及發表研究成果，並分別與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和英國劍橋大學合作，為澳門40位教研人員開辦研修課程。

協調考務安排 豐富升學資訊

進入高等教育階段是青年人生涯規劃重要的一步，為進一步便利有志升學的中學畢業生，在高等教育行政部門的協調下，由相關院校聯合統籌的首屆「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已順利完成，接近九成的應屆高中畢業生報考。

在國家教育部的支持下，2017/2018學年保送生名額、參與的高校及所涵蓋的專業均得到了大幅提升，而獲得錄取的人數共723人，亦是歷年最高。

於4月正式推出「各公共部門獎助貸學金及資助服務平台」，方便居民獲取不同公共部門的相關資訊，進而使用有關網上平台進行資料填報；同時，相關公共部門亦可藉此掌握居民對各申請項目的需求狀況，促進資源的更合理運用。

為鼓勵具學士學位居民前往外地修讀語言課程，特區政府於第一季首次推出「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讓更多專業人才掌握多種語言，提升澳門的整體競爭力。

在基礎教育方面，隨着《初中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和《高中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正式頒佈，並自2017/2018學年起在初中一年級和高中一年級開始實施，至2019/2020學年新課程將全面覆蓋幼兒教育至高中教育的十五個年級。

在青年事務方面，完成並公佈《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簡稱《澳門青年政策》）

中期檢視報告。透過與內地青年工作的專責部門的緊密聯繫及合作，豐富和優化了中學學生會及青年社團的領導和成員的培訓工作。把握澳門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機遇，支持青年社團與當地訂立各類民間合作關係。

社會援助精準規劃 構建和諧共融社區

在社會援助方面，已完成約 10,000 個扶貧個案分類，並與多個民間團體和家庭及社區服務中心共同協作，為弱勢社群構建社區支援網絡，提升社會援助精準性。於 9 月向全澳約 4,000 個定期援助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數援助金，並延續推行社會融和計劃（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

透過新建和擴建托兒所，增加托額的供應數量。至 2017 年第三季，托兒服務總名額約有 10,000 個，可滿足全澳約 7,000 名兩歲幼兒的入托需要。同時，持續推動托兒服務評鑑，34 間受資助的托兒所已完成托兒所自評計劃，並進一步引入他評計劃。

分別面向長者和復康人士需要而制訂的「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和「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亦分別按序推進，其中，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合共 217 項措施得以落實，並已開展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的籌備工作。首間設置於離島的多元化綜合性護老設施於 2017 年底投入服務。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合共 152 項短期措施（2016 至 2017 年）亦已基本完成，並提前啟動了部份中期措施。為便利長者、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的居民出行，於第四季完成制訂《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規範新建的公共工程及受資助工程。同時，檢視受資助康復服務設施的無障礙情況，並協助相關機構改善無障礙條件。

2017 年，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金額調升，以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獲得通過，標誌着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正穩健有序地向前發展。社會保障基金新組織法亦隨即生效，為履行新增職能作出準備。同時，繼續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公積金個人帳戶及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累計連續 8 年的撥款，合資格公積金個人帳戶內的款項連同利息收益最高約為 60,000 元。

社會保障制度「電子申報服務」於 2017 年 1 月起正式投入服務，約有 650 間企業參與，當中包括多間大型企業，透過電子化系統為 93,000 多名本地長工僱員申報供款資料以及繳納供款，佔本地長工僱員總供款人數的 33.2%。

配合特區政府「精兵簡政」的施政理念，於 2017 年開始透過跨部門合作及電子化數據交換，優化失業津貼申請程序，大幅簡化居民進行相關申請的手續及走訪部門的次數，較過往節省超過 50% 的接待人次，亦大大減省居民的輪候時間。

住屋方面，特區政府分別從需求研究、土地供應和法制等方面為未來的房屋供應作好準備；當中包括：委託澳門公共治理研究中心進行的公共房屋需求研究於 2017 年第三季完成，研究結果讓政府更具體掌握未來住屋需求，並根據研究報告作出部署；將興建 28,000 個房屋

單位的新城 A 區，填海工程亦於 2017 年完成。已完成修改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草案，而前一輪社屋輪候家團的甄選工作已完成，新一輪社屋申請亦將在年底展開。

在建的公共房屋方面，青洲坊大廈、青濤大廈、快盈大廈及氹仔日暉大廈共 4 個公共房屋工程，已如期於 2017 年完成，合共可提供 3,458 個經濟房屋單位。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亦已如期於 2017 年重新啟動工程。

規劃中的公共房屋項目方面，新城 A 區已具備第一期約 7,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的規劃條件圖；偉龍公共房屋項目則已開展實施性研究，包括環境影響、交通、空氣流動等評估，待情況落實後將啟動設計工作；而慕拉士大馬路地段公共房屋則已開展編制圖則。

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方向下，特區政府一方面優化公交，鼓勵市民公交出行，同時持續加強車輛管理力度，截至 2017 年 9 月，全澳機動車輛總數較 2016 年減少了約 3.6%。為方便市民出行，透過重整、合併、延伸部份巴士路線，配合城市不斷的發展和變遷，適當合併巴士站點或分流等措施，完善巴士線網佈局。出租車方面，250 個 2016 年完成公開競投的普通的士執照，以及首批 50 輛特別的士已如期於 2017 年基本投入服務。

2017 年，全澳共有 5 個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車場，分別為：松樹尾停車場、快盈大廈停車場、青濤大廈停車場、日暉大廈停車場以及石排灣 CN6d 地段衛生及護老設施大樓內的停車場，提供超過 600 個輕型汽車和電單車泊位。同時，分階段調整咪錶泊車位收費及時限，提高泊車位的流動性。

彰顯文化遺產內涵 增強本地藝文力量



2017 年，特區政府全力落實五年發展規劃中有關文化領域的各項工作，包括：依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致力保護、傳承和活化文化遺產；推廣普及藝文教育，並積極培養文化人才，尤其是青年人才的成長及發展；扶持促進文化產業，不斷深化區域交流與合作，全力將澳門打造成「文化永續之城」。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於 2017 年展開，並於 3 月宣佈對荔枝碗船廠片區進行不動產的評定工作。

繼成功申列成為《世界記憶亞太地區名錄》後，澳門檔案館與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再度合作，將「漢文文書」檔案匯集「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一六九三—一八八六）」成功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記憶名錄》。

2017 年，特區政府繼續整合與優化文化場館設施的軟硬件設施，並持續舉辦多方面的活動、資助計劃和培訓項目，推動文化走進社區、融入廣大居民的日常生活，從不同層面推動本地藝文人才的發掘、培訓和扶持。

提升行業服務質素 發展多元旅遊產品

面對國際經濟環境的不穩定狀況、匯率變動等影響，旅遊業在經歷調整階段後，2017 年訪澳旅客人數已呈明顯的上升態勢，旅客總消費亦已恢復增長。

特區政府致力加快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步伐，完成《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研究與編制工作，深入探討旅遊業發展的現況、優勢、挑戰及潛力，制定相應的目標、策略和行動計劃，為未來澳門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指導方向。

持續推動「社區旅遊發展計劃」及「澳門旅遊認知計劃」；繼續主辦或協辦多項盛事活動，並完成包括光影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以及農曆新年花車巡遊等多項大型活動的成效評估調查，為日後制定宣傳策略及優化活動和產品等工作，提供科學的參考依據。

在行業管理方面，着力完善旅遊法規配套。規範旅行社及導遊業務法規已進入立法程序，規範酒店的發牌及運作法規的修訂草案亦告完成。持續對屬於旅遊部門發牌及監管的場所和活動進行巡查監督，透過發出各類指引和建議，強化業界的守法及優質服務意識。

推廣方面，特區政府的旅遊、文化、體育等部門充分合作，一同加強推廣旅遊產品，透過外地市場代表與業界合作推出季節性文化、體育、節慶活動的遊澳套餐，充分發揮聯動效應。

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創意城市網絡的「美食之都」，以美食作為文化交流的元素，傳承多元文化共存的鮮明特色。加入成為網絡成員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可透過此一國際平台，與其他成員城市在文化領域交流和分享經驗，藉此推動本地文化、旅遊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配合大灣區的發展，積極與內地及香港旅遊部門，加強合作溝通，舉辦內地與港澳全域旅遊暨旅遊警察交流座談會及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 2017 年度工作會議，就推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進行深入的討論。

施政為民，讓家更好

美好家園，共建共享

推進民生工作 讓家更美

優化交通，讓回家的路更便捷

成果分享、溫暖民生

立法會通過20法律，內容涵蓋行政民生



在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內（即2016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共舉行了50次全體會議和135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20項法律、3項決議和13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就公共行政和法律清理領域，通過第4/2017號法律《修改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作為正式開展公職改革首階段的工作；通過第1/2017號法律《修改第1/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和第9/2002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以作出職能整合和資源優化配置；通過第7/2016號法律《修改十一月一日第66/99/M號法令〈私

人公證員通則》，為日後重新開展相關培訓課程做好準備；通過第 8/2016 號法律《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以減輕公務人員的住房負擔；同時，為加強打擊選舉不法行為，全面體現選舉活動「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基本原則，通過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最後，通過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使法律的適用更為清晰，特區整體法律制度更加協調一致。

就民生領域，分別通過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和第 8/2017 號法律《修改〈刑法典〉》，前者以加強預防及懲治毒品犯罪為目的，後者則為更有效回應維護社會安定的訴求；通過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以加強居民退休後的生活保障；通過第 9/2017 號法律《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逐步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造全民健康的環境；通過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以推動「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政策，提升高等教育的發展；同時，亦分別通過第 12/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和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以完善物業管理素質並促進建築物所有人對樓宇共同部份的管理；最後，通過第 13/2017 號法律《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以促進租務市場的健康發展。

就履行國際義務領域，通過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以配合上述公約繼續於特區適用；通過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和第 6/2017 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從而確保特區的經濟在履行國際標準的同時能保持競爭力；最後，為履行落實新信息交換標準的承諾，通過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除第 13/2017 號法律外，上述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在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 11/2016 號法律《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和審議政府提交的《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亦聽取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同時，在該會期內，議員共提出 591 項書面質詢和 57 項口頭質詢，並就口頭質詢召開 10 次全體會議。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313 項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經濟文化、環境保護、公共行政、社會保障和人才培養等事項。此外，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和相關法律適用情況作出跟進，並編制了 6 份報告書。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繼續獲得強化，有 285 人次通過上述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電話、電郵等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的多達 124 宗。另外，亦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4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廉署宣揚廉潔選舉，審計加強同業溝通



2017年，為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的廉潔、公平和公正，廉政公署（以下簡稱廉署）將預防和打擊賄選及宣傳廉潔選舉定為工作重點。廉署一如既往履行查處公共及私營部門貪污及相關欺詐犯罪的職能，同時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保障市民的正當權益，並致力落實社區宣傳教育工作和持續開展區域及國際交流與合作。

2017年，廉署共接獲1,264宗投訴及舉報個案。其中，反貪範疇有545宗，行政申訴範疇有719宗。截至年底，廉署結案983宗，其中，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處理或予以歸檔的刑事案件有537宗，完成調查處理並歸檔的行政申訴案件有446宗。同時，廉署接獲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個案1,430宗，其中涉及刑事方面為793宗，行政申訴方面為637宗。

宣傳教育方面，廉署於2017年開展了一系列廉潔選舉宣傳教育活動，一方面聯合18所學校舉辦了28場「廉潔選舉知多D」學校戲劇巡迴活動，另一方面組織「2017廉潔選舉義工隊」，從就讀中三至中六的學生中招募了83人，經培訓後，義工們參與並協助廉署舉辦廉潔選舉社區宣傳活動。此外，廉署還開通了微信帳號，利用社交媒體傳送廉潔選舉信息。

在開展廉潔選舉宣傳的同時，廉署有序落實各項恆常的倡廉教育工作。位於黑沙環及氹仔的兩個社區辦事處繼續發揮社區推廣及接收投訴舉報的職能。

對外交流方面，廉署組織代表團訪問了浙江省及湖南省紀律檢查委員會，珠海市、佛山

市、江門市及中山市的人民檢察院，以及香港廉政公署；此外，亦派員赴韓國平昌出席「第十五屆亞洲申訴專員協會會員大會」暨「2017年平昌全球申訴專員會議」、赴維也納出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會議，以及赴遼寧省瀋陽市出席第二屆「國際刑警論壇」暨「偵查學與法庭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廉署分別接待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及物證鑒定中心、湖南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福建省人民檢察院、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香港廉政公署、台灣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以及泰國申訴專員公署、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新加坡賭場管制局等代表團的來訪，交流和分享工作經驗。



2017年審計署共公佈3份審計報告，包括《無線寬頻系統 – WIFI 任我行》、《道路工程的協調管理》兩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以及《二零一六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無線寬頻系統 – WIFI 任我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發現前電訊管理局在規劃依據、營運服務的監管、無線接入點的安裝及結算等方面都存在顯著問題。自2010年9月18日起，至2016年3月，「WiFi 任我行」在系統建設、營運服務及專線費用等各方面，累積投入1.6億澳門元的公帑。

審計報告指出，前電信管理局在監管機制的設計上存在缺陷，對問題的跟進機制亦有所不足，導致無法有效確保服務質素。此外，在8次採購中，曾6次出現無線接入點的實際安裝數量較合同規定為少的情況，其中未有執行的25項安裝工作最終仍獲支付，涉及金額422,000元。由於合同只訂明採購總金額，欠缺價金調整條款，即使局方要求減少安裝，但仍須作全數支付，有關安排不合適亦不合理。

近年公眾經常反映澳門道路工程頻繁擾民，《道路工程的協調管理》報告發現在2014年及2015年曾進行開挖路面的道路工程總數達3,458項，其中3,257項為私人道路工程。審計署抽查上述兩年的道路工程，探討其協調管理是否具有良好的機制。

審計結果顯示，道路工程協調小組並非權限機關，其功能定位只屬溝通平台，而行政程序上真正負責把關的民政總署在審批准照及每周協調會議均存在一系列問題。此外，根據《民政總署組織架構規章》及《公共地方總規章》，民政總署有責任監督道路工程的施工進度，但無論在工程日數審批方面，抑或在實際工期計算方面，署方對此都是長期放任不管。報告同時亦反映了民署稽查人員架空停工審批把關的情況，這些亂象令民署必然無法有效掌握及處理所有逾期個案。

為與審計同業保持良好的溝通，瞭解與審計相關的最新訊息，審計長何永安於9月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在葡萄牙馬德拉群島豐沙爾市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ISC/CPLP）第五屆研討會，並在會上發表題為《審計機關在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中擔當的任務》的專題論文。

11月，審計長何永安率團出席由廣東省審計廳在梅州市舉行的「2017年粵港澳審計論壇」，並與香港審計署、廣東省審計廳等領導就審計工作共同關注的問題展開交流。

2017年6月5日，國家審計署舉辦的2017「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審計官員研修班在南京開幕，審計署審計長辦公室主任、審計局局長應邀參加，瞭解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和國家審計概況，並與各地審計官員進行交流。此外，審計局局長應中國審計學會的邀請，於8月率團參加在台北舉行的「2017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並發表專題論文。

為提升審計人員的專業知識，2017年審計署與澳門註冊核數師公會合辦《審計專業工作坊》，由具備豐富經驗的、在業內有卓越成就的6位人士主講，內容包括大型基礎建設工程風險管理、資訊風險、內部控制、資訊科技審計、內部審計、如何確定重要資訊分界點、有效的網路安全風險管理以及有效管理聲譽、危機及事故等。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參與晉升課程的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認識審計文化講座，同時應公共部門的邀請，向相關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全年共舉辦講座43場，參與人數約1,200人次。

中央肯定司法工作，檢察維護社會公義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17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 (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89	1,241	21,591	1,095	24,016
審結案件	69	1,122	21,135	138	22,464
未結案件	65	740	13,392	1,485	15,682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9,432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5,375 宗，行政方面的案件有 1,301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7,908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17 年年底已發佈了 466 篇，而 2017 年發佈了 40 篇。

而 2017 年初級法院詢問處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詢問處處理諮詢的情況如下：

2017年	初級法院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共接待人數	9,498	1,566
涉及個案數目	9,043	1,566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8,410	1,566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544	-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89	-
電話查詢	2,534	-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的司法文書送達以及調查取證協助方面，終審法院於 2017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165 件，向內地發出的委托書 42 件。

2017 年，中級法院收到 25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沒有收到。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17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38 個，處理財產申報書 2,109 份，涉及 1,615 人，並依法對申報財產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自 2013 年 4 月開始生效的第 1/2013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以及經該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第 21 條第 2 款的規定，終審法院辦事處將所有收到且依法必須公開的申報書第四部份的內容上載至澳門法院互聯網網站。2017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份）共有 378 份，涉及 277 人，已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共有 2,310 份，涉及 647 人。

司法工作獲中央高度評價 改革制度冀迎難再創佳績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17/2018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表示，回歸 18 年來，澳門三級法院按照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要求，因應回歸後所發生的巨大變化，從澳門實際出發，不斷探討和不斷總結，與特區政府和立法會攜手不斷加強和推進澳門的法治和司法制度的建設，司法獨立與公正得到切實保障，取得了明顯的成效，「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在司法領域得到貫徹執行，獲得澳門廣大市民的認同和中央的充分肯定。2017 年 5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張德江委員長受習近平主席委派，到澳門特區視察期間，專程來到終審法院，在聽取了法院和檢察院的情況介紹後，代表習主席和中央對澳門司法機關的工作給予了高度評價，認為澳門司法機關「不斷探索和加強司法建設，為『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作出了重要貢獻，中央充分肯定。」委員長同時也告誡各司法界同仁要「慎用權、依法用權、為民用權。」而法院同仁定必緊記並努力踐行。

岑院長亦指出，雖然現時充滿各種的困難和限制，但在兼顧司法公正與效率的基礎上，設立創新、便捷、低成本的司法程序，將是下一步司法改革的重點之一。當中，還提出了以下建議：**1. 修改訴訟法律制度，簡化訴訟程序。**目前，特區政府正在就《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進行前期研究工作，希望大家集思廣益，從「一國兩制」方針政策以及澳門特區社會實際出發，摒棄舊思維和舊制度，能夠朝着簡化訴訟程序和提高司法效率的方向加速推進修法進程。**2. 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優化司法資源的運用。**終審法院對前檢察長案件的審理，再次凸顯修法的必要性和緊迫性，重點是調整和完善司法管轄權，充分利用法院現有資源，

提高司法效率，以及保障當事人的上訴權益，體現司法公正。**3. 建立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調解制度，多途徑解決糾紛。**調解的特點是簡潔快速、費用低、私密性好，有助於各方當事人維持彼此的關係，是符合澳門實際的一種解決糾紛的替代方式，澳門有必要參考內地和香港的經驗，制定規範調解的法律和制度安排，設立專門的調解機構，並規定調解需遵循的原則，同時培養一支素質高、能力強並為廣大市民認可的調解員隊伍。



澳門特區檢察院在 2017 年的運作情況可歸納為以下幾方面：

- (一) 檢察院堅守辦案質、量兼顧的原則，致力維護法治和社會公義，對案件有據必查、不縱不枉，藉此維護法律尊嚴以恢復正常的法治社會秩序。
- (二) 全方位履行維護合法性的檢察職能，針對法律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進行研究，為推動澳門法律體系的發展和維護合法性提供相應的法律意見。
- (三) 對於重大、敏感的案件，檢察院發揮檢察一體的運作優勢，以專案工作組的集體智慧有效推動訴訟程序的正常開展。
- (四) 繼續規範和強化檢察長辦公室的內部管理，確保人員招聘和財會制度的依法運作。
- (五) 推動業務資訊化，以科技手段優化工作程序和提升檢察工作的效益。

案件方面，2017 年，檢察院刑事案件立案 14,358 宗，較 2016 年的 14,876 宗減少 3.50%；

與此同時，結案 16,303 宗，減少 5.67%；控訴 4,363 宗，減少 2.59%；歸檔 11,651 宗，減少 6.32%（分析統計資料，案件歸檔的主要原因是經偵查未能確定犯罪人身份、犯罪證據不足以及被害人不再追究等三種情況）；以及歸檔案件基於發現新證據而重開的有 249 宗，增加 56.60%。

2017 年，刑事訴訟辦事處司法官積極清理舊案、加快處理新案，歷年積壓的案件持續減少，其中，由 2017 年轉入 2018 年的案件有 8,711 宗，較 2016 年轉入 2017 年的 10,407 宗減少 1,696 宗。

2017 年，立案數字最高的 5 類犯罪依次是：

1. 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罪立案 4,756 宗（按年減少 2.26%）
2. 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 1,699 宗（按年增加 3.79%）
3. 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 1,242 宗（按年減少 7.73%）
4. 各類詐騙、勒索罪立案 1,164 宗（按年增加 13.12%）
5. 涉非法移民罪立案 1,077 宗（按年減少 20.93%）

與 2016 年相比，2017 年立案增幅較大的犯罪有：殘酷對待動物罪 9 宗，按年增加 800.00%；家庭暴力罪 65 宗，按年增加 333.33%，這一情況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動物保護法》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分別於 2016 年 9 月及 11 月生效，因此，兩類犯罪立案數字在年度對比方面存在巨大差異的情況；另一方面，在 2017 年，清洗黑錢罪立案 58 宗，較 2016 年 223 宗減少 73.99%；此外，毒品犯罪亦有所減少，立案 248 宗，較 2016 年 293 宗減少 15.36%，有關數字顯示，在 2017 年，本地區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的行動取得進一步的成效。

自 2015 年起，檢察院每年移交初級法院審判的控訴案件年均超過 4,000 宗。2017 年，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的司法官參與刑事案件審判聽證 10,682 次，作出刑事案件上訴 51 宗，以及作出上訴答覆 380 份。

除刑事案件以外，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亦需依法處理大量民事、勞動和行政範疇的訴訟程序。2017 年，檢察院司法官參與及出席民事案件審判聽證 1,397 次。

在處理勞動案件的過程中，根據勞動糾紛的特點，檢察院按照保護勞工利益的方向先行調解；在 2017 年，檢察院參與勞動法庭案件 892 宗：工作意外職業病案件 493 宗，經檢察院 494 次調解，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有 34 宗；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399 宗，經檢察院調解 349 次，提起訴訟 10 宗；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檢察院進行調解的勞動案件涉及勞工 843 人，提起訴訟涉及的僱員人數 55 人。

另一方面，為維護未成年人、弱勢群體和法定的公共利益，檢察院依職權參與涉及未成年人、失蹤人，以及無行為能力人的民事案件的審理。2017 年，檢察院共參與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案件 175 宗，涉及禁治產、準禁治產、保佐、訴訟費用執行、破產、強制性財產清

冊以及代表特區庫房要求清償稅項的程序共計 527 宗。

2017 年，行政司法上訴及訴均大幅增加，前者較 2016 年按比增加 330%，後者增加 100%，案件增多的原因主要涉及行政處罰網約車案件的增加，該等案件於 2016 年及 2017 年期間合共約有 1,300 宗；此外，相關案件還包括涉及購買經濟房屋資格、租賃社會房屋資格、過界勞工、非法旅館、稅務等方面的爭議。

在 2017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合共處理司法上訴案件 1,250 宗、訴 26 宗，其他緊急程序 19 宗，完成檢閱提交訴辯書狀 2,695 次，結案 83 宗。

2017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 5 名法官合共處理中級法院各類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1,120 宗，就上訴發表意見書及提交上訴答覆 1,003 件；處理終審法院的各類案件 65 宗，就上訴發表意見書及提交上訴答覆 60 件。

此外，2017 年，檢察院合共處理 82 宗刑事、民商事司法協助案件，情況與 2016 年的 85 宗相若。

至於澳門特區和內地、香港特區以及台灣地區在國內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方面，基於客觀的歷史和現實原因，澳門特區現行的內部法規，尤其是涉及移交逃犯方面的法規仍在等待相關的立法規範。

1

政制和行政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同時開始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以最高法律形式確立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它不但規定了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也訂明 1999 年後 50 年內的管治框架。

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地位，資金進出自由和金融市場與各種金融機構經營自由，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在這個地方順利通過初步考驗，並獲得普遍的認受性，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作主，自行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行使的主要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特區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等主要官員，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

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檢察官、公職人員等；在特定的情況下，有權解散立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鏵。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為崔世安。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 7 至 11 人，由行政長官從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會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行政會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2017 年行政會共舉行 33 次正式會議。

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均委任了 10 名行政會委員。

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現屆行政會委員包括 1 名司長，1 名立法會議員及 9 名社會人士。

立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特區在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這是澳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和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

立法會除依法行使立法權限，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監察權等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

廢除法律的權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修訂提案；而特區政府對以下 4 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監察及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包括：審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特區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特區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政府官員列席。

立法會也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但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

立法會的權限還包括彈劾行政長官。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此外，立法會議員有權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的組成與任期

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 4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 23 名議員，其中 8 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 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 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立法會有 27 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行政長官委任 7 名，任期至 2005 年。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直接選舉 12 人、間接選舉 10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33 人，其中直接選舉 14 人，間接選舉 12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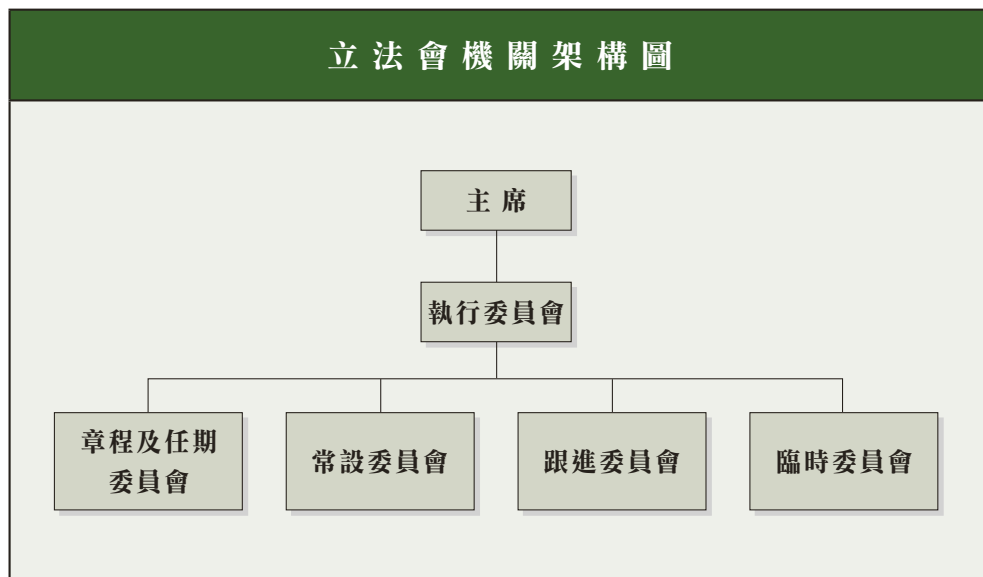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 1 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立法會的機關及運作

立法會的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跟進委員會

和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職權。

每一屆立法會通常由4個立法會會期組成，每個立法會會期為1年，正常運作期由10月16日至翌年8月15日，並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輔助部門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和議員提供技術和行政上的輔助。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收集關於立法、特區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公共行政的正常工作時間。

另外，立法會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在立法會大樓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選舉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主要遵循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和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和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

《選民登記法》共有 60 條條文，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有 222 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 18 周歲且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4 名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最少滿 4 年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滿 7 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2 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 1、2、4、8 及續後以 1 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33 條第 2 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須於 15 天內委任立法會 7 名委任議員。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由 1 名主席和至少 5 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公職局協助。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預。特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員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截至 2017 年，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支持特區政府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在社會經濟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還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給予協助。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職責包括：一、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二、協調處理澳門特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澳門特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澳門特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三、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與外國談判締結有關雙邊協定的事宜。四、協調處理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辦理有關領事業務。五、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有關事務。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澳部隊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又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 5 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 1 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特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民政事務；法律翻譯及法律推廣；立法事務及司法行政事務；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登記及公證體系的指導及協調；《澳門特別

行政區公報》的製作。

2017年，行政法務司司長分別代表特區政府簽署《蒙古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司法協助協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蒙古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財政預算；工業、商業、博彩監察及離岸業務，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制度；統計；勞工及就業；職業培訓；消費者的保護。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特區內部治安；刑事偵查；出入境控制；海上交通及有關罰則的監察；民防；監獄體系的協調及管理；第11/2001號法律所定範圍內的海關事務；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所定範圍內的少年感化院事務。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衛生；社會工作；文化；旅遊；體育；青年；社會保障；文化產業；社會重返。

社會文化司司長於2017年先後出席第十一屆世界冬季特殊奧林匹克國際論壇、第七十屆世界衛生大會、第二屆金磚國家文化部長會議、2017年亞太旅遊協會旅遊交易會、第四十三屆葡萄牙旅行社協會年會等。

運輸工務司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整治；交通管理及航空器和港務；基礎建設及公共工程；運輸及通訊；環境保護；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氣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的行動；針對貪污行為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依法進行調查；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所作出的貪污及欺詐行為，依法進行調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利益受保護，確保

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依法調查及偵查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

廉政專員於 2017 年出席了第十五屆亞洲申訴專員協會會員大會暨 2017 年平昌全球申訴專員會議。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特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所有公帑是否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作審計監督；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下列實體也為審計對象：(1) 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者；(2) 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者。

特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得以書面授權審計長向任何被特許人進行審計監督。

2017 年，審計長分別出席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ISC/CPLP）第五屆研討會、2017 年粵港澳審計論壇。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統一負責特區保安事務的部門，屬澳門特區內部保安體系的組成部份。警察總局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該等警務機構現時包括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2017 年，警察總局局長分別出席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二十次工作會晤、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二十三次工作會晤、滬澳警務合作第十五次工作會談以及第十二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 11/2001 號法律第 1 條）。

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第 6 款及第 11/2001 號法律第 6 條）。

2017 年，海關關長出席在布魯塞爾舉行的海關合作理事會第 129/130 次會議。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職責為：訂定政府的資訊策略，並統籌及協調其執行情況；以統一、有效和綜合的方式確保政府的溝通；針對政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促進政府與傳媒和市民之間的關係。

發言人辦公室直接隸屬行政長官，並在其指導下運作。發言人辦公室所開展的活動須與新聞局配合。發言人辦公室由政府發言人領導及 1 名助理發言人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職能是在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文化方面開展調研、相關工作及研究；在評估、制訂及跟進公共政策、發展計劃及方案上，向行政長官提供屬技術及組織性質的支援，實現民主決策、科學決策、高效決策的目的。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是根據第 233/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職能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禮賓及非外交政策的領事事務管理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駐京辦）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

2017 年，駐京辦借助多個平台和多種形式推廣和宣傳澳門踐行「一國兩制」在政治、經濟、文化、旅遊等各方面取得的成就。例如：參加第二十三屆中國蘭州投資貿易洽談會和祭奠人文始祖的伏羲大典、2017(中國)亞歐商品貿易博覽會、2017 中國-阿拉伯國家博覽會，開展 2017 春季京津魯澳門大學生交流營-山東行、2017 春季京津澳門大學生交流營-江西行，「在北京，我們陪你」主題活動走近招收澳門學生的北京高校，組織在京澳生參觀茶葉展覽、茶葉歷史博物館、「砥礪奮進的五年」大型成就展，合辦第五屆「京華濠情」系列活動等。

駐京辦新浪微博官方賬號（<http://weibo.com/draemp>）自 2011 年以來關注用戶增至 83

餘萬人，官方微信自 2013 年下半年至今，關注者已達萬餘人。官方網站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點擊量已達到 32,000 餘人次。駐京辦利用互聯網與內地、海外網友積極友好的互動，廣泛地宣傳澳門文化、旅遊、新聞等資訊，向外界展示澳門的最新情況，與公眾建立起有效的溝通和互動平台，從而讓更多的澳門、內地和海外人士認識和瞭解澳門。

駐京辦加強與就讀於內地，尤其是北京高等院校的澳門學生的聯繫與溝通，組織多項活動，加深學生對祖國的認識與理解，增強歸屬感；參加和協助澳門在京學生團體組織的活動。

2017 年，駐京辦協助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聯絡，協助特區和內地的企業和組織聯繫，尋求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合作機會；協助澳門或內地居民解決在異地投資、居住、求學和旅遊等方面遇到的糾紛和困難；全年澳門及內地多組團體參訪駐京辦，為澳門社團在京開展相關活動提供便利條件。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各方在葡萄牙的利益。

在恆常行政工作方面：2017 年，辦事處為 340 位在澳門特區成立前後在澳門生活或工作、現居於葡萄牙持有澳門特區身份證和葡萄牙居民證的人士簽發在生證明；另外，辦事處分別協助 9 位在葡萄牙的澳門特區居民和 3 位曾在澳門工作的人士，辦領證件和申請工作時間證明。

在推廣文化活動方面：2017 年，辦事處與里斯本大學孔子學院繼續合作，舉辦名為《中國文化系列 – 茶與養生》講座和圖片展覽。

在學生事務方面：2017-2018 學年初在辦事處登記的學生共 345 人。2017 年，為參加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暑期葡語班的澳門學生舉辦聽歌學葡語；邀請葡萄牙歷史教師為澳門學生開設葡語和文化研修班；接待英國澳門留學生協會舉辦的訪問團。

辦事處在一些重要節日，包括元旦、春節、畢業生學成返澳、新生迎接等，為學生舉辦慶祝和聯歡活動。

接待及交流活動：2017 年，辦事處接待並協助由社會文化司司長率領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衛生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分別組成的 3 個代表團、由經濟局局長率領的考察團、參加澳門和葡萄牙聯合委員會屬下的葡語和教育附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澳門特區代表團、由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率領的訪問團、文化局代表團、泛珠 9+2 省區代表巴西及葡萄牙商務洽談團、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代表團、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代表團、澳門青年交響樂團，以及協助澳門鏡湖護理學院與葡萄牙的醫學院和醫院建立交流合作關係等。

另外，辦事處舉辦慶祝澳門特區成立 18 周年招待會，出席嘉賓共約 300 人，以及舉辦新

書發報會等。

在葡語都市聯盟的工作方面：辦事處於 2017 年開始擔任葡語都市聯盟的副主席，分別參加專題會議、葡語都市聯盟大會和執行委員會會議；陪同聯盟執行委員會主席訪問澳門；陪同由聯盟組織的安哥拉和葡萄牙商界參展團，參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並舉辦「可持續發展城市經濟論壇」。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和相關機構的經貿關係與合作的工作上輔助行政長官。

2017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特區海關關長率領到布魯塞爾參加世界海關組織年會的代表團。

辦事處繼續跟進澳門與歐盟的合作計劃並提供協助，向由行政公職局與歐盟傳譯總司合辦的《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會議即時傳譯課程的學員提供協助；接待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組織的澳門優秀高校學生訪問團；指導參與「澳門大學與歐盟學術計劃」的 4 名研究生在布魯塞爾的學習計劃。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為代表性部門，促進及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及合作方面的工作。

2017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社會文化司司長率領的參加第七十屆世界衛生組織周年大會的代表團、由勞工事務局率領的參加第一零六屆國際勞工組織會議的代表團。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居民在台工作、學習、旅遊、商務和生活等方面提供綜合服務，並促進澳台兩地在經貿、文化、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服務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加強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協助等工作。

市政服務

民政總署負責統籌、關注和處理有關環境衛生和民生方面的事務，規劃和執行公民教育活動，以及輔助民間組織、提倡睦鄰精神，透過接收和處理社會民生方面的訴求，更有效地為市民解決生活上出現的種種問題。

民政總署下設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為執行機構，負責領

導民政總署所有工作及作出民政總署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需的一切行為。管理委員會大會以非公開形式舉行，每月安排公眾發言時段，直接聽取市民的問題和建議。民政總署領導層也會到訪各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邀請區內團體及市民參與。2017 年度共舉辦 9 場社區座談會，合共有 118 個社團及團體、約 322 名市民參加。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發展和研究有關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的活動。

資助及公益工作

2017 年度，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共審議 1,012 宗資助申請，批准 820 宗；另由行政委員會執行 63 宗超過 50 萬元的資助項目，合計批給資助金額逾 11.67 億元，以教育、學術研究及科學領域資助佔最多（44.16%）。

澳門基金會分別與澳門明愛、澳門聾人協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及鏡湖醫院慈善會合作，推展「澳門基金會明愛家居護養計劃」、「聽·語·愛關懷計劃」、「樂在晚霞－獨居長者關懷計劃」及「護腦行動計劃」。與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及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合作，在內地開展多個公益合作項目。繼續在農曆新年及中秋節期間舉辦「澳門基金會福包」派送活動，共 33,441 人次受惠。此外，推出「8·23 風災特別援助計劃」，為受災居民提供援助。

青年活動及獎學金

2017 年，澳門基金會第二年執行「千人計劃」，組織 34 支隊伍共 1,024 人，分別參訪內地多個省市。同時，成立「千人匯」凝聚計劃的學員，構建促進青年人相互學習交流、發揮所長的平台，系統地為澳門未來人才儲備創造條件。

澳門基金會在 2017 年繼續向澳門學生發放獎學金，其中大專類獎學金共 389 人次獲獎，中小學生獎學金共 10,720 人次獲獎，審批金額超過 5,982 萬元；另外，首次設立面向澳門、粵閩學生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學生的「一帶一路」獎學金，並向來澳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內地學生、葡語系國家、納米比亞及亞洲地區學生，以及通過亞洲教育北京論壇推薦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共 97 人次獲獎，審批金額逾 702 萬元。澳門基金會與人才發展委員會、教育暨青年局、中國航天基金會、葡萄牙里斯本大學社會政治科學高等學院 / 東方學院、科英布拉大學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合作，設立不同類型的獎學金，推進人才培育以及與不同地區在教育及學術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澳門基金會繼續展開以培育「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培養專業技能、拓闊見識視野為

宗旨的青年工作，分別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澳門會計師專業協會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天基金會、澳門日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及內地相關機構合辦活動。

歷史文化工作

澳門基金會在 2017 年設立「歷史文化工作委員會」，旨在深入、全面和有效地開展歷史文化的研究和傳播工作。推出「風雨同路 澳門精神」系列徵集活動和「歷史文化大使培訓計劃」。

文藝推廣

澳門基金會在 2017 年獨立或聯同其他團體機構舉辦約 73 場次的展覽、表演、講座及欣賞活動，其中通過「澳門藝術家推廣計劃」參展的本地藝術家有 11 名、15 個本地藝術團體參與「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基金會還舉辦「2017 中國文聯澳門藝術人才高級研修班（第二期及第三期）」、第六屆「我心中的澳門」全球華文散文大賽及「第二十二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頒獎禮。

學術研究及出版活動

澳門基金會在 2017 年舉辦多項學術研討和活動，包括與特區政府政策研究室和思路智庫共同舉辦「一帶一路」與澳門發展國際研討會、「中國 / 澳門：航海路線、海峽與大洋」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五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第六屆世界華文旅遊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澳門社科界學者研修班」，以及歷史高端講座、大使系列講座等。

澳門基金會繼續《中國民族民間文藝集成志書·澳門卷》的編纂工作，其中的《中國歌謠集成·澳門卷》、《中國諺語集成·澳門卷》及《中國曲藝志·澳門卷》通過初審。繼續進行《澳門記憶》的籌備工作；完成 31 種書籍和期刊的編輯和出版工作，當中較大型的有《澳門研究叢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叢書》、《澳門知識叢書》等。同時參與在台北，香港和河北省廊坊舉行的書展活動。

機構合作

澳門基金會 2017 年為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提供所址維修保養及宿舍租賃等津貼；為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供經費補助、通過體育局資助本地車手參與本地及外地賽事，通過中國發明協會頒發「澳門基金會發明獎」。

澳門基金會為澳門歐洲研究學會、澳門發展暨質量研究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及博鰲亞洲論壇的創會成員，在 2017 年度繼續參與該等機構舉辦的各項活動。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在行政長官監督下獨立運作。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和執行，以及訂定個人資料保密的相關制度、監察該等制度的實施。

2017年，辦公室共收到217宗有關個人資料外洩或處理不當的投訴或舉報、55宗請求發出意見的申請，599宗個人資料處理通知，23宗許可申請，以及1,944宗法律查詢；共舉辦或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28場、研討會及講座23場、培訓課程34場（共12班），參加人數合計9,174人。

公務人員制度

擔任公務人員的一般條件包括：年滿18歲而未滿65歲，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沒有受刑事或法律處罰，或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或兼任公職的其他情形，身體健康、精神健全。

公務人員的任用方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8條和第99條，澳門特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至2017年年底，澳門的公務人員隊伍有31,354人。其中，31,084人屬本地招聘，270人屬澳門特區以外地點招聘。男女性別的比例分別為57%和43%。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69%，共21,534人；95%的領導/主管人員（即773人）擁有高等教育學歷。

公務人員培訓

行政公職局屬下的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設立的目的，是為整合培訓資源，加強統籌規劃，按照公務人員的職級及職務發展規律，制訂更有系統的課程設置，為特區政府培養高質素的公務員隊伍。公務人員的培訓主要分為核心及選修的課程。

為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對晉級培訓的要求，特區政府加入培訓作為公務人員晉級

的其中一項要件。晉級培訓共分為兩類，分別是修讀式培訓課程和達標式培訓課程。

優化公共服務質量

在公共服務評價機制中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由第三方學術機構對特區政府整體公共服務開展素質評價，相關評價將成為領導績效評審的參考。

推進跨部門合作，加強「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一站式服務功能

特區政府強化跨部門協作機制，務求為市民提供更好、更便捷及更優質的一站式服務。2017年初，身份證明局逐步調整及優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內辦理身份證明文件的服務空間，擴展服務設施，提供各類身份證明文件服務，讓市民可於同一服務點內完成申請手續及領取證件。截至2017年12月底，該服務大樓已有26個公共部門進駐，合共提供約300項對外服務，全年累計服務量超過64.5萬宗。

電子政務

配合智慧城市的建設，以及落實「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特區政府推進電子政務朝着智慧政務的方向發展，繼續按照《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從制度建設、基礎建設和資訊安全管理等方面着手，大力推進業務流程和內部行政管理電子化、公共服務電子化及優化政府網站等工作，向社會提供優質便利的服務。

構建智慧城市，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中的重要工作之一。2017年8月，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冀以大數據、雲計算等新科技完善政務，促進社會善治，共同推進智慧城市的建設。

繼續推行《2015年-2019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

按照《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中電子政務發展的目標、原則和策略，繼續有序展開、密切跟進電子政務範疇6個部份的各項工作。

優化跨部門服務流程及政府內部管理

特區政府於2016至2019年分兩階段推動公共部門逐步優化業務流程，按照規劃時間，於2017年對首階段45項涉及酒店、娛樂場所、衛生護理等範圍的行政准照/牌照的跨部門服務流程進行優化，推出相關行政准照的網上及手機查詢申請進度，以及服務指南，使申請者更容易查閱資訊。

完善政府入口網站

政府入口網站推出以來，一直作為特區政府面向公眾、發放政府資訊和提供政府服務的

綜合性網站。為提升網站向公眾發佈政府資訊及服務的質量，特區政府對原有政府入口網站進行重構工作，包括重新設計、優化資訊分類，對顯示政府服務申請手續的資訊進行統一規範，並加強搜索功能及個人化的呈現方式。

持續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

特區政府繼續就部門公共服務電子化項目的規劃，對使用率相對較高及市民較關注的公共服務逐步實現電子化。2017年，新增不少於20項涉及招聘及求職登記、刑事紀錄證明書、公證署認證繕本、進口及出口准照等範疇的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

特區政府還不斷改善自助服務機的相關功能，提高服務效率。如民政總署、身份證明局先後於《城市指南》資訊亭及自助服務機內增加電子支付功能，在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特區護照、特區旅行證、往港旅遊證及個人資料證明書的自助服務機，市民可使用銀聯閃付卡和「澳門通」支付辦證費用。

在政府各部門共同努力下，已推出約50個流動應用程式供市民下載，涵蓋政府不同範疇的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多服務管道。

完善電子政務基礎建設

特區政府致力優化電子政務的基礎建設，力求資訊安全措施與電子政務實際服務規模協同發展。通過已制訂的政府數據中心的管理制度，包括使用規則、服務水準協議和服務管理標準等，完善管理，提升品質。特區政府完成擴建政府數據中心的網絡基建，根據上述管理制度制定雲端基建服務的管理標準，逐步向各部門提供雲端基建服務。

在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簽署的《合作框架協議》下，展開構建雲計算中心及大數據平台的工作，促進旅遊、交通管理、醫療、電子政務等大數據應用項目展開，作為推動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礎建設。

善用資訊科技協助立法會選舉工作

配合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工作，特區政府加強利用各種社交媒體廣泛宣傳選舉的各項工作，如建立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微信官方帳號，製作網上宣傳片等；另外，透過智能手機即時查看各投票站選民投票輪候狀況，提升獲取選舉資訊的便利度。

官方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授勳制度

為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包括法人），行政長官何厚鏞於 2001 年 11 月頒佈有關規範授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第 28/2001 號行政法規。按規定，澳門特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分為：榮譽勳章、功績勳章、傑出服務獎章、獎狀 4 大類。

截至 2017 年，行政長官透過簽署行政命令，已先後按年度向 17 批人士或實體授予勳章、獎章及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相對。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 6/1999 號法律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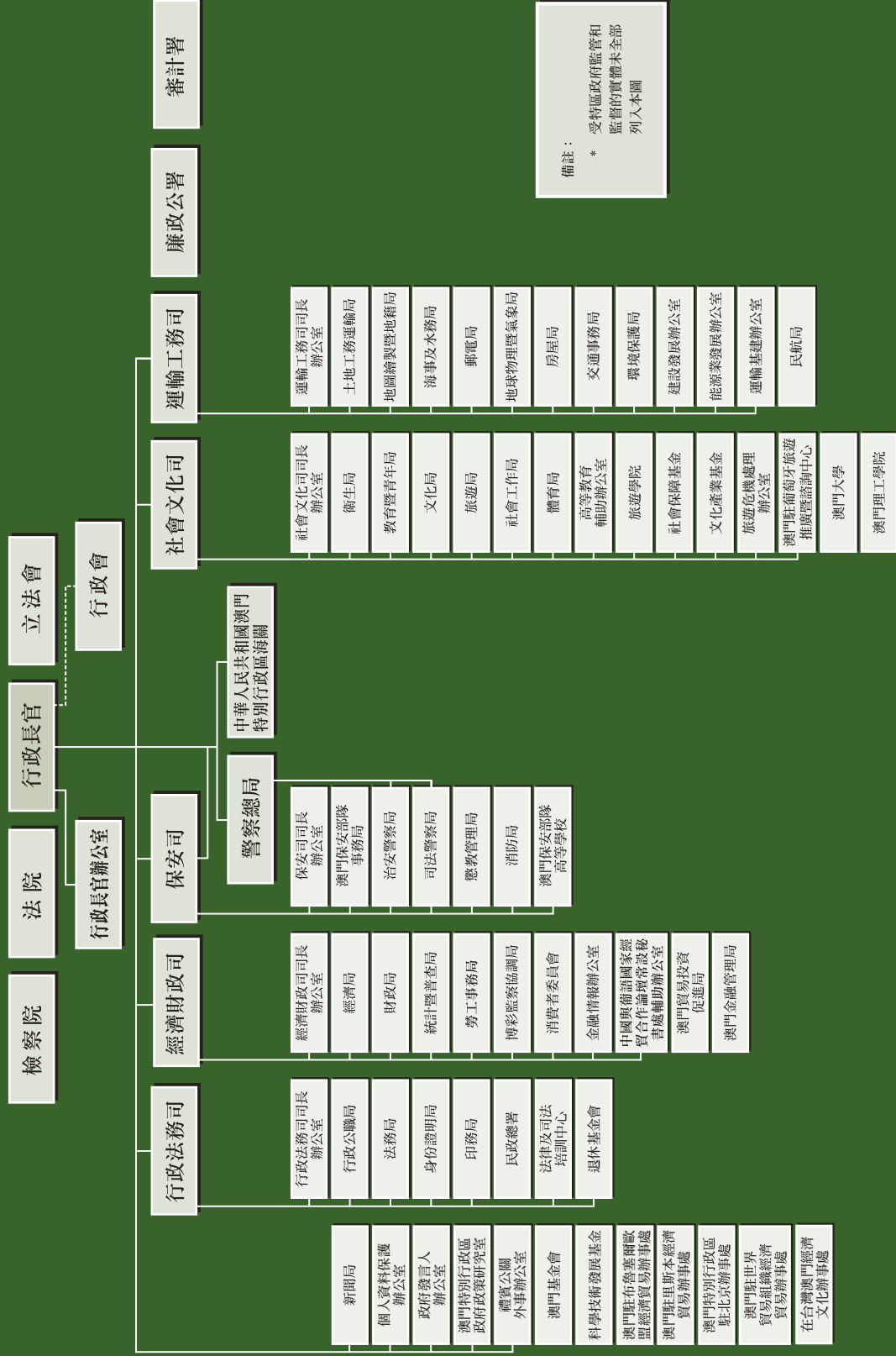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

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圖*





戮力同心







2017年8月23日，澳門遭受有記錄以來最強颱風「天鴿」的正面吹襲，破壞巨大，澳門社會面對嚴峻考驗。

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得到解放軍駐澳部隊、內地省區及駐澳機構的幫助，特區政府與社會各界同心合力共渡時艱，廣大居民守望相助、同舟共濟，全力投入救災和善後的工作，社會生活迅速回復正常。



2

法律和司法制度



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獨立的穩固基礎上。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原屬於大陸法系的澳門法律制度予以保留。特區成立後的情況顯示，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法治精神、人權和司法獨立得到充分保障和落實。

原有法律基本不變

1999年12月20日之前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少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相抵觸而不能採用為特區的法律外，絕大部份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區。這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原則的體現，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能夠持續穩定發展。

1999年10月31日召開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通過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問題的5項決定及其4個附件。

根據決定，澳門原有法律中有關法律、法令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共有12條；有關法律、法令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但特區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的有3條；有關法律、法令的部份條款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有18項。全國人大常委會也為澳門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於澳門特區法律時，訂立若干須遵循的替換原則。

1999年12月制定的《回歸法》收納了這些解釋原則，因此這些解釋原則已成為澳門特區法律的一部份。

完善特區法律

為完善特區的法律，有些法例須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反映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由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法律專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法例研究及適應工作小組」於2001年成立，小組對一直沿用的法例進行分析及作出「適應化」研究，並提出確保法律體系能和諧一致的建議。

2013年，特區政府按計劃完成為期3年的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該項工作主要是對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期間頒佈的2,123項原有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進行清理，即對約4萬條條文進行逐條分析，確認每一項法規是否仍生效，以及註明每一項法規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此外，對仍然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按照《回歸法》的規定進行法律適應化處理及對與現行法律制度不協調的相關條文內容提出修訂建議。同時，也對有關原有法律及法令的中、葡文文本翻譯上的不準確之處提出修訂建議。

在各部門的積極配合下，整理出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單，仍生效的法規共668項（法律108項，法令560項），而不生效的法規共1,455項（法律232項，法令1,223項）。澳門原有

法律清理及適應化是特區法制建設中的基礎性工作，清理的結果將會為訂定立法計劃及提升立法質量提供重要參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實施的法律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
3. 1999年12月20日之前的原有法律，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採用為澳門特區法律；
4. 澳門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商法典》（俗稱「五大法典」）是澳門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及由特區政府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者外，不在澳門特區實施。目前有11條全國性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基本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自由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中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文繼續有效。

澳門特區繼續遵行多個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司法制度

司法自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澳門特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特區設有兩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分別是行使審判權的法院和行使檢察權的檢察院。

法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設置的特區三級法院體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隨即全面運作。三級法院的運作充分體現了澳門特區享有國家賦予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法院是唯一有權行使審判職能，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解決公、私利益衝突的機關。法院進行審判時，只根據法律對屬其專屬審判權範圍的問題作出裁判，不受其他權力干涉，亦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這是司法獨立、伸張正義、確保社會穩定和保障市民權益的基礎。

第一審法院

澳門特區成立後，設立組成第一審法院的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並由其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審判權。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還規定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並繼續保留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因此，現時初級法院也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第一審法院院長是由行政長官從該等法院屬本地編制的法官中任命，任期3年，可續任，現任院長由刑事起訴法庭的1名法官出任。第一審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初級法院現設有行政中心、3個民事法庭、5個刑事法庭、2個刑事起訴法庭、1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1個勞動法庭和1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同時，為方便市民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瞭解法院的運作及解答有關法院發出的司法文書問題，特別設立初級法院詢問處。

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方面為5萬元；
2. 在刑事及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至 2017 年 12 月，初級法院有 34 名法官，包括 8 名合議庭主席，23 名獨任庭法官，以及 3 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管轄的民事性質的案件，以及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其他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刑事或輕微違反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起訴法庭主要在刑事偵查方面行使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並負責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方面的司法工作。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俗稱為小額錢債法庭）專門審理 5 萬元以下，包括消費借貸、管理費、租賃、使用信用證及分期付款買賣等金錢債務及消費權益方面的訴訟。

按法律規定，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有權審判按照輕微案件特別訴訟程序的步驟進行的訴訟，包括審判該等訴訟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勞動法庭負責審判適用《勞動訴訟法典》的、由勞動法律關係而生的民事及輕微違反的訴訟、附隨事項及問題。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主要負責準備及審判有關夫妻非訟事件的程序，經法院裁定的分產和離婚訴訟及以此為由而聲請的財產清冊和保全程序，宣告婚姻不成立或撤銷婚姻的訴訟，向配偶、前配偶，子女提供扶養的訴訟及執行程序，對母親身份及推定父親身份提出爭執的訴訟，以及相關的附隨事項及問題。

2017 年，初級法院詢問處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繼續向各訴訟當事人提供諮詢工作，共接待 11,064 人次，涉及的個案共有 10,609 宗。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5 萬元；
2.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5 萬元；
3. 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行政法院現有 2 名法官。對行政法院辦事處的監管權由屬該法院編制的法官負責，並由其擔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3 條第 4 款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的相應職務。該等職務由年資最久的法官開始及按年資順序輪流擔任，為期 3 年。

中級法院

中級法院現共有 9 名法官，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 1 名擔任院長，任期 3 年，可續任。

中級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中級法院，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中級法院的運作。

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為 100 萬元；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0 萬元；
3.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00 萬元；
4. 在刑事、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

終審法院現共有 3 名法官，其院長職務由行政長官在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中國公民、並屬終審法院編制內職位的法官中選任 1 名法官擔任，任期 3 年，可續任。

終審法院院長作為澳門特區法院的代表，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終審法院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運作。

2017 年，終審法院院長分別訪問湖南、四川，以及出席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為一具有獨立職能、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負責統籌各級法院的事務，向各級法院提供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並由終審法院院長領導。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下設司法暨技術輔助廳、翻譯輔助廳、行政暨財政廳，以及司法事務處、組織資訊處、人力資源處、財政財產處和總務處，分別履行法律規定的職責。

法官委員會

法官委員會是法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及紀律機關。

法官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2 名社會人士及由法院司法官選出的 2 名法官。委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得續任。

主席可行使《司法官通則》及《法官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

法官委員會下設一辦事處，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

法官的任命

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任命的澳門 7 名當地人士組成。其中澳門編制的法官 1 名，律師 1 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 5 名。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按其內部規章的規定運作。委員會設主席 1 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可行使《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委員會設秘書 1 名，以協助處理一切事務。

檢察院

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職責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區，實行刑事訴訟，維護合法性及法律所規定的利益，以及在訴訟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施。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其自治及獨立性透過檢察院合法性準則及客觀準則所約束，以及其司法官僅須遵守法律規定。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檢察長是檢察院的最高領導和代表，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餘司法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

2017 年，檢察長先後出席 2017 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第二十二屆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第十五屆葡語國家共同體總檢察長會議。

檢察院的職責和權限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了檢察院的職責與權限，涉及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以及律政方面的特定工作，概括起來包括四個方面：

領導和監督刑事偵查

刑事偵查由檢察院領導，刑事警察機關具體執行。例如：

- 除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專有權限以外，授權刑事警察機關進行所有偵查行為，並作出具體指引；
- 依法向刑事起訴法庭建議採取特殊偵查措施；

- 對被拘留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審查拘留的合法性，並對強制措施的適用作出建議；
- 對犯罪消息決定是否立案偵查；
- 確認刑事警察機關扣押的有效性等。

提起及確保刑事訴訟

偵查完結後檢察院決定是否作出控訴並在其後的訴訟程序中依法履行職責。例如：

- 當偵查獲得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發生及作案者的身份資料，應當提出控訴；
- 當證據顯示犯罪不存在、嫌犯沒有犯罪、有關刑事程序依法不能進行，又或沒有獲得充分跡象顯示嫌犯作案、犯罪存在或不知作案者是誰，案件應該歸檔，不予控訴；
- 特別情況下可向刑事起訴法庭申請暫時中止訴訟程序或建議因免除刑罰而歸檔；
- 就第一審法官的決定、裁判或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並就涉案的其他人士所提起的上訴向中級法院提交書面答覆，同時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保護民事權益

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法權益，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

- 保證民事訴訟中明顯弱勢一方的權益，代表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蹤人；
- 監督民事判決的合法性；
- 保護未成年人的民事權利；
- 保障勞工的民事權益；
- 代表集體或公眾利益提起特別民事訴訟。

監督法律實施

- 檢察院依法參與法院各類案件的訴訟，以維護合法性為前提，依法監督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審判程序，確保相關訴訟法律獲得正確的實施，確保對法律的正確理解和實施；
- 監督警方的偵查行為，確保偵查程序的合法進行；
- 根據《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當利害關係人針對政府提起行政訴訟時，在維護合法性的前提下為政府辯護；
- 以違反合法性為理由，針對政府各級行政官員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要求法院撤銷行政行為或宣告無效；
- 委派代表出席政府工程或服務公開招標的開標儀式，確保開標過程公正及依法進行；
- 依法或應行政長官請求時，參與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利害關係人的合同；

-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主席的請求，行使諮詢職能或就特定事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檢察院的運作模式

基於訴訟法的規定和司法傳統，澳門檢察院則採取單一組織架構，由三個級別的檢察官分別派駐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代表檢察院履行職責。

為配合檢察院的運作模式並輔助檢察官履行職責，澳門檢察院分別在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行政法院、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設立相應的辦事處，每個辦事處配備相應的檢察官、司法文員和行政人員。

檢察院人員的組成

檢察院人員主要包括三部份：檢察院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專業及行政人員。

檢察院司法官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檢察長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檢察官由檢察長提名，行政長官任命。

檢察院在職司法官現共有 41 人，包括檢察長 1 人、助理檢察長 9 人和檢察官 31 人，他們主要負責對刑事案件的調查與起訴，在各級法院代表檢察院出庭，依法參與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

司法輔助人員主要工作是輔助司法官處理案件，分主管官職及司法文員職程。其中，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和主任書記員屬主管官職，特級書記員、首席書記員、助理書記員和初級書記員屬司法文員職程。

專業及行政人員包括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和助理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檢察長開展工作，提供專業意見，進行人事和財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檢察官委員會

作為獨立設置的機構，檢察官委員會負責檢察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評核和紀律管理工作。評核一般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全面考查司法官和司法文員的工作能力和職業操守。依照法律規定，評核員和紀律程序的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評核和紀律處分的結果亦需由委員會審議和確認。

成員組成：

- 檢察長擔任當然主席；

- 由檢察院司法官通過投票產生的 1 名助理檢察長代表及 1 名檢察官代表；
- 由行政長官任命的 2 名社會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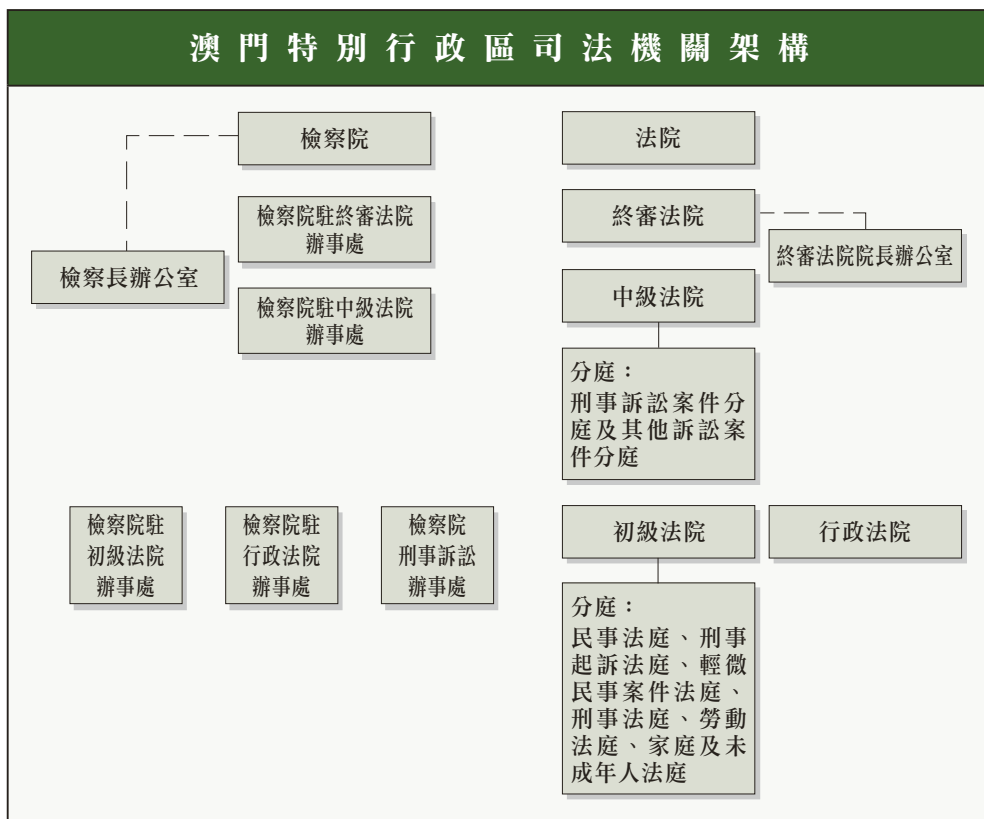
司法援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任何澳門居民都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由於並非所有居民都有能力負擔有關的訴訟費用和律師費，因此，為使經濟有困難的澳門居民都能夠享受此一權利，法律設立了「司法援助」制度。

根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司法援助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豁免支付訴訟費用；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所有居住在澳門，包括暫時性居住的人士，只要符合法律的要求，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司法援助委員會具職權按照法律的規定對司法援助的批給和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法律及司法人員培訓

澳門大學法學院

澳門大學法學院自 1988 年成立以來，為澳門培育大批優秀的本地法律人才，現時擔任澳門司法官員中絕大多數是從法學院畢業或曾在法學院進修和修讀課程，大部份的華人法官、檢察官和律師都是澳門大學法學院的畢業生。

法學院的課程包括葡文法學士學位課程、日間及夜間中文法學士學位課程、中葡雙語授課的五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教學制度基本上屬羅馬－日耳曼體制。在葡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基礎上，增加中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以及英文授課的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國際商法）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歐盟法 / 國際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法律翻譯）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澳門法實務）。學位後課程則設有澳門法律導論課程、法律實務以及法律術語進修課程。2007 年起開設中文、葡文和英文哲學博士（法學）課程。

法學士學位課程（中葡雙語授課）於 2017/2018 學年進行課程改革，優化課程的內容及提升學生的學研能力。葡語能力合資格的學生於第二學年將赴葡萄牙的大學學習葡語，培養中葡雙語法律人才。

2017/2018 學年，共有 521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362 名學生修讀法學碩士學位課程，47 名學生修讀學位後證書課程，97 名學生修讀法學博士學位課程。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00 年成立，設有法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為 4 年制，碩士課程目前為 2 年制，博士生課程為 3 年制。

法學學士課程設置涵蓋澳門法律體系、中國法、世界主要法系和國際法知識。碩士學位課程設法學碩士（設法理學、比較法、憲法與行政法、民商法和刑法學 5 個專業）、法律碩士、國際經濟與商法碩士、刑事司法碩士、國際仲裁碩士。博士學位課程含法學理論、法律史、民商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經濟法、國際法、訴訟法、環境與資源保護法 9 個專業。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17/2018 學年度共有 584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其中外地學生 527 名，澳門學生 57 名。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分別有 265 人及 107 人。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簡稱為培訓中心），是一所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

培訓中心的職責中，除負責法院和檢察院法官的入職培訓工作外，還負責法官的持續和進修培訓。

根據法律的規定，要成為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必須完成由培訓中心開辦的、為期兩年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特區成立後，已完成舉辦五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合共為特區培訓了 50 名本地司法官（28 名法官、22 名檢察官）。

在司法官持續和進修培訓方面，培訓中心與中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中國國家法官學院、中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以及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合作舉辦活動，也舉辦由澳門的法律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主講的培訓活動。

培訓中心先後開辦 3 屆、各為期 1 年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合共有 235 人獲委任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為再填補法院及檢察院 58 個司法文員空缺，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進行「司法文員職程任職資格課程」入學試，並將於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開辦第四屆任職資格課程。

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要求，培訓中心自 2007 年起至今，先後完成 17 個屬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輔助人員職程的晉升課程。此外，於 2017 年開辦「檢察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及「法院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

為配合法務局進行的開考，培訓中心於 2017 年 6 月開辦進入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的實習，該實習為期 18 個月。培訓中心並按職責籌辦私人公證員入職培訓課程，課程將於 2018 年 2 月開課。

對公職人員開展法律培訓工作，也是培訓中心的重要職責。2017 年，優先舉辦多個旨在提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能力及促進特區發展的培訓活動，尤其是法律草擬、法律範疇語言進修、澳門特區法律顧問培訓、國際法強化、談判及調解等範疇的課程。培訓中心也持續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包括基本法、公職法律制度、紀律懲處法、行政程序、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等範疇的持續培訓活動。

培訓中心又應澳門律師公會要求，繼續為實習律師舉辦多個培訓活動。

律師和澳門律師公會

在澳門的法律和司法體系中，律師的角色舉足輕重，尤其是在保證求諸法律和訴諸司法方面。就後者而言，任何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包括經濟條件差而被拒法院大門之外，律師有義務協助市民實現其訴訟權利，並接受法院分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律師通則》（第 31/91/M 號法令）規定，澳門律師公會為代表該自由職業的公法人。澳門律師公會律師的操守和業內成規，受澳門律師公會專業守則所約束。

澳門律師公會的機關有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其中，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並負責審查其紀律及職業操守和道德品行的遵守。

具有澳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者，要在澳門執業，須在律師公會註冊並經過最少 18 個月的

實習期。實習律師在實習完結後，須於 60 日內申請註冊為律師。

欲在澳門從事執業律師而持有澳門承認的其他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者，根據有關規定，修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適應課程完結後，仍須經過實習才可執業。

截至 2017 年年底，澳門有執業律師 355 人，實習律師 132 人。

法務局

法務局為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負責總體法務政策與集中統籌立法方面的研究及技術輔助工作，執行法律草擬、法律翻譯、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法律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負責登記及公證機關、私人公證員的統籌及輔助工作，以及支援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運作。

法務局也依法向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司法援助委員會、法務公庫、登記暨公證委員會、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提供技術、後勤及行政輔助。此外，還負責監察自願仲裁機構的設立及存續的合法性、管理法律人員資料庫和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在法務局範圍之內，還設有登記與公證機關，包括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公證署。

物業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所有物業登記工作，通過對不動產的取得、抵押、轉讓等事實的登記，公開不動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不動產交易的安全。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的商業、汽車和飛行器的登記工作，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汽車及飛行器的法律狀況，保障受法律保護交易的安全。

民事登記局

負責在澳門特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載有相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公證署

現有的 3 個公證機關：第一公證署、第二公證署、海島公證署有權從事各種公證行為，特別是簽名的認定、文書的認證、發出證明及證明書、授權書、公證遺囑及公證書。

私人公證員

私人公證員制度的設立，目的是分擔公共公證機關的工作。法務局負責私人公證員的統籌、監管工作。至 2017 年年底，全澳共有執業的私人公證員 53 人。



投票



澳門特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於 2017 年 9 月 17 日舉行，初步結果於 18 日凌晨揭曉，選舉總核算結果於 19 日公佈，14 名直選議員和 12 名間選議員順利產生。《特區公報》於 9 月 27 日刊登行政命令，行政長官崔世安依法委任第六屆立法會 7 名議員，澳門特區第六屆立法會 33 名議員全部產生。

是次立法會選舉直接選舉有 174,872 名選民投票，投票率為 57.22%，較上一屆選舉時的投票率高 2.2 個百分點。

特區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從 2017 年 10 月開始，任期 4 年。





3

對外關係



中央政府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央政府在澳門設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處理涉澳外交事務。同時，中央政府亦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章對澳門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作出具體規範。

澳門作為一個非主權實體，已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建立起廣泛和密切的關係，尤其與歐盟和葡語系國家，更長期保持着直接、友好的關係，這是澳門的優勢。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活動，努力拓展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互免簽證

推介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在爭取其他國家、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免簽證待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截至 2018 年 3 月，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136 個（詳見附錄 9《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另外，共有 14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此外，澳門特區也對 79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給予以免簽證待遇（詳見附錄 10《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有的則可長達 6 個月（如英國）。

駐澳領事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42 條規定，「外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半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予以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達成協議，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領事機構共有 89 個。（可參閱附錄 8《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有 4 個（國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下同）：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57 個：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

倫比亞、捷克、埃及、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註：安提瓜和巴布達、薩摩亞、巴哈馬、丹麥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8 個：佛得角、愛沙尼亞、格林納達、幾內亞、馬里、尼日爾、秘魯、英國。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國家共 20 個：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斯里蘭卡、蘇丹、坦桑尼亞、烏拉圭。（註：挪威駐港名譽領事懸空）

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

作為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澳門特區參加各類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有助保持本身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有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空、航運、文化、教育、環保、衛生等方面拓展對外關係。

國際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6 條和第 137 條關於澳門特區以適當方式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活動的原則規定，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處理澳門特區參與多邊國際活動的法律依據。

特區成立後，中央政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協助和支持澳門特區參與有關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活動，關注和維護澳門特區在相關國際組織中的權益。

澳門特區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一般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一是作為正式成員加入國際組織，單獨以地區名義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二是作為準會員（聯繫會員）或無投票權的會員加入國際組織，以「中國澳門」名義發言，在特定條件下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

在諸多不具備單獨地位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澳門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會議，並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就與澳門特區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此外，還可出席各種不以國家為單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地區性、專業性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疇事務，澳門特區可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2017 年，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

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第七次特別委員會會議、第四十屆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第一零六屆國際勞工大會、2017年世界銀行集團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度會議、萬國郵聯2017年郵政經營理事會和行政理事會年會、國際民航組織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空中航行規劃和實施小組氣象分組第二十一次會議等。

與此同時，澳門特區以「中國澳門」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第十二屆國際CIO學會周年年會、世界城市和區域電子政府協議組織第四屆全體大會－「共聚可持續發展智慧城市」、第十屆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會議、世界貿易組織第十一屆部長級會議、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舉辦的第七十三屆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會議、第四十五次亞太經合組織中小企業工作組會議、第三屆反恐怖活動融資峰會、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能源委員會第一屆會議、聯合國亞太經社會（ESCAP）/世界氣象組織（WMO）颱風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屆會、東京備忘錄組織第二十八屆港口國監督委員會會議、第十五屆亞太區智能交通會議展覽會、中國履行斯德哥爾摩公約2017年度技術協調會等。

國際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38條對國際公約在澳門適用問題的規定，是調整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之間在適用國際公約方面的基本原則和規範，也是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主要法律依據。

至2017年，適用於澳門的多邊國際公約共計613項，屬外交與國防類60項、民航類15項、海關類10項、禁毒類4項、經濟金融類7項、教育科技文化與體育類7項、資源環保類25項、衛生類6項、人權類17項、知識產權類9項、國際犯罪類12項、國際貿易類2項、勞工類36項、海事類336項、國際私法類10項、道路交通類3項、郵政電信類9項、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45項（詳見附錄11《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2017年，法務局共對22項國際條約或修正案發表適澳意見；收到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適澳的國際條約共31項，其中7項多邊條約、2項雙邊條約及22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及/或制裁清單。

法務局公佈52項國際文書，其中27項多邊條約、7項雙邊條約及18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及/或制裁清單。另外，法務局也向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提交關於適澳人權條約的定期履約報告或跟進報告、向國際組織提交問卷回覆，以及向其他部門提供資料，協助其撰寫國際組織所要求的報告書。

法務局派員出席或參與5場國際會議及活動。

澳門與歐盟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1992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澳門特別行

政區成立後，仍保持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的良好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設有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根據協議，澳門與歐盟可在工業、投資、科學及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個領域內進行合作。雙方成立的混合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混合委員會至今已舉行過 21 次會議。

歐盟與澳門合作的項目，包括：旅遊業培訓（1999–2001 年）；歐洲研究計劃（1999–2001 年）；服務業發展計劃（1999–2001 年）；亞洲投資計劃（2001 及 2002 年）；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第一期（2002–2007）、第二期（2009–2013）、第三期（2015–2019）；2006 年，歐盟委員會翻譯總司（SCIC）在特區政府的資助下提供翻譯及傳譯培訓。歐盟商務訊息計劃（2009–2012 年）；2012 年，歐盟學術計劃。2015 年 11 月，特區政府與歐盟傳譯總司就繼續合辦《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簽署合作備忘錄。另外，澳門宣佈成立配對基金，為特區的研究人員參與歐盟「地平線 2020」計劃提供財務資助。

澳門與歐盟合作項目還包括：在澳門設立「澳門－歐洲旅遊研究中心」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香港、珠江三角洲以至鄰近地區中小型企業家提供有效的歐洲資訊。

2017 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 1.90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8.6%；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 190.9 億元，較 2016 年上升 12.1%。

免簽證待遇

現時，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在 28 個歐盟成員國逗留 90 天或 6 個月，這些國家包括丹麥、比利時、立陶宛、西班牙、匈牙利、希臘、克羅地亞、波蘭、芬蘭、法國、拉脫維亞、英國、保加利亞、愛爾蘭、捷克、荷蘭、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奧地利、意大利、塞浦路斯、愛沙尼亞、瑞典、葡萄牙、德國、盧森堡、羅馬尼亞、馬爾他。

為進一步增強與歐盟成員國的聯繫，以及促進兩地的經貿往來，澳門特區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曾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率團訪問葡萄牙、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 4 個歐盟成員國。2006 年，何厚鏞再度率團訪問歐盟、葡萄牙及比利時。2012 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歐盟。

澳門與葡萄牙

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仍與葡萄牙維持友好的關係。澳門特區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設立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彼此的關係。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萄牙共和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以及澳門與葡萄牙在

行政法務、醫療衛生、科技、體育及審計等領域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的簽署，雙方的合作和聯繫得到加強，共同推動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公共治安及司法等領域的合作。2014年5月，葡萄牙總統席爾瓦訪問澳門，雙方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修訂協議書》，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機制，把每兩年一次的雙方會議改為每年一次。

2010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葡萄牙，加強兩地的友誼和深化經貿及社會文化等領域的合作。2016年9月，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葡萄牙，雙方就重點加強經濟和語言教育領域的合作達成共識。

2017年澳門從葡萄牙進口的貨值為2.67億元，較2016年減少3.26%；出口往葡萄牙的貨值為413.3萬元，較2016年減少26.4%。

澳門與美國

回歸後，澳門特區與美國之間的相互往來有所加強。澳、美之間在打擊非法轉運和盜版活動、執法培訓及反恐等多方面加強合作。雙方都表達了希望建立良好關係、拓展雙邊合作、促進貿易和投資的意願。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鼓勵美國官員來澳門訪問，進一步加強雙方的關係。

2017年澳門的總出口貨值為112.8億元，而輸往美國貨物的出口貨值為1.86億元，較2016年增加19.2%。澳門從美國進口貨物的總值則約為33.19億元，較2016年減少3.3%。

澳門開放賭權後，已獲得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或「轉批給」合約的公司中，有3間具美國公司資本。

澳門與葡語國家

由8個葡語國家（葡萄牙、巴西、佛得角、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幾內亞比紹、安哥拉、莫桑比克、東帝汶）組成的葡語國家共同體於1996年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成立。由於歷史的淵源，澳門除與葡萄牙有着密切的聯繫外，與葡語國家共同體其他成員也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是唯一一個能夠在四大洲與葡語國家存在着特別關係的中國城市。因此，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具有獨特優勢。

國家在「十二五」、「十三五」規劃中，明確支持澳門建設「一中心、一平台」，「一平台」就是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中央政府相當重視發揮澳門這種平台作用，特別安排「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並由澳門特區政府承辦。2003年10月舉行首屆論壇，中國及7個葡語系國家，包括：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葡萄牙及東帝汶，組織官方及企業家代表團蒞臨澳門參加此次盛事。論壇期間，中國及7個葡語國家的部長級官員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確定在澳門設立論壇的常設秘書處。

2006年9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深化合作、共同發展」。中國及7個葡語國家部長級官員通過並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07年-2009年）》。第二屆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大會、中國與各葡語國家之間的雙邊會見、論壇成果展等多項活動。

2010年11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以「多元合作，和諧發展」為主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會議，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在論壇上，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0-2013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

2013年11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新起點 新機遇」。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4-2016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是屆《綱領》進一步重申重視澳門平台作用的發揮，明確提出推動在澳門舉辦面向葡語國家市場的專業化展會，探討在澳門設立論壇與會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商業糾紛仲裁地點。

2016年10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出席，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宣佈18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與會各國共同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為加強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體育交流，2006年10月，澳門舉辦第一屆葡語系運動會。

此外，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先後訪問莫桑比克和巴西。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致力加強與東亞，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伙伴合作關係，加強在經濟、旅遊等方面的合作。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先後訪問新加坡、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2011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代表團對新加坡進行正式訪問。



友好往來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活動，與世界各國和地區，建立廣泛和密切的關係，加強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行政長官崔世安於 2017 年分別會見了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陳馮富珍，匈牙利國會主席克韋爾·拉斯洛，葡語國家首都市聯盟會員大會主席、安哥拉羅安達省長卡內羅，第三屆周邊國家「市長參訪計劃」代表團團長、越南義安省人民委員會主席阮春堂，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秘書長塔勒布·瑞法依，歐盟駐香港及澳門領事團，以及出席葡國日、葡僑日暨賈梅士日慶祝酒會等。

4

經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亦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為促進澳門經濟的長遠發展，特區政府對於有利澳門發展的計劃提供稅務優惠。申請人在申請書所列出的計劃必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推動經濟多元化，對增加輸往新市場的產品作出貢獻，在生產過程中能增加附加產值和 / 或對科技現代化有幫助。

一旦申請獲接納，申請人或其公司可獲多方面的稅務優惠，例如：

1. 房屋物業稅方面，如購入的不動產是作工業廠房的用途，可全部豁免；若廠房設在澳門半島，豁免期不超過 10 年；若廠房設在離島，豁免期不超過 20 年。
2. 營業稅方面，預先批給個案可全部豁免；而離島的營業場所享有 50% 的免稅額（離岸銀行除外）。
3. 所得補充稅方面，可享 50% 的免稅額。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財務鼓勵

《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的實施旨在藉補貼貸款利息的方式，鼓勵本地投資的企業，在其業務範圍內增加所需投資，從而達致促進本地經濟活動多元化、增強環境保護、協助企業技術革新及轉型以提升其競爭力和業務趨向現代化。受惠企業可享受每年 4% 的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為 4 年，由開始償還貸款之日起計，補貼根據各期尚欠的本金計算。

利息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17 年 (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 ⁽¹⁾	批給補貼貸款金額 (澳門元) ⁽²⁾	批准宗數 ⁽²⁾
批發業	22.47%	87,391,498.55	14
建築及公共工程	17.51%	68,115,246.20	15
運輸及貨倉	12.36%	48,071,906.00	17
對公司之服務	10.74%	41,791,287.00	7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8.81%	34,285,463.00	12
公眾服務，社會福利及私人服務	7.69%	29,927,667.26	14
零售業	5.77%	22,450,000.00	4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2.70%	10,515,000.00	2
未確定之行業	2.57%	10,000,000.00	1
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及運輸器材製造業	2.57%	10,000,000.00	1
不動產活動	2.57%	10,000,000.00	1
紙，印刷及刊物出版業	2.17%	8,438,045.00	3
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業	2.06%	8,000,000.00	1
總計	100.00%	388,986,113.01	92

註：(1) 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 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又根據第 49/85/M 號法令，尤其是第 11 條規定，以償還和無償的形式補貼與下列有關的投資項目：製造新產品，並可能因此而冒極大的經濟風險以及新項目確具價值；新項目的引進和開發計劃，有利澳門工業的發展；安裝防止污染設備項目，而這些設備的安裝對澳門帶來好處。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被稱為澳門經濟四大經濟支柱的製造業、旅遊博彩業、金融業、建築房地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明顯出現變化。近年，旅遊博彩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之和，製造業自 90 年代起逐漸式微，佔本地生產總值不斷下跌。

博彩業

2017 年，澳門經濟逐步回暖，博彩業錄得近 3 年來首次正增長，全年幸運博彩毛收入錄得 2,657.43 億元，較 2016 年增長 19.1%。繼續保持全球最大博彩市場的地位。各博彩業者積極推動各項建設，致力打造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澳門獲准合法經營的博彩類別主要有：幸運博彩、互動博彩、互相博彩及彩票等。各種博彩的分類主要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界定。幸運博彩是澳門博彩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2017 年，幸運博彩毛收入佔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的 99.68%。

目前共有 6 間博彩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及自主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 2017 年年底，澳門共有 40 間幸運博彩娛樂場營運。其中澳博有 22 間；威尼斯人集團 5 間；銀河 6 間；永利 2 間；新濠博亞 4 間；美高梅 1 間。

賭枱數字由 2016 年年底 6,287 張增加至 2017 年年底的 6,419 張，增幅為 2.1%；角子機方面，2017 年，角子機總數由 13,826 台增加至 15,622 台，增幅為 13%。

2017 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有 460 個，按年減少 95 個。空缺以文員為主，佔 49.6%，其中荷官空缺有 100 個。2017 年底，澳門博彩業的僱員共 56,634 名，按年增加 1.5%。

按職業統計，荷官有 24,453 名，按年增加 1.7%。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17 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 22,940 元，較 2016 年同期上升 4.3%。其中，荷官為 19,850 元，上升 5.4%。

完善法律監管 規範碼佣上限

為配合澳門博彩環境的轉變，以及為更有效地將博彩業及其周邊活動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特區政府從 2001 年起開始頒佈和制訂一系列博彩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頒佈了規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借貸方面的法例。

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是規範博彩中介業務的主要法律，2009 年 8 月，經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名稱修改為《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當中對「屬公司或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情況作出了嚴格和詳細的規定。按規定，只有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

發給中介人准照者，方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隨着市場競爭加劇，特區政府為有效規管博彩業的市場秩序，發揮維持博彩市場有序發展的責任，決定對碼佣水平作出規範，令行業健康地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首次與 6 家博企就設定碼佣上限進行會談，經過多次的協調和商議後，政府和業界達成共識，2009 年 9 月，第 83/2009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設定碼佣水平最高為 1.25%，也訂定各博企有責任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提交報告。有關行政法規出台後，特區政府繼續保持與博企及業界溝通、討論和檢討，在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訂出一套更完善和具體的指引，該行政法規最終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

另一方面，博彩中介人須按法律規定納稅。稅率為博彩中介人從承批公司中收取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總額的 5%。

特區政府還積極將博彩借貸問題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規定下列實體獲賦予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格：1、承批公司；2、獲轉批給人；此外，博彩中介人或管理公司亦准許透過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同後從事信貸業務。至於按照該法律規定而提供的信貸，則視為法定債務。法律對合同的簽訂、信貸行為及相關方面均作出原則性規定。其中，規定「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同時還明確界定了現款的種類。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主要就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經營產業、互相博彩以及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領域內之經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方面，向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

2017 年，面對大型博彩娛樂項目在保安及監管工作上帶來的各項挑戰，博監局繼續加強與各大博彩專營公司及酒店賭場保安部門之間的溝通，持續加強各軟硬件設置，以應對娛樂場內愈見複雜的情況及博彩科技的快速發展。繼續履行有效的監察工作，加快完善博彩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持續關注博彩業為澳門帶來的社會問題，落實推動博彩承批公司執行「負責任博彩推行措施」的各項要求，同時要求各博企加強對員工的相關培訓工作。全年工作重點歸納於以下幾方面：

1. 為確保博彩承批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能更有效防止娛樂場內違規行為的發生，博監局於 2017 年對各博彩承批公司內部監控進行持續的評估工作；審計項目繼續按照《最低內部監控要求》(MICR) 所列明的章節進行，藉以協助博彩承批公司建立一套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

2. 為配合 2016 年生效的第 1/2016 號指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而修訂「反清洗黑錢監控程序」內容，博監局對博彩業界開展相關的講解工作，並進行針對性的培訓、協助及指導。另外，為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APG）對澳門地區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情況進行年度評估工作，2017 年繼續與金融情報辦公室緊密合作。

3. 為強化及更新博彩中介人及其屬下員工有關反清洗黑錢及反恐佈主義融資的知識，博監局於 2017 年 11 月分別於 6 家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內，為全澳獲發准照的博彩中介人及其屬下員工舉行「博彩業中介人的業界培訓會 2017」，集中向業界解釋過往對中介人進行反洗黑錢專項審計時的發現、提醒人員在填寫《巨額交易報告》時應注意的事項，以及解釋中介人如何可透過《巨額交易報告》更好地進行客戶盡責審查等。

4. 持續監察博企在各個娛樂場入口處設有清晰的告示及截查工作，以防未滿合法年齡人士進入娛樂場。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全年共記錄 434,183 宗未滿 21 歲人士在各入口處被保安人員拒絕進場的個案。另外，亦發現 176 宗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違規個案。

5. 為更有效監督博企履行承批合約及督促博企增加非博彩元素的投入，博監局於 2017 年繼續收集各博企的非博彩元素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以及各博企的本地採購以及本地中小企業駐博企設施的資料及數據，從而協助澳門中小企更有效掌握博彩旅遊業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6. 博監局繼續對全澳博彩中介人的全面審查，檢視他們有否嚴格遵守「財務會計制度指引」內的各項要求和建立完善的財務會計制度。自該「指引」推行後，業界的守法意識有所提高，大部份中介人已按規定適時製作財務報表，審查結果將作為准照續期的考量因素之一，及日後修訂相關法律法規作參考。

7. 博彩中介人准照登記方面，2017 年全年獲發屬法人的博彩中介人 99 個，屬自然人的博彩中介人 10 個，合共 109 個，較 2016 年下跌 13.5%。

8. 持續對博彩機進行有效監控及監察。當懷疑博彩機運作出現瑕疵時，博彩承批公司必須作出的一系列跟進工作，同時博監局會依法作出干預行為，以保障博彩者應有的權益，促進博彩業「誠信・優質」發展。

9. 「負責任博彩」的推行方面，繼續關注博彩業為澳門地區帶來的社會問題，尤以博彩從業員參賭、賭博年輕化及病態賭博等。定期與 6 間博彩企業進行工作會議，瞭解各娛樂場內落實負責任博彩措施的具體執行情況。為加強博彩從業員對負責任博彩的認識，博監局與社會工作局、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繼續合辦「負責任博彩」推動系列活動，並為博彩企業提供「澳門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於 2017 年共培訓了 83 名博彩從業員。此外，第二次為博企提供「澳門負責任博彩導師證書課程」，2017 年共有 22 名學員完成課程，進一步向博企人員提供專業及本土化的培訓。

10. 博監局繼續積極與各政府部門、博彩營運商、問題賭博防治機構、教育及其他社區團體共同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宣傳推廣，持續設置「負責任博彩資訊站」與「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為居民及旅客提供更多負責任博彩資訊、24 小時求助熱線及「自我隔離」申請自助服務等。2017 年共接受 376 宗娛樂場自我隔離申請及由第三者提出的隔離申請個案，當中有 31 宗申請來自「負責任博彩資訊亭」自助服務機。

11. 為避免博彩從業員參與博彩活動而成為問題賭徒，有關修訂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草案，博監局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12.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方面，2017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數目共有 22 宗，較 2016 年大幅下降 44%，涉及人數為 157 人，當中 149 人為澳門居民。博監局繼續向公眾加強宣傳，大力打擊及預防不法賭博的情況出現。此外，為協助打擊涉嫌偽冒博監局或澳門名義經營或推廣非法博彩活動的網站 / 短訊 / 宣傳品或應用程式（APP），博監局於 2017 年繼續與司法警察局、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網站註冊及手機應用程式發佈平台保持聯繫。

13. 針對國外賭場突發事故，博監局聯同司警局持續與 6 間博企保安部門代表會面，瞭解及跟進各娛樂場最新的安檢措施安排及實施情況，確保澳門所有娛樂場的保安措施有序及持續完善。此外，博監局與各博企建立重大事故聯絡機制，並有效落實。

2017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項目	2017
幸運博彩毛收入	2,657.43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2,666.07
比重	99.68%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2017 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11.43
廿一點	26.62
貴賓百家樂	1,506.73
百家樂	842.83
番攤	3.65
骰寶	74.80
牌九	1.02
八合彩	0.005
麻雀	1.18

(續)

2017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角子機	131.64
麻雀牌九	0.04
富貴三公	2.11
三公百家樂	5.04
幸運輪	0.19
直播混合遊戲	24.31
聯獎撲克	11.70
娛樂場之戰	1.79
花旗骰	2.14
德州撲克	3.22
富貴三寶	6.98
總計	2,657.43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90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1989年的20.6%下降至2016年的0.6%。

2017年澳門出口總值為112.8億元，按年增加12.3%。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17.8億元，按年下跌9%；再出口總值為95億元，按年上升17.5%。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58.5%；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18.8%；而美國則佔1.6%。

2017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9,470萬元，免去稅款達520萬元。而累計14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8.61億元，減免稅款合共6,189萬元。

金融業

澳門的金融業自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進入高速發展階段。經過接近 30 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域內具有自身發展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的金融體系。

澳門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金融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金融中介業務公司、兌換店、現金速遞公司、非銀行信用機構以及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 29 間銀行（其中 1 間為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 間離岸銀行分行已停業）、24 間保險公司、1 間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 間金融公司、2 間融資租賃公司、2 間金融中介業務公司、11 間兌換店、6 間兌換櫃台、2 間現金速遞公司、1 間非銀行信用機構、2 間其他金融機構及 1 間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

銀行體系

1993 年頒佈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該法律着重強化風險管理措施，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的條件，監察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監察風險，以及引入以金融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為基礎的監管制度。《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充分考慮了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業務監察的建議，歐洲聯盟在協調銀行法例方面的特點，以及與澳門金融體系相似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別情況批准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以及批准在特區設立金融中介人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等，但不包括由特別法例規管的公司。

此外，按照 10 月 18 日第 58/99/M 號法令所規定的《離岸服務制度》，行政長官聽取金管局意見後，可批准離岸金融機構的設立。

截至 2017 年底，澳門 29 間銀行擁有 15,267 億元的總資產，220 間總部及分支機構，6,237 名從業人員。銀行體系的存款總額達 10,226 億元，而貸款總額接近 8,960 億元，貸存比率 87.6%。

澳門銀行體系若以資本來源分類，除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銀行中有 9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主要來自內地、葡萄牙、美國、英國、新加坡、台灣和香港 7 個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銀行間自動櫃員機已在全澳各處連線互通，為不同銀行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部份銀行還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工具，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儘管近年發展較快，但由於業務傳統及經營審慎，再加上監管嚴格，澳門銀行不僅經營業績屢創新高，而且資本充足、流動性充沛、資產優良，整個體系持續保持安全與穩健。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17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4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1 間及非人壽保險業務 13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9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5 間屬外地分公司。另外還有 2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至 2017 年底，共有 565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6,137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4,523 名，推銷員 1,520 名，法人代理人 83 名，保險經紀人 11 名。

2017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219 億元，較 2016 年上升 6.8%。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佔市場總收入的 89.6%，其餘的 10.4% 來自非人壽保險。壽險保費收入較上年增長 6.9%，總額達 196.4 億元；而非人壽保險之保費收入則錄得 5.9% 的升幅，總額為 22.8 億元。

私人退休基金方面，2017 年底，全澳共有 7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私人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58 個，其中 4 個是封閉式基金，54 個是開放式基金。計有 1,133 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受惠的人數超過 14.6 萬人，基金總資產約為 208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

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為《保險活動管制法例》、《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

《保險活動管制法例》訂定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及再保活動的條件。現行法例於 1997 年修訂，目的是促使澳門的保險活動監察水平與國際標準接軌。法例的內容包括給予許可的條件，訂定設立償付準備金、技術準備金及披露財務狀況等方面的要求。由於法例已生效多年，而隨着國際監管趨勢轉變，部份的條文有需要重新修訂以迎合監管所需，金管局已於 2017 年完成上述法例的建議修改草案。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開始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了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規範了保險中介人的執業行為、申請中介人牌照的最低要求、中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7 類強制性保險，其保單條文及費率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為提高保險中介人的整體專業水平，按規定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特定的資格考試，方可取得中介人牌照及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業務。2017 年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有 5,366 人次，合格率为 85.1%。

基於投資相連壽險產品漸趨普及，但產品性質複雜且較難理解，為保障客戶的利益及確保中介人具備相關產品的基本知識，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擬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的中介人必須通過考試認證。截至 2017 年底，參與該資格考試的共有 867 人次，合格率为 82.9%。

金管局於 2017 年推出了《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以鼓勵保險中介人透過進修學習，提升保險業的專業性及長遠發展機遇。

在保障客戶利益方面，澳門金融管理局推行多項規則，為保險公司在資料披露上的方式及程序訂下標準。當中包括引入為人壽保險保單而設的「冷靜期」權利及利益說明摘要、人壽保險指引，以及於 2017 年頒佈的《人壽保險產品（類別 C 產品除外）利益說明指引》。該指引的目的為確保購買非投資相連人壽保單客戶的預期回報得到合適管理，並加強該類保單在非保證利益披露上的透明度。

建築房地產業

2017 年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為 100,822 元，按年上升 16.8%。其中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住宅單位的平均價格分別為 91,769 元、115,160 元及 128,205 元。現貨住宅（90,412 元）與住宅樓花（137,597 元）平均價格按年分別上升 15.7% 及 16.3%。

2017 年，辦公室及工業單位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 113,198 元及 54,411 元，按年升幅 13.1% 及 14.4%。

2017 年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 13,985 個，較上一年減少 0.9%，成交金額則增加 15% 至 852.3 億元。

住宅單位買賣有 10,581 個，按年增加 411 個，總值 694.4 億元，按年上升 18.2%；住宅樓花（2,043 個）及現貨住宅（8,538 個）成交金額分別為 204.1 億元及 490.4 億元。

2017 年獲發動工批示的住宅單位共 3,111 個，建築面積為 28.8 萬平方米。獲發使用准照

的住宅建築面積為 33.8 萬平方米，共提供 4,318 個住宅單位。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17 年住宅樓宇建材價格指數為 135.2，按年上升 1.8%。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 107.8，按年上升 5.8%。本地建築工人實質薪金指數（131.5）則上升 2.6%。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17 年全年失業率為 2%，較 2016 年的 1.9% 稍為回升 0.1%，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2.7%，與 2016 年相同。

2017 年澳門勞動人口共 38.74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70.8%，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6% 及 66.3%。以年齡劃分，介於 25 至 34 歲的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達 92.5%，其中，男性為 97.5%、女性為 88.1%。

就業情況

2017 年，澳門就業人口按年減少 2.54%，達 37.98 萬人，其中男性佔 49.6%，女性佔 50.4%；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 24.3%、酒店及飲食業 14.4%、建築業佔 8.6%、批發及零售業 12.1%。以職業劃分，文員佔 27%、服務及銷售人員佔 21.5%、非技術工人佔 17.5%。

就業人口中，11.7% 具小學教育學歷，20.6% 具初中教育學歷，29.7% 具高中教育學歷，35.5% 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 25 至 34 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 30.8%，35 至 44 歲佔 24%，而 45 至 54 歲佔 22.5%。

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

2017 年失業人口為 7,600 人，曾經工作且正尋找新工作的失業人士佔總失業人口 87.5%，而尋找第一份工作的新增勞動力則佔 11.8%。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 15.7%、初中學歷的佔 22.6%、高中學歷的佔 24.2%，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 32.6%。

失業人士當中 27.5% 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 15.9%、建築業佔 20.4%、酒店及飲食業佔 13.2%。失業原因主要是「私人或家庭理由」佔 38.6%、「臨時性工作完結」佔 19.7%、「被解僱」佔 13.7%、「不滿意工作條件」佔 14.5%。

每月工作收入

2017 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5,000 元，維持 2016 年水平，本地居民為 19,000 元，按年增加 1,000 元。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 19,000

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37,400 元）、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29,000 元）、教育（25,000 元）。

外地僱員

為補充本地緊絀的人力資源供應，至 2017 年 12 月底，外地僱員人數為 179,456 人，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1%。在外地僱員中，酒店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28.5%；其次為建築業，佔 16.8%；家務僱員佔 15%；批發及零售業佔 11.8%；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1%。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與「特定機構預算」兩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 8 間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

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 8 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礎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機構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機動車輛稅及財產轉移印花稅等。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賽馬、賽狗、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

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規章》，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規章》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11/2016 號法律通過的《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一條規定，2017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地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1/2016 號法律通過的《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16 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規章》，職業稅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無論係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1/2016 號法律通過的《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七條規定，在 2017 年度，設立職業稅稅額之扣減項目，有關扣減率訂定為百分之三十，而須課徵職業稅之 2017 年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及同類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的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根據第 11/2016 號法律通過的《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五條規定，2017 年度豁免豪華、一級及二級餐廳，以及其設於酒店內，但獨立經營，尤其是使用不同商號名稱的場所提供服務而結算之旅遊稅。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房屋稅以在本地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根據第 11/2016 號法律通過的《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九條規定，在 2017 年度設立市區房屋稅之稅額扣減項目，納稅主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自然人可獲有關扣減，稅額為 3,500 元。

財產轉移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時移轉，得繳納財產轉移印花

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	1%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2%
四百萬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備註：根據第 11/2016 號法律通過的《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三條規定，於 2017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

消費稅

根據 1999 年 12 月 13 日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第 2 條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菸葉（第 III 組）自製成或進入本地區起，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繳納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菸葉產品則繳納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註冊核數師和會計師

至 2017 年底，澳門有 14 間註冊核數公司，3 間註冊會計公司，115 名註冊核數師及 189 名註冊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 年 1 月 1 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生效，以及 2004 年 6 月簽署泛珠三角的合作框架得到落實，更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澳門的經濟地位也因而廣大的內地市場作為腹地而得到提升。與此同時，內地資本已成為澳門經濟發展的力量。中資企業分佈的行業主要為工業、貿易、金融、旅遊、建築、交通運輸和保險等。

2017 年 3 月，「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正式列入國家政府工作報告，隨後 7 月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而於 10 月發表的「十九大」報告中更指出支持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全面推進內地同港澳互利合作。

2017 年 12 月，內地與澳門簽署了《CEPA 投資協議》及《CEPA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持續深化兩地產業合作，其中，在《CEPA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新增了「深化澳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合作」專章，在推動澳門在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過程中，不斷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新增了「深化『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專章，通過建立工作聯絡機制、暢通信息溝通渠道、搭建交流平台、聯合參與產能合作和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等措施，

支持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與內地其他省市的聯繫

特區政府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澳門與內地多個省市自治區，包括北京、天津、內蒙古、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廣東省、四川省、陝西省、湖北省等建立起良好的互動關係，展開多方面的經貿往來及合作。

2017年2月，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分別赴廣州及福州市，與兩地省長等高層代表共同召開粵澳、閩澳「一帶一路」高層會晤，商議兩地攜手參與及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2017年3月，澳門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率團前往海南博鰲，出席「博鰲亞洲論壇2017年年會」。

2017年5月、6月和9月，貿促局分別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和澳門經貿代表團赴安徽合肥參加「第十屆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赴北京參加「2017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赴天津參加「2017中國·天津華僑華人創業發展洽談會暨世界僑商項目與商品博覽會」、赴重慶參加「第二十屆中國（重慶）國際投資暨全球採購會」和福建廈門參加「2017廈門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

由澳門特區政府主辦，泛珠三角區域10個省/區政府協辦的「2017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17MIECF）於2017年3月30日至4月1日在澳門舉行。泛珠三角區域（9+2）成員均分別設置主題展區，並組織代表團參會。

與廣東省的關係

珠江三角洲為港澳投資者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而港澳資金和技術也帶動了該區的經濟發展。

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制度於2003年設立，確定6個粵澳合作重點項目，包括服務業、珠澳跨境工業區、共同開發橫琴島的研究、大型跨境交通建設、旅遊業及兩地口岸的合作。

首期總面積為40萬平方米的珠澳跨境工業區，於2003年12月5日經國務院批准設立，工業區以發展工業為主，兼顧物流、中轉貿易、產品展示展銷等功能。

2011年3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在北京簽署，標誌着粵澳合作邁入新的歷史階段。《協議》共有8章38條，全面涵蓋粵澳在經濟、社會、民生、文化等領域的合作，明確粵澳合作的定位、原則、目標，確立合作開發橫琴、產業協同發展、基礎設施與便利通關、社會公共服務、區域合作規劃等合作重點。同年4月19日，再簽署《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工作安排》、《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CEPA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合作協議》、《珠海市政府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合作建設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協議》。其後，兩地繼續保持密切的交流，逐步落實各項合作的計劃。

澳門特區政府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6 年透過「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的評審機制，向橫琴方推薦了首批 33 個項目及首批餘下仍有意入園發展的 50 個項目進入粵澳合作產業園，即合共已推薦 83 個項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已有 20 個項目取得了園區用地並開展項目建設相關工作，項目主要涉及旅遊休閒、文化創意、高新科技、科教研發及商貿物流等範疇。

2017 年 1 月，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與廣州市商務委員會共同主辦的「2017 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另外，活動同期舉行「2017 澳門—葡語國家—廣州經貿洽談交流會」。

2017 年 7 月，貿促局與廣東省商務廳聯合主辦「2017 粵澳名優商品展」，同期還舉辦「粵港澳大灣區經濟合作論壇—中葡平台作用之輻射與影響」。此外，是次展會繼續與「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2017」（2017MFE）同期同場舉行，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

2017 年 10 月，廣東省商務廳繼續作為「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的官方協辦機構，並組織企業參展參會。大會期間，貿促局與廣東省商務廳簽署《廣東省商務廳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戰略合作備忘錄》，進一步深化粵澳經貿合作。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強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進一步推動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期望透過區域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

按照 2016 年 10 月簽署的《關於聯合籌建蘇澳合作園區的備忘錄》，澳門特區政府與江蘇省人民政府共同在常州市合作開發建設蘇澳合作園區。2017 年，雙方按照「科學施政、規劃先行」的原則，共同推進包括意見收集、調查研究及園區規劃編制等一系列籌備工作。

2017 年 12 月 3 日，蘇澳合作園區高級別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在常州召開，雙方對園區四至邊界範圍、園區總體方案、園區總體規劃編制方案和 2018 年重點工作進行了討論，並達成了推進工作的相關共識。

蘇澳兩地一直保持緊密的經貿合作，江蘇省尤其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 2011 年起「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七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舉行，雙方已建立起相關合作機制，促成江蘇、澳門和葡語國家在經貿文化教育等領域形成常態合作機制。此外，蘇澳在旅遊、教育、社會服務人員培訓和醫療衛生等方面也有合作。

經濟局

經濟局主要負責協助制訂和執行經濟活動範疇、知識產權範疇以及其他法律規定屬其範疇的經濟政策。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17 年，經濟局共發出 5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21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5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27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准照有 21 份以及工業單位准照有 26 份。由於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139 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根據 2016 年 8 月 4 日生效的第 20/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9/2003 號行政法規《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產地來源證簽發手續費已獲取消，讓業界減輕經營成本。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17 年，經濟局發出 1,053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主要是美國和內地，前者佔總發出量 24%，後者佔 26%；542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緊貿安排」附件 5、各補充協議及《〈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濟局發出 628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

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之貨物表、出口表（表 A）及進口表（表 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 / 植物檢疫之貨物表）；4、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5、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6、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第 425/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 12 月 4 日第 78/GM/95 號批示附表 C 所載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年度進口限額；8、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 4 月 8 日第 4/2014 號法律及經 12 月 28 日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以及其他有關法規等。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載於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局為準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43/2017 號行政長官公告）；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43/2017 號行政長官公告）；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炸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

經濟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首先為 2000 年第四季開始的紡織及成衣的出口准照，而自 2004 年相繼展開部份產品電子化進口申請的試驗計劃後，2005 年至 2017 年間，應用此項電子化服務的申請數量逐步增加，當中包括煙類、酒類、機動車輛類及含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冷氣機。

經濟局 2017 年共發出 10,243 份進口准照和 1,487 份出口 / 再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

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發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及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及標誌、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嘉獎等 8 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17年經濟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13,135件，較2016年的11,507件增加14.15%，申請主要來自內地、美國、香港、澳門、日本及英屬維爾京斯島等國家或地區。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濟局合共收到147,489份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自2000年6月6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局遞交。

經濟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3年1月24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協議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協議有效期5年，並分別於2008年及2013年順延5年。

2017年，經濟局共受理441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86件專利註冊申請和193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日本、美國、香港及內地等國家或地區。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濟局累計收到2,899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1,761份專利註冊申請和1,967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3項協助企業融資計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於2017年5月再修訂，對於已全部償還援助款項的合資格企業提供二次援助的機會，同時簡化申請手續及完善計劃細則。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接獲10,555宗申請，共9,234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26.35億元。（統計資料包括2008年受颱風「黑格比」影響而作出之援助申請）。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建築及公共工程、批發、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對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2003年8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會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50%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150萬元。該計劃於2009年6月修訂，將最高信用保證率提升至70%，最高信用保證額達350萬元。2017年5月再修訂，最高信用保證額提升至490萬元。由實施起至2017年12月底，共接獲682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17.69億元；有607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15.48億元，當中以建築及公共工程參與度最高，其餘的是批發業、零

售業、對公司之服務、運輸及貨倉、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 100% 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 100 萬元。該計劃於 2017 年 5 月修訂，新增開展新業務的專門項目。由實施起至 2017 年 12 月底，共接獲 79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6,504 萬元；當中 66 宗獲得政府提供 100% 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 5,564 萬元。在獲批准個案中，以零售業參與度最高，其次是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 2013 年 8 月推出，貸款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最長分 8 年攤還。該計劃於 2017 年 8 月修訂，主要是擴大受惠範圍，受惠對象不再局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對具備營商經驗的創業青年開設的企業同樣提供協助；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要求創業青年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共收到 1,596 宗申請，已批准 1,157 宗，涉及金額 2.73 億，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公司之服務、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批發業、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建築及公共工程等。

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

為加強澳門中小企業對電子商務的應用，以現代化及低成本的方式尋找各地客戶、開拓海內外市場，從而推動澳門電子商貿的發展，「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推出，向中小企業之商業企業主提供資助，鼓勵構建、優化及維護用於其業務用途的企業網站，申請期為 6 個月。

計劃對尚未設立企業網站的澳門中小企業主，部份資助企業於 2015 至 2016 年構建網站以及該網站首三年維護費，資助上限為實際費用的 70%，金額分別不超過 14,000 元及 6,000 元；對已經設立企業網站的澳門中小企業主，則資助其於 2015 至 2016 年優化現存企業網站，資助上限為實際費用的 70%，金額不超過 5,000 元。

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措施

為協助在「8.23 風災」中受影響中小企，特區政府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推出「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以及「災後補助金措施」兩項短期援助措施，分別向合

資格的受災中小企業、市販、自僱人士、營業車輛等提供一筆上限為 60 萬元的免息援助款項，以及上限為 5 萬元的災後補助金措施。為協助受災商戶盡快辦理申請及取得補助金，經濟局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及商會，於各區設立收表及支票發放站；並與銀行機構合作，加快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效率。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截止申請日，工商業發展基金共收到 14,536 宗災後補助金申請以及 6,640 宗「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申請。截至 12 月 31 日，已完成處理 13,398 宗災後補助金申請，涉及金額約 5.68 億元；已完成處理 6,357 宗「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申請，涉及金額約 17.96 億元。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具有近似中央銀行的功能及監管澳門金融體系的權力，其前身為澳門發行機構。

除根據現行法例對澳門貨幣和金融市場進行監管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積極推動澳門金融業的長期穩定和持續發展。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特區政府的貨幣政策是維護貨幣和外匯的穩定。實現這一目標的政策工具有兩個，即存款準備金與金融票據。目前，存款準備金的比率為：活期存款 3%、3 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3 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息率通常處在與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拆息有競爭力的水平。此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掉幣合約來調節貨幣市場的流動資金。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一個世紀多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並獲賦予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行必須按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香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美元兌 8 澳門元。

在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方面，特區政府的政策是支持澳門元的流通和使用，但不排斥其他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幣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幣》規定，凡在澳門地區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者，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法令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拒絕以澳門元作為在澳門地區的清算債務或結算交易的方式，而不論該債務及交易的性質或標的為何。

2002 年 9 月起，中國銀行在廣東省部份主要城市的分支機構，開辦澳門元的存款、匯入匯款和兌換業務，而兌換的業務網絡經已擴展至差不多覆蓋內地各省份和直轄市。此舉有助擴闊澳門元的使用範圍，以及提高澳門元的流通地位。

外匯儲備

在管理外匯儲備方面，特區政府堅持一貫的謹慎投資策略。在保證特區國際收支平衡和穩定以及澳門元的兌換能力的前提下，投資於安全而優質的投資產品，以讓外匯儲備基金保值增值。截至 2017 年底，外匯儲備較 2016 年同期增加了 4.3%，至 1,623.1 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 2012 年年初成立，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穩健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 988.6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 542 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 2017 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 2015 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 4,900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大幅增加了 514 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 1.5 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專責促進本地對外貿易並引進外資的部門。

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

為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協助內地企業拓展葡語國家商機，貿促局通過「線上、線下」開展工作，加快建設3個中心，即「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從2015年4月1日啟動至2017年底，共收到近17,900個註冊帳號，其中註冊供應商及代理商逾2,000個，同時發佈超過25,000件葡語國家食品資料，註冊中葡雙語人才逾330位及專業服務供應商近千間。

2016年3月31日，位於塔石廣場商業中心的「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正式開幕，展示來自葡語國家的飲品及食品。每項展品均設有專屬二維碼（QR Code），方便客商查詢產品資料，部份產品更提供B2C網上交易服務。

貿促局2016至2017年期間，與澳門機構及商協會合作在澳門8個地點及內地多個省市設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設施；同時，在貿促局內地聯絡處/代表處（福州、杭州、瀋陽、成都、廣州及武漢）均設有「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分站」。

貿促局聯同內地經貿部門，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及考察，包括2017年3月組織由泛珠9+2省區代表團組成的考察團赴巴西及葡萄牙展開拜訪及考察活動；6月在佛得角舉行的「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及在葡萄牙舉行的中葡商機論壇等。此外，貿促局於2017年8月到訪莫桑比克參加「第五十三屆馬普托國際經貿展覽會」及拜會當地貿促機構。

對外合作

貿促局現為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和亞洲貿促論壇（ATPF）成員。近年陸續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以及美國和越南等地的經貿單位簽署合作協議，協助海內外客商拓展商機。2006年起，貿促局先後在浙江省杭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遼寧省瀋陽市、福建省福州、廣東省廣州市、湖北省武漢市設立聯絡處/代表處。

企業拓展

貿促局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企業拓展服務，其中包括：為澳門企業提供業務拓展及市場開展所需的支援服務；提供「電子商務推廣鼓勵（B2B）措施」及「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協助澳門企業透過電子商貿形式推廣業務；建立商業配對平台，在貿促局主辦或協辦的經貿推廣活動期間組織商業配對洽談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開拓市場；為在籌辦企業階段的投資者提供臨時小型現代化辦公室、洽談室、電腦設備、無線寬頻互聯網等公共辦公設施支援服務，協助外來投資者以較低成本及在短時間內瞭解澳門的投資營商環境，降低在澳經商營運的啟動成本；舉辦或協辦主題工作坊及交流會活動，助企

業瞭解澳門行業資訊和發展情況，增進商貿交流。

商匯館

由貿促局設置的「商匯館」(Macao Ideas)，於2011年5月開幕，是澳門首間「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及「葡語國家代理產品」的商品展示中心，輪換展出近2,000件展品。駐場人員協助到訪商旅瞭解澳門企業及商品，以及為參展企業提供洽談配對的機會，創造商機。

主要主辦及承辦的會展活動

2017年，貿促局主辦及承辦的活動包括：「2017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17MIECF)、「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17」(2017MFE)、「2017粵澳名優商品展」、「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22屆MIF)，以及「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PLPEX)等。

其中，「2017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首次設立「創新環保技術展示區」、新增「北京館」、「捷克館」、「十二·五環保科技成就展」等，並推出「綠色匯點」環保項目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期間，首次發佈了「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2017)和《「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2017)》，為有意投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企業提供參考。「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在過去兩年於「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場內以「展中展」形式舉行。為進一步強化澳門的中葡平台作用，充分展示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2017 PLPEX首次獨立成展，面積超過3,000平方米，共220個展位，比2016年增長超過60%。吸引了211個來自內地、澳門、香港、葡語國家的機構與企業，以及「信息網」葡語食品資料庫的登記用戶及專業服務供應商參展，並同期加入更多活動推廣葡語國家產品、服務和文化。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於2013年推出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務。同時，為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以「會議為先」策略，推動會展業發展。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包括：引進海外知名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為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資訊、委派專人協助跟進落實在澳門舉辦的會展項目、協助會展專項扶助計劃的申請、協助於澳門貿促局參與的境內外活動上進行宣傳推廣、協助在澳成立公司開展會展項目等，並提供會展合作配對服務，協助尋找合作伙伴等。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的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投資者在落實項目的過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和協助，委派專人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直至協助落在澳投資計劃涉及的各项行政程序。同時，透過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提供免費商業配對服務，協助企業開拓市場，促進經貿合作與交流。

澳門貿促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經濟局、勞工事務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民政總署、財政局、澳門金融管理局、衛生局、旅遊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組成的「投資委員會」聯絡機制緊密合作，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計劃所需的行政程序。同時，設有「專責公證員」，辦理成立公司及有關商業登記手續，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貿促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的規定，為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限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辦理申請在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手續。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4 月頒佈第 7/2007 號行政法規，中止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中有關接受置業投資居留申請的條文效力，以便檢討實施多年的投資居留政策。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7/2011 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 14/2011 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此外，為加快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中山經濟轉型升級，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澳門與中山簽署了《關於合作建設翠亨新區的框架協議》。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 99% 和 1% 的股份，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下一步與中山合作的實質性工作奠下基礎。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 1996 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 4 個範疇，並組織成為可系統地修讀、可銜接專業 / 公開考試的培訓系列，包括：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以及商務語言培訓系列。同時，亦設有為特定群體提供的培訓項目，包括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與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的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與學界和青年團體合作的青年職業技能及創意培訓，以及「青年創業創新培訓計劃」的創業課程。

2017 年，中心舉辦了 912 個課程，總課程時數 19,796.25 學時，學員 18,993 人次。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該資源中心也是「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辦事處。2017 年，資源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 5,715 名。

經資源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 5 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

2017 年，中心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認可的澳門區電腦考試中心。

中心在 2011 年 10 月與勞工事務局達成「一試兩證」模式合作協議，凡經中心取得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澳門居民，便可獲得由勞工事務局發出職業技能證明書。

2017 年度「Microsoft Office 全球大賽」及「Adobe 多媒體軟件設計全球大賽」在 7-8 月於美國舉行，由中心在賽前提供密集培訓的 2 名澳門學生選手分別在 Microsoft Office Word2013 及 2016 項目中，取得兩項亞軍的成績。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中心「成衣技術匯點」透過技術培訓、技術支援服務、時尚創意相關講座及組織縫製設備考察團，去協助成衣業向高增值、自主品牌及創意產業方向轉型。中心亦設有時裝資訊站及網上的時尚資訊平台 WGSN（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幫助澳門廠家、時裝設計及

文創人士獲得更豐富深入的時裝、色彩、設計及零售等方面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

2017年，中心繼續推行 Ma Conseq 時裝培訓孵化計劃，以及舉辦多項技能比賽。組織澳門時裝品牌及設計師參加「2017中國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CHIC)上海春季」、一年3站的「活力澳門推廣周」及「香港 CENTRESTAGE」等時尚展覽。設置「澳門時尚館」展位及舉行「澳門時尚匯演」專場表演。帶領及支持澳門年輕時裝設計師參加「文化·融合—2017國際青年設計師邀請賽」。中心繼續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行「澳門服裝節 2017」，共有 32 個不同地區的設計師及品牌參與。

應勞工事務局邀請，參與於 2017 年在阿聯酋阿布達比舉行的「第四十四屆世界職業技能競賽」，負責為多個項目（包括：時裝技術、美容護理、商品展示、網站設計、電腦網絡系統管理）的培訓及選拔參賽者，最後結果澳門選手勇奪「網站設計」金獎、「時裝技術」卓越表現獎的佳績。

中心繼續與文化局合作，共同營運設在望德堂區的「澳門時尚廊」，定期舉辦不同主題的時裝展覽及活動，搜集具澳門特色的文化創意產品以供銷售。2017年，「澳門時尚廊」舉辦了 5 個不同主題的時裝展覽、3 個期限店、3 場戶外時裝表演及 2 期文創坊。另外，為本地時裝品牌作出 46 次推廣，藉此加深市民及遊客認識澳門的原創服裝品牌。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澳門區代表成員（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17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 65 個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實驗室認可資助計劃」方面有 45 個申請個案；從 1996 年 10 月計劃開始至 2017 年底，有 345 個成功考獲認證。「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 10 項，在 2017 年共有 2,121 宗申請個案。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認識能源管理、引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和加強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中心繼續舉辦第十一屆「兒童環保行動—環保小先鋒」活動。同時，中心透過出版《良好管理指南》以協助業界發展，主題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零售商店管理及會議活動管理。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2017 年繼續推行「資優學生培訓計劃」，為資優的中學生提供重點培訓資訊科技課程，共有 16 人次參加。

中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於 2017 年為不同的企業提供了共 225 次技術支援。另外，中心

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採購寶」，在 2017 年進一步協助中小企與大企業之間的採購配對。同時，中心亦協助經濟局開發「澳門玩得喜」及「SME360」系統，推動市民、遊客和中小企透過資訊科技更簡易地獲取信息。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中心在 2017 年繼續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組織參展團參加「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參展的澳門機構、企業有 10 家。繼續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聯合組織「企業參展團」參加「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參展的澳門企業共有 10 家，主要推介環保技術及資訊科技產品。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17 年度共處理 140 個服務個案。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前身為於 1992 年在澳門政府建議及歐盟委員會批准下成立的澳門歐洲資訊中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是歐盟委員會的官方企業支援網絡，協助機構充分利用歐洲市場。作為在中國的支援機構之一，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中小企業服務。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宗旨包括：提高中小企業對歐盟法例、標準規範及政策的認識及提供相關諮詢；引介參與歐盟項目及資助計劃；找尋歐盟潛在的商業伙伴；促進中小企業間的合作交流活動和擔當中小企業與歐盟機構的橋樑。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年12月5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29萬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11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2004年6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貿促局分別佔公司60%和40%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求職人士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員工。

就業廳2017年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服務。在促進基層人士就業方面，轉介條件合適的求職者參加大型工程項目的招聘會，亦會派員出席大型企業的招聘活動，瞭解有關聘用情況。2017年出席招聘活動共78場，錄得1,817宗成功就業。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除持續舉辦以職涯規劃、就業資訊或面試技巧為主題的講座，以及模擬面試工作坊等活動外，並舉辦青年就業博覽會，為青年及企業提供配對平台，2017年的入場人次為4,066人，共有61間企業提供近4,700個職位空缺，約30個工種。

為長期失業人士、長者及新移民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共31人參與。為遭解僱而求助的市民提供一站式綜合性服務，2017年共為82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其中14人已成功就業。

2017年，就業廳共錄得12,398人次作求職登記，其中77人次為殘障人士，並由該廳下設的顯能小組專責跟進。按求職者與僱主要求的條件共進行42,885次職業轉介及配對，當中出席面試共13,535人次，有2,611人次成功配對，其中殘障人士佔36人次。在成功配對的個案中，涉及85種不同的職業。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培訓廳為居民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與其他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合作，協調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為不同行業建立職業技能證明制度，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及資格認受性，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2017年，職業培訓廳配合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培訓結合就業」，以及「在職帶薪培訓」作為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主要方向，全年共為6,032人次提供培訓。

2017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完成後一個月即時就業率
職前培訓	學徒培訓 (兩年全日制)	14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培養青年具備從事有關專業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6	93	2	20	85%
延續培訓	進修培訓	在職人士；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技術水平。	144	3,480	141	3,080	--
	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 (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維修人員，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設施維護方面的多元技能培訓。	21	365	21	350	--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課程為期 96 小時，主要為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亦協助他們發展其他謀生技能。	28	595	28	559	--
	長者職業培訓計劃	為 55 歲或以上的人士而設，以協助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長者繼續就業或再就業。	3	64	3	61	
	就業強化培訓課程	為在勞工局登記求職人士提供針對性強化培訓，協助他們短時間內提升技能水平，增加求職面試的獲聘機會。	6	26	6	20	

(續)

2017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完成後一個月即時就業率
延續培訓	技能競賽強化培訓課程	為技能競賽的入圍選手提供技能強化培訓，並從中挑選成績優秀者代表澳門參加技能競賽。	15	104	15	76	
	職業技能測試前研習班	協助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74	1,305	74	1,305	--
	總計		297	6,032	290	5,471	--

技能鑒定

2017年共有3,290人次考獲勞工事務局發出的不同技能級別的職業技能證明。按行業統計，職業技能證明以房地產業、工程維修業、酒店及飲食業為多，分別佔42.8%、39.1%及10%。

勞工局繼續積極與廣東省在技能鑒定的合作，為澳門更多的工種開拓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或「一試多證」的技能測試或培訓課程，充分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此外，繼續委託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舉辦多項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讓年青人提升職業技能水平及增加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此外，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的培訓經驗和技術，增強社會對職業培訓的重視，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勞工局於2017年10月率團前往阿聯酋阿布達比參加「第四十四屆世界職業技能競賽」，

共參加了 15 個競賽項目，其中在「網站設計」項目獲得澳門自參賽以來的第一面金牌，同時共有 6 個項目取得卓越表現獎，包括：「電氣裝置」、「時裝技術」、「餐廳服務」、「信息網絡佈線」、「花藝」和「商務軟件解決方案」。

勞動法例

在勞動權利義務和保障方面，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之法律制度》及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規範僱員在工作上的法定最低條件和保障，並平衡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2017 年 11 月 13 日，特區政府就推行全面最低工資立法展開為期 45 日公眾諮詢，冀將有關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各行各業。

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及落實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保障外地僱員享有等同本地僱員的權利、工作條件和待遇。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亦負責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各項申請。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及遏止非法工作，勞動監察廳與治安警察局、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17 年，勞動監察廳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 5,414 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 84%，僱主佔 16%；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建築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解除合同」及「工資」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 15.9%、11.7% 及 11.1%。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有 24,307 項次。

在接受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 1,805 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 3,010 人次，較 2016 年下降了 43.8%。投訴事項以「工資」、「解僱賠償」及「超時工作補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 20.1%、11.5% 及 11.1%。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建築業，佔 44.5%，其次是酒店及飲食業，佔 14.7%；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亦佔 10.7%。

2017 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 3,540 宗，涉及僱員 4,960 人次及工作場所 2,465 個。在 2,017 宗涉及債權的勞資糾紛完成個案中，有 224 宗個案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 11.1%，當中以「工資」、「解僱賠償」及「強制性假日」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的債權總金額約為 7,450 萬元，涉及 4,148 人次。

2017 年勞動監察廳接獲 83 宗降低基本報酬協議副本通知，當中涉及本地僱員 275 人次，以及外地僱員 135 人次。在接獲的通知中並沒有因涉嫌違反降低僱員基本報酬的規定而需立

案跟進的情況。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共開立 784 宗涉及非法工作的個案。經調查後發現，因違反規定而於 2017 年被處罰的 1,130 人次，總罰款額為 1,316 萬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 255 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 305 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為 737 萬元。

2017 年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申請個案 226 宗。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 60 宗，涉及 224 個事項，主要為「無牌經營」、「為非居民登錄及安排工作」、「收取費用」及「作為居間人支付工資」，共佔 91.5%，其中 176 個事項經調查後證實存有違法行為。2 間職介所因違法及其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領導人欠缺執業品行而被取消行政執照。

2017 年共接獲有關最低工資的電話諮詢 22 人次及親臨諮詢 5 人次，開立相關個案共 5 宗，涉及 6 名僱員，主要投訴「工資」及「超時工作補償」事項。在已完成調查的 3 宗個案中，未發現違法情況；餘下 2 宗個案證實存有涉及基本報酬未符合「最低工資」要求的違例情況，僱主已向 3 名相關僱員繳付工資差額。

按《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律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17 年共有僱員 158 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上述申請均能在法律要求的 60 日期間內提供意見。

在執行勞動監察職能方面，勞動監察廳採取積極的預防性事前監察並結合法律宣傳措施；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制定外僱的退場聯動機制及組成跨部門合作小組。2017 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 52 次，收集僱員資料 1,376 份，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為地盤分判商及僱員共舉辦 7 場退場講解會，講解僱主應注意的事項及僱員離職時涉及的勞動權益。2017 年涉及建築僱員勞動權益的投訴人數與 2016 年相比減少 48.7%，顯示有關措施對減少勞資糾紛個案具有正面作用。

採取「送服務上門」措施，主動到物業管理企業、建築工地、職業介紹所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指導僱主遵守勞動及相關法例，認識權利義務和保障；亦與合作伙伴、社會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勞動法例專題講解會，以面對面，即場答問的方式進行法律宣導，2017 年共舉辦 33 場講解會，超過 2,058 人次參與。

勞動監察廳持續進行法律宣導工作，以多元電子媒體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設有勞動權益諮詢及投訴網上預約服務，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APPS）設立「勞動權益模擬計算」，為一般僱員及適用最低工資的物業管理業務清潔和保安僱員提供勞動權益的模擬計算，包括強制性假日及周假提供工作的額外報酬、超時工作補償、年假補償及不具期限合同之解僱賠償等。同時，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和媒體，包括微信、臉書、電視和電台廣告等加強法律的推廣工作。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屬下的職業安全健康廳在 2017 年進行的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職業健康身體檢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建築工地 (1,500 處)	3,564 次	1,447 項	向違反相關規定 (輕微違反) 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211 次, 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1,148,500 元; 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77 宗。 向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 (行政違法) 的僱主及個人提起處罰程序 29 次, 科處的罰款金額為 32,500 元。
	30 個餐飲業場所	30 次	14 項	--
	17 間博彩業場所	17 次	0 項	
	2 間工業場所	2 次	0 項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178 間企業	260 次	191 項	--
工作意外調查	申報個案 9,336 宗	--	--	完成處理個案 7,972 宗
工作意外調查	建築工地 (20 處)	20 次	--	向違反相關規定 (輕微違反) 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23 次, 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160,000 元; 而勒令停工個案 10 宗。

(續)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工作意外調查	3間商業場所	3次	--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場所提起處罰程序2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5,000元;而勒令停工個案2宗。
職業健康身體檢查	協助澳門19個中小微型企業(包括建築工地、酒店等),以及職安健宣傳推廣活動和課程及講座現場提供職業健康身體檢查,合共120名在職人士及未成年人	642項	286項	--
根據第34/93/M號法令抽查使用高噪音設備的僱員聽覺	4間使用高噪音設備運作機構的494名僱員	0項	0項	未發現患上職業性失聰個案

2017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285	13,778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143	3,269	3,227(合格證書)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642	19,909	19,063(職安卡)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411	6,711	6,458(職安卡續期)

(續)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5	176	* 未進行考試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6	198	110 (* 第 4-6 班未進行考試) (建築安全督導員資格)
安全審核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2	37	* 未進行考試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	2	61	* 未進行考試

2017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161 個地盤	9,150
	33 間酒店	1,489
	4 間學校	109
安全鞋推廣計劃	45 間企業	370 (獲發安全鞋)
急救箱推廣計劃	65 間企業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24 間企業	97 (參加相關培訓)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 (套裝) 推廣計劃	34 間企業	189 (參加相關培訓)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119 間企業	536 (參加相關培訓)
手提水氣掣推廣計劃	23 間企業	116 (參加相關培訓)

聘用外地僱員廳

勞工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

2017年聘用外地僱員廳共完成處理30,864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16,514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2,612宗為專業僱員，11,722宗為家務工作僱員，16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並跟進相關的聲明異議及訴願。

截至2017年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數為179,456人，其中非專業僱員為146,640人，專業僱員為5,834人，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為8人，家務工作僱員為26,974人，當中共有353名為內地（廣東省及福建省）家務工作僱員。

於2017年第二季起推出外僱批示到期短訊提示服務，僱主透過網上登記後會在其外地僱員聘用許可到期前3個月收到短訊，提醒有需要時可提交續期申請。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1990年成立運作，負責對政府將訂定的保護消費者政策發表意見，並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1997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先後與葡萄牙、西班牙、新加坡的消費者部門或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書，與內地各省市、香港及台灣地區共40個的消費維權單位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相互交換情報和資訊，及進行各類的合作計劃。

2014年，消委會加入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協會組織，成為該組織的觀察成員。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1998年設立。中心成立的目的，是透過中介、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地區發生的、涉及金額不高於5萬元的消費爭議。消委會負責仲裁中心的工作，由1名負責人和專門的技術員向當事人提供適當的法律援助。仲裁裁決由1位以兼職制度擔任仲裁法官職務的法院法官作出。

假如商人珍惜其商號形象，並希望解決與消費者之間可能發生的爭議，可申請成為中心的「加盟商號」。

至 2017 年，營業中的「加盟商號」有 1,507 家，主要包括中西藥物、百貨、超級市場、飲食業、珠寶首飾和鐘錶飾物、保險業、洗染業、美容服務及健美、手機、電腦用品、旅行社和地產中介服務業等各行各業。

消費者權利

根據第 12/88/M 號法律的有關規定，凡接受由具有職業性質、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或團體，供給的物品或提供為其私人使用的服務的人士視為消費者。

消費者有權獲得健康的保護及安全，防止物品或服務的宣傳或供應的不忠實或不規則行為；獲得指導及取得資料；要求對抗損害其利益的危險；要求預防個人或團體的損失及獲得賠償；接受可獲得的公平以及參與在法律或行政上訂定其權益。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委會在 1993 年 7 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 2017 年 12 月，已出版至第 292 期，每期發行量為 4,500 份。

接獲投訴

2017 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有 1,647 宗及 3,397 宗，連同 23 宗建議性質的個案，總個案數字達到 5,067 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電訊服務、公共交通、珠寶首飾與通訊器材零售等消費活動引致的爭議。

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旅遊博彩業的策略和內地居民「個人遊」政策，消委會加強對旅客的服務，致力推動發展澳門保障消費權益的健全機制。在約 5,000 宗的投訴及諮詢等個案中，約 20% 是由各地旅客提出的。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研究工作包括商品質量抽查；調查工作包括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資訊化時代的發展，消委會先後推出多個手機應用程式，2016 年整合原有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並加入民政總署提供的每日街市價格資訊數據，開發「澳門物價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一個一站式的查閱物價與誠信店的資訊服務平台。

「誠信店」年度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 2001 年 3 月推出「誠信店」標誌制度。「誠信店」標誌獲得澳門及內地各單位認同。2007 年起，「誠信店」標誌由消委會及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聯合發出，促進澳門消費維

權及「誠信旅遊」的發展。

凡加入「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加盟商號」，一年內沒有不良記錄，均可獲得這枚標誌。截至2017年底，消委會共向995間「加盟商號」發出「2018年度『誠信店』」的優質標誌。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的貨品及服務上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以及售後服務；發票上要列明貨品及服務的相對價格；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14天內，與消費者達成協議，如退款、換貨或提交消費爭議仲裁等具體安排。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目前，「誠信店」機制內的洗染業、地產中介服務業、超市辦館、藥房、美容服務業、手信業、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黃金珠寶、衣履皮革、手機零售業、電腦產品、燕窩食品、電器、眼鏡、傢俬零售、鐘錶零售、餐飲服務業及旅遊服務行業（外遊團）共18種行業已具備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10月14日第62/96/M號法令的規定，由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資料。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十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五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建築、工業生產、酒店、飲食、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等。

還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對外商品貿易、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及建築等。

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是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而成的。

資料發佈

統計局以新聞稿形式向傳媒發佈大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刊物公佈詳細資

料。所有官方統計資料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從網頁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推出旅客統計資料庫

為讓社會各界更好地掌握及分析澳門旅客的細化數據，統計局於 2017 年 9 月推出「旅客統計資料庫」，提供自 2017 年 1 月起澳門入境旅客的數據，供大眾參考使用。「旅客統計資料庫」除包括統計局定期向外公佈的按年、月、證件簽發地及入境通道統計的旅客資料外，亦載有按日、性別及歲組統計的旅客數據。資料庫亦提供按指定地區統計，如「一帶一路」及葡語系國家的旅客資料。此外，統計局在資料庫首次公佈「重遊旅客」資料，提供關於參考期內的入境旅客在過去半年至三年內重遊澳門次數的統計數據。

開展「2017/2018住戶收支調查」

為瞭解及掌握澳門住戶收入及消費支出的最新數據，以便對消費物價指數所包含的商品及服務作出修訂，澳門每五年會進行一次住戶收支調查以收集相關資料。此外，是項調查對瞭解各階層的消費模式及收入分配等情況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統計局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展「2017/2018 住戶收支調查」，資料收集工作為期一年。調查採用抽樣方法進行，共抽出 7,410 個住宅單位，居住於被抽選單位的住戶必須參與是項調查。為確保所收集的資料能全面反映住戶在不同季節或節日的消費模式，調查分為 26 個雙周（14 日）進行，每雙周造訪 285 個單位。

構建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頁

為配合澳門特區政府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統計局在 2017 年開始建構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的專題網頁，將灣區內各個城市的統計資料，以及澳門與各城市的人文及經貿往來相關資料綜合陳列，包括人口遷移、旅客及投資等數據，專題網頁計劃在 2018 年推出。此外，統計局會持續與相關省市統計局保持緊密聯繫，加強統計資料的收集工作。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是根據第 3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旨在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並提供所需資源，利用澳門優勢，加強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交流與合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

輔助辦公室成立以來，積極配合及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經貿合作行動綱領》在多個領域開展工作，尤其在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政府間合作（包括澳門）、貿易、投資、產能、農

業、基礎設施、能源、自然資源、教育與人力資源、旅遊、運輸與通信、金融、文化、衛生、海洋、省市間合作及澳門平台作用等多個領域的合作。

2017年，輔助辦按照特區政府經濟財政範疇方針，結合特區五年發展規劃、參與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十三五」規劃及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點，積極協助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落實年度計劃中的各項工作。通過系列活動，重點圍繞貿易投資促進、產能合作、人力資源合作和文化交流等方面開展工作，其中包括參與2017MIECF、第二十二屆MIF、第一屆PLPEX、第五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第一百二十一及一百二十二屆廣交會以及活力澳門推廣周三站展會（廣東深圳、福建泉州、海南海口）並設置葡語國家館等；主協辦了中國與葡語國家產能和金融合作研討會、中國與葡語國家青年企業家論壇、中國與葡語國家省市長圓桌會、葡語系國家人民幣業務研討會等；赴佛得角參加第十二屆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訪問巴西、莫桑比克及葡萄牙並開展經貿活動；舉辦了5期研修班，為葡語國家培訓學員120多人；舉辦了第九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等。通過在澳門、內地及葡語國家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多領域和多種形式的交流活動，發揮澳門橋樑和紐帶作用，進一步鞏固澳門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是根據2006年7月29日第227/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直接受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

金融情報辦公室自2006年11月起接收可疑交易報告，2017年度，共收到來自金融業、博彩業及零售業超過3,000份報告，經分析及處理後，把部份向檢察院舉報。

澳門特區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會員，所有APG會員都須接受共同評估，以確保符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建議的要求。2017年最新的APG相互評估報告指出，特區針對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所作的工作令人滿意，包括法律合規及執行有效性都達致良好水平。同時，相關的反洗錢/反恐融資法律體制已完成修訂，辦公室與各監管部門亦已修改反洗錢/反恐融資指引，使其更符合國際要求。APG對澳門的新一輪的相互評估於2016至2017年間進行，而評估報告已於2017年通過並發佈。

在本地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負責協調澳門打擊清洗黑錢跨部門小組工作，成員包括來自金融情報辦公室及各監管，執法及法務等部門，就反洗錢工作收集數據、進行研究及執行相關建議，對受監察的行業訂出指引，並就接獲的可疑交易資料作統計和分析。

在國際合作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於2009年5月成功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藉以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繫合作，並成功與中國、葡萄牙、香港、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新加坡、斐濟群島、澳洲、美國、俄羅斯聯邦、英國、孟加拉、加拿大、以色列、柬埔寨、摩納哥及黎巴嫩等21個不同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1/2007 號行政法規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經濟政策及人力資源政策的諮詢機關。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根據法令規定，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2017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1 次會議，包括 2 次全體大會會議及 9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青少年時裝技術大賽



由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舉辦的澳門青少年流行時裝技術大賽，旨在為提高青年對時裝設計及製作的興趣，為本地時裝行業培育生力軍。

每年的比賽吸引不少熱愛時裝設計的本地青少年參加，他們會進行一個為時64小時的賽前培訓課程，學習時裝設計的基礎知識，掌握車縫製作的基本技巧，為比賽作好準備。

比賽內容分為立體量裁、車縫及創意設計三部份，參加者要把課堂上的知識學以致用，加上創意，完成獨一無二的作品。表現優秀的參加者有機會代表澳門參與地區性及國際性比賽，開拓視野。





5

旅遊



旅遊業是澳門重要的經濟支柱。按照把澳門建設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長遠目標，特區政府旅遊部門以新定位為主軸，開展對旅遊政策和措施的調整工作，從市場推廣、旅遊規劃、旅遊產品與活動、行業管理、培訓與質量管理等方面，推動旅遊業持續和健康的發展。

旅遊業概況

主要市場表現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17年訪澳的旅客人數為32,610,506人次，較2016年上升5.4%。全年留宿旅客達17,254,838人次，上升9.9%，佔訪澳旅客52.9%，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日數維持2.1日，而總旅客平均逗留時間為1.2日。2017年，澳門10大客源市場依次如下：

國家或地區	人次	佔百分比(%)
內地	22,196,203	68.1%
香港	6,165,129	18.9%
台灣	1,060,107	3.3%
韓國	874,253	2.7%
日本	328,990	1.0%
菲律賓	307,139	0.9%
馬來西亞	218,301	0.7%
泰國	198,222	0.6%
印尼	197,139	0.6%
美國	186,378	0.6%

2017年，大中華市場（內地、香港和台灣）錄得29,421,439人次，上升5.3%，佔總旅客90.2%，國際旅客錄得3,189,067人次，錄得6.2%的升幅，佔9.8%。內地市場繼續成為澳門最大的客源地，錄得22,196,203人次，佔總訪澳旅客的68.1%，較2016年上升8.5%，其中主要來自廣東省（佔內地旅客的41.6%）、湖南省（4.5%）及福建省（3.8%）。另外，以「個人遊」簽注方式來澳旅客共錄得10,615,471人次，按年上升10.8%。而香港和台灣則分別為澳門的第二及第三大客源地，比對2016年，香港下跌4.0%，而台灣則下跌1.3%。

國際市場方面，韓國仍穩居國際客源地首位，而2017年錄得874,253人次，達32%的雙位增長。亞洲市場表現平穩，日本市場有9.4%的增長，印尼市場和菲律賓市場亦分別有8%

及 7% 的增長。而唯一位列十大客源市場的遠程客源地美國則錄得 2.4% 跌幅。遠程市場中以巴西 (+10.4%)、俄羅斯 (+7.5%) 及葡萄牙 (+4.1%) 表現較佳。

酒店業

根據特區政府旅遊局的統計資料，至 2017 年底，澳門現存酒店場所共 116 間，當中有星級酒店 81 間、公寓 35 間，共供應客房數目 37,901 間。

酒店星級	數量 (間)	客房數量 (間)
五星級豪華酒店	10	5,608
五星級酒店	24	17,010
四星級酒店	17	7,869
三星級酒店	15	5,470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1	208
二星級酒店	14	995
合計	81	37,160
公寓	35	741
總計		37,901

* 根據澳門酒店協會的統計資料，2017 年澳門三至五星會員酒店的平均房價為 1,282.2 元，微跌 0.2%。

2017 年澳門酒店場所的住客總數為 13,154,900 人次，較 2016 年上升 9.6%。而酒店場所的平均入住率亦由 2016 年的 83.3% 上升至 2017 年的 86.9%；至於酒店住客的平​​均留宿時間為 1.5 晚，上升 0.1 晚。

旅行社

至 2017 年底，澳門有 223 間持有效准照的旅行社，較 2016 年的 221 間增加 2 間。全澳共有 1,880 人持有旅遊局發出的導遊工作證，比 2016 年減少 20 名，減幅為 1%。這些導遊人員分別能以粵語、普通話、英語、葡萄牙語、德語、日語、韓語、泰國語、法語、西班牙語、俄羅斯語、印尼語、福建話及潮州話接待旅客。

2017 年隨旅行團訪澳的旅客總數為 7,928,700 人次，較 2016 年同期上升 12.6%。隨團旅客仍以內地旅客最多，達 6,297,900 人次，上升 13.5%。其次是來自韓國及台灣的隨團旅客，分別有 479,600 人次及 428,500 人次。

2017年使用旅行社服務外出的澳門居民共有1,391,400人次，當中隨旅行團外遊的總人數為562,900人次，其中以往往內地的人數最多，共377,900人次，佔總數的67.1%；第二位外遊的目的地是韓國，有51,900人次，佔總數的9.2%；至於第三位是日本，達25,500人次，佔總數的4.5%，而使用旅行社服務的非隨團外出居民總人數為828,500人次，較2016年上升9.8%。

旅遊局

旅遊局職能包括協助制定並執行特區旅遊政策、促進旅遊業發展和多元化、監管旅遊及相關企業並發出執照，貫徹澳門特區在旅遊方面全面訂定的目標。旅遊局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市場代表處，包括：香港、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印度、英國及愛爾蘭、美國、俄羅斯、澳洲和新西蘭。而現時3所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辦事處，包括駐北京辦事處旅遊組、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以及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也積極推廣澳門旅遊業。

2017年，訪澳旅客人數呈現明顯的上升態勢，旅客總消費亦恢復增長。特區政府完成了《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編制工作，並成功爭取澳門獲評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美食範疇的新成員城市；開發多元化旅遊產品，完善旅遊法規配套和強化行業監管，加強業界培訓；發揮聯動效應，進行宣傳推廣，參與國際和區域旅遊事務，加快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步伐。

澳門獲評定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2017年10月31日宣佈，中國澳門正式獲評定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UCCN）美食範疇的新成員城市。澳門獲添世界認可的新美譽，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肩負新的身份將為澳門帶來更多發展機會，不單可藉此推廣本地獨特的美食文化，更可促進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推動澳門朝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邁進。澳門成為第三個獲評定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中國城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涵蓋7個創意範疇，包括手工藝與民間藝術、設計、電影、美食、文學、音樂和媒體藝術。

旅遊規劃和研究

《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於2017年完成編制及公佈。《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共提出8個關鍵目標，33個策略，91個涉及短、中、長期的具體行動計劃，是一份涵蓋旅遊產業各個層面的總體發展藍圖和行動綱領。

旅遊局亦參與特區政府的各項跨部門規劃工作，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配合旅遊業發展的意見。

另外，透過科學調研檢視旅遊產品的成效以及瞭解不同客源市場訪澳旅客的旅遊行為及特徵，為往後推廣以至產品開發提供參考依據。2017年，旅遊局先後進行了「百鳥朝鳳報春曉花車巡遊匯演」成效評估調查、「巴西市場調查」、「2017澳門旅遊品牌及盛事活動媒體成效研究」。此外，網上新聞資料庫「澳門旅遊新聞+」(<https://newsplus.macaotourism.gov.mo/>)亦增加功能以提升傳播效率。資料庫整合不同發佈者所提供的新聞素材，至2017年底累計提供超過17,000條記錄，包括近1,600條旅遊局及駐外代表的新聞稿，以及8,000多張高解像圖片，讓採訪人員輕易獲取澳門旅遊新聞素材。持續優化「澳門旅遊數據+」(「MTD plus」)(<http://dataplus.macaotourism.gov.mo/>)，繼2016年新增酒店業統計查詢指標、葡語版本及訂閱功能等，2017年再為平台新增4項指標及功能，包括新加「個人遊」的旅遊數據指標；優化「按留宿/不過夜」數據指標；優化「訪澳客源市場分佈圖」的顏色以更明顯區分各客源市場；及為平台提供簡體中文語言版本。

智慧旅遊

配合特區政府構建智慧城市，全力推動智慧旅遊項目的開發，提倡運用創新科技的策略，制定智慧旅遊的應用層面，包括構建旅遊大數據、豐富旅客旅遊體驗及加強旅遊承載力管理等。

旅遊局積極加強電子化旅遊推廣的工作，設立具備15種不同語言選擇的宣傳推廣網站、推出「旅遊快訊」網上版及「澳門旅遊」電子報，於微信、新浪微博、Facebook、Instagram、Twitter、YouTube等社交媒體設立官方帳號及提供多樣化手機應用程式—「感受澳門」、「論區行賞」、「旅遊快訊·澳門」，其中「論區行賞」手機應用程式更能與步行路線沿線指示牌設置的二維碼標識相互配合，提供在地資訊。

旅遊產品

持續推動「社區旅遊發展計劃」，發掘具澳門特色的社區旅遊資源，吸引旅客作深度旅遊。同時，支持社團組織和舉辦不同類型具教育性、互動性和推廣性的「澳門旅遊認知計劃」活動；推動文化旅遊，善用特色文化元素，推廣本地文化內涵，豐富文化旅遊體驗；開拓海上的觀光旅遊產品。

南灣·雅文湖畔及龍環葡韻

旅遊局持續為南灣·雅文湖畔及龍環葡韻增添旅遊元素，支持澳門社團舉辦各類型旅遊和文化活動，如在南灣·雅文湖畔舉行「雅文創藝復活FUN」活動、「仲夏Emoji與你遊雅文」活動、「小城旅遊文化推廣嘉年華」、「第二屆澳門花燈節」，以及於在龍環葡韻舉行以歌唱和木偶表演為主的節目，積極推動旅遊休閒地標的發展。

社區旅遊

2017年持續推出「社區旅遊發展計劃」，支持相關團體在各堂區及《論區行賞》步行路線上舉辦活動，支助了21個團體舉辦32項活動，有超過827,000人次參與；同年，繼續推出「澳門旅遊認知計劃」，向居民及業界推廣「以客為先」的觀念和旅遊訊息，支助14個團體舉辦18項活動，超過18,000人次參與。

文化旅遊

推進文化旅遊發展，向旅客展現澳門的文化魅力及多元旅遊特色。持續資助社團舉行節慶文化活動和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動，類型包括賀誕和節日慶典、粵劇、美食、海洋文化、藝術展覽、本地音樂等。

大賽車博物館及葡萄酒博物館

為配合大賽車主題博物館改建工程，大賽車博物館及葡萄酒博物館於2017年7月1日起對外關閉直至另行通知。2017年1月至6月期間，大賽車博物館共接待參觀者95,727人次，提供導賞服務16場共有396人次參與；而葡萄酒博物館共接待參觀者95,280人次，提供導賞服務13場共有259人次參與。

商務旅遊

2017年繼續推出綜合「獎勵旅遊」、「婚禮旅遊」及「學生旅遊」三項元素的「旅遊激勵計劃」，共支持72個個案，涉及19,611位旅客。

第五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

由特區政府旅遊局主辦，國家旅遊局支持及澳門旅行社協會承辦的第五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於2017年7月7日至9日舉行。是次展場面積達10,000平方米，設有473個展位，共45個國家及地區303家企業和單位參展，其中20個為內地省市旅遊部門的參展單位。為期3日展會共吸引約36,000人次的觀眾入場。

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2017

由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主辦、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協辦、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籌辦，並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為伙伴單位的「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2017」，於2017年10月16日至17日舉行。是屆論壇合作地區為中東歐16國，主賓省為貴州，主題是「區域合作互

聯互通 旅遊經濟共商共建」，為響應和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及中國與中東歐國家「16+1 合作」的倡議，透過多個專題討論環節、商業配對和推介活動等，促進海內外旅遊企業的交流，發揮澳門的平台及獨特優勢。

第四十三屆葡萄牙旅行社協會年會

是屆年會以「嶄新旅遊，就在東方！」為主題，吸引約 650 位葡萄牙旅遊業代表出席，年會的工作會議聚焦葡萄牙與亞洲國家的合作、科技發展為旅遊業帶來的機遇，以及旅遊業對促進葡萄牙經濟再生發展所扮演的角色等多項議題，亮點環節是中葡旅遊業界工作坊及交流會，加強雙方的互動交流。

節慶盛事

2017 年，旅遊局繼續主辦和協辦多項節慶盛事和活動，如「百鳥朝鳳報春曉花車巡遊匯演」，世界旅遊日慶祝活動，「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 2017」，2017 澳門光影節及第二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等，致力打造澳門成為「盛事之都」。

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匯演

旅遊局主辦的「百鳥朝鳳報春曉花車巡遊匯演」，精彩節目包括開幕表演、花車巡遊、表演隊巡遊、壓軸文藝表演、煙花表演及花車展覽等。活動共有 14 部花車參與巡遊，本地表演隊伍共 16 隊及外地表演隊伍共 8 隊，包括來自內地、香港、日本、西班牙、哥倫比亞、葡萄牙、德國及美國，共約 688 名表演者參與。

2017 澳門光影節

旅遊局主辦的澳門光影節於 2017 年 12 月 3 日至 31 日每晚 7 時至 10 時在 8 個景點進行，活動以大三巴牌坊為中心，延伸 3 條路線分別為議事亭前地、南灣·雅文湖畔至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聖安多尼教堂和白鴿巢公園；以及望德聖母堂及瘋堂斜巷，並擴展至氹仔龍環葡韻。內容包括光雕表演、燈飾裝置、互動遊戲，以及新增的系列活動包括光影視覺藝術展、戶外本土音樂會、戶外電影放映及光影晚宴等。

第二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

影展於 2017 年 12 月 8 至 14 日舉行，主題為「銀幕盛宴 戲象一新」。期間共放影 48 部環球優質電影，並為世界各地電影專業人士搭建「電影產業交流會」，同時，舉辦「大師班」及「電影拍攝教育項目」培育電影從業員。

旅遊推廣

2017年繼續以主題「感受澳門 無限式」展開宣傳，在各大客源市場參加主要旅遊展，舉行業界旅遊推介會及洽談會，參加及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於馬來西亞舉辦「感受澳門—馬來西亞」及於美國舉辦「感受澳門—美食車」大型推廣活動等；在內地、香港、台灣、韓國、澳洲舉辦澳門旅遊路展，推廣澳門系列節慶盛事。

旅遊宣傳

以澳門多個主題活動製作宣傳片，在多個主要客源市場的傳統與新媒體播放。鼓勵海外製作公司來澳門取景進行電影、劇集及節目拍攝，並借助名人效應，通過電視頻道、網絡及個人的社交媒體平台播放與澳門旅遊有關的片段和與觀眾互動，拓闊旅遊宣傳的覆蓋面。

聯合推廣

配合特區加強區域合作的政策以及發揮澳門作為中葡平台的優勢，與周邊省市包括廣東、福建、廣西、香港及「中國海上絲綢之路旅遊推廣聯盟」的旅遊部門強化旅遊合作，共同推廣「一程多站」旅遊模式。聯同粵、桂、閩、港的旅遊部門在印尼及馬來西亞舉辦系列宣傳活動。借用福建的國際航空網絡，以海絲文化和華僑文化作旅遊產品研發方向，共同拓展澳洲市場。

在多個重要的旅遊展設聯合宣傳展台，包括以「海絲旅遊」為主題設展館及圖片展覽等專題活動及在高鐵沿線城市推廣澳門及珠三角聯線旅遊產品等，共同拓展客源市場。另外，以澳門為宣傳平台，邀請內地省、市來澳參與「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亞太旅遊協會旅遊交易會」和「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大型區域性旅遊活動，組織海外業界考察粵澳、閩澳一程多站旅遊資源。

旅客詢問處

旅遊局轄下共有7個旅客詢問處，分別設在澳門各主要口岸、名勝地點（包括關閘、外港客運碼頭、議事亭前地利斯大廈、澳門國際機場和氹仔客運碼頭），以及香港主要口岸（包括信德中心和香港國際機場）。

2017年，位於澳門及香港的旅客詢問處共接待旅客1,172,797人次。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為落實推行「提升行業服務質素，優化業界獎勵機制」的旅遊政策，旅遊局連續四年推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2017年繼續以餐飲業及旅行社為目標對象，並將研究擴展至其他行業的可行性。此計劃自推出至2017年，共有233家餐飲商戶及37家旅行社達標成為「星

級服務商戶」。

國際與區域旅遊合作

在國際合作方面，積極參與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會議、研討會及活動，加強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與。旅遊局代表團以准成員身份參加「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第二十二次全體大會」、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旅遊道德公約起草工作組會議；旅遊局局長以亞太旅遊協會（PATA）執行理事會成員身份出席亞太旅遊協會執行理事會會議、亞太旅遊協會2017年度峰會等。另外，旅遊局出席亞太經合組織（APEC）可持續旅遊業高級別政策對話會，並以客席經濟體身份參加第五十一次亞太經合組織旅遊工作組會議。

在區域合作方面，在「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聯委會）的合作框架下，國家旅遊局與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共同舉辦「內地與港澳全域旅遊暨旅遊警察交流座談會」，為全域旅遊的發展交流經驗和意見；聯委會2017年度工作會議上，定下2017年度工作任務。旅遊局局長赴遼寧省參加宣傳推廣活動暨遼港澳旅遊交流合作大會，遼寧省旅遊發展委員會與特區政府旅遊局簽訂《遼寧省旅遊發展委員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旅遊合作備忘錄》，加強遼澳兩地在旅遊範疇的交流和合作。2017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泛珠9+2」各方簽訂《泛珠區域旅遊大聯盟合作協議》。在國家旅遊局的指導下，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等9個地市和香港、澳門2個特別行政區的旅遊主管部門組成綜合性旅遊合作創新團體、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貫徹落實《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共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各地旅遊部門代表並簽訂《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協議》，以進一步加強粵港澳大灣區旅遊合作。

颱風「天鴿」旅遊相關之特別安排

藉着減少接待團客，騰出更多資源優先應付災後工作，旅遊局於8月25日與旅行社及酒店業者舉行緊急會議，要求旅行社由當日起暫時停止安排團客來澳，並就上述臨時措施致電及致函國家旅遊局及各地相關旅遊單位；同時呼籲計劃來澳旅遊的旅客審慎考慮及作出評估，協調酒店及旅行社處理因應停團而產生的後續事宜。期間，向酒店及公寓場所瞭解風災所造成的影響，包括場所運作情況、設施損毀程度、入住旅客之安全情况等，追蹤受影響場所的復原進度。8月29日，旅遊局與業界達成共識，9月2日起恢復接待旅行團，並派員往各口岸及景點跟進視察以適時掌握旅客情況。

旅遊培訓

澳門從事旅遊及相關行業的人士在勞動人口中佔有相當重要的比重。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旅遊從業員的培訓，旅遊學院為旅遊行業提供各類專門人才的培訓。

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成立於 1995 年，是一所隸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文化司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是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教育機構。學院提供系列旅遊範疇的學位課程和專業培訓，包括酒店、旅遊、文化遺產、會展、零售及市場推廣、休閒娛樂、康體活動、文化創意及廚藝等。學院也與國際知名院校合作開辦高級管理課程。在調研方面，學院受特區政府及其他機構委託作旅遊規劃及發展的政策研究。

2017 年，旅遊學院取得英國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機構（QAA）的國際質素評鑑（IQR），成為全球首間高等院校通過此國際評鑑。同年，旅遊學院於國際知名的 QS 2017 年世界大學排名榜中，在全球提供款待及休閒管理學科的頂尖大學中列為亞洲區第二位和全球第十八位。

學院為配合特區旅遊業發展及未來對旅遊業人力資源的需求，文憑及學位課程於 2016/2017 學年招生 427 名新生及 36 名交換生。此學年共有 1,576 名學生修讀以下課程：

日間學士學位課程 (授課語言為英文)	夜間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 (授課語言為中文)
(一) 廚藝管理 (二) 旅遊企業管理 (三) 文化遺產管理 (四) 酒店管理 (五) 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六) 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一) 酒店管理 (二) 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三) 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在非學歷教育方面，2016/17 學年共有 19,413 人次修讀不同類型的專業及延續教育課程，當中包括兩個為期一年半的西式烹飪技巧和麵包及西餅專業文憑課程，有 174 名學生，還包括 1,674 名學員參加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MORS），以及 2,679 人次參加社區教育發展計劃的各種免費培訓課程。此外，學院與中葡職業技術學校合辦三年制高中旅遊技術課程，還與不同的社團及機構合作，推廣社區教育發展計劃的不同類型課程。

國際交流合作方面，截至 2017 年 8 月，學院已和內地、香港、台灣、亞太區、歐洲、美加等 31 個國家、地區建立了合作伙伴關係，涉及的院校、機構和組織達 104 所，推動學術、文化交流。2016/17 學年，除交換生課程和國際實習，逾 140 名學生在學院的支持下到內地、香港、台灣、葡萄牙、荷蘭、奧地利、韓國、瑞典、美國等地參加多個交流課程及國際會議。同學年，學院更與香港中文中學聯會、韓國仁川國立大學和東帝汶 Universidade Nacional Timor Lorosaé 簽立合作協議，擴展學院在學術交流和交換生課程等方面的對外合作。

按照國家「十三五」規劃對澳門「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定位，學院積極加強與葡語國家政府、院校和機構合作；配合特區政府全力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加強發揮於旅遊教育及培訓方面的優勢，積極與絲綢之路經濟帶的地區及國家進行師生文化交流及為其提供旅遊相關課程。

根據特區政府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簽署的合作備忘錄，特區政府透過旅遊學院設立世界旅遊教育及培訓中心，為旅遊業可持續發展提升行業的人力資源質素和旅遊目的地的競爭力。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9 日，該中心為來自緬甸、朝鮮、內地及澳門的 21 名政府機構代表、旅遊業界人士及教育工作者提供題為「可持續發展的旅遊規劃及管理策略」的專業培訓課程；第四次培訓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6 日期間舉行，題為「旅遊業目的地推廣與旅遊發展能力建設」，來自巴布亞新幾內亞，薩摩亞、斐濟、瓦努阿圖、馬爾代夫、內地及澳門的 26 名代表參加。

另外，中心亦與旅遊局合作，為葡語系國家旅遊文化相關政府機構代表、旅遊業界人士及教育工作者設計旅遊相關的專業技術培訓。2017 年 5 月、7 月及 9 月，3 組來自安哥拉、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及東帝汶的學員，分別完成了 3 次培訓。

旅遊資源

澳門 400 多年悠久燦爛的中西文化交流歷史，對旅客具有獨特的吸引力。澳門既有傳統風格的老宅、明清時期的古廟，也有南歐情調的建築、歐陸巴羅克式建築形式為主的教堂，又有氣派不凡的現代化建築，這些都成為了別具特色的旅遊景觀。

教堂

大三巴牌坊

大三巴牌坊是聖保祿教堂的前壁遺蹟，是澳門的名勝。教堂原本由西班牙籍的耶穌會神父設計，於 1602 年開始修建，整個工程於 1637 年至 1640 年間竣工。

教堂先後經歷 3 次大火，但教堂最珍貴的前壁仍保存屹立，成為今天的大三巴牌坊，期間曾數度修葺。

聖保祿教堂的建築，糅合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與東方建築的風格，中西合璧、雕刻精細。在昔日聖堂的地點上建成的天主教藝術博物館，館內收藏澳門各教堂和修院具代表性的畫作、雕塑和禮儀飾物等展品。

聖母雪地殿教堂

聖母雪地殿教堂是東望洋山（松山）上最古老的建築，於 1622 年建成，1637 年擴大增修，翌年完工；供奉葡萄牙人的「護衛航海之神」。教堂內部建築保留 17 世紀葡萄牙修院的特色。

1996年，教堂內發現華南地區教堂罕見的壁畫。

聖安多尼堂

聖安多尼堂是全澳最古老的教堂之一，約建於1558年至1560年間，由耶穌會興建，安多尼聖人是天主教徒所奉的「婚姻主保」，故俗稱此教堂為「花王堂」。

聖奧斯定教堂

聖奧斯定教堂於1591年興建，是澳門最古老的教堂之一；於1874年重修時作了巨大改動，成為今天的規模。

玫瑰聖母堂

玫瑰聖母堂屬於昔日聖道明會院的部份。聖道明會院於1587年由西班牙修士興建。教堂供奉玫瑰聖母，最初用樟木後以磚石改建，屬於葡萄牙17、18世紀在東方流行並採用的建築風格。

每年5月13日的聖母像出遊，以此教堂為起點，信徒緩步至主教山，紀念瑪利亞在葡萄牙花地瑪顯現。教堂內的「聖物寶庫」，收藏具藝術價值的彌撒用品和木雕聖像。

現時，澳門樂團和一些來澳演出的國際樂團，會選擇在玫瑰堂演出，當中以聲樂和宗教音樂節目居多。

聖老楞佐堂

聖老楞佐堂又稱風訊堂（俗稱風順堂），是澳門著名的大教堂。該堂約建立於16世紀中葉，曾數度重修，目前的規模形成於1846年。在航海的葡萄牙人心目中，聖老楞佐是庇祐平安，賜予風訊之聖人。

望德聖母堂

望德聖母堂又稱聖拉匝祿堂。是澳門教區成立後第一座主教座堂。在主教座堂建立以前，每逢新任主教抵澳就職，必先到望德堂領取權杖，以行使其權責。因此，望德堂在澳門天主教人士中享有崇高地位。今天望德堂的規模是1885年改建時奠定的。

主教座堂

主教座堂又稱大堂或大廟，始建於1576年，本為一幢簡樸木造的建築，1844年至1850

年天主教會集眾捐款重建，今日的外型規模，奠定於此。舉凡澳門天主教會的大慶典，都會在此舉行。每年復活節封齋期開始時進行的「大耶穌遊行」和耶穌受難日進行的「聖屍遊行」，也以主教座堂為軸心。

炮台

大炮台

又名聖保祿炮台、中央炮台或三巴炮台，是澳門主要的名勝古蹟之一。大炮台創建於1617年明神宗年間，至1626年建成，本屬教會所有，為保護聖保祿教士而興建，用以防範海盜，後轉為軍事設施區。昔日炮台高踞澳門市中心，為一軍事重點，現已成為澳門的古舊文物和歷史見證。大炮台佔地面積約8,000平方米。炮台上的古塔，是當年耶穌會的會址之一。曾是澳門氣象台的辦事處，現改建為澳門博物館。而炮台入口處的石雕，記錄着這座炮台抗禦外敵的戰績。

望廈山炮台

望廈炮台始建於1849年，面積為650平方米。炮台曾一度成為駐守澳門的非洲籍葡兵營地，俗稱「黑鬼山」。20世紀70年代葡萄牙政府取消在澳駐軍後，軍營便荒廢空置。至80年代，望廈山炮台改建成政府旅業學校（今旅遊學院）。

加思欄炮台

又稱聖方濟各炮台，建於1622年。1584年，西班牙傳教士在加思欄炮台後址建立聖方濟各修道院，後來修院改為兵營。20世紀70年代葡萄牙士兵撤出澳門後，該處改為保安部，統轄當時的水警、治安警及消防隊。

松山炮台

松山炮台始建於1622年，並於1637年至1638年擴建，面積約800平方米。昔日在炮台上可俯瞰整個澳門半島，具有重大的軍事價值，一直被列為軍事禁區，1976年葡萄牙駐軍撤離後，才闢為旅遊點，原貌至今仍完整地保留。

炮台上的聖母雪地殿教堂，建於1622年。屹立於教堂側的東望洋燈塔則建於1864年，燈塔高13米，是遠東歷史悠久的一座燈塔。1910年重新啟用，至今不斷地為航海人士導航，向澳門四周25海里範圍循環照射。

每逢颱風來臨的日子，在燈塔旁邊會懸掛起颱風訊號。

媽閣炮台

又名聖地牙哥炮台、西灣炮台，1622年修建而成的，是當時保護內港的一個重要炮台。堡內有一名為聖雅各伯小教堂。1981年古堡改建成為酒店，仍保持原有的特色。

三大古剎

媽閣廟、觀音堂、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的三大廟宇，由於建築年代、建築意義及供奉的對象各有不同，吸引為數眾多的遊人參觀。

媽閣廟

媽閣廟是澳門最著名的名勝古蹟之一，是澳門三大廟宇中歷史最悠久的一間。

媽閣廟原稱媽祖閣，俗稱天后廟，建於明代。整座廟宇包括石殿、大殿、弘仁殿和觀音閣四座主要建築，是一座極具中國文化特色的古建築。

自弘仁殿至觀音閣，沿着山崖有不少石刻，或為名流政要詠題，或為騷人墨客遣興，楷草篆隸，諸體俱備。

普濟禪院

普濟禪院又稱觀音堂，建於明朝末年。禪院為中國古翬飛式的佛教建築，具中國名山古剎的特色。

禪院正殿首座是大雄寶殿，次殿是長壽佛殿，後座正殿是觀音殿。禪院還有西廳、東偏和後花園等部份，是一座頗具規模、港澳罕有的佛寺建築群。

禪院內收藏了很多名家的書畫、文物，包括馳譽中外畫壇的嶺南派大師高劍父及其徒弟關山月、有嶺南三大詩家之稱的陳恭尹、著名學者章太炎等的作品，以及米芾、董其昌、劉墉等歷代名人的手蹟。中美不平等條約《望廈條約》是在禪院的後花園簽訂的。

蓮峰廟

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神廟之一，建於明朝。蓮峰廟古名天妃廟，規模較小，供奉天后娘娘。從清朝時代起多次擴建，修葺而成今天的規模。現時主廟供奉觀音、天后。廟內還有觀音殿、武帝殿、仁壽殿、神農及醫靈殿、倉頡及沮涌殿、金花及痘母殿。

19世紀中葉，清朝欽差大臣林則徐前來澳門巡閱，曾在蓮峰廟台案接見澳葡官員。

除三大古剎外，澳門還有許多古色古香的廟宇，例如哪吒廟、康公廟、譚公廟、藥王禪院（藥山）、竹林寺、三婆廟、菩提禪院、蓮溪廟、北帝古廟、天后古廟等。

音樂噴泉

澳門現時有一個音樂噴泉，位於南灣人工湖，可進行花式噴泉及激光音樂表演。民政總署在星期六、日安排 2 場花式音樂噴泉表演及鐳射激光表演。在特別節日如元旦、春節、中秋、聖誕節會增加表演場數。

澳門旅遊塔

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投資興建的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開幕。澳門旅遊塔高度達 338 米，建成時名列亞洲區第 8 及全球第 10 高，是澳門的新標誌。

旅遊塔觀景層離地面 223 米，共有 4 層，兩層為室內主觀景台、酒廊、旋轉餐廳及戶外觀景台，旅客可在主觀景台盡覽周邊 55 公里景色。

多功能會議娛樂中心樓高 4 層，與旅遊塔融為一體，包括展覽和會議設施。

媽祖像

位於路環島疊石塘山頂的媽祖像，是迄今全球最高的漢白玉媽祖像。媽祖像由 120 塊漢白玉雕刻而成，身高 19.99 米，其中面部由一塊獨立漢白玉雕刻而成，總重量超過 500 噸，於 1998 年 10 月 28 日落成。

國際旅遊體育盛事

澳門全年都舉辦不同形式的國際體育文化盛事，對宣傳澳門、提高澳門知名度和吸引旅客，起着重要作用。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始於 1954 年，當時只是為澳門賽車愛好者而設的業餘賽事。時至今日，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已成為世界頂級車手爭相參與的車壇盛事。

每年 11 月下旬，澳門都會吸引國際級賽車手和成千上萬的旅客，參與這個世界上唯一同時舉行房車賽及電單車賽的街道賽道賽事。

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是其中一項重點賽事，來自世界各地全國錦標賽的車手會雲集澳門，爭奪賽事桂冠。洗拿（Aryton Senna）、舒密加（Michael Schumacher）、古達（David Coulthard）、畢頓（Jenson Button）、舒華斯（Kevin Schwantz）、科加堤（Carl Fogarty）、華迪古斯（Didier de Radigues）及夏士林（Ron Haslem）等的格蘭披治及街道賽事專家兼超級巨星都曾在東望洋賽道參與角逐。

澳門國際馬拉松賽

發展體育運動，增進澳門與各地的友誼，從而向外推廣澳門體育及旅遊事業，是澳門國際馬拉松賽的宗旨。

每年 12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馬拉松賽是澳門舉行的最大型田徑比賽項目。比賽路線環繞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全程 42.195 公里。參賽運動員來自世界各地，有澳門和香港選手，以及世界著名的田徑賽選手。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在國際間享負盛名，每年都有來自世界多間高水平的煙火公司參與，吸引大批旅客及澳門居民觀賞，對促進澳門旅遊業和提高知名度起着積極作用。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始於 1989 年，當時只有 5 支參賽隊伍，現已逐步成為一項年度旅遊盛事，吸引來自內地、菲律賓、泰國、台灣、日本、韓國、澳洲、英國、瑞士、法國、德國、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國家和地區的高水準煙火公司參加。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通常於每年 9 月至 10 月間在澳門旅遊塔對開海面舉行。

其他大型的體育文化盛事還包括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國際龍舟邀請賽、每年 3 至 5 月間舉行的澳門藝術節、每年 10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音樂節，以及澳門美食節等。

佳餚美食

澳門華洋共處，薈萃中西南北美食，各式食肆星羅棋佈，旅客可以在澳門品嚐到北京、上海、四川、廣東、台灣等省市美味的地方菜，以及正宗葡萄牙菜、意大利菜、法國菜、日本菜、印度菜、越南菜、韓國菜、巴西菜和泰國菜等不同美食。

澳門式葡國菜被視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菜式，它實際上是葡萄牙、非洲、印度、馬來西亞及廣東（中國）烹飪技術的結晶。馬介休球、非洲雞、辣大蝦、葡國雞、血鴨、紅豆豬手、釀蟹蓋、燒沙甸魚等，都是著名的澳門菜式。

澳門特製的杏仁餅、蛋卷、薄脆、花生糖、雞仔餅、涼果和各式肉乾小食也是很多旅客喜歡的食品。專門售賣這些小食的店舖主要集中在新馬路至清平直街一帶、大三巴街及氹仔的舊城區。



遊走望德堂坊







望德堂坊是澳門文物清單內已評定的建築群，由一整片樓高兩層、風格統一的南歐式建築群及多條街道組成，具濃厚歷史文化氣息和南歐風情。望德聖母教堂是望德堂坊的核心建築，望德聖母教堂建於1557－1560年，是澳門三大古教堂之一，曾是澳門首間主教座堂。

望德堂坊現成為澳門重要的文創區域，區內有包括演藝學院音樂學校在內的多個藝文空間、文創店舖，令望德堂坊充滿濃厚的文化氣息。

6

公共秩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負責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的機關，於特區政府成立後組建，屬於特區的內部保安系統組成部份，在 2001 年 10 月投入運作。警察總局透過日常領導和協調兩個警務機構行動，命令執行任務，統籌刑事調查，監督行動進行，評估行動能力和成效，並在必要的時候直接介入行動中，統籌採取聯合行動，達到集中及合理運用警力，提高行動能力，確保迅速有效地打擊罪案，遏止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為貫徹特區政府「精兵簡政」的施政理念，保安當局致力理順部門職能及整合資源，2017 年 5 月 25 日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其原來的民防職責納入警察總局。警察總局自此除繼續指揮及領導兩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外，亦須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

警察總局屬於行動策劃和參謀的機關，主要由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部和新聞及公共關係辦公室 6 個附屬單位組成。

「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2015 年 10 月在保安司領導下成立，由警察總局負責總協調，透過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三個部門通力合作，同時與內地邊防、海警及珠海市公安局緊密聯繫，聯手打擊偷渡活動。2017 年，各部門查獲「蛇頭」的人數有 71 人，比 2016 年上升 18%；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有 1,061 人，比 2016 年下降 32%。數據反映機制有效打擊偷渡活動和維護公共安全。

另外，警察總局在每年農曆新年前後開展「冬防行動」；亦統籌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展開「雷霆」粵港澳三地聯合打黑行動，目的是預防及打擊活躍於三地之間的犯罪活動及共同創造更良好的治安環境。另一方面，在重要節假日和大型活動，警察總局會作出風險評估供各警務單位瞭解，以便採取更有效的警務措施，維護安全和秩序。

而針對一些有大量人群聚集的大型慶典或團體活動，警察總局會設立「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以便遇有突發事件時，各部門代表可以即時溝通和聯絡，達至統一、迅速、有效的指揮調度，提升應急處突的能力。在 2017 年，「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總共啓動 17 次，並發揮顯著作用。

為提升警方與其他公共及私營機構應對及處理突發公共事件的能力，警察總局每年積極派員參與各類型演習。2017 年，警察總局參與的演習項目包括於澳門國際機場舉行之油庫火警演習、海上事故應急演習、反偷渡聯合演習、全面緊急事故等演習，以測試警方應對大型突發公共事件的綜合能力。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治安警察局轄下的機關和組織附屬單位包括指揮部及指揮機關、資源管理廳、情報廳、行動廳、出入境事務廳、交通廳、澳門警務廳、海島警務廳、特警隊、指揮部輔助暨服務處、警察學校及樂隊。截至2017年底，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為5,638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5,042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596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457人。

行動控制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行動廳設有行動控制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2017年，行動控制中心接聽「999」緊急求助電話共336,282宗。

該中心設有道路監察系統，工作人員透過安裝在澳門三條跨海大橋上的攝影機所傳回的影像，監察大橋上的交通情況，適時作出調度。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俗稱天眼系統）2016年9月15日正式投入運作，首階段分別於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地方，共裝設監察鏡頭219支，行動控制中心人員透過視像巡邏方式預防及打擊犯罪，監控各口岸人流及車流的情況，以便快速調配警力。

特警隊

特警隊於1979年正式成立，現有隊員678人。轄下分有6個專業部隊，分別為防暴隊、保護重要人物及設施組、拆除非常規爆炸品科、警犬隊、搜查暨安檢組及特別行動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重要設施的安全；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專責預防、調查犯罪，協助司法機關及特區政府其他部門進行刑事偵查的警察部門。

目前，司法警察局轄下的部門包括刑事調查廳、博彩及經濟罪案調查廳、情報及支援廳、刑事技術廳、資訊及電訊協調廳、管理及計劃廳、司法警察學校及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全局人員編制1,355人，2017年在職人員有1,282人。

2017年，司法警察局接收各類刑事案件12,629宗，其中專案調查5,280宗，精簡調查3,759宗，要求調查3,327宗及檢舉筆錄263宗。全年完成調查案件共12,138宗，包括專案調查5,287

宗，精簡調查 3,895 宗，要求調查 2,693 宗及檢舉筆錄 263 宗。

全年開立的專案調查及檢舉案件包括：殺人案 3 宗、縱火案 52 宗、勒索案 57 宗、搶劫案 101 宗、盜竊案 1,093 宗、販賣毒品案 97 宗、吸食毒品案 49 宗、販賣人口案 2 宗、操縱賣淫案 1 宗、犯罪集團案 39 宗、家庭暴力案 9 宗等，2017 年並沒有開立黑社會案；與博彩相關的罪案共 1,847 宗，其中包括為賭博的高利貸案 428 宗、由高利貸衍生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464 宗；此外，亦開立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假偽造信用卡）294 宗、詐騙案 448 宗（當中電話詐騙案專案調查有 146 宗）、資訊罪案 439 宗，以及其他類別案件。

司法警察學校

司法警察學校的職能包括：甄選及培訓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監督實習進行、出版刊物，以及籌辦對外宣傳活動。

司法警察學校培訓範圍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晉升培訓，對象為督察及副督察、刑事偵查員及刑事技術輔導員等。2017 年該校舉辦入職培訓、晉升、在職培訓及與其他機關合辦的課程共 106 項，總課時為 3,329 小時，學員總數為 5,305 人次。

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

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的權限為：依法執行或促進實行外地國際刑警辦事處要求其採取的措施；向設於法國的國際刑警組織總部發出澳門地區對逃犯的通緝令，對外發放有關的犯罪情報；向成員國傳達有關在引渡逃犯程序上應予執行的暫時拘留請求；拘留或協助拘留國際刑警組織總部正在通緝的可引渡逃犯；協助接收被遣返澳門地區的逃犯及嫌犯；作出有關預防及遏止犯罪的建議；交換有關國際罪犯的資料及發佈與警務有關的文件，與外地的保安部門建立合作關係；接收、分類、處理、發佈及歸檔有關國際罪犯的文件。

危機談判組

危機談判組是以談判方式化解危機、緩和衝突，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該組成員來自該局各調查部門，全為兼任性質，經嚴格甄選及培訓後成為正式組員，並須定期進行演習及參加培訓。組員須隨時隨地奉召執行危機談判任務，協助解決脅持人質和自殺等事件。

2017 年，危機談判組共接獲 12 宗要求執行危機談判工作的自殺等求助個案，全部事件都能妥善解決。同時，危機談判組共接獲 10 宗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派出危機談判人員，到場協助對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或僭建物進行騰空或清拆的行動。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

成。至 2017 年底，澳門保安部隊有軍事化人員 6,505 名、文職人員 1,015 名，合共 7,520 名。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職責是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

招募

澳門的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統籌整個招考程序。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准考者須經過體檢、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合格且符合資格者將獲錄取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成績合格者將就職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2017 年保安學員的招募情況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遞交報考文件人數	獲錄取修讀培訓課程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第二十四屆	2,632	163	34	197 a)
第二十五屆	2,423	159	48	207 b)
第二十六屆	3,035	—	—	— c)

a) 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就職成為警員及消防員

b) 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就職成為警員及消防員

c) 至 2017 年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統籌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之招聘，獲聘用的人員會被分派至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門工作。

諮詢及投訴

2017 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 129 宗，其中投訴個案 10 宗，建議及提供意見 19 宗，查詢資料 92 宗，舉報 3 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 1 宗及匿名個案 1 宗。在 10 宗投訴個案中，有 5 宗涉及人員，2 宗涉及程序手續，1 宗涉及器材設施，1 宗涉及入境事宜及 1 宗涉及噪音。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軍事化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的資料顯示，2017年，共有360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602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541人、消防局41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5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15人，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13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2名消防局人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消防局現時的組織結構包括：指揮部、紀律委員會、指揮部輔助室、研究及策劃廳、資源管理廳、澳門行動廳、海島行動廳、防火廳、消防學校、燃料安全廳等附屬單位。

截至2017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1,589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1,331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258人。消防局現設置8間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分別為消防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氹仔島行動站、路環島行動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2個行動站。

在2017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47,936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230輛，包括水泵車21輛、18米梯泵車7輛、鋼梯車及平台車10輛、搶救車11輛、高空拯救裝備車2輛、救生氣墊車5輛、泡沫車2輛、泡喉車1輛、滅火/救護摩托車14輛、救護車44輛、摩托車14輛等。

滅火

2017全年，消防局共處理1宗四級火警，37宗二級火警，762宗一級火警及234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忘記關爐的火警有240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92宗、誤會163宗、虛報4宗、懷疑有人留下火種121宗、懷疑縱火6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408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202人受傷。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17年，消防局共處理這類緊急特別服務召喚7,289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全澳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 1,136 名。2017 年共處理 39,613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勤 55,576 架次。

防火

第 24/95/M 號法令第 2 和第 3 條規定，全澳新落成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規範，而舊有的建築物則按個別情況建議改善消防設施。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並將檢查結果及意見書送交有權限的實體跟進處理。2017 年，消防局共審查建築圖則 2,962 宗，查驗 1,387 宗，消防設備測試 1,804 宗，防火安全巡查 4,469 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 471 宗，防火及滅火器材認可 158 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培訓部門，也是澳門特區其中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開辦的「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為期 4 個學年，隨後有為期約 6 個月的實習；成績合格者將獲授予「警務科學」或「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保安高校綜合訓練中心負責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為投考進入各部隊工作的學員提供適當的專業技術培訓，確保學員能達到保安部隊對軍事化人員在道德操守、體能及專業技術方面的要求。另外，保安高校亦為各部隊人員提供晉升及專業進修方面的在職培訓。

「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從 1995 年至 2017 年共培訓了 316 名警官及消防官；「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從 2000 年至 2017 年共培訓了 4,343 名學員。2017 年至 2018 年，培訓中的「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生共有 37 名，於 2017 年參與並完成「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學員共有 404 名。另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2017 年舉辦了 55 項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合共有 3,489 人次出席。

交通意外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17 年澳門共發生 14,715 宗交通意外，受傷人數 4,714 人，8 人死亡。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是澳門特區一個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

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

海關的組織架構包括領導層、行動管理廳、口岸監察廳、知識產權廳、海上監察廳、資訊通訊廳、行政財政廳、內部審查辦公室等。

澳門特區海關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運作，11 月 6 日舉行成立典禮及海關大樓揭幕禮。每年 11 月 6 日為海關成立紀念日。

2017 年，海關在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方面，均取得成效，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工作，堵截走私、偷運及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17 年，海關緝獲大批走私及違法的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蘭花 462.95 公斤、肉類及蔬菜 183,239 公斤、酒精類飲品 506 升、香煙 929,566 支、雪茄 573 支、煙絲 0.5 公斤。

在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緝獲冒牌手提電話共 730 部，冒牌手錶共 5 隻，冒牌首飾共 14 件，冒牌洋酒共 174 支，冒牌成衣共 1,128 件，冒牌運動袋共 1 個，冒牌燈飾共 10 個，冒牌鎮痛貼共 1,087 盒，冒牌皮具共 19 件，冒牌鞋共 470 對，冒牌眼鏡共 1,507 副。

此外，在各關檢口岸共緝獲各類毒品及精神科藥物合共 76.54 克。

另外，提起實況筆錄共 5,886 宗，其中違反《對外貿易法》5,574 宗，違反海事及水務局條例 41 宗，涉及毒品個案 10 宗，涉及《非法移民》72 宗，涉及《刑法典》14 宗，侵犯《知識產權》26 宗，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3 宗，違反《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公約》101 宗，涉及其他部門之轉介個案 45 宗。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習慣水域的巡邏工作，透過與廣東省公安邊防總隊和廣東省海警總隊的合作和聯繫，加強打擊偷渡和走私活動。為維護海上秩序，海關船隊聯同珠海市公安邊防支隊及海警三大隊，於 2017 年在澳門海域及珠海海域進行 527 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聯合行動；為強化外港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與海事及水務局在內港及外港共同展開 5 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 18 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 10 艘及巡邏快艇 24 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的成員。海關全力參與世界海關組織相關行動，主要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包括：打擊非法走私野生動物及瀕危植物的、代號為「Operation Thunderbird」聯合行動；打擊新型毒品代號為「Project Catalyst」聯合行動，以及為預防及打擊恐怖主義犯罪活動、阻嚇販賣人口措施和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的活動；為截查空港毒品走私而推行的「國際機場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Drug Seizure Immediate Notification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Airport) 及「海上貨運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Drug Seizure Immediate Notification System For Sea Cargo); 為打擊破壞臭氧層物的非法貿易活動而開展代號為「補天行動」的行動; 亞太區域情報辦公室為打擊香煙走私而推行代號為「鱷魚計劃」的行動。

處理查詢及投訴

海關的內部審查辦公室直屬海關關長, 專責處理舉報、投訴及查詢事宜。2017 年接獲的舉報個案共 276 宗, 內容包括侵犯知識產權、違反對外貿易制度、違反海上安全法規、非法移民、非法勞工及毒品活動等。投訴個案 90 宗, 內容涉及海關人員行為操守、程序手續、器材設施、環境及噪音等。另提供各類查詢服務合共 2,289 宗。

民防計劃

民防是澳門特區公共行政當局與居民共同推行的活動, 目的是防範由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引起的集體性危險, 減輕該等危險造成的損害, 以及拯救身陷險境的人士。當發生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時, 聯合行動中心將動用手上的人力和物力, 建議、協調及監督一連串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的特別措施, 目的是為預防及減少危險以及減輕其影響; 並在由熱帶風暴或其他事故造成的異常及反常情況下, 確保採取一切必須預防措施, 維持基本的服務及保障居民正常的生活條件。執行民防行動時, 將因應緊急預防狀態、拯救狀態以及災害或災難狀態而採取分階段行動。遇有需要時, 還可以把澳門分為澳門半島及離島區兩個區域, 各設立一個行動中心, 以便在聯合指揮部指揮官的指揮下, 訂定或協調所要採取的措施或行動。

民防體系由警察總局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 參與民防行動的保安部隊、特區政府其他部門及私營機構包括: 民防行動中心、離島區行動中心、警察總局、消防局、治安警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司法警察局、海關、民航局、海事及水務局、仁伯爵綜合醫院、教育暨青年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旅遊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新聞局、社會工作局、房屋局、民政總署、衛生局、交通事務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郵電局、澳門電力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西灣大橋管理公司、澳門紅十字會、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是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 並支援其運作; 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 由 9 座建築物組成, 6 座用作收容在

囚人，其中一座用以囚禁被列為防範類及須作特別隔離在囚人的特別囚禁區牢房，設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側。

監獄設男囚區及女囚區；每一囚區下設兩個分區，一個為被羈押者而設，另一個為被判刑者而設。路環監獄也可在上述所指區域以外的其他地點設置特別囚禁區，用以囚禁受絕對或有限制不准與外界接觸制度約束的被囚禁者，以及被實施隔離的特別保安措施的被囚禁者。

經有權限的特區政府成員許可，路環監獄可例外地執行收容保安處分。

在囚人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路環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1,607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284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佔 262 人及 1,022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105 人，女性在囚人共 179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使在囚人獲釋後能重返社會及落實獄方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的計劃，路環監獄為在囚人特設有學校教育及職業技能培訓，在囚人可根據個人的條件、意向及需要，向獄方提出申請。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主要職能是向觸犯法律的青少年提供收容援助服務，處理個案均經由法院轉介。

少年感化院內分為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各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此外還有社會工作者、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提供學術與職業培訓、個人輔導、家庭輔導等，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17 年底，少年感化院並沒有女院生，只有男院生 1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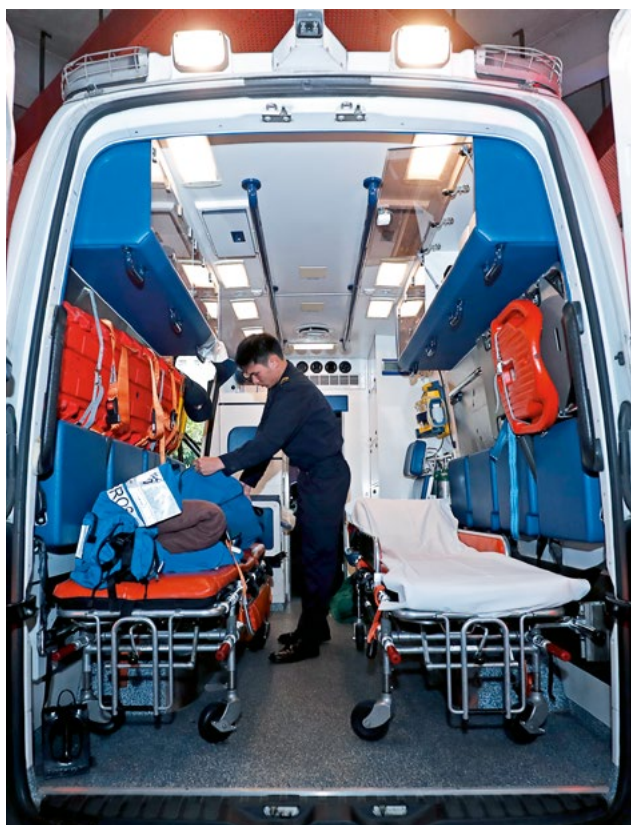
馬秣兵厲

消防員肩負着火災撲救和應急事故救援等重大責任，是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守護者。

消防員需要具備冷靜的頭腦、過人的勇氣、傑出的技能和豐富的經驗。為了應對救火救援遇到的挑戰，消防隊員需要時常接受訓練，維持良好體能狀態。

澳門的消防服務最早可追溯至1851年。現時全澳共有8個行動站。澳門的救護服務自1998年12月起由消防局負責。





7

教 育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積極優化澳門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從制度、投入和規劃等多方面，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向，又秉持高教多元發展的方針，支持各院校辦學自主，協調高等教育機構發展，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質人才。

非高等教育領域

澳門是大中華區第一個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的地區。

在澳門，2006 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頒佈實施後，非高等教育分為正規教育和持續教育兩種類型。正規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特殊教育；持續教育則包括家庭教育、回歸教育、社區教育、職業培訓以及其他教育活動。職業技術教育只在高中階段開設，可同時在正規教育和回歸教育中實施。澳門的學校系統由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組成，並由公立學校和接受資助、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組成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澳門的私立學校分為本地學制和非本地學制兩類；不牟利的本地學制私立學校，可申請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特區政府鼓勵學校在辦學理念、課程發展和教學模式上形成自己的辦學特色和風格，發展多元的學校系統，為社會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根據教育暨青年局統計資料顯示，2017/2018 學年，澳門共有 77 所學校，其中公立學校 10 所，私立學校 67 所；67 所私立學校中，開辦正規教育學校共有 64 所，只開辦回歸教育的學校有 3 所；74 所開辦正規教育的學校（包括 10 所公立學校，64 所私立學校），當中，67 所學校屬免費教育系統，7 所學校屬非免費教育系統，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校部增加至 105 個，覆蓋率提高至 94%。

2017/2018 學年，非高等教育的學生總數為 78,039 人，其中接受正規教育的學生為 76,346 人，包括幼兒教育 18,802 人（24.1%）；小學教育 30,169 人（38.7%）；中學教育 26,608 人（34.1%），職業技術教育 936 人（1.2%）及特殊教育 767 人（1.0%）。而回歸教育學生人數為 1,693 人，包括小學教育 70 人（0.1%）；中學教育 1,623 人（2.1%），職業技術教育 355 人（0.5%）。

2017/2018 學年非高等教育領域教學人員總數為 6,962 人，較 2016/2017 學年增加 3.7%。

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暨青年局（簡稱教青局）是一個構思、領導、協調、管理和評核非高等教育、輔助青年及其社團的政府部門。

教育發展基金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成立教育發展基金，以支持和推動在非高等教育領域內展開各類具發展性的教育計劃和活動。「學校發展計劃」是教育發展基金主要的資助計劃。

2017年，教育發展基金共發放資助接近7.8億元，當中，2017/2018學年學校發展計劃包括固定資助及非固定資助兩大範疇。固定資助包括校本培訓、圖書與報刊購置及專職人員三項。為進一步優化資助申請，減省學校的行政工作，並縮窄學校間辦學條件的差距，2017/2018學年「學校發展計劃」繼續把非固定資助分為優先發展類、校本發展類及其他等三類申請計劃。另外，還資助學校進行大型重建和擴建工程，全面支持教與學的各项活動。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是指對年齡介於5至15歲的未成年人強制實施的普及教育，由年滿5周歲後的首個學年開始，直至年滿15周歲的學年終結或合格完成初中教育時才終止。特區政府和教育機構有責任保障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完成義務教育。

免費教育

免費教育自2007/2008學年起，拓展至整個正規教育內的15個年級，包括3年幼兒教育、6年小學教育、3年初中教育以及3年高中教育。

為創造有利於小班教學的條件，2007/2008學年起從幼兒教育第一年級開始，將每班的人數由35人至45人下調至25人至35人，並按序逐年向上延伸至其他年級。至2017/2018學年，已覆蓋正規教育所有年級。班師比方面，2017/2018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已分別優化至1比2.0、2.2和2.7。師生比方面，2017/2018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分別優化至1比14.5、13.5和9.8。

各項津貼和資助計劃

特區政府為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私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津貼，對在沒有提供免費教育學校就讀的學生發放學費津貼，且兩類津貼金額皆持續提高。

教育階段	2017/2018 學年 免費教育津貼	2017/2018 學年 學費津貼
幼兒	91.82 萬元 / 班	18,490 元 / 人
小學	101.29 萬元 / 班	20,600 元 / 人
初中	123.46 萬元 / 班	22,950 元 / 人
高中	140.44 萬元 / 班	22,950 元 / 人

此外，於2017/2018學年向每位就讀正規教育的澳門居民學生繼續發放書簿津貼，幼兒、

小學及中學教育階段每名學生的津貼金額分別為 2,000 元、2,600 元及 3,000 元。

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內容中，有關「澳門逐步對在廣東就讀幼兒園和中小學的澳門幼兒及學生提供學費津貼」，教育局於 2012/2013 學年首次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向就讀廣東省珠海市和中山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至 2016/2017 學年，津貼發放的範圍擴展至在珠海市、中山市、江門市、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及東莞市就讀高中教育階段及幼兒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高中教育階段及幼兒教育階段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津貼金額分別為 4,000 元及 6,000 元。有關計劃除了向高中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外，還為他們在澳門開辦暑期課程和參觀學習活動，另外，組織學生參觀澳門高等院校，從而讓學生及早作好升學規劃。2017 年，獲發學費津貼的學生共有 2,043 人，總津貼金額約 1,056 萬元。

由 2012/2013 學年起，特區政府推出「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優秀的學生修讀包含師範培訓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須在完成課程後在澳門公立或私立學校擔任職務。2017/2018 學年，預計共資助 411 名學生修讀相關課程，總資助金額預計超過 3,300 萬元。

2013/2014 學年開始推行「培養葡語教師及語言人才資助計劃」，資助高中畢業的學生赴葡萄牙修讀葡西語學士及教育碩士、應用外語學士及（或）碩士課程，並與葡萄牙天主教大學達成合作共識，為赴葡升學的澳門學生舉辦葡語及葡萄牙文化預備課程，及格學生可直接升讀該校上述課程。2017/2018 學年，有 17 名學生就讀葡語及葡萄牙文化預備課程，21 名學生就讀葡西語學士課程，43 名學生就讀應用外語課程。學生畢業後，須履行回澳提供服務的承諾，從事葡語教師或與葡語相關的工作。

職業技術教育

為進一步支援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教育發展基金持續資助私立學校開辦因應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並具備校本特色的職業技術課程，2017/2018 學年共有 9 所學校開辦 33 個課程，合計 83 個班，發放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資助逾 1,700 萬元；亦透過「學以致用－校本應用課程」資助計劃，支持 9 所學校開辦 14 個與應用技能相關的學科，合計 70 個班，發放相關資助逾 120 萬元。

為做好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修訂工作，教青局委託專業機構就「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發展模式」進行研究，並結合研究報告的建議及分析，研擬法規的修訂方向。教育局於 2017 年 2 月在非高等教育委員會設立職業技術教育專責小組，就職業技術教育改革與發展、政策、措施及法規的修訂方向及修訂重點等進行討論。

特殊教育

2017/2018 學年，全澳共有 2,116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中 1,349 人就讀融合班，767 人就讀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

終身學習

為配合澳門經濟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及營造學習型社會，特區政府於 2011 年至 2016 年，先後推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參與的澳門居民分別超過 14 萬名及 16 萬名，參與率約佔全部合資格居民的 36% 及 41%，使用資助金額超過 5.2 億元及 7.4 億元。

為持續鼓勵居民終身學習，特區政府於 2017 年推出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17-201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有超過 10 萬名合資格的居民參與，使用資助約 2 億元。而參加本地高等教育及外地項目的資助申請個案累計約 7,000 項。

透過開辦回歸教育課程，支持適齡期未完成正規教育的居民重返校園。2017/2018 學年共有 2 所公立學校及 7 所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課程。教育局對開辦回歸教育的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津貼，每班最高津貼金額分別為小學 78.6 萬元、初中 94.9 萬元、高中 107.3 萬元。

為推動學習型社會的構建，推廣終身學習的理念，教育局於 2017 年 10 月聯同文化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澳門成人教育協會、澳門持續教育協會主辦「2017 終身學習週」，組織的活動接近 100 項。

2017 年，「終身學習獎勵計劃」提供 26,000 多項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超過 28 萬個學額；參與的聯網機構共 461 間，整項計劃累積參加人數達 3,903 人。

開放校園設施計劃

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與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等不同方式，鼓勵學校在餘暇時段向社區開放，讓學生和市民使用校園設施。2017/2018 學年連同體育局「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內參與的 2 個校部，全澳共有 25 個校部參與計劃。

課程改革與發展

2017 年頒佈第 56/2017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初中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的具體內容》及第 55/2017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高中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的具體內容》。《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於 2017/2018 學年推至小學教育四年級至六年級，以及初中一年級和高中一年級實施。中學教育的課程改革重點包括：為學生提供全面、均衡及多元的課程，配合不同學生的志向和興趣，讓學生有更多的選擇機會，重視提升學生的身心素質及生涯規劃能力，培養其終身學習的能力；每周讓學生參與不少於 150 分鐘的體育運動，以及有助他們培養興趣和專長的餘暇活動，促進他們的健康成長和學習成功；同時，學校各科目課程須以「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組織及實施教育教學，在減輕學生不必要學習負擔的同時，保障他們在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及價值觀等方面都能有最基本的發展，整體提升澳門非高等教育的品質。

教學人員專業發展

2017年共組織392項教學人員培訓活動，提供17,410個培訓名額。

另外，透過教育發展基金推出校本培訓、脫產培訓、休教進修資助計劃，2017年參與校本培訓資助計劃的教師數為23,108人次。

2017年參加教學設計獎勵計劃教學公開課的教學人員為759人次。此外，2017年有332名教學人員獲資助修讀高等院校開辦的師範培訓課程。

為支援澳門學校領導及管理人員的專業發展，於2017年開辦兩期「學校領導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及兩期「學校中、高層管理人員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分別有42名及92名教學人員參與。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PISA）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策劃，以3年為一周期評估參與國家/經濟體15歲中學生的閱讀、數學、科學三種素養。澳門從2003年開始參加，已參加了5次測試。

PISA 2015研究計劃中的協作式問題解決能力的研究結果於2017年11月21日發佈，澳門15歲學生協作式問題解決能力平均得分為534分，在51個參與協作式問題解決能力測試的國家/經濟體中排名第八，位處國際前列。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簡稱PIRLS）是一項由國際教育成績評估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簡稱IEA）組織的研究計劃，自2001年起每5年進行一次，研究目的是科學地評估小學四年級學生的閱讀能力和水平，探討影響學生閱讀能力的因素，研究結果作為改善閱讀教育政策、教學方法以及閱讀習慣的依據，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

特區政府於2016年首次參加這項國際性研究，共有56所學校，4,059名小學四年級學生參加。PIRLS 2016澳門研究結果於2017年12月5日公佈，在參與的50個國家或地區中，澳門小四學生取得546分，位列第十九，成績高於國際平均水平，和同屬第一次參加的國家比較，表現毫不遜色。

國情教育

2017年舉辦「澳門學界五四青年節升旗儀式」，有60所學校和25個青年社團的代表，共

超過 1,300 人出席。儀式後向「中學生五四青年節知識填字遊戲」的獲獎學生頒發書券，參賽學校共 27 所，收到超過 6,000 份作品。「2017 青春港澳行－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來自澳門 31 所學校，68 名師生參加；「京澳小學生交流營 2017」來自 40 所小學接近 50 名小學生參加；「2017 年國情教育培訓課程－澳門區情研習及絲路·上海探索之旅」，有 28 個校部，合共 101 名高中學生參加。

舉辦「穿越絲路回望澳門，傳承文化共圖發展－『一帶一路』主題圖片展」。展期由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共 45 所學校，約 3 萬人次參與，亦於教育局教育活動中心及青年中心展出，約 2 萬人次參與。另外，為推動澳門青年傳承中華文化，加深對基本法、國情和區情的瞭解，2017 年教育局舉行 6 場「長法律知識 承中華文化」分享會，共約 370 名青年參與。

由澳門多個青年團體所組成的紀念「五·四」青年節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合辦 2 項活動；同時，資助籌備委員會開展 7 項以紀念「五四運動」九十八周年系列活動，參與人數約 2,500 人。

為豐富愛國愛澳教育的內涵，教育局持續推行多元化的系列活動，如「推廣外交知識系列活動」、「澳門青少年國情研習班」、「認識祖國、愛我中華學習之旅資助計劃」等不同的計劃，以上計劃在 2016/2017 學年共有超過 16,000 人次參加。此外，推出不同主題的教育營，包括「國防教育營」和「澳門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從個人自理、愛國精神、團隊合作三大方向的體驗式學習，協助學生全面成長，2016/2017 學年各個教育營共有接近 2,930 個學生參與。

藝術教育

2017 年教育局繼續舉辦「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受惠對象由小六至高三學生。另繼續舉辦多項藝術教育計劃及活動，包括「藝術教育雪球計劃」及「校園樂繽紛」。

學生福利基金

特區政府設有學生福利基金，其宗旨為資助社會暨教育援助活動。確保學生獲得平等的機會，亦為學生創設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學習環境。現時學生福利基金主要支持的項目包括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學生保險服務，以及牛奶和豆奶計劃等。

為鼓勵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並為培育澳門社會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透過「大專助學金計劃」，支持家庭經濟困難及鼓勵成績優異的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2017/2018 學年預計約有 6,500 名在讀學生受惠。此外，與銀行合作設立「利息補助貸款計劃」；2017 年約有 1,000 名在讀學生受惠，受益人於在學期間可獲發相當於利息還款 70% 的補助，餘下的 30% 將在學生完成高等教育課程後發放。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是匯集社會各方力量，通過參與、協調、合作及檢討，促進教育發展

的諮詢機構。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是一個由學校領導、教育領域社團代表、教育局代表、具有公認教育功績的人士、教育領域專家及教師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就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頒授工作設立專責小組進行前期評審工作，邀請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著名的教育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專家小組進行評審工作，最後，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在全體會議通過上限 15 名教師獲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當中包括中、小、幼各教育階段和特殊教育的教師。

青年事務領域

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是就青年政策的訂定和實施有關政策的評估方面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的諮詢機構，教育局為該委員會提供所需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另根據《青年獎項頒授規章》頒授 2016 年度「青年活動獎」和「公民教育獎」。

澳門青年政策

《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簡稱《澳門青年政策》）是澳門特區政府促進青年全面發展的前瞻性和系統性政策文件。2017 年，按照《澳門青年政策》檢視機制所定，以 2012 至 2016 年作為第一個推行周期的工作成效予以檢視，於 2017 年 3 月完成並公佈了中期檢視結果。中期檢視結果認為，《澳門青年政策》執行進度良好，總體上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同時指出，國家為推動澳門經濟多元發展，以及鞏固澳門「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定位，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這為澳門青年的發展同時帶來機遇和挑戰。

「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繼續發揮政府部門的協同效應，合辦多項活動，其中「普法新 TEEN 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合共組織 11 項普法專題活動，超過 2.6 萬人次參與。此外，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進行恆常諮詢及監測，使相關工作能更緊貼青年的發展需要。

青年指標與研究

為掌握澳門青年的狀況，推動青年研究的發展，教育局持續跟進澳門青年指標相關資料搜集和青年研究的工作。2017 年 11 月完成調整工作，以配合「澳門青年指標 2018 社會調查」的相關開展工作。

青年活動及資助

2017年，向已於教育局登記的，並提出「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申請的78個青年團體提供資助，金額約798萬元，共開展486個項目或活動。另繼續推行「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支持團體開展以發揮正能量為主題的計劃，已資助49個團體開展90項活動，資助金額約450萬。

2017年，教育局舉辦多項活動，為青年提供交流平台，鼓勵他們關注和參與社會事務，包括青年2016「青年義工獎勵計劃」頒獎禮與2017「感動人心·激活正能量－青年嘉許計劃」。同時，教育局主辦「樂韻悠揚絲路情」國際青年音樂交流匯演，為來自「一帶一路」及澳門的青年提供文化藝術交流的平台，亦為非本地參加者認識澳門提供大好良機。活動共有11隊來自「一帶一路」的音樂團體及5隊本地的表演隊伍，486名青年參與。

學界體育、文娛、數學及科普活動

教育局每年皆舉辦多項體育、文娛、數學及科普活動和比賽，同時派出學界代表隊參與國際和全國性的比賽，並屢獲佳績。

體育比賽，教育局於2017年主辦「學界埠際乒乓球比賽」及「學界埠際羽毛球比賽」，此外也組織學界代表參加11項對外的學界體育比賽。澳門的學界代表奪取不少獎項，包括在葡萄牙奧林匹克青少年田徑比賽獲得男子少年組鉛球第一名；在2017太平洋學生運動會獲得17至19歲男子50米蛙泳金牌、17至19歲女子50米蛙泳銅牌及10至12歲4×50米男女混合隊伍自由式接力（有特殊教育需要組別）銀牌，以及在16歲以下男子200米欄獲得金牌及16歲以下男子100米欄銀牌等。

數學及科普活動方面，2017年教育局組織澳門學界代表隊參與15項地區性、全國性及國際性賽事，合共奪得152個獎項，包括在「2017機械奧運國際賽」獲得冠軍4個、亞軍5個、季軍6個及殿軍1個；在「第五十八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獲得金牌1個及優異獎5個。

青年設施及服務

教育局轄下有2間青年旅舍和4間青年中心。2間青年旅舍分別是竹灣青年旅舍及黑沙青年旅舍，於2017年共有13,730人次租用。4間青年中心分別是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青年試館、外港青年活動中心及駿菁活動中心，駿菁活動中心和青年試館繼續推行夜間服務，開放時間分別至凌晨2時和晚上12時，照顧青年對設施使用的不同需要。4間中心以群體發展、休閒教育、藝術教育及康體發展等為服務方向，持續為青少年開展有助他們成長和發展的活動，輔導服務及義工培訓。2017年4間青年中心舉辦活動及使用場地設施的總服務人次共計約88萬人次。

教育局透過轄下的青少年展藝館持續為青年提供更多展覽及演出的空間，2017年青少年

展藝館共有 24 個展覽及 27 個（33 場）演出，參觀人次達 12,970 人次。

2012 年開始，教青局資助學校設立多元健體中心，截至 2017 年 12 月已設有 30 個健體中心。

高等教育

30 多年來，澳門的現代高等教育蓬勃發展。目前，澳門共有 10 所高等院校，包括 4 所公立院校和 6 所私立院校，當中有綜合性教學和研究雙結合的大學，亦有以應用教學為主的多專業理工學院，以及主力培養旅遊會展人才、博彩業專才、專業護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才等的專科學院。隨着澳門社會及經濟發展迅速，高等院校因應社會及學術發展，開辦更多不同專業的高教課程，為社會培養所需的人才。

為進一步推動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並與國際接軌，特區政府積極完善制度建設，當中《高等教育制度》法律於 2017 年獲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通過並正式公佈，而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高等教育規章、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委員會及高等教育學分制等相關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正有序進行，同時亦繼續跟進高等教育行政部門組織與架構的調整工作。

2017/2018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共 2,303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33,098 人，並有 274 個高等教育課程在運作，當中包括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高等專科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課程。

另外，外地高教機構獲批准於 2017 年在澳門開辦共 25 個高等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以下簡稱高教辦）於 1992 年成立，專責協調、跟進及發展澳門高等教育事務的部門。

處理高等教育課程開設及修訂申請

2017 年高教辦處理由澳門高等院校提出開辦或修訂課程的申請共 74 宗，其中 17 宗獲批准，2 宗撤回申請，55 宗正在處理。同時，處理外地高等教育機構提出在澳門開辦、修訂及續辦課程的申請共 32 宗，當中 25 宗獲批准，7 宗正在處理。

促進高等教育的交流和合作

高教辦繼續推動高教領域內的各項對外合作，包括按照《合作建設中山翠亨新區的框架協議》及《中山澳門教育交流合作項目》與相關部門協調開展教育範疇的相關事務，促進兩地高教領域的合作；同時，落實與國家教育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廣東省以至葡萄牙等

方面所簽訂的各項協議，持續為澳門高等教育領域拓展與外地的合作空間。

高教辦於 2017 年 4 月與江蘇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簽署《關於江蘇葡語人才培訓項目的備忘錄》，開展葡語人才培訓項目，發揮澳門高校葡語教學的豐富經驗，並推動江蘇、澳門及葡語系國家的全方位合作。其後，高教辦於 12 月與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廳簽署《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教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深化雙方在高等教育及推動青少年交流等方面的合作。

高教辦於 2017 年 9 月分別與葡萄牙大學校長委員會和葡萄牙理工高等院校協調委員會簽署關於採用澳門高校聯合入學考試結果的合作協議。根據協議內容，相關葡萄牙公立大學和理工學院將採用「聯考」的成績，對已參加「聯考」並有意報讀葡萄牙相關高等院校的學生進行甄選。

為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儀，以及向東南亞國家推廣澳門高等教育，高教辦於 2017 年 11 月組織澳門高等院校代表隨國家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前往印尼雅加達、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留學中國」教育展及說明會，並舉行招生宣傳活動及到訪當地大學。

協調高等院校到內地招生

2017 年，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繼續獲國家教育部批准往內地 31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招生。

2017/2018 學年，報讀上述 6 所澳門院校的內地學生有 22,685 人次，新註冊人數為 5,261 人，其中修讀博士學位課程 513 人，碩士學位課程 1,818 人，學士學位課程 2,697 人，先修課程 233 人。

協調內地普通高校在澳招生

高教辦是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台地區本科生及研究生考試的報名點之一。2017/2018 學年，報考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澳門區）及保送生考試的本科生課程報考人數分別有 275 人及 813 人，錄取人數分別為 142 人及 723 人，報考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澳門區）的有 373 人，錄取人數 209 人。

升學資訊及升學服務

高教辦設立高等教育升學資訊網為市民提供升學資訊、公開試及就業相關資訊，同時提供電話及電郵的升學諮詢服務，解答相關升學的疑難。2017 年共處理 176 宗相關個案。此外，高教辦與不同社團及機構合作，舉辦各類型升學資訊及就業準備的活動。

高教辦於 2013 年開設大學生中心，成為面向大專學生及有意升學的澳門居民的綜合服務窗口。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共有 11,374 名訪客，大專學生佔 60.61%。

高等院校學生活動

高教辦積極為大專學生創建不同的交流平台，培育學生的世界觀，提高通識和語言能力，鼓勵他們出外交流學習，擴寬國際視野。為豐富大專學生的課餘生活，促進他們全面發展，高教辦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比賽及活動，同時，與不同社團及機構合作，舉辦多項文化、體育和專業技能方面的比賽和活動。

高校學生活動資助

高教辦透過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計劃，推動學生社團積極開展各項符合學生興趣的活動。2017年共資助58個團體（包括非牟利高校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5名大專生個人舉辦及出外參與395項大專學生活動，批出資助合共約630多萬元。

各類研究生獎學金發放

高教辦負責支持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在發放研究生獎學金的工作。

2017/2018學年研究生獎學金新獲獎者共有127人，分別為博士學位課程20人、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5人、碩士學位課程100人，以及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2人。獎學金額每年定額依次80,000元、70,000元、58,000元及51,000元。2017/2018學年，共接獲612人提交申請。

此外，社會工作局繼續於2017/2018學年為修讀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福利範疇的碩士學位課程得分最高者，額外頒發1個名額的獎學金；而人才發展委員會於2017/2018學年為赴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修讀碩士學位課程者，額外頒發2個名額的獎學金。

為落實由特區政府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及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簽定《關於發放研究生獎學金的合作協議書》的內容，特區政府每年均會向上述部委推薦來澳修讀碩士研究生課程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學費、住宿費和生活津貼）。2017/2018學年獎學金新獲獎者共有14人。

大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登記及發放

2017年，特區政府對在澳門及外地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澳門居民發放3,000元學習用品津貼。在登記期內總共有35,310人進行了登記，而評審後符合津貼發放條件及成功發放的學生人數有33,986人。

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

2017年，特區政府推出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鼓勵和支持具學士學位的澳門居民前往外地修讀普通話、葡語或英語的語言培訓課程，提升語言運用能力。利息補助期數會視乎課程期間而定，最長補助期為2年，而可獲利息補助的貸款額上限則按修讀語言類

別及課程期間而定。

高等教育素質保證

高等教育素質保證，目的是為進一步完善澳門高等教育體制，推動澳門高等院校教育素質的持續提升。特區政府有序開展構建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相關工作，順利完成第二階段「院校質素核證」先導計劃，並開展第三階段「課程審視」先導計劃，持續完善各類評鑑指引的內容。

學歷審查意見

2017年，高教辦處理政府部門書面、電話、電郵查詢分別為49宗、20宗、2宗；處理市民的查詢合共275宗，包括親臨10宗、電話221宗及電郵44宗。

澳門高校資助申請及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申請

為協助高校完善教學設備及設施，開展提升教育素質的相關工作，並支持院校教職人員積極參與及開展有助促進個人專業發展的學術及專業活動。高教辦設有澳門高等院校資助申請及澳門高等院校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申請。

2017年共資助10項院校完善教學設備及提升教學及科研素質的項目、3項「天鴿」風災後院校校園修復及購置重置設備項目、26項教學人員專業發展項目，以及3項社團舉辦有關高教活動的項目，資助總金額約5,840萬元。

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

為推動澳門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工作的發展，以及促進澳門、內地、其他亞太地區及葡語系國家之間在高等教育範疇的合作，高教辦繼續推出「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計劃，2017年共資助27項申請，批出金額約220萬元。

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

經高教辦協調，在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的建議下，澳門9所高等院校在2014年12月舉行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啟動儀式。聯盟以「共建、共構、共享、共用」為理念，透過各高等院校圖書館之間的資源和資訊的共享，發揮資源的最大成效。

2017年高教辦資助約254萬元協助聯盟聯合採購電子資料庫及購買系統維運服務，供聯盟9所高等院校共用。

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成員澳門大學圖書館與中山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於2017年6月簽署合作協議，成立「粵港澳高校圖書館聯盟」，並邀請澳門相關高校圖書館參與。

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與粵港澳高校圖書館聯盟於 2017 年 12 月舉辦「首屆粵港澳高校圖書館聯盟年會暨館長論壇」，邀請葡萄牙、美國及澳洲等地專家學者，分享圖書館聯盟經驗，探究三地高校圖書館聯盟未來的發展。

澳門高等院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在高教辦的協調下，澳門 10 所高等院校於 2015 年 9 月組成「澳門高等院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協助澳門高等院校完善校內性別公平和防止性騷擾的機制。委員會已訂定「澳門高校性別平等及防範性騷擾政策框架」及「澳門高校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框架」，未來持續優化相關政策，協助澳門高校完善相關工作。

高等院校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是一所國際化公立綜合性大學，設有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健康科學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科技學院、中華醫藥研究院、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所，以及榮譽學院。主要的教學語言為英語，部份課程以中文、葡語或日語教授。

澳門大學推行融合專業教育、通識教育、研習教育及社群教育的「四位一體」創新人才培養模式，對學生進行體驗式、全天候及多方位的培養。

在 2017/2018 學年，開辦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126 個。來自世界各地的國際化師資團隊為澳大帶來嶄新的思維和全球視野，現時有全職教學人員 579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9,992 人。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理工學院是亞洲首家通過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評鑑的澳門公立、多學科、應用型的高等教育機構。設有語言暨翻譯、管理科學、公共行政、體育暨運動、藝術、衛生共 6 所高等學校，以及數個職業培訓中心、研究所。

2017/2018 學年開設的學士學位（包括補充課程）共 24 個。還與多所外地著名大學合辦了十多個碩士學位課程、3 個博士學位課程。全院有教學人員 410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3,385 人。

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於 1995 年成立，是一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是全球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教育機構。學院共有 8 個學士學位課程獲得認證，認證的學士

學位課程數量名列全球之冠。2017年，學院成為全球首間高等院校通過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的國際素質評鑑（IQR）。

旅遊學院使命是為旅遊業界培養具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專才和業界的領導。學院提供一系列旅遊範疇的學位課程和專業培訓，包括酒店、旅遊、文化遺產、會展、零售及市場推廣、休閒娛樂、康體活動、文化創意及廚藝等，並與國際知名院校合作開辦高級管理課程。

2017/2018學年，學院開設學士學位及高等教育文憑課程共12個。全院教學人員138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1,600人。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1988年7月成立，是保安司司長轄下的一個培訓部門，亦是澳門特區的其中一所高等教育機構。保安高校開辦的「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為期4個學年，隨後有為期約6個月的實習；成績合格者將獲授予「警務科學」或「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保安高校綜合訓練中心負責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為投考進入各部隊工作的學員提供適當的專業技術培訓，確保學員能達到保安部隊對軍事化人員在道德操守、體能及專業技術方面的要求。另外，保安高校亦為各部隊人員提供有關晉升及專業進修方面的在職培訓。

2017年至2018年，修讀「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生共有37名，於2017年參與並完成「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學員共有404名。另外，保安高校於2017年舉辦55項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合共有3,489人次出席。

澳門城市大學

澳門城市大學於2010年9月更換擁有人，2011年正式更名為澳門城市大學。該校是一所非牟利私立綜合性大學，現設有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旅遊與管理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城市管理學院、繼續教育學院及公開學院。同時，設立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葡語國家研究院、澳門「一帶一路」研究中心、經濟研究所、旅遊博彩研究所及澳門教育發展研究所等9個研究機構。

2017/2018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30個，有教學人員223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5,236人。

聖若瑟大學

聖若瑟大學前身是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於1996年由澳門天主教會大學暨高等教育基金創辦，是一所私立的天主教大學，2009年12月更名為聖若瑟大學。

聖若瑟大學總部於2017年9月正式遷往青洲新校區，現共有3個校區，設有宗教研究學

院、人文學院、行政及管理學院、心理及教育學院、創意產業學院、科學及環境研究所、持續進修部等。除葡語文學研究碩士課程以葡語授課外，其餘學位課程均以英語授課。

2017/2018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32 個，有教學人員 136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087 人。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前身為 1923 年成立的澳門鏡湖護士助產學校，於 1999 年 11 月成為私立高等院校，專門培訓護理人員。該學院是澳門一所歷史最悠久的護理教育機構，獲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素質核證信心評級及 4 個優良作業。學院開辦護理與健康科學範疇學士學位及學位後證書與文憑課程，並與內地著名高校合辦護理學碩士學位課程。

2017/2018 學年，該學院開設的學士學位（包括補充課程）、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課程共 4 個，有教學人員 36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416 人。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科技大學於 2000 年 3 月成立，是澳門特區成立後首間創辦的非牟利綜合性大學，以培養應用型人才為主，現設有資訊科技學院、商學院、法學院、中醫藥學院、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健康科學學院、人文藝術學院、藥學院和國際學院。另設有研究生院、持續教育學院和通識教育部。大學現有多個研究院所及研究中心。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屬下的科大醫院是大學中醫藥學院和健康科學學院臨床教學、科研和實習的基地。

2017/2018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56 個，有教學人員 598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10,926 人。

澳門管理學院

澳門管理學院於 1988 年創辦，隸屬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專責提供教育服務及培訓活動。學院於 2000 年 7 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正式升格為高等教育機構，致力培育工商界人才。

學院提供 4 年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2 年制工商管理副學士文憑課程和 1 年制專業文憑課程，採用「融合式學習」，即網上學習加面授課堂，學生可因應個人時間安排，彈性選擇網上學習時間。此外，與外地大學合辦 1 個碩士學位課程。

2017/2018 學年，該學院開設的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6 個，有教學人員 28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240 人。

中西創新學院

中西創新學院是 2001 年 8 月成立的私立高等院校，課程以「日夜互補」形式上課，即「兩個上課時間，同一教學內容」，學生可以選擇日間或夜間上課，配合了現時需要輪班工作的人士，而任教者多為國際知名教授，主要來自香港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等。

2017/2018 學年，該學院開設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2 個，有教學人員 45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79 人。

註：除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外，本章所載 2017/2018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學生及課程數據收集的依據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31 日，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提供。



薪火相傳





龍獅舞藝，顧名思義，集舞龍、舞獅、鼓藝於一體。

為弘揚中國國粹、推動龍獅運動發展、傳承中國龍獅舞藝精神，澳門的國術團體悉心傳授舞龍、舞獅和鼓藝的技巧，在青少年中開展感悟國粹的活動。

學藝過程中，小學員透過穿、騰、翻、滾等動作，配合腦、手、腳協調一致，跨越一個一個的難關，在學習中成長，展現活力；同時肩負起承傳歷史文化的使命和責任。

8

文化體育



澳門 400 多年來，華洋共處，多元文化，多種語言，不同價值觀念，各類宗教信仰、風俗和生活習慣在這片土地上相互影響、融合共存，逐漸發展成為澳門本身的獨特文化。所謂澳門文化，其實是傳統中華文化和以拉丁文化為特質的西方文化共存的並行文化，是以中華文化內涵為主、相容拉丁文化的具有多元色彩的共融文化。

在貫徹弘揚中華文化和保留澳門多元文化特色的方針政策下，特區政府舉辦不同表現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邀請澳門以及來自內地和世界各地的藝術團體在澳演出，讓觀眾有機會瞭解不同地方的歷史、社會和文化藝術，促進文化交流，也提高澳門居民的文化素質。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資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文化工作者舉辦各種形式的文化活動和藝術創作，豐富澳門居民的文化生活。

文化局

文化局是負責執行澳門特區文化領域所制定的整體目標的政府部門。文化局負責保護文化遺產，引領藝術審美，扶持民間社團，培育文化藝術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並舉辦文藝節目、音樂會、展覽、研討會、音樂課程、舞蹈課程、戲劇課程、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澳門城市藝穗節、中國文化遺產日、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澳門視覺藝術年展等活動，還提供各項文化藝術的資助計劃和學術研究獎學金、出版刊物、支持研究和藝術進修等。

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局於 2010 年成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積極開展各項推動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工作，包括文創產品的推廣和展銷活動、開展文創產業相關研究、協助制定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框架和措施，以及建立文創產業資料庫。現時，資料庫的資料已應用於商業配對，組織文創社團及公司參與海內外的文創展銷活動，推廣澳門文創產業形象。

2017 年，「戀愛·電影館」正式啟用；參與「粵港澳電影工作會議」、「廣東電影年會」及舉辦「粵港澳電影創作投資交流會」等項目，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電影行業合作；透過跨部門協作推出「南灣·雅文湖畔」文創商鋪公開招標計劃；由文化局與旅遊學院合作推出《視覺藝術市場營銷與管理課程》，積極培養視藝營銷管理人才。

文化產業基金

文化產業基金是根據澳門特區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而設立，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文化產業基金的宗旨是運用其資源支持發展澳門特區文化產業的項目，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批給資助的原則是以企業投資為主，基金扶持為輔。

扶持對象包括在澳門依法設立、且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商業企業；如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區居民；如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

須由澳門特區居民擁有。

第二十八屆澳門藝術節

第二十八屆澳門藝術節於2017年4月28日至5月31日舉行，帶來25項節目，當中包括1項視覺藝術展覽。節日連同延伸活動共舉辦120場次，出票率近八成，售出13,524張門票。節目逾半數為本地創作，外地節目包括來自美國、內地、冰島、德國、日本、葡萄牙、比利時、荷蘭及西班牙等國家地區，有戲劇、舞蹈、京劇、聲景劇場、戶外體驗劇場等，於澳門多個場所上演。該屆藝術節節目以「異托邦」為題，探索空間多樣可能。世界知名的美國比爾·提·瓊斯現代舞團的《樂舞之夜》及《致侄子的信》，為藝術節揭開序幕；閉幕鉅獻為契訶夫的《海鷗》。澳門本地節目則包括改編澳門文學獎作品的聲景劇場《甲戌風災》、肢體劇場《遷移者之歌》、戲劇《虛域》及兒童音樂劇《星光下的蛻變》等。本地傳統節目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粵劇《女兒香》及《梁山伯與祝英台》和土生土語話劇《風來運轉》等。一系列延伸活動及免費戶外節目《百藝看館》繼續深耕社區，共吸引約2,500人次參與及觀賞。

第三十一屆澳門國際音樂節

第三十一屆澳門國際音樂節於2017年9月28日至10月30日舉行，共17項節目，連同延伸活動共舉辦44場次，總出票率達97%，售出10,301張門票，來自意大利、南非、德國、俄羅斯、美國、奧地利、葡萄牙、韓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表演團體，為觀眾帶來頂尖上乘的音樂盛會。意大利都靈皇家歌劇院製作開幕歌劇佐丹奴四幕歌劇《安德烈·謝尼爾》，並邀請維也納愛樂樂團演出閉幕音樂會。此外，澳門國際音樂節與以色列歌劇院攜手製作格魯克三幕歌劇《奧菲歐與尤麗迪西》，於大炮台的戶外舞台上演，更邀請本地藝文界精英：劇作家李宇樑、作曲家劉晨晨、青年詩人袁紹珊，重新以獨幕歌劇編製《香山夢梅》。其他演出包括布萊梅德意志室內愛樂、Novus 弦樂四重奏、鋼琴家 Lukas Geniušas、Soweto Gospel Choir、爵士歌手 Jazzmeia Horn、el fog（藤田正嘉）以及歌手蘇永康等。為鼓舞本地英才，特別舉辦兩場《藝萃菁英》音樂會，由本地小提琴演奏者羅晴瑤、鋼琴演奏者王舒蓉、豎琴演奏者梁卓媛及大提琴演奏者何川獻藝。

第十六屆澳門城市藝穗節

第十六屆澳門城市藝穗節於2017年1月13日至22日舉行。是屆藝穗節籌組23個精彩節目，共70場演出，出票率達89%，觀眾人次接近3,000人。另設6項周邊活動如工作坊、講座、藝評及首次舉行的藝術節慶交流會等。節目包括本地創作，外地節目及本地與外地合作的節目，外地藝術家來自海峽兩岸、布拉格、巴勒斯坦、葡萄牙、愛爾蘭、比利時、香港、日本等地。演出多元化，包括戲劇、舞蹈、音樂劇場、形體及生活藝術等。一連十天於澳門多個別具特色的場所進行，包括於髮型屋上演《巧手理髮師》、何族崇義堂上演《巴勒斯坦大飯店》、九澳聖母村上演《愛與死的證言》、大三巴遺址廣場上演《生之葬禮》、卡拉OK上演

《Seven 喻》、藝術花園上演《五個女人》及於小學、童軍總會、婆仔屋庭園和東方基金會花園等上演《流動廚房》。另外，《「節慶圍城」亞洲節慶交流會》邀請包括新加坡、馬尼拉、馬來西亞、深圳、香港、台北的藝術節慶及駐場計劃策劃人分享其節慶特色，助本地藝團瞭解如何跳出澳門，伸延動線。

2017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

2017年「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更名為「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配合全新巡遊路線，活動於12月17日順利舉行，澳門及海外巡遊隊伍途經大三巴街、賣草地街、板樟堂前地、議事亭前地、羅結地巷、大堂街、大堂斜巷、南灣大馬路、南灣湖景大馬路、何鴻燊博士大馬路，並匯聚在西灣湖廣場，上演充滿嘉年華派對氣氛的回歸慶典。大巡遊有49個本地藝團、15個外地藝團，共約1,300藝術家參與，配合媒體覆蓋，觀眾人數達20萬。

澳門樂團

澳門樂團成立於1983年，是文化局屬下的職業音樂表演團體，現已成為亞洲優秀的交響樂團，匯中西文化，演繹古今經典，在澳門市民及海外聽眾音樂文化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2017年，澳門樂團於本地及外地演出音樂會共102場，入場觀眾約29,000人次。樂團全面及多元化地向觀眾展現古今中外音樂經典；同時，樂團步近校園、社區及弱勢社群，讓觀眾近距離體驗音樂藝術。

澳門中樂團

澳門中樂團是文化局屬下的職業民族樂團，成立於1987年，一直致力服務澳門，深入社區、社團和學校，服務廣大市民；以擔當澳門政府的文化大使為己任，積極展示澳門獨有的中西交匯文化。

2017年，澳門中樂團應巴林文化局的邀請，出赴巴林王國為「中國文化周」活動作開幕演出，同時成為中國駐巴林大使館「六十八周年國慶招待晚會」的音樂表演團體，此行加強澳門與一帶一路國家的文化發展、促進中巴藝術交流，以及開拓中樂團未來的發展方向。是年，澳門中樂團於本地及外地共舉行音樂會84場，觀眾達17,087人次。

第三十五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旨在推動澳門古典音樂發展，為青少年提供寶貴的演出平台及學習機會，並提高他們的音樂修養和演奏水平。比賽設定單數年份舉辦鋼琴賽事、雙數年份舉辦中樂、西樂及聲樂賽事。2017年舉辦的「第三十五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屬鋼琴組別的賽事，

是屆比賽共開設 16 個比賽項目，719 人次參賽，邀請來自海峽兩岸、香港及美國等地的音樂教育家及演奏家擔任專業評審，比賽於 7 月 22 日至 30 日在澳門科學館及旅遊學院舉行初、中、高級別 16 項合共 23 場分組賽；分組賽共 487 人次獲獎；此外，8 月 3 日於旅遊學院舉行「特別大獎賽」，頒發 4 個特別大獎，其中 1 人獲頒「文化局大獎」。

金雞報曉迎春福－新春系列活動

「金雞報曉迎春福－新春系列活動」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年三十）至 30 日（年初三）農曆新年期間，由廣東連南瑤族民族藝術團在塔石廣場、議事亭前地、鄭家大屋、北帝廟前地、祐漢街市公園進行共 7 場演出，將連南瑤族的新年慶祝氣氛呈獻觀眾眼前，吸引市民及遊客約 8,000 人次觀賞，歡度佳節。

HUSH!! 沙灘音樂會

為推動澳門流行音樂發展，文化局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在黑沙海灘舉行兩場合共長達 15 小時的「HUSH!! 沙灘音樂會」，邀請來自澳門、內地、香港、台灣、日本、韓國以及新加坡的歌手及組合帶來無間斷的戶外音樂演出，音樂風格包括搖滾、金屬、電子、迷幻、流行等，打造出熱情奔放的音樂盛事，本地表演者共 15 個單位，外地共 10 個演出單位，總演出人數約 130 人。兩天的音樂會吸引約 1,4000 人次參與。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文藝晚會《花木蘭》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文化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文化教育部分辦、體育局協辦，重慶雜技藝術團演出，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在澳門綜藝館演出 2 場「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文藝晚會」大型雜技劇《花木蘭》，總出票率達 87%，入場觀眾共 1,535 人。

第二十屆葡韻嘉年華

展示澳門葡語特色文化的「第二十屆葡韻嘉年華」，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2 日一連四日在氹仔龍環葡韻舉行，讓參加者進一步認識各個葡語國家或地區濃厚的文化底蘊。活動參與國家/地區共 10 個，參演的本地單位 21 個、外地單位 9 個以及 10 個居澳葡語社群攤位，演出者多達 300 人，吸引近 25,000 人次參與。

2017 除夕倒數活動

12 月 31 日，於澳門西灣湖廣場和氹仔龍環葡韻分別舉行「2017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和「2017 氹仔除夕倒數晚會」，為市民送上連場精彩演出，迎接新年蒞臨。

「2017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由來自丹麥的殿堂級組合 Michael Learns To Rock、香港人氣組合 Dear Jane、韓國饒舌女歌手 Kisum 連同澳門歌手歐陽日華，以歌聲、音樂及舞蹈與市民共同迎接新一年的蒞臨。當晚於議事亭前地及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設置大型電視屏幕，澳廣視於中文台及中文電台作全程直播，演唱會共 4 萬人次參與。

「氹仔除夕倒數晚會」帶來一連串合家歡活動供大眾參與。晚會邀請香港歌影視名人蔣志光及多個澳門演出單位演出。現場更設有澳洲、韓國、菲律賓、印度、印尼、緬甸及泰國共 7 個地區的主題攤位，展示居澳的外籍人士、僑裔的特色才藝、地道美食等，活動共吸引 4,300 人次參與。

視覺藝術展覽

由文化局主辦的視覺藝術展覽，目的為展示各地優秀的藝術作品，鼓勵澳門藝術家的創作，與市民共賞各類型的視覺藝術作品，促進各地的藝術交流。2017 年共舉辦視覺藝術類展覽 18 項，分別於塔石藝文館、海事工房 1 號—當代藝術中心、民政總署畫廊、大炮台迴廊和盧廉若公園春草堂等場館展出。

藝遊計劃

藝遊計劃讓「藝遊人」以街頭展演的形式展示藝術技能，為本地藝文工作者拓建更多表演平台，推動大眾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計劃開放了南灣·雅文湖畔、龍環葡韻、大炮台花園 3 個「藝遊點」，逢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日供「藝遊人」表演。2017 年，新增「藝遊人咭」超過 180 張，在「藝遊點」進行展演的表演者近 300 人次，吸引觀眾近 17,000 人次駐足欣賞。

文化資訊平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網站」(www.icm.gov.mo) 為文化局的官方網站，目的為廣大市民提供文化活動、演出、展覽、文物保護、推廣藝術教育、學術研究等多方面的文化服務資訊。設有澳門中央圖書館、澳門檔案館、澳門演藝學院、澳門博物館及塔石藝文館等文化設施的附屬網站，還提供澳門城市藝穗節、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及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等重要的藝文活動的詳細資訊，2017 年網站瀏覽量約 5,457,981 人次。文化局還建立「澳門文化遺產網」(www.culturalheritage.mo) 及「澳門世界遺產網」(www.wh.mo)，以及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資訊交流，加深社會各界對文化創意產業的認識及其發展動向的「澳門文創網」(www.macaucci.gov.mo)，2017 年網站瀏覽量分別為 299,728 和 213,203 及 813,189 人次。

文化講堂

《文化講堂》為一系列不同領域的專題文化講座，旨在普及文化藝術與進行教育工作，提升學員的創意思維及美學感知能力；計劃主要對象為小學六年級至高中學生，現正逐步拓展

至社區不同群眾。2017年，《文化講堂》除了走進校園，進行小班制的互動講座外，更積極推廣至不同機構與社團，包括行政公職局、澳門監獄、少年感化院、盲人重建中心、SY青年部落和下環社區中心等，並進入社區舉辦多場公眾場，向參與學生和市民細說澳門本土歷史、音樂、戲劇、藝術行政等不同文化藝術的發展，全年共舉辦219場講座與導賞活動，總參與人次超過5,800人。

藝術種子

《藝術種子》計劃以澳門中小學教職人員為對象，提供藝術文化活動，讓教職人員瞭解多元化的文化課題。2017年《藝術種子》共舉辦6場活動，當中包括講座、導賞和工作坊，內容涵蓋歷史、音樂及戲劇等。計劃有助透過教師增進澳門中、小學生對文化藝術的興趣與瞭解。

澳門演藝學院

澳門演藝學院從屬文化局，是一所培訓表演藝術人才的公立教育機構，以「敬藝、尚美、博雅、精進」為院訓，以「專業與普及並重、藝術與生活共融」為宗旨，致力培養本地演藝人才，提升市民人文質素。學院設有舞蹈學校、音樂學校及戲劇學校，提供系統性、規範性及延續性的演藝專業和普及課程，包括初中教育，舞蹈、音樂及戲劇範疇的職業技術高中教育以及普及教育。學院定期舉辦各類型舞蹈表演、音樂會和戲劇演出，為學生提供展示才華和積累舞台經驗的機會。學院現有就讀學生2,300人次。

文化遺產保護

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一直以來是特區政府優先關注的項目之一。1984年頒佈的第56/84/M號和1992年的第83/92/M號法令，規定對澳門具有文化價值的建築加以保護，2005年「澳門歷史城區」登錄成為世界遺產，為進一步保護「澳門歷史城區」，2006年，通過第202/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擴大緩衝區範圍。2014年3月1日《文化遺產保護法》正式生效，確立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制度，包括評定機制、保護類型、範圍及賞罰制度等。

至2017年底，全澳被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共有137項，分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四大類，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而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則有15項。特區政府根據其不同的價值特徵，制定相應的保護措施，以弘揚及傳承傳統文化，積極維護澳門及其以多元文化匯聚共存為特徵的文化遺產。

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受到普遍關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於2006年9月在澳門生效。同年「粵劇」、「涼茶配製」由粵港澳三地聯合申報，入選第一

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14年以後改稱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木雕—澳門神像雕刻」於2008年6月成功入選第二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成為澳門首宗獨立申報成功的國家級項目。

2009年9月，由粵港澳三地聯合申報的「粵劇」成功入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2011年5月，澳門獨立申報的「南音說唱」、「澳門道教科儀音樂」、「魚行醉龍節」3項目，入選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14年12月，「澳門媽祖信俗」、「澳門哪咤信俗」入選第四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

2017年9月，文化局公佈首批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共15項，包括：粵劇、涼茶配製、木雕—神像雕刻、南音說唱、道教科儀音樂、魚行醉龍節、媽祖信俗、哪咤信俗、土生土語話劇、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土地信俗、朱大仙信俗、搭棚工藝、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及花地瑪聖母聖像出遊。

學術研究獎學金

文化局「學術研究獎學金」旨在鼓勵開展關於澳門文化及澳門與中外交流具有原創性的學術研究，獎學金金額分為28萬及25萬元。2017年有5人獲選。

澳門公共圖書館

澳門公共圖書館從屬文化局，1895年創建。目前由澳門中央圖書館、何東圖書館、民政總署大樓圖書館、青洲圖書館、望廈圖書館、紅街市圖書館、氹仔圖書館、路環圖書館、紀念孫中山公園黃營均圖書館、白鴿巢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兒童圖書館、氹仔黃營均圖書館、何賢公園圖書館、下環圖書館、沙梨頭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組成，最新館藏總量約為998,000件，包括紙本書為927,000冊、多媒體視聽資料56,000件、電子書11,000種合共15,000冊，另有縮微資料館藏848種合共約1,000卷；現期報刊950種合共約5,000份，包括雜誌854種合共約4,000份、報紙96種合共約1,000份；電子資源共24個資料庫。2017年接待讀者計2,543,000人次，借閱量為484,000件，使用電子資源點擊次數約為1,100,000次。

澳門公共圖書館提供的服務，包括圖書資料借閱、當期及逾期報刊閱覽、「澳門資料」參考諮詢、辦理讀者證、寬頻上網以及縮微資料、網上電子資源數據庫查閱、資料列印及影印；辦理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代辦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和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ISRC）及執行「法定收藏制度」以保存法定收藏本等。2017年申請國際標準書號637組，申請代辦國際標準期刊號21組及申請代辦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7組。2017年澳門公共圖書館增設更多自助化設備，方便讀者使用圖書館服務，包括自助借還書機、24小時自助還書箱，以及自助影印設備等。澳門公共圖書館每年還會舉辦各種推廣閱讀及宣介圖書館服務的活動，並接待學校、團體參觀公共圖書館。

2017年澳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閱讀推廣活動共644場次，共有17,000人次參與。

此外，澳門還有包括八角亭閱書報室在內的多間小型圖書館，以及各政府部門、高等院校的圖書館，藏書總量不斷增多。

澳門檔案館

澳門檔案館，是澳門地區總檔案館，主要職責是收集、整理、保管及保護本地區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資源，並供社會大眾利用。現時，館內有檔案50,000餘案卷、圖像70,000多幅、書刊資料10,000餘冊，其載體以紙質為主，還包括相片、幻燈片、音像磁帶、光碟和實物等。此外，檔案語種以葡萄牙語居多；而館藏最早的檔案，可追溯至1630年。

塔石藝文館

塔石藝文館為一幢兩層高的大樓，建於20世紀20年代，是典型的澳門貴族家庭住宅，分前後兩座。大樓改建後，前後座連成一體，地面層則是現時的塔石藝文館，主要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各類文化活動，面積約400平方米。

藝文館與周邊同期的建築物組成別具特色的塔石區歷史建築群，是澳門法定文物建築之一。文化局用以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各類文化活動，2017年共接待24,837人次參觀。

舊法院大樓

舊法院大樓現設有臨時的展覽及表演空間。地面層為展覽廳，可進行展覽及各類型藝文活動。設於一樓的黑盒劇場主要為小型戲劇及舞蹈演出而設，配備基本舞台設備，而且空間靈活，可配合創作者的構想，裝置不同形式的座席和舞台區域，容納50至120名觀眾。2017年在舊法院大樓進行的演出達38項，共143場，展覽及其他藝文活動共12項，觀眾及參觀者超過17,500人次。

崗頂劇院

始建於1860年的崗頂劇院，是中國第一座西式劇院。崗頂劇院設有前廳和演出廳，觀眾席呈蠅殼形排列，設置有276個座位。這座運作了150多年的劇院，至今仍為澳門受歡迎的演出場地，2017年演出及活動超過146場，以音樂演出為主。而作為世遺景點之一，2017年接待近96,000人次參觀。

海事工房1號—當代藝術中心

海事工房1號—當代藝術中心（原稱嘉路士一世船塢機械室）位於媽閣區，是昔日政府

船塢的機械部，在澳門歷史上具有其特殊的歷史意義。海事工房 1 號定期邀請各地優秀的藝術家展出作品，並與表演藝術團體合作，舉辦實驗性表演藝術項目，融合視覺藝術展覽及表演藝術，讓該區以新的面貌呈現澳門的創造力，推動本地藝文發展。2017 年共接待 12,327 人次參觀。

博物館及展覽廳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位於新口岸洗星海大馬路澳門藝術博物館旁。該館所在地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葡兩國政府進行澳門政權交接儀式的場館，該場館拆卸後，在原地點動工興建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紀念澳門回歸祖國此一世紀盛事。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由澳門藝術博物館管理，常設展覽有「回歸賀禮陳列展」及「劉羨冰捐贈回歸文獻展」；館內並設專題展覽廳，舉辦各類型展覽。2017 年共接待 294,344 人次參觀。

澳門博物館

澳門博物館坐落在著名的歷史遺跡大炮台上，大炮台為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一部份，西側緊鄰大三巴牌坊。

澳門博物館是一間展示澳門歷史和多元文化的博物館，館內的展品以其豐富和深刻的歷史和文化內涵，展示數百年來澳門的歷史變遷，講述來自不同國家、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居民在澳門和平共處的生活。澳門博物館 1998 年 4 月 18 日建成啟用。

2017 年舉辦 2 項專題展覽，全年共接待參觀者 454,677 人次，提供導賞服務 1,534 場，17,877 人次參與；另舉辦活動 146 場，共 3,295 人次參與。

大炮台迴廊

大炮台迴廊位於大炮台山東面山腳下，是連接望德堂步行區至大炮台的通道，對整片歷史城區的蓬勃發展有重要的促進作用，迴廊的空間更得到充分利用，經常舉辦各類藝術展覽。2017 年共接待 232,216 人次參觀。

海事博物館

海事博物館於 1987 年設立，是澳門最早成立的博物館之一。博物館的主題既反映澳門歷史與大海之間的密切聯繫，且系統地闡述中國和葡萄牙在海上交通史上的卓越成就，說明海洋對人類文化的重要性。

葡萄酒博物館

葡萄酒博物館於 1995 年開幕，介紹由公元前 10,000 年高加索時代到今天，特別是葡萄牙的葡萄酒釀製文化和發展。

（為配合大賽車博物館擴建工程，葡萄酒博物館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對外關閉直至另行通知。）

大賽車博物館

大賽車博物館於 1993 年 11 月揭幕。館內各項展品由政府不同的部門及私人機構提供。博物館內收藏過去多屆曾經於東望洋跑道上馳騁的各款賽車，其中包括已故著名車手冼拿及車壇名將舒麥加當年參賽的戰車。除此之外，還展出了一系列極具紀念價值的罕有圖片及獎座。

（為配合大賽車博物館擴建工程，博物館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對外關閉直至另行通知。）

澳門藝術博物館

澳門藝術博物館是澳門唯一以藝術及文物為主題的博物館，展覽面積逾 4,000 平方米，是澳門最大的視覺藝術展出場館。2017 年舉辦展覽 23 項及 545 場導賞服務，計有 15,588 人次參與；另舉辦活動 187 場及 2 項有獎遊戲，共 29,432 人次參與，包括藝術課程、講座、工作坊、演示、巡演及音樂會等；2017 年接待 237,434 人次參觀。

典當業展示館

特區政府與民間合作的首個行業博物館－典當業展示館於 2003 年 3 月開幕，標誌着澳門新的文物保護模式的成功試行。該展示館原為德成按當舖，建於 1917 年，由當舖與貨樓兩部份組成。3 層高的當舖加上當舖文物，令觀眾認識昔日當舖的佈局與運作方式。

德成按修復項目於 2004 年 9 月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文化遺產保護獎嘉許獎，並成為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城市最佳實踐區案例，向國際展示澳門對歷史建築保護和再利用的成果。2017 年接待 31,058 人次參觀。

聖若瑟修院藏珍館

耶穌會會士於 1728 年創辦聖若瑟修院。近 300 年來，修院不但培養眾多傑出的天主教神職人員，還與澳門社會發展緊密相連，並對本土文化、教育、藝術和慈善事業作出積極的貢獻。

聖若瑟修院收藏不少典籍、油畫、聖像、禮儀用品等宗教文物，為了讓公眾有機會欣賞到這批珍貴的歷史藏品，文化局與修院及天主教澳門教區共同設立聖若瑟修院藏珍館，於2016年10月正式開放。2017年共接待15,997人次參觀。

天主教藝術博物館與墓室

1990年至1995年間，澳門政府對昔日聖保祿大教堂（天主之母教堂）的遺址進行了考古發掘和修復，並在根據考證確定是聖保祿學院創辦人范禮安神父的墓地上興建了天主教藝術博物館和墓室。

國父紀念館

紀念館原是孫中山先生於1918年後為家人興建的寓所，是一幢富有回教色彩的建築物。自1958年起闢為國父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於1997年11月在蓮峰廟內落成，藉以稱頌林則徐不畏強權、勇敢禁煙的高尚品格。1839年9月3日，在廣東主持嚴禁鴉片的欽差大臣林則徐，與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蓮峰廟接見澳葡理事官，宣佈恩威，申明禁令，嚴禁鴉片，行使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

消防博物館

消防博物館於1999年12月設立，位於鏡湖馬路的中央行動站內，公開讓市民和遊客參觀。2017年參觀人數達49,190人次。

土地暨自然博物館

民政總署轄下的土地暨自然博物館是路環島第一座博物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由當時的海島市市政廳籌建，並於1997年3月21日落成啓用，是一所具教學功能的文化設施。主要分「澳門自然地理」、「昔日離島農耕工具」、「澳門動物」、「澳門植物」和「模擬澳門紅樹林生態區」5個主題展區。

龍環葡韻

龍環葡韻是澳門八景之一，主要由5幢於1921年落成，具有歐陸色彩的建築物組成，曾為離島高級官員的官邸及土生葡人家庭住宅。20世紀80年代，澳葡政府旅遊司將建築物收購並重新粉飾。1992年，5幢建築獲評為具有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群，政府將整個建築群進行

徹底修復改建，1999年12月正式對外開放。2016年，特區政府為優化龍環葡韻，保持優美寧靜的環境，彰顯獨特的葡式風情，透過與各國駐澳領事館的合作，推出龍環葡韻綜合休閒項目。

2016年9月，龍環葡韻經整修後重新開放，5座建築由西向東分別為葡韻生活館、匯藝廊、創薈館、風貌館、迎賓館，當中前3間為展覽場館，後2間為休閒設施；透過結合特色展覽、露天表演及節慶活動等元素，龍環葡韻成為展示葡語國家文化，以至國際文化交流的舞台。2017年接待468,784人次參觀。

通訊博物館

澳門郵電局轄下的通訊博物館是集文化、科學和技術特性的互動型博物館。

為鼓勵更多本地市民在餘暇時間遊樂博物館，由2017年7月1日起，凡出示澳門居民身份證、本地或國際教師證、澳門導遊及見習導遊證、國際博物館協會會員證、社會工作局「願老咭」和「殘疾評估登記證」的參觀者都免收入場費用。旅客或未能出示任何證明者收取個人門票10元；15人或以上團體參觀每位收費7元；持國際或本地學生證者收費5元，澳門學生預約參觀團及3歲以下小童入場免費。

澳門科學館

澳門科學館於2009年12月開幕，2010年1月正式對外開放。科學館由著名建築師貝聿銘設計，是以教育為宗旨的公共文化設施，由展覽中心和天文館兩部份組成，館內的展覽設計注重參與性和趣味性。

澳門茶文化館

澳門茶文化館是澳門首座以茶文化為主題的專題展館，於2005年6月開幕。該館以不同形式的短期和長期展覽，以及舉辦各種茶文化活動，展現澳門茶文化以至中西方茶情風貌，協助推廣世界茶文化的知識和研究。2017年接待35,134人次參觀。

路氹歷史館

路氹歷史館於2006年5月開幕，前身為氹仔公署，建於1920年，佔地638平方米，樓分兩層，共設9個展室和禮品部。一樓主要透過路環出土文物、地下室石結構遺址、離島各村落的變化和宗教文化等文獻及實物，讓觀眾掌握早期路氹歷史與文化。二樓展覽主題各異，分別介紹前海島市政廳歷史、農業及部份手工業概況、路氹建築特色和路氹近年發展的方向。2017年接待75,602人次參觀。

盧廉若公園養心堂

養心堂位於盧廉若公園內，建築於 20 世紀初期，是娛園（盧廉若公園舊稱）的組成部份之一。2011 年重新修葺，後於 5 月正式開幕，展出盧家 50 件甚具歷史價值的物品，當中包括照片、書信、自傳、手稿和唱片等。2017 年共接待 13,385 人次參觀。

盧廉若公園春草堂

建於 20 世紀初，為一水榭廳堂，是園中建築的主體。1912 年 5 月，孫中山先生來澳，應主人邀請，曾在此處下榻，並會見澳門中葡知名人士。現春草堂闢為視覺藝術展覽場館。2017 年共接待 61,245 人次參觀。

盧家大屋

盧家大屋為澳門著名商人盧華紹（盧九）家族的舊居，為澳門少數現存完整的晚清豪門府第，約於 1889 年落成，居內保留大量精美的木石磚雕、灰塑陶藝和壁畫園景等，具典型的傳統中國嶺南民居建築風格。2017 年接待 300,666 人次參觀。

鄭家大屋

鄭家大屋是中國近代名人鄭觀應的家族故居，鄭氏舉世聞名的《盛世危言》便在此完成。建築由鄭觀應之父鄭文瑞始建，其後鄭氏兄弟等人陸續拓建不斷擴大規模，大屋建造年份應在 1869 年之前。2010 年 2 月，鄭家大屋正式對外開放，2017 年共接待 115,356 人次參觀。

葉挺將軍故居

葉挺將軍故居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創建人、傑出軍事家葉挺將軍與家人在澳門的舊居，為樓高兩層的西式建築。該處保存了十多件彌足珍貴的故居原有傢具，包括木櫃、擺鐘和木床等生活用具及家居擺設等。2014 年 5 月，故居正式對外開放，2017 年接待 20,171 人次參觀。

觀音蓮花苑

觀音蓮花苑坐落於新口岸填海區人工小島上，高 32 米，由一條長 60 米的引橋與陸地相連。觀音蓮花苑由觀音像和蓮花座兩部份組成，於 1999 年 3 月落成。2017 年接待 82,501 人次參觀。

饒宗頤學藝館

饒宗頤教授是享譽國際的漢學家，文、藝、學三者兼備，是百年難得一遇的大師。饒教

授與澳門因緣深厚，一直關心及支持本地的文化事業，捐贈書畫著作予澳門文博機構收藏。特區政府設立饒宗頤學藝館，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正式對外開放。館址所在大樓原為民居住宅，於 1921 年落成，1984 年被列入澳門受保護文物清單。該館主要向公眾介紹饒教授的學藝成就，及推廣中國文化和藝術。曾先後舉辦「中流自在心－饒宗頤教授捐贈書畫展」及「君子愛蓮花－饒宗頤教授百歲華誕書畫作品展」。2017 年接待 13,494 人次參觀。

東望洋炮台詢問處

加強對東望洋炮台（包括聖母雪地殿聖堂及燈塔）文化價值的推廣，2015 年 6 月 30 日東望洋炮台詢問處正式向公眾開放。詢問處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查詢服務，設有東望洋燈塔建築模型、東望洋炮台介紹展覽以及聖母雪地殿聖堂壁畫修復工作回顧展覽，並設有遊客休憩區，環境舒服吸引不少遊客駐足。

魯班先師木工藝陳列館

陳列館設於庇山耶街上架行會館內，該會館是澳門早期成立的行業會館之一，建於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今為上架木藝工會會址。為頌揚魯班的貢獻，增進市民對傳統木工藝及行業會館的認識，文化局與上架木藝工會合作，對會館進行建築修復，並闢設魯班先師木工藝陳列館，介紹魯班的傳說與發明，又展示 80 多件傳統木工具及以傳統木工藝製作的建築構件等。2015 年 7 月，陳列館正式對外開放。

沙梨頭更館

為展現昔日澳門打更行業的歷史，弘揚守望相助、服務社區的傳統價值，文化局和沙梨頭土地廟慈善會合作修復位於麻子街 52-54 號沙梨頭更館建築，重新展現建築立面及室內的壁畫和灰塑，並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向公眾開放。展廳內展出水槍、更費收條、銀哨等與打更相關的用具，亦展示由澳門畫家創作的多幅更練形象繪畫，增加展覽的趣味性，多媒體室播放沙梨頭更館和氹仔太平館的口述訪問，彌足珍貴。

民政總署畫廊

民政總署大樓位於議事亭前地，是該區主要的建築物。前身為市政廳，建於 1784 年，後曾多次重修，目前規模是 1874 年重修時形成。位於大堂側翼的民政總署畫廊，1985 年投入使用，前身是辦公樓，後來改為畫廊，經常舉辦東西方傳統及當代藝術展覽。2017 年共接待 186,942 人次參觀。

澳門文化中心

澳門文化中心坐落於新口岸新填海區冼星海大馬路，於 1999 年 3 月落成啟用，由劇院大

樓、藝術博物館大樓、文化中心廣場及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組成。

澳門文化中心劇院大樓設有兩個表演場地，一個是有 1,076 座位的多功能綜合劇院（備有樂池），另一個是有 389 座位的小劇院。

2017 年，澳門文化中心舉辦了一連串精彩紛呈的節目，涵蓋舞蹈、音樂、戲劇、多媒體等不同範疇，共有 53 個節目、577 場表演 / 活動。此外，文化中心亦繼續為本地不同的單位提供文化設施及專業服務，全年包括文化中心及租戶主辦的節目在內共有 204 個、1,049 場表演 / 活動，全年入場 154,095 人次。

康體活動

特區政府致力推廣大眾體育，鼓勵居民共同參與各類康體活動，鍛鍊身體。承接「齊運動、健體魄」全民健身、終身體育的理念，引領市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進一步將運動生活化。同時，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提高澳門體育競技水平，全力協助、推動澳門的體育社團舉辦和參與澳門和外地賽事。

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協調發展，透過完善而現代化的體育設施，配合運動醫學的科學手段，創造優質的條件，讓市民大眾便利而科學地參與體育鍛鍊，提升生活素質。

體育局

體育局負責指導、鼓勵、協助及推動體育運動的開展，協力為體育發展創造必要條件，及協調體育社團實體之間的關係。

大型體育活動

澳門的大型體育活動包括澳門國際龍舟賽、澳門世界女排大獎賽、武林群英會、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和澳門國際馬拉松。透過舉辦這些體壇盛事，協同推廣體育、文化、文創與旅遊。

2017 年澳門國際龍舟賽參賽的本地及海外隊伍有 167 支。

澳門世界女排大獎賽邀請中國、美國、意大利和土耳其等 4 支頂尖強隊參與。

武林群英會共有來自澳門及世界各地合共 26 個國家及地區約 1,500 名武術名家、運動員及愛好者參與。

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吸引 144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高爾夫球好手競逐。

第六十四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共有來自 31 個國家及地區的 165 名車手參與，並有 1,186 名記者和來自 33 間電視台直播和轉播賽事。是屆大賽車更獲得國際汽車聯會授權，同時舉辦國際汽聯三級方程式世界盃、GT 世界盃及世界房車錦標賽等主要賽事。

第三十六屆澳門國際馬拉松吸引 53 個國家及地區共 12,000 名運動員參與賽事。

大眾體育

2017 年，共有 388,352 人次參與 21 項由體育局舉辦的活動。該局還舉辦了 2,778 班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名額共 66,917 個。每年一度的暑期活動，2017 年共有名額 53,178 個，其中體育活動名額有 25,241 個，包括 131 個項目，分 842 班開展。

競技體育

體育局於 2017 年資助總會舉辦及參加了 392 項賽事、131 項培訓及 63 項國際聯會會議。

2017 年澳門共有 10 個體育項目的 80 名運動員、教練員、青訓組教練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於 15 項賽事中以非常出色的表現獲頒發獎金，同時有 17 個體育總會共 181 名運動員、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獲頒發獎狀。

運動醫學

2017 年運動醫學中心為 6,395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參與 43 項賽事和活動的醫療援助，為 307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

2017 年運動醫學中心為市民提供體質測試服務有 2,016 人次，體育健康諮詢站的體質測試有 9,386 人次。

此外，有 3,924 人次參與由體育局與國家體育總局中國反興奮劑中心（CHINADA）合辦「反興奮劑拓展教育活動」，有 486 人次參與運動醫學中心所舉辦的培訓及講座。

體育/康體場地

隨着社會的發展，體育局不斷完善轄下的體育設施，朝多元化發展，迎合不同體育項目的需要。設施的分佈更以全方位照顧、方便全澳市民為原則，每個區域盡量設有一體育綜合體。

現時，澳門區主要的體育設施包括塔石體育館、得勝體育中心、巴坡沙體育中心、鮑思高體育中心、蓮峰體育中心、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澳門綜藝館、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何賢紳士大馬路自由波地、鴨涌河自由波地、黑沙環中街自由波地、黑沙環高利亞自由波地、永寧自由波地、青洲青翠自由波地、西灣湖景大馬路自由波地、孫中山泳池和新花園泳池。

氹仔區有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嘉模泳池、澳門科技大學足球/田徑運動場、澳門大學運動場（N9）、運動培訓中心、氹仔東北體育中心、湖畔大廈自由波地、氹仔中央公園自由波地及泳池。

路氹區則有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國際射擊中心、保齡球中心、網球學校、竹灣水上活動中心、黑沙水上活動中心、路環小型賽車場、黑沙公園泳池及體育設施、黑沙海灘自由波地、黑沙村自由波地和竹灣泳池。以上皆由體育局管理。

此外，澳門也有不少屬於社團或私人的體育活動場地，如工人體育場及其他高爾夫球場等。

公共泳池和泳灘

游泳是澳門居民喜愛的康體活動之一。澳門的公共泳池包括新花園泳池、孫中山泳池、竹灣泳池、黑沙公園泳池、氹仔中央公園泳池、鮑思高體育中心泳池、巴波沙體育中心泳池、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嘉模泳池和澳大綜合體育館泳池等。

另外，供公眾使用的泳灘有黑沙海灘和竹灣海灘，由海事及水務局管理。

步行徑

澳門地勢北低南高，位於南部的氹仔島和路環島，共開闢 13 條林徑，總長約 33 公里。除方便撫育重植林區的樹苗外，密佈的道路網也可阻隔山火的蔓延和便於進入林區撲滅山火，更為居民享受自然之樂創造良好條件。

13 條步行徑包括九澳水庫環湖徑（1,550 米）、路環健康徑（1,225 米）、大潭山環山徑（4,000 米）、小潭山 2000 環山徑（2,300 米）、路環步行徑（8,100 米）、路環東北步行徑（4,290 米）、黑沙水庫家樂徑（2,650 米）、黑沙水庫健康徑（1,505 米）、黑沙龍爪角家樂徑（2,150 米）、九澳高頂家樂徑（1,490 米）、石排灣郊野公園徑（1,680 米）、路環石面盆古道（約 1,500 米）和黑沙龍爪角海岸徑（1,200 米）。

公園

澳門面積不大，但公園特多，而且各具不同景致和風格，成為澳門這個旅遊城市的一大特色。公園除作為旅客遊玩的好去處，也是澳門居民晨運、休憩的理想場地。

松山市政公園

松山市政公園是澳門半島的「市肺」，是澳門具豐富自然資源的旅遊景點，也是澳門種植最多古老大樹的公園之一。

白鴿巢公園

又名賈梅士花園，是澳門歷史較悠久的花園之一。白鴿巢公園原是葡籍富商馬葵士的寓

所，由於他喜養白鴿，鳥達數百，翱翔天際時景甚壯觀，棲於檐宇則遠觀若巢，遂得白鴿巢此名。後闢為公園，其名沿用至今。

何賢公園

何賢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北側，以紀念澳門華人社團領袖何賢而得名，1993 年對外開放。

宋玉生公園

宋玉生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南側，以紀念澳門土生葡人社團領袖、前立法會主席宋玉生而得名，1996 年對外開放。

二龍喉公園

二龍喉公園位於松山山麓，19 世紀末澳葡政府將之作為總督夏日官邸。其後，花園為慈善家何東爵士購入，何氏後來將之贈予澳葡政府。花園中文名稱為何東花園，又稱二龍喉花園，後者名稱因花園鄰近的一口山泉而得名。

1997 年，登山纜車落成啟用，公園入口是登山纜車站，乘纜車可直達松山，方便遊人往來花園及松山之間。

盧廉若公園

盧廉若公園是澳門唯一具有蘇州園林風韻的名園。園內亭台樓閣，池塘石山，小橋飛瀑，曲徑迴廊，分佈其中，有如江南景色。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

位於澳門北部青洲區，鄰近關閘。環繞公園中部有一條 500 米長的迴廊，是澳門所有公園中最長的迴廊，把園中大部份景觀連接一起。園內還有露天劇場、球場、體育設施及泳池等。公園內建有一座社區圖書館。

此外，澳門的公園還包括位於澳門半島上的望廈山市政公園、螺絲山公園、加思欄花園、得勝花園、華士古達嘉馬花園、黑沙環海濱公園、祐漢街市公園、藝園、黑沙環公園、氹仔的大潭山郊野公園、中央公園、湖畔花園、花城公園、紀念碑花園、十字花園、碼頭花園以及路環的石排灣郊野公園、黑沙公園、樹木園、路環高頂公園等。



風之驕子







滑浪風帆是一項極具挑戰性的水上活動。黑沙海灘是進行滑浪風帆活動的好地方。這項活動吸引不少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參加。

滑浪風帆由帶有穩向板的滑板、有萬向節的桅桿、帆和帆桿組成。運動員利用自然風力，站到板上，透過帆桿操縱帆使滑板產生速度在水面上行駛，以及借助改變帆的受風角度和滑板的重心，控制滑板在水上的方向。

乘風破浪帶來的刺激和挑戰，是滑浪風帆愛好者最大的滿足，「滑浪風帆的經驗，讓我們明白到，人生並非一帆風順，縱然前方有驚濤駭浪，也要勇往直前。」

9

衛生和社會福利



提升和優化醫療服務素質，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保障和促進全民健康，是特區政府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衛生部門一直致力加快各項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完善醫療衛生體制、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拓展社區衛生資源。

而加強社會服務建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扶持弱勢社群，建構和諧家庭和共融社區，是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特區政府致力協助陷於困境的個人、家庭和弱勢群體，使他們恢復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

公眾健康

特區的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據統計暨普查局 2017 年的統計，澳門醫護資源中，醫生、護士、病床與人口的比例分別為 2.6‰、3.7‰ 及 2.4‰。2017 年的死亡率為 3.3‰，一歲以下嬰兒的死亡率亦為 2.3‰。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2014 年－2017 年）男性為 80.3 歲，女性為 86.4 歲，達到世界領先的水平。

根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的組別分類，腫瘤是澳門的頭號都市殺手病，居第二位的是循環系統疾病，第三位是呼吸系統疾病。2017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這三種疾病死者佔全年死亡人口的比率分別是：34.8%、24.7% 和 19.2%。

衛生局

衛生局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協調衛生領域內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活動，並透過專科及基層醫療服務、執行預防疾病及衛生推廣等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醫療福利保障

特區政府投入充足的醫療衛生資源，不斷優化醫療服務和完善各項衛生設施。2017 年衛生局總開支約 66.3 億元，較 2016 年增長 5.19%。

特區政府對居民健康的承擔較大，澳門居民享有醫療保障的安全網較全面。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前往衛生中心接受服務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須繳費。非澳門居民使用衛生中心服務，則須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收費標準繳付費用。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服務，除特區政府規定的特定人士外，均須繳付費用，而澳門居民享有三成收費減免。仁伯爵綜合醫院亦為有經濟困難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援助服務。

另外，還有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同善堂診療所等接受政府和團體資助的醫療單位，以及各類私人診所和化驗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專科醫療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是一所具備先進設備配套的現代化醫院，其管理通過國際認證，現時設

有住院、門診、急診部、手術部、深切治療部、冠心病深切治療部、燒傷科、物理治療及康復科、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影像科、化驗室和血液腫瘤科等部門，合共 93 個門診分科。

根據衛生局 2017 年的統計，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醫生 387 人，護士 1,033 人，病床總數 906 張（包括 795 張住院病床和 111 張非住院病床），門診總數達 410,474 人次，急診總數 311,745 人次，入院病人 21,535 人次，病床佔用率為 82.72%，平均住院日數為 10.53 天，日間醫院治療總數 45,597 人次，在醫院進行手術和分娩分別有 7,707 人次和 3,166 人次，診斷及治療輔助檢查總數達 5,772,186 次。

基層醫療服務

為響應及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衛生局在各區設立衛生中心，建成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基層醫療服務網絡，全澳居民均可在居所附近使用基層醫療服務。

現時澳門共有 7 間衛生中心及 3 所衛生站。為市民提供成人保健、兒童保健、口腔及牙齒保健、學童保健、產前保健、婦女保健、中醫及針灸、心理諮詢、戒煙諮詢、新生兒聽力篩查、體格檢查等服務。截至 2017 年底，基層醫療服務網絡共有 175 名醫生（包括西醫、中醫及牙醫）和 231 名護士，門診總數達 812,537 人次。其中以成人保健、非預約門診和兒童保健的門診人數最多，分別佔衛生中心門診總人數的 36.65%、26.52% 和 10.43%。

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

特區政府通過與多間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市民提供專科醫療（住院、急診、心科手術等）、一般中西牙醫門診、康復服務、家居護理、子宮頸癌篩查、心理治療、病人護送、牙溝封閉及牙周潔治等服務，又開展防治愛滋病教育、無煙生活宣傳等活動。

由 2009 年起，特區政府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通過每年向每位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醫療券，加強居民的保健意識、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以及促進私人衛生單位的發展。

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衛生局持續進行疾病常規監測工作，繼續加強防範和應對登革熱、腸病毒和季節性流感的爆發，強化愛滋病的監測和預防教育，以及對結核病高危人群的干預措施，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系統，保持與鄰近地區的合作，不斷完善區域聯防聯動機制。

特區政府通過健康城市委員會和慢性病防制委員會，持續開展預防慢性疾病的工作，以及舉辦與學校健康促進、健康大廈、煙草控制等宣傳活動，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

2017 年，共有 9,917 例傳染病強制性申報個案，申報數最多的前三位為流行性感冒（4,110 例）、腸病毒感染（3,398 例）和水痘（697 例）。另錄得 11 例登革熱輸入病例、6 例登革熱本

地感染病例、1 例百日咳病例、1 例克雅二氏病病例、3 例军团菌病病例、33 例爱滋病病毒感染个案，没有感染 H7N9 禽流感、中东呼吸道综合徵或埃博拉病毒的病例。

為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公共衛生化驗所對食物、水質、藥物及臨床樣本等進行化學和微生物檢測，以及對傳染病進行相關的化驗診斷。2017 年，共化驗了 91,365 個不同類型的樣本，檢驗總數為 309,269 個。

控煙工作

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衛生局以立法、執法、教育宣傳和鼓勵戒煙多管齊下的方式，分階段落實和推行控煙工作，2017 年控煙執法人員共巡查場所 326,977 間次，檢控個案總數達 6,758 宗。

血液收集

澳門採用自願、無償和不記名的捐血者政策，由捐血中心負責向全澳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安全的血液 / 血液成分和免疫血液學顧問服務。2017 年，有 13,053 名市民登記捐血，共收集 14,288 個單位的血液，製備成 41,018 個不同的血液成份單位，供 3,014 名病人使用。

藥物事務

至 2017 年底，獲衛生局批准投放於本地市場的西藥有 30,798 種，其中非處方藥物有 9,731 種、處方藥物有 19,326 種、只供醫院使用的藥物為 1,741 種，獲准投放本地市場的中成藥及傳統藥物有 7,597 種。在衛生局註冊的藥劑師共 558 名、藥房技術助理 258 名。獲衛生局發出牌照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為 129 間、藥房 263 間、中藥房 133 間、藥行 17 間、製藥廠 7 間。

私人醫務活動

2017 年，在衛生局登記註冊的衛生專業人員准照數目為 3,242 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 346 間及醫院 4 間，合共發出 3,592 個私人醫務活動准 / 執照，較 2016 年增加 0.73%。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由 2016 年的 319 間增至 2017 年的 346 間，增幅為 8.46%。准照方面，以護士、治療師和中醫生增加的數目較多，分別增加 21 個、18 個和 14 個。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是澳門特區非政府醫療衛生機構，隸屬鏡湖醫院慈善會，創辦於 1871 年（清同治十年），至今已有 147 年歷史，是一所由華人創辦和管理的慈善醫院，宗旨為勤儉辦院、愛心治病、以禮待人、以病人為中心。目前，鏡湖醫院已發展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綜合性教學醫

院，集醫療、預防、教學和科研於一體，並逐步實現醫院現代化資訊管理。2017 年全院員工 1,928 人，其中醫生 356 人，護士 581 人，技術人員 328 人，其他員工 663 人。

鏡湖醫院現有急診部、門診部、住院部，設有重症醫學（ICU/CCU）、新生兒深切治療及新生兒護理（NICU&SBU）病區以及多個醫療中心。臨床科室設置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科、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眼科、皮膚科、口腔科、康復科、中醫科、健檢綜合科、腫瘤科、麻醉科。另設有影像科、藥劑科、病理科、檢驗科等醫療輔助部門。2009 年 8 月霍英東博士專科醫療大樓落成啟用，設多個專科門診。

鏡湖醫院設有 4 個門診部和 2 個急診部，分佈於澳門半島及氹仔。2017 年全院門急診診治 1,322,135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4,028 人次，其中澳門本部門診和急診診治 1,197,600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3,637 人次；氹仔醫療中心門診和急診診治 124,535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391 人次。全院出院人數為 31,918 人。

科大醫院

科大醫院隸屬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前身為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診療中心，2006 年 3 月，科大醫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批准正式成立，在原有中醫診療服務基礎上，加入西醫診療元素，令醫療服務範圍更趨完善。目前，科大醫院已發展成一所具中西醫優勢互補的現代化綜合性醫院，同時也是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藥學院、健康科學學院及藥學院的臨床帶教基地，是澳門唯一一所具備大學支持的醫院。

目前科大醫院門診部設有多個中、西醫專科，除提供一般門診診療外，還提供治未病、腫瘤綜合治療、醫學美容、醫學遺傳等多元化醫療服務。醫院亦配備介入導管室、手術室等醫技科室，以及多個服務中心，包括：國際醫務中心、中醫藥學院專家臨床中心、國際健康管理中心、綜合康復診療中心、睡眠診療中心、醫學影像診斷中心、臨床化驗診斷中心、內視鏡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

2016 年，科大醫院新增設血液透析中心，共有 42 張病床。住院部現有病床 60 張；另外，還設有深切治療部（ICU）。

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維持城市整潔和垃圾收集是民政總署的主要工作之一。民政總署持續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興建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改善垃圾桶容易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處理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投訴、稽查城市衛生、監管清潔專營公司、改善垃圾站設施及其分佈、舉辦城市清潔運動宣傳環境衛生意識、管理公共廁所及防治鼠患等。

2017 年，民政總署處理環境衛生的投訴共 10,563 宗，主要涉及空置地盤/樓宇堆積垃圾、冷氣機滴水、垃圾站、鼠患、佔用公地、油煙及廢氣、污水流出公共街道及噪音等問題。

墳場

澳門共有 6 個公共墳場和 11 個私人墳場。公共墳場包括澳門聖味基（舊西洋）墳場、澳門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氹仔嘉模市政墳場、路環市政墳場、路環華人墳場。私人墳場包括白頭墳場、基督教墳場、望廈新墳場、回教墳場、氹仔街坊墳場、炮竹墳場、孝思墓園、路環各業墳場、路環黑沙村民會墳場、九澳墳場和路環信義墳場。

民政總署負責管理公共墳場，並監管私人墳場的運作。為向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殯葬服務，民政總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增設骨殖火化服務和樹葬服務，2017 年期間，民政總署共處理骨殖火化 87 宗及樹葬 34 宗。

公共廁所

民政總署積極透過不同的措施完善及優化澳門的公共廁所的分佈及服務質素。目前民政總署轄下的固定公廁共有 81 座，而流動公廁共有 3 個，這些公廁分佈於澳門不同區域，免費供市民及遊客使用。

環境保護和城市清潔

環境資訊中心

澳門現有 2 個環境資訊中心，分別是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及二龍喉環境資訊中心。環境資訊中心為市民大眾提供互動交流的學習空間，透過教育及推廣，讓市民關注和共同推動澳門城市環境質素。

「城市之友」義工隊

民政總署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城市之友」義工隊，擔任社區環境衛生、環境保育及食品安全宣傳推廣大使，持續向澳門居民、遊客以及居澳外籍人士宣揚城市清潔、源頭減廢及遵守澳門相關環境衛生法規等訊息。

為讓「城市之友」義工隊瞭解及認識澳門不同國籍的居民之生活習慣，民政總署於 2017 年安排義工們向居澳外籍人士宣傳城市清潔的訊息。

金像農場

總面積約 133,868 平方米，於 2005 年綠化週期間開放使用。農場採用有機方法運作及管理，絕不使用任何農藥及合成肥料，平日通過收集飼養牧畜的糞便及綠化廢棄物，經碎木機的初級破碎及二級破碎，之後堆肥處理再生成為天然有機肥料，是目前澳門絕無僅有的有機

農場。

農場還提供屋舍、露營場、大型棚舍、棋藝天地、綠茵茶座、燒烤區等設施，市民可進行集體遊戲、聚餐和手工藝工作坊等活動，親身感受有機農耕的樂趣，是一個真正集環保體驗與教育於一身的活動場所。

民署每年均通過網上接受團體申請，因應團體所需及季節的變化，籌備不同內容的宿營活動和不同農作物的收成體驗，讓市民融入大自然的生態環境中。

開心農耕場

由民政總署開拓的開心農耕場，是一個具備多元功能的都市綠洲，總面積約 5,972 平方米，種植區佔農耕場 6 成用地，於 2016 年啟用。農耕場除開辦農耕新體驗活動外，還用活動棚舉辦工作坊及活動。透過參觀、農耕體驗及教育等活動，促進社區人士及團體的交流。一方面為都市居民提供體驗農耕、學習耕種、戶外教育及親近自然的多元戶外教室，推廣環保生活；另一方面，倡導都市有機資源的循環善用，把廚餘等廢物化為資源用作綠化環境、培育水土、改善環境質素及創造生境。

2017 年入場使用共 4,605 人次，舉辦在家種植蔬菜 DIY、在家種植水培植物 DIY 和認識香草植物工作坊，共 339 人參加。

食物衛生

澳門法例規定，大部份食品（主要是動、植物源產品）入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且經審查檢疫合格後方可在市面銷售。民政總署檢疫人員在關閘及蓮花橋口岸、青洲檢疫站、批發市場、澳門屠宰場、碼頭、深水港、機場及其他檢疫地點，監管進口的禽畜、肉類、蔬菜、水果、水產、源自動物的食用產品及新鮮但易變壞食物的衛生檢驗。

民政總署加強對食品品質的監控，增加對進口牲畜及食品的抽樣檢驗，防止傳染病擴散或流入；並對所有進口的蔬菜、三鳥、魚類、鮮凍肉、蛋類、生果和罐頭等食物進行檢驗檢疫、殘餘農藥測試以及對三鳥進行禽流感監測。民政總署也負起對售賣肉類、蔬菜和漁獲店舖發牌的衛生監控工作，通過對店舖常規的衛生巡查和評級，監管出售鮮活食品的衛生安全。自 2017 年 5 月 1 日澳門停止進口活家禽，故自此沒有食用活禽入口。

民政總署也在市面透過監察、巡查、檢測、宣傳教育等多方面保障食品安全，根據《食品安全法》有序制定食安標準及指引。

直至 2017 年已分階段推出 8 項食品安全標準，包括《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及《食品中色素使用標準》。截至 2017 年已推出 46 份食安指引，指導業界操作經營時留意衛

生安全。

為持續強化食安監管，民政總署常規進行市面食物監察計劃，瞭解市面食物衛生狀況。2017年完成3項時令食品調查，分別為賀年食品檢測、端午糉子檢測及中秋月餅檢測，合格率为100%；3項專項食品調查，包括「嬰兒配方食品之營養成分及微生物調查」、「預包裝蔬果製品之重金屬及食品添加劑調查」及「即食甜品之致病性微生物調查」，合格率100%；全年市面恆常食品調查共抽取了2,878個樣本檢測，總合格率99.7%。

民政總署因應世界各地發生的食安事件進行風險監察及評估，就可能對澳門構成潛在風險的食安事件向業界發出食品預警，2017年共發出48則食品安全預警，持續通過業界手機短訊提示及食安資訊流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推播等方式，協助業界及早採取應對措施。

民政總署持續進行食安風險教育與溝通。2017年針對食品業界共舉行69場講座、16場座談會及參訪、開辦10班「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進行320場市民講座及導賞，透過不同的傳播方式，不斷提升社會各界對食安的認知。

民政總署還與海關、衛生局、經濟局、旅遊局、貿促局、教育局、社工局、消委會等，以及鄰近地區等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和互訪交流，共同完善澳門食品安全及衛生檢驗檢疫的工作。

動物衛生

動物衛生監督是預防動物疫病和維護公共衛生的重要組成部份，民政總署轄下的動物檢疫監管處，負責澳門動物衛生的監督和管理，職務包括動物保護、動物管理、動物疫病防治、動物和動物糧食進出口檢疫，以及動物保護和動物衛生的宣傳推廣及公民教育。

為預防禽流感，民政總署恆常收集全澳的野鳥屍體，2017年共收集295隻野鳥屍體，並定期到澳門的候鳥棲息地及觀鳥園採集雀鳥糞便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檢測，全年共檢測810份野鳥屍體及雀鳥糞便樣本，所有檢測結果均為陰性，未有檢出禽流感病毒。澳門自2017年5月1日起永久停止進口活家禽，所有零售家禽場已沒有活家禽出售。

民政總署屬下設有兩個市政狗房，為市民提供申領犬隻准照、犬貓接種狂犬病疫苗、寵物診療、收容棄養及流浪動物、動物隔離檢疫、動物領養、簽發動物健康證明書及動物遺體處理或火化等服務。

為預防狂犬病，2017年澳門共有5,190隻犬、185隻貓接種了3年免疫期的狂犬病疫苗，發出13,135個犬隻牌照，捕捉358隻流浪犬及222隻流浪貓。

民政總署於2017年4、5月為《動物防疫及獸醫法》進行公開諮詢，於12月15日公佈諮詢總結報告，正式開展相關法律的立法草擬工作。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自2016年9月1日生效，2017年的具體違法檢控統計如下：

違反條文	違法行為	數量
第 3 條	虐待動物	2
第 11 條第 3 款 (1) 項	沒有使用鏈帶牽引犬隻、或將其置於籠中或其他適當的攜帶工具	175
第 11 條第 8 款	沒有使用鏈帶牽制犬隻以防止犬隻自行出入公共地方	9
第 19 條第 1 款	沒有領取有效犬隻准照	538
第 11 條第 1 款	未遵守飼主義務	5
第 7 條第 1 款	售賣未滿三個月月齡貓隻	1
總 數		730

街市

澳門共有 9 座街市，7 座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兩個離島各有 1 座，合共提供 952 個售賣攤位。

2017 年，已租賃的街市攤位 808 檔，經營者為 2,049 人，其中月租攤位承租人和臨時流動攤位准照持有人有 870 人、協助者 417 人及僱員 762 人，街市管理及監察承租人的事務由民政總署承擔。

小販

民政總署負責全澳小販管理、監察和准照發出工作、管理中國傳統節日期間舉行的各項大型臨時售賣活動，如爆竹燃放活動、元宵市場等以及設立如氹仔市集等具特色的市集。至 2017 年底，民政總署共發出小販准照 958 個，包括 205 個熟食檔及 73 個特別准照（珠海市灣仔區花販），比 2016 年減少 38 個，下跌 3.82%。

屠房

根據規定，豬、牛、羊等家畜均須經澳門屠宰場屠宰。民政總署負責監管屠場衛生。屠宰場駐有獸醫和檢疫人員，屠宰產品須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合格，證明適合食用方可在市面售賣。民政總署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動物的權益，防止虐待牲畜、監管活牲畜的運輸過程、監

管銷毀不合格肉類等。2017年內，屠房屠宰牛和豬合共110,927頭。

社會福利服務

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福利服務，以回應社會需求，解決個人、家庭及社會問題，提升市民生活能力和素質，共同構建和諧社會，幸福家園。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是協助制定、統籌、協調、推動和執行澳門特區社會工作政策和社會福利的政府部門。服務範疇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和問題賭博，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有13間社會服務設施向市民提供直接服務，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長者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志毅軒（防治問題賭博服務）。

2017年，特區政府繼續透過社工局向年滿65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2017年發放金額為每人8,000元，合資格個案80,991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2,688宗），全年總發放金額約6.48億元。同時，繼續向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2017年普通殘疾津貼金額為8,000元，特別殘疾津貼16,000元，符合發放上述殘疾津貼資格的個案共有12,147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908宗），涉及金額逾1.33億元。

2017年，社工局共資助250間/項的社會服務設施/計劃，受資助的工作人員3,600多人，總資助金額逾13億元。而社工局於2017年整體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內的費用超過24.15億，增長率為3.66%，當中包括上述社會服務的各項資助，以及援助和福利金的開支等。

家庭及社區服務

社工局在全澳不同地區共設立5個社會工作中心，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般性質的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服務及法律諮詢等。

同時，亦為處遇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亦負責執行各項福利金和津貼的發放，包括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等。2017年，5個社會工作中心合共接待5,170宗個案，按他們不同需要共提供17,481次不同類型的服務，當中獲發定期援助金的家庭合共4,118個，受惠人數達6,535人。

2017年，全澳有1間災民中心、10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7間社區中心、4間輔

導及資源中心、3 間社區支援服務中心、7 間小型服務設施、2 條民間輔導熱線、2 項專案服務和 4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大部份由社工局資助民間機構承辦。

2017 年，有 28 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 / 避風 / 避暑中心共提供服務 889 人次、10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提供服務 503,510 人次，7 間社區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483,187 人次，4 間輔導及資源中心共提供服務 310,030 人次，3 間社區支援服務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285,063 人次，7 間小型服務設施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473,466 人次、2 條由民間機構營辦的輔導熱線共提供服務 14,746 人次、2 項專案服務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108,482 人次，4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提供收容服務共 1,252 人次。

為更有效地提高援助金受益人的工作意願，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社工局繼續聯同 4 個民間社團，推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至 2017 年底約有 570 人參與計劃。另外，鼓勵性的就業措施「積極人生服務計劃」，至 2017 年底有 1,062 人參與計劃，成功就業總人數為 414 人。

兒青服務

2017 年，澳門有 54 間托兒所，當中 37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至 2017 年 12 月，全澳托兒服務名額合共 10,009 個。透過《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用以確保托額適當供應及合理分配，並訂定至 2022 年托額總體規劃目標。

澳門共有 9 間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17 年入住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 310 人。

澳門有 4 支社區青年工作隊，由專業社工以外展方式在區內的遊戲機室、球場、快餐店等地方，主動接觸及認識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並提供輔導，協助其面對及解決個人、家庭和社群方面的問題。工作隊還提供青少年生涯發展計劃、危機兒青家庭支援服務、社區支援計劃及預防濫藥服務。2017 年，參與工作隊舉辦的活動和小組共有 11,608 人次。

澳門有 2 間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青少年發展活動、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學校支援服務。2017 年，有關服務的會員為 21,075 人。

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唯一處理收養個案的機構，2017 年處理個案 51 宗。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17 年共處理個案 322 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

長者服務

為持續改善長者的生活狀況，社工局於 2017 年繼續透過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協助民間

社團和機構設立不同的社會服務設施及推行各項社區支援服務，促進改善和提升服務的素質，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讓長者們安享晚年。

《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短期措施於2017年完成，下一階段將有序啟動中期階段（2018至2020年）的各項措施。此外，特區政府為肯定長者對澳門社會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傳承並弘揚敬老崇孝的傳統美德，2017年，行政長官透過行政命令訂定每年的農曆九月初九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日」。

2017年，澳門有21間安老院舍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11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合共提供2,015個宿位。另外，有5間長者服務設施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支援。另有8間長者日間中心、24間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等服務。

2017年，使用院舍服務的長者共1,519名、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共有2,224名、接受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共3,846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6,441名。

澳門有5支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分別附設於3間長者日間中心和2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內，為體弱或需他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居家和護理服務，服務分為基本服務和支援服務。2017年提供服務個案共有761宗，當中獨居者有349人，非獨居者有412人。

此外，還有為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及「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服務，透過義工探訪、電話慰問及舉辦社區活動，讓長者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2017年兩項服務分別為2,987名和970名長者提供服務。

「平安通呼援服務」透過家居固網電話為服務使用者提供24小時的支援。同時，有關服務亦設有「匯應聆」長者熱線服務，提供包括情緒支援、定時問安、提供社區資訊、轉介服務及定期探訪。2017年，平安通共為4,336名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服務，當中獨居長者共1,953名。

因應貧困長者家庭、獨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透過家居安全評估、浴室設備配置及安裝扶手等服務，提升長者家居安全。2017年，共為1,127宗個案進行家居安全指導，以及為1,050宗個案安裝相關設備。

頤老咭

年滿65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均可申請頤老咭。持咭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2017年底，社工局累計發出頤老咭63,220張。

康復服務

《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短期措施於2017年完成，下一階段將有序啟動中

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的各項措施。2017 年，澳門有 10 間康復住宿服務院舍，當中 8 間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 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 2 間是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 9 間日間中心，為失聰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失明人士提供自我訓練、集體學習、康復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17 年，10 間康復院舍共為 559 人提供住宿服務、9 間日間康復中心共為 1,658 人提供康復服務。

2017 年，澳門有 5 間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 326 人提供服務。3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分別為 6 歲以下智力發展或行為出現障礙的兒童、1 至 6 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以及 1 至 18 歲失聰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17 年，3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共為 351 人提供服務。1 間非資助日間活動中心為 107 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 2 間機構提供，社工局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該項服務主要接載一些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務的人士來往醫院及衛生中心。復康巴士和非緊急醫療護送服務為行動困難的人士提供往返家居和醫院的護送服務。2017 年，前者共接送 24,930 人次，後者共接送 7,309 人次。此外，2017 年推出非預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於澳門區和離島區設立兩條循環路線。

澳門現時有 2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務，對象為 16 至 55 歲輕、中度智障男女，2017 年共為 17 人提供獨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訓練服務；家屬資源服務，對象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2017 年共有 8,421 人次使用該項服務。另外 1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17 年共為 98 人提供服務。社工局轄下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為有需要接受該局資助康復設施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專業的評估服務，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17 年共接案 104 宗。

截至 2017 年年底，《殘疾評估登記證》合共有 18,148 人作首次申請，6,776 人作再次申請，社工局合共向 14,264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預防藥物濫用服務

預防藥物濫用工作主要是面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進行禁毒宣傳教育，透過講座、培訓課程、宣傳海報 / 單張、傳媒廣告、展覽、遊戲、網頁、諮詢熱線、接待服務和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等，向居民全面宣傳和推廣禁毒信息，並以財政及技術援助來支持和推動民間社團舉辦各類型禁毒活動。

2017 年，社工局向學校、社區及專業人士提供的禁毒培訓課程和講座共有 5,954 人次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除向小學生推行健康生活及禁毒教育課程外，亦為青少年及市民提供各類文、體、藝活動，帶出禁毒及健康生活訊息。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活動共 5,961 人次；專為 5 至 12 歲的學童而設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有 63 間小學共 20,474 名小學生參加；

專為初中學生而設的藥物教育課程「智 COOL 攻略」，有 11 間中學共 2,560 名初中一至初中三學生參加。

社工局轄下戒毒及維持治療中心，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有門診戒毒及維持治療服務。2017 年，接受該中心戒毒服務的人數為 460 人，當中 24 宗是新個案。

全澳共有 4 間提供戒毒康復治療服務的院舍、1 項濫藥青少年家庭服務、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2 項戒毒外展服務。2017 年，上述 4 間戒毒院舍共為 75 人次提供服務，接受戒毒外展隊服務 9,819 人次，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務 4,788 次，開展濫藥者家人服務共 9,647 人次及有 47 人獲轉介接受戒毒輔導服務。

社工局協助 1 個團體開展免費戒煙門診服務，2017 年共為 240 人（776 人次）提供戒煙服務。

防治賭博失調服務

防治問題賭博處—志毅軒是專為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以及推行賭博失調防治的服務單位。2017 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面談輔導新增個案共 25 宗（31 次面談）、熱線電話個案共 105 宗；舉行社區預防賭博失調及健康理財講座共 24 場，參與人數共 1,044 人。此外，於 2017 年特別為長者進行 19 場社區預防賭博失調及健康理財講座，加強長者對賭博失調的抗逆能力，參與人數共 1,147 人。

青少年預防工作方面，與澳門基督教青年會合作推出「精明理財推廣計劃」，舉辦 106 場入校講座，超過 2,700 名學生參與。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澳門大學舉辦負責任博彩系列活動，以及在娛樂場所新增 1 台結合有駐場人員講解的「負責任博彩資訊站」，全年接觸服務對象共 2,494 人次；同時新增 3 部「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為博彩者提供賭博風險、負責任博彩認知、求助訊息及自我隔離申請服務。

社會重返服務

社會重返服務主要協助司法機構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措施（如假釋、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勞動代替罰金、訴訟程序中止、司法恢復等），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如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旨在協助曾違法的人士矯正行為，重新融入社會。

為有效協助更生人士及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社工局設有多元的矯治配套，包括：更生人士融入家庭 / 社區計劃、刑釋人士支援措施及中途宿舍服務等；青少年方面則着重青少年法制教育、個人成長及以社區為本的短期宿舍輔導。

2017 年，受輔更生個案共跟進 772 人次；而受輔違法青少年個案共跟進 129 人次。此

外，1間更生人士中途宿舍共為30人提供住宿服務；而2間青少年宿舍共為13人提供住宿服務。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隸屬社會文化司，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社會保障基金於1990年3月23日成立，當初主要為本地僱員提供社會保障。隨着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年11月，特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所有澳門居民都能夠有機會獲得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於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至此，澳門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踏入嶄新的里程碑。為此，新《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及運作》於2017年7月18日生效，旨在重組組織架構及調整人員編制，以有效落實新增職能。

社會保障制度

《社會保障制度》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博彩撥款、特區政府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1%撥款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

供款

社會保障制度分為強制性供款制度及任意性供款制度，具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僱主需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強制性供款，自2017年1月1日起社會保障制度的每月供款金額調升至90元（僱主60元，僱員30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90元。

在2017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36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29.4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6.6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為3.8億元。

社會保障各項福利金及津貼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喪葬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等給付。

2017年各項福利金及津貼的受領人數約12.5萬人，當中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約10.2萬

人，社會保障給付金額約為 37.7 億元，其中養老金的支出（包括一月發放的額外給付）約為 35 億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制度的設立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養老保障，並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

非強制央積金由供款制度及分配制度組成。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供款計劃繳納供款，並進行投資增值，累積財富，為未來更充裕的養老保障作出準備。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1. 年滿 18 歲；
2. 未滿 18 歲，但根據法律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

供款制度

非強制央積金設有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共同計劃適用於受僱人士，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其僱主每月分別按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之五進行供款，同時設有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按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權益，由於非強制央積金的個人帳戶具有可攜性，因此供款計劃內的權益不會因為勞動關係終止而被結算提取，可保留在帳戶內繼續進行投資增值。而個人計劃適用於所有帳戶擁有人，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500 元，上限為 3,100 元。

分配制度

凡年滿 22 歲的永久性居民，在分配款項當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並於前一曆年內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可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首次合資格獲分配款項人士可同時獲得一次性的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有關款項會紀錄於政府管理子帳戶（原公積金個人帳戶），帳戶內的款項除滾存增值外，亦可透過申請轉移至擁有人的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進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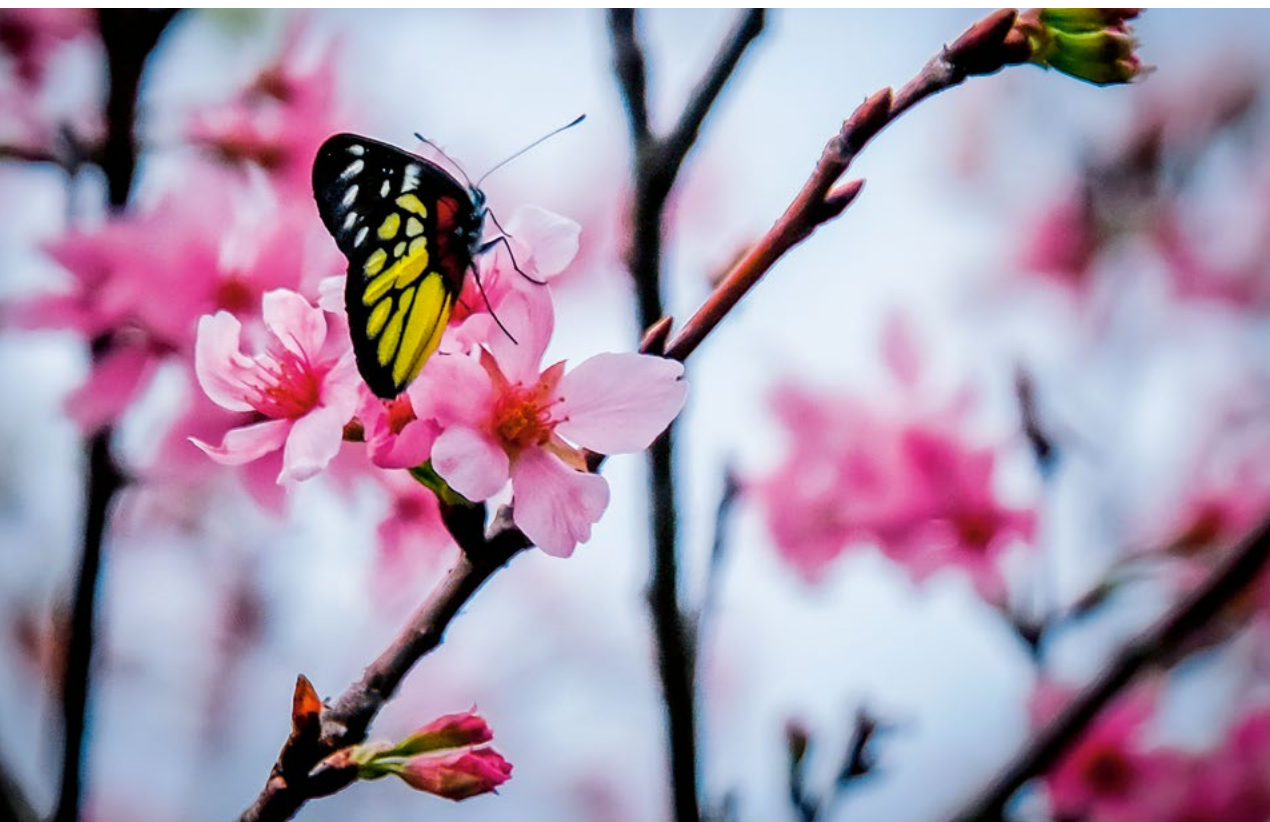
2017 年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自上述法律生效起自動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約 57.6 萬人，當中約 37.2 萬人符合分配款項資格，特區政府向每戶注入 7,000 元。而同時獲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的擁有人約 1.4 萬人。

款項的提取

為達到向擁有人提供更充裕養老保障的目的，一般情況下，擁有人需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方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17 年獲批准的提款申請約 6.2 萬份，發放金額總數約 8.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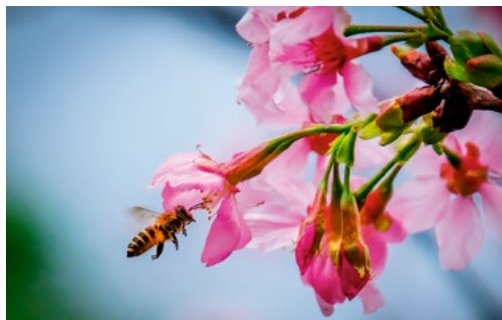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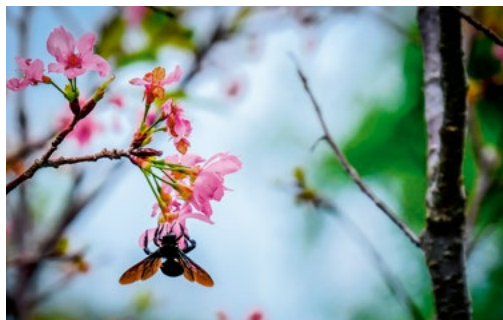
松山櫻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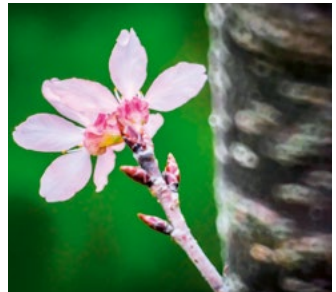


民政總署於 2016 年在松山種植了近 20 棵「廣州櫻」。「廣州櫻」為適應華南氣候的櫻花品種，在澳門栽植的效果良好。「廣州櫻」花開粉紅色，花朵大，而花瓣開展，近乎在一個平面上，花萼成鐘狀，2 至 3 朵花集生成一個花序。

櫻花的花期短暫，每朵花從開放到凋謝約 7 天，整株櫻花樹的花期也僅 15 天左右。

盛放的櫻花給松山增添了春意和美麗，吸引不少市民觀賞拍照。





10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澳門地方雖然細小，但傳媒事業頗為發達。

特區政府努力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與傳媒的溝通與對話，使特區政府的資訊能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傳達，確保各種資訊流通。特區政府還期望傳媒能發揮好監督的功能，以促使各政府部門改進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澳門設有專門的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大眾傳播媒介

電子傳媒

澳門的電子傳媒機構包括一間電視台，兩間廣播電台，一間有線電視台和 3 間以澳門為基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公司。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提供的電視節目由 1988 年 2 月正式啟播，提供廣播公共服務。2008 年開始提供數碼廣播，現時模擬和數碼廣播並行，12 個數碼頻道包括：中文和葡文兩個 24 小時頻道、體育、資訊、高清、中央電視台 13 新聞、中央電視台 1 綜合、中央紀錄片、海峽衛視、湖南國際等。

澳門兩間電台分別是澳廣視屬下的澳門電台和私營的綠邨電台，每日均 24 小時廣播。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7 月正式啟播，共有 98 個頻道（其中包括 71 個基本頻道、16 個特級組合頻道、9 個測試頻道、2 個酒店用戶專用頻道），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門衛視股份有限公司（原宇宙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澳門首家獲准提供衛星電視服務的公司）現有澳門衛視新聞台 1 個頻道，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亞衛視有限公司開設的澳門衛視中文台於 2001 年 6 月開播，每日廣播 24 小時。

澳門蓮花衛視傳媒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獲發提供衛星電視廣播電信服務的准照，准照期限 15 年，現有澳門蓮花衛視 24 小時頻道，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播。

報業

澳門的報業已有 100 多年歷史。1839 至 1840 年林則徐在廣東禁煙期間，曾命人摘譯英文《澳門月報》，在廣州出版《澳門新聞紙》以供施政參考。1893 年 7 月 18 日，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萄牙人飛南第等合作創辦以中文、葡文刊印的《鏡海叢報》。1897 年 2 月 22 日，康有為、梁啟超創辦《知新報》。辛亥革命後，澳門中文報業蓬勃發展，《澳門時報》、《濠鏡晚報》、《澳門通報》、《濠鏡日報》等多家報紙創刊。

現時澳門有 13 家中文日報，總印數超過 10 萬份，包括：《澳門日報》、《華僑報》、《大眾報》、《市民日報》、《星報》、《正報》、《現代澳門日報》、《新華澳報》、《濠江日報》、《澳門晚報》、《澳門時報》、《力報》和《正思今日澳門》。

中文周報主要有《訊報》、《澳門脈搏》、《澳門文娛報》、《澳門體育周報》、《澳門觀察報》、《澳門華文報》、《澳門商報》和《澳門會展經濟報》等。

葡文報紙在澳門的歷史比中文報紙更為久遠。1822 年就有中國境內出版的第一份近代報紙《蜜蜂華報》。《澳門鈔報》、《直報》、《澳門郵報》等葡文報刊創刊也較早。現時，澳門的葡文日報有《句號報》、《澳門論壇日報》及《澳門今日》3 家；葡文周報有《號角報》和以中葡雙語出版的《澳門平台》。

英文日報有《澳門郵報》和《澳門每日時報》。2012 年創刊的《Macau Business Daily》於 2017 年停刊，同名的雜誌及網站則繼續運作。

每天有數十種香港報章和雜誌運銷澳門。內地出版的部份報紙、雜誌也有在澳門的一些報攤出售。澳門居民還可以收看或收聽到香港、內地的電視和電台的節目。

駐澳傳媒

新華通訊社及葡萄牙新聞社在澳門設有分社或代表處；人民日報社和中國新聞社在澳設有分社；中央電視台、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中國廣播電視、上海文匯報、信報財經新聞、亞新社、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等傳媒機構都在澳門駐有記者。

新聞從業員團體

澳門的新聞從業員團體包括：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澳門記者聯會、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澳門傳媒俱樂部、澳門體育記者協會和澳門葡英傳媒協會。

《出版法》

1990 年 8 月頒行的《出版法》（第 7/90/M 號法律），規範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的行使，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的活動。

《出版法》共有七章 61 條。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的資訊權，包括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新聞工作者享有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該等資訊包括來自管理機關、公共行政當局、公共資本企業、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機關佔多數出資額的公私合資企業、經營公有產業的企業、經營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的承批企業者，但不包括被視為涉及司法保密、國家機密、法律規定為機密、個人私隱的事實和文件。

新聞工作者有權對有關的資訊來源保密，行使此項權利時，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處分；刊物的社長和出版人，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不須透露其資訊來源，但當明顯涉及犯罪集團或匪徒集團的刑事事實時，經法院命令，職業保密的保障方得中止。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該法律容許對政治、社會和宗教學說、法律以及澳門特區本身管理機關和公共行政當局的行为、其人員的行为進行自由討論和批評。

法律規定，出版定期刊物的實體和澳門特區以外的傳媒機構派駐澳門的通訊員，須向新聞局進行登記。

特區政府於 2010 年提出研究修訂《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新聞局為此開展修法的前期準備工作，委託學術機構先後於 2010 年底及 2011 年進行了兩法修訂方向的文獻研究及商議式民意調查，以體現修法過程的客觀性和中立性；並定期與傳媒業界匯報工作進展，讓公眾知悉工作進度；透過各種渠道與傳媒界保持溝通，收集業界對兩法修訂的意見和建議。

考慮到《視聽廣播法》涉及較多對「廣播」的技術規範，有需要配合和適應電信方面的立法工作，故政府暫緩《視聽廣播法》的修訂工作，優先處理《出版法》的法律修訂。經綜合並分析新聞業界的意見和商議式民調結果後，政府決定以「只刪不增」的原則處理，刪除具爭議的「出版委員會」及《新聞工作者通則》相關條文，並調整多項條文的用詞，以配合和適應其他相關法律法典。新聞局按照此修法方向草擬了諮詢文本，於 2013 年進行《出版法》修訂建議草案公開諮詢，綜合 6 場業界及公眾諮詢專場，以及透過網上填寫、傳真、電郵、郵寄等不同渠道收集的書面意見，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佈修訂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在完成修訂《出版法》建議草案及相關的行政文件並呈送行政長官後，於 2014 年 6 月獲批准轉送行政法務範疇跟進處理，由權限部門對草案進行技術分析及核實。新聞局繼續與法務部門保持溝通，按程序有序跟進相關之後續工作。

新聞局

新聞局屬局級機關，直接隸屬行政長官。新聞局在社會傳播方面之協調及研究工作、發佈官方資訊、安排記者採訪等方面向特區政府部門和傳媒提供協助。

新聞局定期出版中、葡、英文版的《澳門》雜誌、《澳門簡介》和《澳門年鑑》等；並逐步加強透過新媒體和流動網絡發放最新的訊息。

新聞局下設新聞廳、研究及推廣廳、資訊及檔案處及行政財政處。新聞廳下設傳媒處，而研究及推廣廳則下設推廣處和出版處。

新聞局近年積極透過流動網絡，向傳媒和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訊息，除發佈政府最新消息的澳門新聞應用程式外，推出澳門特區新聞局官方微信、新聞局 youtube 頻道、facebook 專頁、澳門特區發佈（新浪微博）、走近澳門（今日頭條）。新聞局出版的中、葡、英文版《澳

門年鑑》、《澳門》雜誌，分別推出網頁、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方便讀者快捷瀏覽相關資訊。

發放官方新聞

新聞局透過為澳門及駐澳傳媒特別設立的「資訊廣播系統」，在互聯網上發佈所有官方消息和新聞圖片，傳媒可以不受時間和地域限制隨時獲取官方資訊。2017年，由新聞廳撰寫發佈及協助特區政府其他部門發放共12,886則中、葡、英新聞稿件、11,789則採訪通知、95則重要通知、1,264幅圖片及215段視頻。

定期刊物登記

新聞局的新聞廳負責對報刊企業、編印企業及定期刊物進行登記。根據《出版登記規章》的規定，刊物登記後，如日刊在180天期限內仍未出版、其他刊物在一年期限內仍未出版，或刊物出版中斷的時間與上述期限相同的情況下，登記將被吊銷。刊物登記不須繳付任何費用。

2017年，在新聞局新登記的出版物，包括周報、雙周刊、半月刊、月刊、雙月刊及季刊共16份，同時，年內有15份刊物取消登記。

政府入口網站

特區政府入口網站(www.gov.mo)於2004年12月正式投入服務。它是提供特區政府所有部門的資訊和電子化服務的綜合服務平台。透過此網站，公眾可以直接連接至特區各公共行政部門、立法會、法院、檢察院以及各高等教育機構的網頁。

特區政府入口網站以中(繁體及簡體)、葡、英三種語文為本地居民、遊客和商人提供澳門特區的資訊，方便他們瞭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新情況，並提供各種公共服務的介紹和聯絡方式。

網站的設立有利特區政府及時發佈各項政策，加強與民間的溝通，增加施政的透明度和聽取公眾的意見。

印務局

印務局是執行特區政府出版政策的部門，主要負責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其副刊；匯編澳門法例；印製官方單行本、特區總預算及該預算所提及的機關與部門的預算、特區賬目、施政方針、法定格式的官方印件；使用特區政府徽號的官方性質的印刷品，以及須在特別保安及監管條件下進行的印刷品的排版、校對和印刷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簡稱《特區公報》）分為第一組及第二組，分別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9時出版。如遇上公眾假期，則在隨後首個工作天出版。如因性質緊急或特殊而不能在正常日期公佈時，有關公佈在相應組別的《特區公報》副刊內刊登，或者在專設特刊內刊載。

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對外規範性批示、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國際協議、立法會的選舉結果、立法會委任議員的委任、行政會委員的任免、各級法院院長、法官、檢察官的任免及依法應公佈的其他任免事項、依法須公佈的其他文件，須於《特區公報》第一組公佈，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

必須在《特區公報》第一組上公佈的還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修改，由澳門特區提出的對該法的修改議案及有權限實體對該法的解釋；
2. 在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在澳門特區實施的解釋；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區的各项文件；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區設立及運作的規範性文件；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文件，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發出的命令、指令及批准文件；
6.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行政長官、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的文件；
7.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須在《特區公報》第二組上公佈的法規包括：

1.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
2.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及互免簽證協議；
3. 澳門特區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
4. 立法會的公告及聲明；
5. 特區政府的公告及聲明；
6. 依法須在此組公佈的其他文件。

從 2000 年開始，印務局把《特區公報》第一組及第二組全文上網（www.io.gov.mo），方便公眾查閱。為加強網上《特區公報》電子版本的嚴謹性和完整性，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電子認證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務局網站已建成一個超過 26,000 條全文法律、法規的網上資料庫，匯集的資料包括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所公佈的各類法律、法規，及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在澳門公佈、並繼續在特區生效的法律和法令。

2017 年每月平均有逾 319,000 人次瀏覽該局網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

澳門特區成立前印務局出版《澳門法例》。特區成立後，該局開始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半年出版一次，把在《特區公報》上刊登過的主要法例，如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等等輯錄成書。

對外服務

印務局的對外服務包括：接受訂閱《特區公報》；售賣官方刊物及印刷品，除《特區公報》外，印務局也售賣該局出版及印製的書籍、其他公共部門出版的書籍、官方印件和法例光碟等；為私人機構在《特區公報》刊登公告及通告，及為私人機構或個人提供印刷服務。

該局於 2013 年 11 月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e 書店」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及實體所出版的電子刊物、特區公報及宣傳單張的推廣及銷售服務。2016 年 1 月推出了電子認證版的《特區公報》，供各公共部門實及市民免費訂閱。

資訊科技

科技委員會

科技委員會是一諮詢組織，就制定科技發展及現代化政策方面向特區政府提供顧問性質的輔助。

科技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運輸工務司司長、經濟財政司司長、社會文化司司長、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主席、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澳門大學校長、澳門理工學院院長、澳門科技大學校長、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所長，以及 19 位由行政長官委任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內被公認為傑出的人士。

行政長官還委任李政道、路甬祥、朱麗蘭、盧鍾鶴、惠永正、朱高峰、高錕、李連和、宋永華、馬雲及陳清泉等 11 位在相關領域蜚聲國際的學者擔任委員會顧問。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根據澳門特區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而設立，受特區行政長官監督。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旨在配合澳門特區的科技政策的目標，對相關的教育、研究及項目的發展提供資助。

資助服務包括科研資助、科普資助、專利資助、聯合資助和科研及科普儀器設備特別資助。

創新科技中心

澳門創新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1 年由特區政府與民間共同注資成立。該中心的設立標誌着澳門在推動創意產業及科技產業發展方面邁進一步。

創新科技中心是一個科技孵化中心，主要是令商業和產品概念在最短的時間內，發展成獨立的商業個體。中心的目標包括：在澳門成立科技開發的事業，從而為新一代帶來更多和更好的就業機會；通過與跨國企業的合作，盡量善用澳門的專業人才資源；令澳門成為大中華區的科技發展中心，從而把國際資源帶進澳門等。

郵電局

自 1884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澳門郵政服務一直依照國際公約運作。於成立當天，發行澳門首枚郵票「皇冠」。事實上，早約一個世紀前（1798 年），隨着海運服務的展開，澳門的郵政歷史序幕正式揭開。

自成立後，郵電局獲委派擔任多項職能，除傳統的郵政服務及郵政儲金局（於 1917 年成立）服務外，於 1927 年獲賦予電話及無線電報的營運職能，但隨着社會發展，這些職能陸續轉由其他實體或公共部門負責：1981 年，電訊服務的營運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負責，以及於 2000 年電訊的監管職權轉移至電信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特區政府透過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將電信管理局的職權併入郵政局，並改名為郵電局。郵電局為一具有法律人格並享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以及具有信用機構功能的局級機構，其宗旨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郵政公共服務和規管、監察、促進、協調一切與電信業有關的活動，隸屬運輸工務司司長。

郵政服務

本地經濟在 2017 年大致向好，本地郵件量與 2016 年持平、主要客戶來自金融行業、電

訊行業、博彩業和政府部門等。

國際函件方面，2017 年與 2016 年相比，出口國際平郵郵件量錄得 5% 的跌幅，國際空郵郵件量則錄得 11% 的升幅，主要原因是博彩業投寄宣傳品增多；而入口國際平郵及國際空郵郵件量分別錄得 8% 及 5% 的跌幅。出口函件主要寄往的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內地、葡萄牙、台灣、美國、英國、新加坡、澳洲、加拿大和德國等。入口函件主要來自的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內地、英國、美國、台灣、澤西島、新加坡、葡萄牙、瑞士、日本和瑞典等。

掛號函件方面，與 2016 年相比，2017 年本地郵件量錄得 6% 的跌幅。本地掛號函件主要客戶來自政府部門和社團等。同時，出口國際平郵郵件量錄得 19% 的跌幅，而出口國際空郵郵件量則錄得 10% 的升幅；入口國際平郵郵件量錄得 7% 的升幅，但入口國際空郵郵件量則錄得 13% 的跌幅。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2017 年特快專遞出口郵件數量錄得約 9.58% 的跌幅，入口郵件數量亦錄得 9.63% 的跌幅。特快專遞郵件的主要目的地為美國、台灣、日本、香港和內地；主要來源地則為內地、日本、香港、韓國和台灣。目前，特快專遞服務範圍涵蓋約 200 個國家和地區。郵電局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推出「易通知」服務，讓已申請「安全電子郵箱 SEPBox」的收件人可選擇接收電子版本的「特快專遞郵件或包裹到達通知書」及相關訊息。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

為推動電子服務的發展，安全電子郵政服務構建了完善的電子派遞平台，先後推出安全電子郵箱派遞的郵政電子掛號郵件、郵政電子郵件、電子直函推廣 e、電子賬單、派遞特快專遞郵件及包裹電子通知單等服務，並與不同的機構合作推動電子派遞，例如與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廣安全電子郵箱接收電子賬單，並於各雜誌推出廣告，進一步讓市民認識安全電子郵政服務。

為加強「安全電子郵政郵箱」的應用，郵電局在安全電子郵箱平台推出「易通知」服務，向特快專遞及包裹客戶派送電子通知。現在「安全電子郵箱」服務的登記點已覆蓋不同機構（身份證明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公職局、財政局、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文化產業基金、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社會保障基金）、郵電局（郵政總局）及多個郵政分局（紅街市郵政分局、望廈郵政分局、水坑尾郵政分局、濠景郵政分局、海洋花園郵政分局、路環郵政分局、石排灣郵政分局、嘉模郵政分局、黑沙環郵政分局、澳門大學郵政分局及 eSignTrust 註冊署），方便市民大眾登記「安全電子郵箱」- SEPBox。

集郵

2017 年郵電局共發行 12 個郵票主題的郵票，還推出「雞年」生肖郵摺及郵票茶壺禮盒、「澳門雞年郵票」吉祥掛飾、「環境保護」專題郵摺、「中華傳統文化」郵票掛軸珍藏版禮盒及「中華傳統美德」專題郵摺、「澳門郵品目錄 VIII」、「澳門郵電總部大樓」郵資已付明信片及

「郵政儲金局一百週年」明信片；為澳門郵票愛好者發行「2016年澳門郵票貼票頁」及「澳門郵票集」精裝活頁簿。

郵電局開設多渠道的銷售網絡，除一般的銷售櫃檯，如郵政總局集郵商店、部份郵政分局及本地代理商外；亦設有網上購物服務、預訂新郵品服務、集郵者及郵商年度計劃訂購，同時透過海外代理商，方便海外集郵者收藏澳門郵票。

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局是隸屬於郵電局的信用機構，負責郵電局的出納工作，並從事屬銀行性質的多項業務，向公眾提供信貸、匯款、電子支付及兌換服務。

信貸服務方面，主要向公務員及某些與儲金局簽訂僱員貸款協議的公共事業機構及私人公司的僱員提供免擔保的短期貸款。2017年，批給貸款總額約2.27億元。

匯款服務方面，郵政儲金局與西聯財務服務合作提供現金特快匯款服務。通過先進的資訊科技和全球性的電腦匯款及櫃檯網絡，只需數分鐘便可將現金安全地匯至全世界200多個國家或地區，現時，澳門共有10個匯款服務網點，分別為郵政儲金局、機場郵政局、碼頭郵政局、氹仔碼頭郵政局、通訊博物館商店、紅街市郵政局、海洋花園郵政局、路環郵政局、石排灣郵政局及澳門大學郵政局。

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平台為公眾提供網上的付款服務。公眾在網上申請或享用政府不同服務時，可透過該平台即時付款。2017年的交易接近25萬筆。

此外，郵政儲金局還提供包括港元、美元、人民幣、歐元、日元等16種的外幣兌換服務。

電子認證

eSignTrust作為特區政府在區內認可的唯一電子證書簽發實體，2006年投入服務後，為市民、企業人員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簽發電子證書，提供網上身份的認證，增強電子文件的證明力。根據第5/2005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使用電子證書所簽署的電子文件具備法律效力。

2017年，電子認證推出「雲簽」服務和「網上自選電子證書登記時間」的預約服務。

「雲簽」服務為政府部門、商業機構及個人用戶提供一套安全可靠、方便易用的實名認證網上簽署工具，用戶可使用移動設備隨時隨地簽署電子文件，體驗穩妥、便利、具法律效力的電子簽署服務。使用「雲簽」服務，有助提高公眾對網上服務和交易的信任。首階段，使用「雲簽」的政府服務有「網上申領電子版書面報告服務」。

作為提供和推廣電子認證服務的獲認可認證實體，eSignTrust一直致力支持公共及私人實體的電子認證服務方案。隨着第5/2016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和第5/2017號法律

《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兩套法律制度的生效，對電子證書的使用需求不斷加大。2017年，eSignTrust 舉辦多場講解會，向醫療業界、金融業界、地產商會及律師公會推廣電子證書的應用及介紹新推出的電子認證「雲簽」服務。

eSignTrust 在未來將提供更多創新的服務和應用方案，滿足客戶、市民和政府的期望。

電信服務

固定電信網絡和對外電信服務

至 2017 年年底，澳門的固網電話線共 131,221 條。在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街上和公共場所裝置的公共電話，至 2017 年年底共有 618 部。這些公共電話都可以作直撥國際長途電話之用。目前，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可直撥 257 個國家和地區。

公用流動電話服務

2014 年 9 月，特區政府展開發出經營採用長期演進技術（俗稱 4G）的公共地面流動電信網絡及提供相關的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牌照的公開招標。經對標書進行綜合的分析，在考慮到相關投標人的計劃能促進澳門電信業的發展，以及為澳門帶來長遠的經濟及社會效益後，政府決定向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各發出相關的牌照，上述 4 間營運商相繼於 2015 年下半年推出科技更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

2015 年 3 月，為廣星傳訊有限公司的虛擬流動網絡經營者許可續期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數據顯示，至 2017 年年底，5 家流動電信服務公司的用戶合共為 2,249,124 戶，流動電話普及率約為 346.82%。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年份	公用無線電傳呼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2003	3,453	198,696	165,335
2004	2,728	228,296	204,154
2005	2,513	259,336	273,422
2006	1,891	301,512	334,835

(續)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年份	公用無線電傳呼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2007	2,782	356,117	438,206
2008	2,780	395,943	536,653
2009	3,097	420,098	617,282
2010	3,204	459,330	662,931
2011	3,101	525,209	827,985
2012	1,886	564,576	1,048,881
2013	1,278	597,012	1,125,233
2014	865	638,725	1,217,728
2015	722	677,018	1,219,079
2016	701	700,609	1,269,363
2017	546	743,261	1,505,863

互聯網服務和寬頻服務

至 2017 年年底，使用寬頻的登記客戶數為 186,621，比 2016 年的寬頻登記客戶數增長 4.88%。其中寬頻住宅用戶數為 166,731，約佔總住戶數的 88.12%（註 1）。

由特區政府斥資興建的城市無線寬頻網絡計劃於 2009 年開展，2010 年 9 月正式向市民和遊客提供服務。截止 2017 年年底，「WiFi 任我行」的服務地點共有 195 個，錄得超過 5,300 萬成功連線使用次數。

郵電局於 2017 年准許合資格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ISP）經申請並獲批准後，可在室外設置 Wi-Fi 熱點並向公眾提供服務，於 2017 年 12 月推動澳門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於不同地點以統一網絡名稱「FreeWiFi.MO」向公眾提供免費的 Wi-Fi 服務，從而令居民及旅客更容易識別澳門的公共免費 Wi-Fi 服務。截至 2017 年年底，提供「FreeWiFi.MO」服務的地點合共有 353 個。

電視服務

為保障居民收看基本電視頻道的權利不受影響下，特區政府明確地將電視服務劃分為免費和收費電視兩種模式。2014年4月設立由特區政府、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郵電局組成的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與原公天服務商合作，利用地下傳輸網絡連接至原公天服務商的網絡向居民提供接收基本電視頻道的支援服務，作為澳門居民接收免費電視信號的補充。而該公司向居民提供的上述支援服務自2016年4月1日起獲續期2年。

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方面，在開放電視服務市場的政策目標下，特區政府於2014年4月22日，透過非專營模式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批給合同的續期，創造收費電視服務市場全面開放的條件。

特區政府在2014年7月透過新批示豁免直徑不超過3米並用作私人接收電視節目的地球站（即衛星電視接收器）的政府許可，使居民易於透過衛星電視接收電視頻道，進一步地鼓勵多元接收電視服務的模式。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管理

澳門大學被指定為負責管理及登記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mo」的實體期限屆滿後，特區政府於2011年3月設置新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以服務合同的形式判給HNET亞洲有限公司負責營運。前電信管理局協調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於2014年在「.mo」域下推出中文和葡文域名服務及電子付款服務，同時對澳門域名的申請程序及要件進行優化，提供更優質及多元化的域名服務；2015年推出了IPv6的域名服務，進一步推動澳門域名服務的發展。

IPv6網絡科研實驗室

為使業界及相關領域人員認識IPv6和相關的搭建技能，提升業界對部署IPv6的信心，前電信管理局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設置「IPv6網絡科研實驗室」，提供IPv6的應用和連接的示範、進行相關研究及開發等，該實驗室於2013年4月16日正式投入運作。

地面數字電視廣播的發展

澳門在地面數字電視廣播方面，緊隨全球的發展趨勢。現時由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地面數字電視節目頻道增加至12條。為保障居民能夠購買合適和具質素的產品以收看澳門的地面數字電視廣播節目，前電信管理局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設立「地面數字電視研究及測試中心」，於2010年9月20日正式投入運作。在中心投入運作後，陸續對一些一體化電視以及解碼器作出測試並完成報告。

與鄰近地區頻段規劃和業務協調

2002年簽署《內地與澳門地面移動、固定及廣播（聲音及電視）業務頻率協調協議書》後，兩地在相關的無線電業務發展上，一直保持良好的聯繫。

2017年6月，郵電局與內地無線電業務頻率協調代表團舉行會談，就雙方無線電頻率規劃和分配使用情況、公共地面流動電信網絡信號覆蓋情況、港珠澳大橋珠澳人工島公共地面流動電信網絡建設等議題進行討論。

郵電局與珠海市無線電主管部門，聯同珠澳兩地移動通訊網絡營運商，定期舉行網絡信號過界覆蓋的測試，按測試結果要求相關營運商作出改善措施，減少本網信號越境覆蓋的情況。

註1：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2016年人口統計，2016年年終住戶數目為189,200戶（不包括如酒店、學生宿舍等集體居住單位）。

~~12.00~~ P.T.C.S.



MACAU, CHINA

LEI TAK SENG des. 0187 (1/1) CARTOR Imp. 2017

蓮花
Flor de Lotus
並蒂蓮 Flores Gémeas

蓮花

MACAU, CHINA
中國澳門
 蓮花
 FLOR DE LÓTUS
 LOTUS FLOWER



首日蓋印

Obtenções do 1.º dia em

First Day observations in:



澳門郵電 CTT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Portugal

MACAU, CHINA
中國澳門
 蓮花
 FLOR DE LÓTUS
 LOTUS FLOWER



首日蓋印

Obtenções do 1.º dia em

First Day observations in:



澳門郵電 CTT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Portugal





依水而生的蓮花，以其觀賞和實用價值自古以來被人們種植，其葉體態柔媚，婀娜多姿；其花淡雅秀美，潔淨高貴；其味氣息清新，芳香怡人。蓮不僅僅是食材，亦可入藥。其特徵可形諸實踐於詩歌、美術和舞台藝術領域，被賦予各種美好的品質。

中國最早的詩歌總集《詩經》中有云：「彼澤之陂，有蒲與蓮。有美一人，碩大且卷。」¹魏曹植的《洛神賦》也有「遠而望之，皎若太陽升朝霞；迫而察之，灼若芙蕖出淥波」之說。²蓮花以其可辨識的特點，常與宗教和哲學相連，是佛經、佛教藝術，以及生活中常見的象徵物。「花開見佛」中的「花」就是蓮花。³蓮花盛開，象徵繁榮昌盛；並蒂者雙影照波，紅香尤媚；「並蒂蓮開」就用來形容夫妻恩愛；蓮子生長於蓮房，相互獨立又同出房根，又與「多子多福」的寓意相吻合。蓮花中通外直，香遠益清，有「出淤泥而不染」的特質，其「美」與其「德」，榮膺「君子之花」的稱謂，「蓮」文化是中國優秀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份。

澳門有「蓮花寶地」的美譽，半島如蓮花形狀，其與內地連結的陸上通道稱「蓮花莖」，早在《香山縣誌》的「輿地圖」中已有標示。澳門回歸祖國的第一天，由國務院贈送的大型鑄銅貼金雕塑「盛世蓮花」就於「金蓮花廣場」揭幕，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五星、蓮花、大橋、海水……。」⁴還有，「小而美」的澳門有「蓮峰廟」、「蓮峰街」、「蓮溪廟」，也有「蓮峰球場」、「觀音蓮花苑」，又或是「蓮花大橋」和「蓮花口岸」。誠然，澳門居民有着深厚的蓮花情結，是人們喜愛的花種，「蓮花」代表着人們對和諧美好生活的嚮往，同時也成為澳門的象徵。

澳門著名的藝術家以中國繪畫的方式、富現代感的設計去呈現蓮花迷人之姿，此舉無疑蘊涵着對澳門的深情。而選用工、意相容，水墨和色彩演繹出來的蓮花圖像為郵票內容，彰顯出對中國文化的自信。正因為郵票能助力「傳情達意」，可以相信它必能傳揚澳門及其蓮花藝術與文化。這對人們加深對中華傳統文化的了解和領悟，傳播與其相關的價值觀念有着深遠的意義！

作者：楊道匡 陳繼春
澳門蓮藝文化協會

¹ 一作「蒲與蔞」，參看王秀梅譯注《詩經·陳風·澤陂》，頁198，中華書局，北京，2006年。

² 趙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頁283，人民文學出版社，北京，1998年。

³ 《佛說觀無量壽經》有云：「一日一夜，蓮華乃開。七日之中，乃得見佛。」

⁴ 參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條。

11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土地工務運輸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是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礎建設、基本服務等領域內的技術輔助性公共行政機關。

城市規劃與新城填海

特區政府於 2016 年完成城市發展策略，而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澳門特區城市發展策略研究（2016-2030）》所提出的方針指引，結合《城市規劃法》及澳門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2017 年內已啓動「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國際招標工作。

新城填海的項目，已在相關規劃研究的基礎上，制定清晰的規劃目標，對新城 A 區居住用地的開發強度，以及各公共設施的佈局等進行深化研究，藉以滿足在新城 A 區提供 32,000 個住宅單位、規劃人口容納量為 9.6 萬人的要求。為配合公屋政策及時程，有關項目除定位以公屋為主外，同時完善相關民生配套，當中預留土地作公共空間、基礎建設、交通設施、市政社會設施等功能，優化城區的綜合環境。年內，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新城 A 區範圍內優先具備條件發展公共房屋及公共設施的地段，開展規劃條件圖草案的編製工作。

政法區的規劃位於新城 B 區，當中包括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檢察院、廉政公署、審計署及警察總局等 7 棟建設。特區政府正加快跟進政法區各項公共基建工程，評估各項建設的規模，配合相關規劃建設項目，優化設施佈局，為開展大樓的建設作好前期準備工作。

特區政府持續深化新城 E1 區的規劃工作，優先落實澳門半島與離島各項路網、公共和基礎設施的具體位置，細化土地的用途，更好地優化海、陸、空交通設施的互通連接，構建無縫通道。

多項小區規劃有序跟進，其中「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項目在概念方案的基礎上已進行技術分析，編製總體協調發展規劃方案，並對澳門半島黑沙環新填海區及新口岸一帶、新城 A 區和人工島（澳門部份）等建設現存或已計劃的項目，提出調整或優化建議。

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程序，有序對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進行編製的工作，2017 年內，共發出 147 份規劃條件圖，配合都市化建設的管理發展。

天鴿期間工務安排

颱風「天鴿」吹襲澳門，嚴重破壞，負責基礎建設的部門配合民防中心工作，處理多宗山泥傾瀉及大樹倒塌的緊急工作。基於保障市民安全的考慮，城市建設部門針對私人建築方面，派出巡查小隊 60 隊次及行動小隊 140 隊次，合共執行的緊急工程個案共 338 宗，其中拆

除危險突出物共有 215 項、拆除危險窗戶或封閉窗洞 50 項、維修供電設施 60 項、其他情況（包括棚架、圍牆及大廈外牆等）共 13 項。澳氹離島地區多處樓宇建築的金屬簷篷及招牌有倒塌危險，負責公共建築的部門緊急協調承建商跟進，即時安排拆卸清除的工作。

颱風過後仍有部份地區的樓宇未獲供電，土地工務運輸局聯同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以及局方召集的電器承辦商，多次進行即時電箱搶修及跟進復電的工作。

建築公司和建築商

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至 2017 年年底，在該局登記及續期的建築商和建築公司的數目合共 1,307 間，隨着第 1/2015 號《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法律的生效，新增了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公司類別及相應的註冊數據，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 (間)
建築商 (都市建築)		6	179	185
公司 (都市建築)	建築	96	797	893
	消防	9	65	74
	小計	105	862	967
公司 (都市建築及城市 規劃範疇)	建築	22	91	113
	消防	2	7	9
	小計	24	98	122
公司 (燃氣)		3	30	33
總計		138	1,169	1,307

技術員

統稱為技術員的工程師和建築師類別亦依據上指法律生效作出專業的分類，至 2017 年底，已登記和續期的技術員數目超過 1,377 人，具體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 (人)
技術員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 範疇)	建築師	13	263	276
	景觀建築師	4	5	9
	土木工程師	39	552	591
	消防工程師	2	7	9

(續)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人)
技術員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 範疇)	電機工程師	14	105	119
	機電工程師	21	174	195
	機械工程師	19	124	143
	化學工程師	6	2	8
	工業工程師	1	1	2
	燃料工程師	0	2	2
	工程技師	0	23	23
	總計	119	1,258	1,377

建設工程

私營建築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2017年竣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40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337,658平方米，單位總數4,318個；商業單位合共145個，總建築面積為15,959平方米；寫字樓單位合共2個，總建築面積為3,249平方米；工業/倉庫6個，總建築面積為90,282平方米；停車場合共提供3,621個車位，涉及面積為111,974平方米。

2017年動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606個，總建築面積為54,045平方米，單位總數606個；商業單位合共47個，總建築面積為8,548平方米；寫字樓單位2個，總建築面積為328平方米；停車場合共提供433個車位，涉及面積為14,829平方米，而年內並沒有動工的工業/倉庫項目。

累計至2017年為止，處於動工階段的單位合計10,934個，其中住宅單位佔10,619個，總建築面積為1,062,429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311個，總建築面積為123,527平方米；寫字樓2個，總建築面積為1,194平方米；工業單位2個，總建築面積為11,408平方米；停車場涉及車位11,347個，面積為340,340平方米。而年內仍處於設計階段的工程單位合計21,765個，其中住宅單位佔20,529個，總建築面積為2,820,122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1,194個，總建築面積為302,502平方米；寫字樓37個，總建築面積為27,984平方米；工業單位5個，涉及總建築面積為33,938平方米；停車場涉及車位26,281個，總面積為909,035平方米。

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2017年共收到7,332宗申請，較主要的分類項目包括：拆卸/維修/裝修工程類別1,860宗，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工程准照類別1,553宗，建築/擴建工程類別652宗。同年，完成處理2017年內及年前的9,227宗申請，亦是以上述三類為主，當中，拆卸/維修/裝修工程類別數量最多，共佔2,664宗，樓宇共同部份簡

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共有 1,697 宗，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亦有 694 宗。

2017 年內，城市建設在樓宇失修或殘危方面，開立的案卷亦有 80 宗。

公共建築及基礎建設

為提升各項社會設施的質素，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17 年跟進多項公共工程，年內開展及完成的工程分別為 45 項及 46 項。當中開展的工程涉及公開招標的計有：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合作綜合大樓設計連建造工程、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建造工程（第二期）、汽車檢驗中心裝修工程、盧伯德圓形地海關轄下設施建造工程、海島警務廳氹仔（北安）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金龍中心 21 及 22 樓辦事處裝修工程等項目。2017 年落成的大型項目包括延續跟進 2013 年的工程 1 項、2014 年的 2 項、2015 年的 4 項、2016 年的 15 項以及 2017 年內的 24 項，當中較大型的工程項目分別為初級法院大樓建造工程、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建造工程（第一期）、塔石廣場商業中心更改工程、歷史檔案館館外庫房裝修工程等。

年內展開的 3 項編制工程計劃，包括：澳門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建造工程、臨時青洲消防行動站建造工程及融和門維修方案，各工程項目的招標工作按序開展。

在基礎建設方面，積極跟進澳門半島及離島的防洪（潮）排澇規劃方案研究、道路開通、下水道整治、跨海大橋及斜坡監測維護等工作。2017 年內完成的研究項目有 3 項，新開展的研究共 5 項，完成的設計項目有 1 項，新開展的設計共 6 項，完成的工程共 60 項，開展的共 63 項，當中較大型涉及公開招標的共計 5 項。

為長遠解決澳門防洪（潮）排澇等水患問題，土地工務運輸局針對內港水患方面，分別於 2016 年和 2017 年完成《澳門內港擋潮閘可行性研究》、《澳門內港海傍區防洪（潮）排澇總體規劃方案》及《改善澳門半島排水系統》三項研究。按計劃有序開展下階段的工作，包括：《澳門內港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階段 – 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內港雨水蓄洪池及改善排水系統研究連探土服務》。除內港外，相關水患防治的工作在各區陸續展開，包括：《外港堤圍優化工程 – 編製工程計劃》、《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 – 編製工程計劃》及《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規劃總體方案報告》。

針對下水道、道路網絡、跨海大橋等方面的工作主要有以下部份：

1. 研究項目主要包括：改善澳門半島排水系統、環松山步行系統建造工程 – 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嘉樂庇總督大橋 – 興建兩個海底隧道的可行性研究、新城 A、B 區海底隧道工程 – 初步設計等。
2. 編製工程計劃主要包括：友誼大馬路近漁人碼頭之行人天橋、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 編製工程計劃等。
3. 監測項目包括：西灣大橋結構健康監測及安裝友誼大橋結構健康監測系統儀器。
4. 工程項目主要包括：氹仔大潭山雨水截流工程、沙梨頭海邊大馬路污水泵站工程、

廣東大馬路下水道重整工程、路氹蓮花路旁的道路及排水網絡工程、新城 E1 區臨時道路工程、新城 E2 區道路及排放網絡建造工程、完善新口岸區污水截流管工程、黑沙環沿岸雨水排放口截污管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鄰近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下水道工程、立法會前地下水道重整工程、望廈社會房屋周邊道路工程、筷子基南北灣道路工程、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工程、東望洋街行人天橋機電設施改善工程、友誼大馬路南方大廈旁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及氹仔嘉樂庇總督馬路行人路優化工程等。

基建項目	開展（項）	完成（項）
研究	5	3
設計	6	1
工程	63	60

建設發展辦公室

建設發展辦公室負責促進及協調各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落實的大型建設項目的執行、保養、現代化及發展方面的活動，並研究、跟進及開展與大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相關的建設項目。

口岸建設 氹仔碼頭

配合澳門海上客運服務發展的實際需要，特區政府調整氹仔客運碼頭的設計，將原來 8 個乘載量為 400 人的客船泊位增加至 16 個，加建一個天台直升機坪。氹仔客運碼頭的建造，除分流外港碼頭已趨飽和的人流與客船班次外，同時有助拓展澳門與珠三角各城市的新海運網絡。

道路基建 路環—九澳隧道

整個路環九澳隧道項目包括三項工程：隧道路段、南戶外路段及北連接線。建造目的是讓通往九澳港貨櫃碼頭等地區之車輛，以及九澳居民出行的車輛，無需繞道九澳堤壩道路、九澳聖母馬路、九澳高頂馬路、路氹連貫公路等道路，可直接與路氹城東面聯繫，大大縮短行車時間及有效地減低以上路段遠期的交通負荷。

公共房屋項目

為舒緩居民住屋需求，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10 年起開展多個公共房屋項目，當中包括石排灣公共房屋群、氹仔 TN27 地段、筷子基社屋重建及青洲坊地段 1、2、3 等；而 2012 年及 2013 年再相繼展開氹仔東北馬路、聚龍街、筷子基 E 及 F 地段以及 L4、L5 地段公共房屋的興建工作，並已全部落成。此外，望廈二期社會房屋及台山中街社會房屋於 2017 年重新啟動。另外，氹仔偉龍馬路公共房屋項目的實施性研究以及慕拉士大馬路地段公共房屋項目的圖則編製於 2017 年開展。

項目	住宅單位數量	其他設施
青洲坊公共房屋第 1、2 地段	2,356	公眾停車場，提供 1,442 個輕型汽車及 1,634 個摩托車泊位、公交轉乘站、商業及社會設施
青洲坊公共房屋第 3 地段	770	公共停車場，提供約 283 個輕型汽車及 286 摩托車泊位
氹仔東北馬路公共房屋	694	292 個輕型汽車和 315 個摩托車泊位、社會設施、供住宅使用之休憩平台
筷子基 E 及 F 地段公共房屋	436	大樓地下至 4 樓為平台花園及社會設施、公眾停車場提供 121 個輕型汽車及 107 摩托車泊位
氹仔聚龍街公共房屋	288	商業設施、公眾停車場提供 59 個輕型汽車及 132 摩托車泊位
筷子基北灣 L4 及 L5 公共房屋	378	公眾停車場提供 80 個輕型汽車及 83 摩托車泊位
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 - 第二期	768	公眾停車場提供 700 個輕型汽車及摩托車泊位
台山中街公共房屋	510	公眾停車場提供 220 個輕型汽車及摩托車泊位

新城填海

為配合澳門未來發展，增加土地供應，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向中央申報有關填海用地計劃，隨着整個新城填海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特區政府正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整個新城填海區分為五部份，面積合共約 350 公頃，預計將為澳門未來提供 20 至 30

年的土地儲備。其中，五區中面積最大的 A 區，約 138 公頃，位處於澳門半島黑沙環及友誼大橋以東，澳門外港航道北側的海域，於 2017 年底基本完成。規劃用作商住社區、基礎設施、公共 / 社會設施及多元產業用地。

E1 區位於氹仔島東北角，面積為 33 公頃，毗鄰北安客運碼頭及國際機場，工程於 2017 年 9 月完成。主要規劃為公共 / 社區設施、交通基礎設施等。

新城 C 區填海設計工作於 2017 完成。

新城 D 區的堤堰設計工作於 2017 年啟動。

跨境合作項目

港珠澳大橋

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成立於 2010 年 7 月，同年 9 月 27 日正式掛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組成，承擔港珠澳大橋主體部份的建設、運營、維護和管理的組織實施等工作。港珠澳大橋是一條三線雙程分隔車道，全長約 29.6 公里，採用橋隧結合方案，包括一條長約 6.7 公里的海底隧道及兩個人工島，港珠澳大橋的落實，構建成珠三角經濟一體化，三地借助大橋建設帶來的積極效應，有利推動珠三角區內的產業發展。其中，珠澳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於 2015 年底動工，將配合港珠澳大橋同步通車啟用。經國務院批准，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零時起正式交付澳門特區使用，並依照澳門特區法律實施管轄。

粵澳新通道工程

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為進一步推進區域合作，粵澳新通道作為分流拱北 - 關閘口岸人流的獨立口岸，屬全封閉旅客過境專用性質，僅供行人使用，初步設計人流日通關客流量約 20 至 25 萬人次，紓緩現有拱北口岸的人流壓力。新通道項目的構思有公交設施、商業會展配套設施、多層停車場、辦公樓層等。其中，作為新通道項目第一階段建設工作的新批發市場於 2017 年第二季完成，各商戶於 2017 年底遷入營運。舊批發市場隨即展開拆卸工作。

運輸基建辦公室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成立運輸基建辦公室，旨在促進道路運輸基建的現代化及完善，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輕軌系統的設置，向居民及旅客提供舒適、高效率的現代化的交通工具。

經多年籌劃及前期準備，澳門輕軌系統的土建施工於 2012 年全面展開；至 2017 年，全長 9.3 公里的輕軌氹仔線正式邁入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階段，而車廠上蓋建造工程亦進入大規模施工。於 2017 年第四季，首批次合共 4 節列車車廂連同 2 台專用維修車輛抵澳，隨即開展

各項系統調試工作。與此同時，開展運營籌備工作，包括籌備成立運營輕軌的專營公司，以及為《輕軌交通系統法》開展公眾諮詢，以配合 2019 年氹仔線通車的目標。

而媽閣站前期建造工程於 2017 年第四季動工，為下一階段輕軌服務延伸至澳門半島作準備，而石排灣線的設計和前期準備工作亦正有序開展。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成立於 1988 年，是一個非牟利的技術和科學的公益法人組織，擁有在技術、預算和財產上的獨立自主，股東大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均由特區政府的代表擔任。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任務是向特區及有關業界提供在土木工程和有關科學上的技術支援。

房屋

房屋局

房屋局致力貫徹特區政府「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優先照顧社會弱勢的居住需要，按先後緩急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同時，對分層建築物的管理作出技術支援，以及監察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活動和依法發給有關准照等等。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經濟房屋改為特區政府主導興建，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造。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參加申請的條件

有意購買經濟房屋的居民，須向房屋局提出申請，家團申請人代表及個人申請人代表須為年滿 18 歲及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除符合由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每月收入及資產淨值的限額外，亦不能在提出申請之前 5 年，至簽署買賣公證書之日，申請人均不得為澳門作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獨立單位或土地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或私產土地的承批人。

此外，下列人士不得申請經濟房屋：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 2 年內，曾被解除經濟房屋的買賣預約合同或曾被宣告經濟房屋的買賣預約合同無效的家團成員或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 2 年內，因作虛假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曾被取消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成員或個人；已獲房屋局許可購買或已簽訂一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已獲房屋局許可獲得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俗稱「四厘補貼」）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人、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的配偶；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 5 年內，曾在經濟房屋樓字的使用准照已發出及獲交付單位後捨棄購買單位的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所有人及其家團成員。申請人亦不得在多於一份的申請表上出現。

房屋分配

2013 年年底開展的 1,900 個多戶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的分配工作仍在進行中，2017 年共 352 個申請人已獲安排購買單位。

而 2013 年年初開展的 1,544 個業興大廈一房一廳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的分配工作仍在進行中，2017 年共 22 個申請人已獲安排購買單位。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出租予低收入或有特殊情況的家團的房屋。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和管理的依據是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

社會房屋是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或有特殊困難的家團，而所謂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總收入不超過有關法例所規定的上限。

社會房屋的申請條件

社會房屋申請在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開展申請程序。申請租住社會房屋的家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在澳門居留至少 7 年，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申請人及家團成員在申請前 3 年不得為澳門任何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或預約買受人，或任何私產土地的所有人或承批人、不得為已購經濟房屋的另一家團申報表中所載成員、不得為按《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制度》或《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的規定取得房屋的另一家團申報表中所載成員、不得為違反規範社會房屋的法規而被處罰的家團的成員、家團的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法例規定的限額。

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上限

根據經第 368/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79/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申請租住社會房

屋的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金額：

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表		
家團之大小（成員數目）	每月總收入（澳門元）	總資產淨值（澳門元）
1	11,470	247,800
2	17,360	375,000
3	23,430	506,100
4	25,680	554,700
5	27,310	589,900
6	32,000	691,200
7 人或以上	33,630	726,500

社會房屋的分配

房屋局於 2017 年持續對 2013 年社屋申請輪候家團進行甄選及分配的工作，並於 2017 年 8 月完成所有輪候家團的處理。

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

針對通脹情況，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9 月再次推出《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輪候社會房屋的家團若每月總收入不超過法定上限，可獲住屋補助，金額有兩種：1 至 2 人家團每月可獲補助 1,650 元；3 人或以上家團，每月可獲補助 2,500 元。2008 年至 2017 年曾獲批准發放住屋補助的申請共有 9,421 個，發放總額約 4 億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由於所有社屋輪候家團的跟進工作已處理完成，已沒有輪候中的家團，故住屋臨時補助亦在相同時期完成發放。

樓宇管理

房屋局根據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賦予對經濟房屋共有部份之管理行使監察權，並要求履行所適用法律及規章所載之義務。對於違反法令義務之管理實體及分層建築物所有人，

房屋局可科處罰款。

房屋局促進並安排經濟房屋分層所有人第一次大會之舉行及成立管理委員會，及協助調解經濟房屋樓宇管理事務及管理的糾紛。於 2017 年全年，處理經濟房屋管理事務共 4,126 宗、促進已成立的經濟房屋管理委員會共有 77 個、處理 3,512 宗有關經濟房屋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及管理委員會之事務。

房屋局也一直對社會房屋進行修葺、保養及優化工作，除屋邨的公共設施外，亦會透過完善室內設施，改善承租人尤其獨居長者的居住條件。

2017 年，房屋局對分層建築物共同部份管理作出技術支援之完成個案，合共 4,818 宗。

樓宇維修基金七項計劃

為鼓勵及協助小業主履行維修保養樓宇共同部份的責任，房屋局於 2007 年 3 月設立《樓宇維修基金》，透過提供資助和無息貸款，協助小業主進行私人物業維修、成立管理委員會及拆除僭建物等。

至 2017 年，《樓宇維修基金》七項資助計劃的查詢個案共 2,305 次，獲批准個案為 312 宗，資助金額超過 2,800 萬元。歷年累計獲批准個案為 3,499 宗，資助金額達 3.5 億元。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 2 月 1 日透過跨部門合作，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由房屋局統籌，配合土木工程實驗室的技術評定，採取「一站式」方式提供協助。2017 年共立案 1,785 宗，總跟進 4,470 宗¹，完成 2,971 宗個案²。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接收總個案共 16,584 宗，完成 15,085 宗，完成率達 90.96%。

¹ 總跟進個案由 2009 年至 2017 年內仍要處理的新舊個案總和。

² 2017 年內完成個案總數。

木屋清拆

為配合城市的規劃及土地的再分配運用，房屋局致力清拆木屋，遷移及安置木屋居民的工作也在不斷進行中。在 2017 年，共清拆 17 間木屋；截至 2017 年年底，澳門合共有木屋 453 間，其中 193 間位於澳門半島，260 間位於離島。

房地產中介業務

根據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所有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必

須持有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而房屋局亦增加了跟進房地產中介業務之職能部門，跟進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及有關監察工作。

相關准照之發出

截止 2017 年 12 月，已發出之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有 1,797 個及 5,987 個，另外，尚有 29 個 5 年有效期之房地產中介人臨時准照仍然生效。

監察的工作

為配合法例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在 2017 年已對房地產中介人的商業營業場所進行了約 2,800 次的巡查，以檢查房地產中介從業者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遵守情況，並對其中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亦接收對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投訴，並根據相關法例跟進處理。在 2017 年，已完成 17 宗涉及房地產中介人及 4 宗涉及房地產經紀之違法個案的處罰。

土地管理

土地委員會

土地委員會為諮詢機構，受運輸工務司監督。在利用獲批給的土地方面，就承批人對法定及合同義務的履行發表意見，並建議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定或合同規定的處罰。同時對徵作公用的獲批給土地的卷宗發表意見，以及批給、續批、解除及廢止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等。

批地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2017 年共完成 17 份批地合同，亦有 14 份租賃批給合同失效，如下：

1. 租賃批給合同：共 4 份，新批給面積 504 平方米，歸還面積 1,143 平方米，合共涉及土地面積 5,013 平方米。
2. 長期租借合同：共 13 份，沒有新批給面積，歸還面積 54 平方米，涉及土地面積 940 平方米。
3. 租賃批給合同失效：共 14 份，收回土地總面積為 59,500 平方米。

2017 年，按批地用途劃分主要包括住宅、停車場、商業、酒店、社會設施、辦公室及其他的項目，當中並沒有工業用途的批地，溢價金總額為 96,255,807 元，年內收到溢價金總額為 693,327,587 元，當中 3,289,659 元為逾期繳付的拖欠溢價金。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設立，委員會旨在對擁有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土木工程學、消防工程學、環境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工業工程學、燃料工程學及交通工程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的人士進行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認可和登記。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2017 年內在委員會登記並獲認可的十三項專業範疇人士數目共 485 人，而法律實施至 2017 年年底總數超過 2,500 人，數目如下：

專業範疇	人數（2017年）	人數（2015-2017年）
土木工程學	146	1,015
建築學	37	404
機電工程學	48	307
電機工程學	97	305
機械工程學	78	272
環境工程學	42	89
城市規劃學	13	57
化學工程學	11	22
交通工程學	6	19
消防工程學	4	18
景觀建築學	2	16
工業工程學	0	3
燃料工程學	1	2
總數	485（人）	2,529（人）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設立，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修改，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法》發出規劃條件圖等相關程序中發表意見。同時，可就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城市規劃範疇的法規及規章草案、城市規劃的技術規定及指引或行政長官所交予的其他事宜進行討論、提供意見。

都市更新委員會

根據第 5/2016 號《都市更新委員會》行政法規，都市更新委員會作為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機關，負責就一切有關都市更新的事宜，如：都市更新政策的策略及其與其他領域政策的協調；都市更新政策的管理措施；都市更新活動；在都市更新方面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效果；都市更新範疇的法規、規章草案等發表意見、開展研究、提出方案及建議。

渠網系統

澳門渠網系統是指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島各獨立渠網系統的統稱。具體渠網系統資料如下表：

2017 年渠網系統資料									
種類 區域	公共下水管道系統（米）				雨水井 （個）	公共下水 道視察井 （即砂井） 系統（個）	公共雨水 管道出水 口（個）	出水口 潮水閘 （個）	泵房 抽水站 （個）
	污水管	雨水管	清污 合流管	截流管 （雨水及 污水）					
澳門半島	95,152.74	105,322.43	62,339.65	17,473.25	15,982	11,639	179	24	22
氹仔島	27,208.19	56,710.40	376.42	25,836.13	4,806	3,503	76	1	21
路環島	10,965.80	28,179.61	--	15,023.67	624	1,407	63	--	7
總數	133,326.73	190,212.44	62,716.07	58,333.05	21,412	16,549	318	25	50

民政總署道路渠務部的渠務處，負責清潔和疏導澳門的渠網系統，稽查和監察渠網系統的運作，研究和改善渠網系統以及登記渠網系統的資料。

2017年在暴雨時水浸街道的投訴個案為26宗；主渠淤塞的投訴為206宗。另外，涉及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的檢控有61宗，對涉嫌排污者發出傳單118宗。

斜坡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截至2017年，全澳共有221個紀錄的風險斜坡：

斜坡數量 / 風險	高	中	低	合計
澳門半島	2	25	60	87
氹仔島	1	21	44	66
路環島	0	16	52	68
總計	3	62	156	221

2017年針對18個斜坡進行例行勘查的工作。

澳門在道路、公園斜坡維護工程的工作，分別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承擔，年內，土地工務運輸局共進行了3項維修斜坡的改善工程。

測量和製圖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是運輸工務司轄下，專責為設立和維護澳門特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幾何水準網絡、支援土地管理、繪製不同比例尺和各類專題地圖，以及特區地籍管理工作的局級部門。

地籍管理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地籍處自1983年起建立地籍資料庫，根據《地籍法》的規定匯整成地籍圖。並持續更新資料。2008年推出《地籍資訊網》，2011年提供《網上訂購地籍圖服務》。

在地界測量方面，當地段擁有人要求重新釐定地界，用作估價、土地交易或發展用途時，地籍處會根據地籍資料庫的資料支援劃界工作。

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多樣化的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服務，還提供具中葡文註釋的多種比例尺地形圖、覆蓋全澳門的數碼化地圖，以及1941、1980、1988、1993及1998年列印式

航空攝影測量照片、海報、澳門特區與周邊地區地圖及專題圖。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分別於 2002 年、2005 年及 2008 年，於大炮台、路環疊石塘山及氹仔大潭山建成三個連續運行參考站系統，參考站同時接收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及俄羅斯格洛納斯（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LONASS）衛星的數據，更有效覆蓋全澳土地範圍，有助澳門在土地測量、地籍測量、工程測量、導航及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空間數據收集等方面的發展。

2009 年建立《澳門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服務網》（mosref.dsc.gov.mo），正式開放衛星參考站數據予公眾註冊使用。另一方面，2012 年開通 NTRIP（Networked Transport of RTCM via Internet Protocol）服務，透過 3G 流動通訊及互聯網技術向專業用戶提供實時動態定位測量（Real Time Kinematic, RTK）改正訊息，以實現公分級精度的實時定位應用。

2013 年與香港地政總署合作共享兩地衛星定位參考站數據，並將實時動態定位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港澳間水域及香港西部地區，為衛星定位用戶提供更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地理資訊系統

因應社會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推出了眾多不同的地理資訊系統，包括：《地籍資訊網》（cadastre.gis.gov.mo）是一個綜合的土地資訊平台，它整合各部門有關土地和建築物資訊，使用者可查詢土地批給資料、地役與負擔、建築物、地段、製圖役權、規劃條件圖、在建樓宇預先許可、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資料、物業登記標示編號、斜坡分級與維護責任、歷史城區與文物保護清單、特別行政區界，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規等資料。此外，網站內亦載有與土地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政程序和法例等資訊。該網站自 2008 年開通至 2017 年底，網站已有 91 萬多瀏覽人次。

《澳門網上地圖》（webmap.gis.gov.mo）網站目前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及英文四個版本，方便市民取得日常生活所需的地理資訊，包括全澳的建築物、街道、政府部門、旅遊、銀行等資訊。另外，為配合特區政府創設宜行環境的政策目標，《澳門網上地圖》2017 年加入九張《步行路線地圖》，透過地圖上提供建議步行路線及所需時間等資訊。該網站自 2001 年開通至 2017 年底，累計已有 500 多萬的瀏覽人次。

為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及回應市民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2 年推出了《澳門地圖通》ios / Android (Apps)，除提供搜尋建築物、街道、門牌等地理資訊外，也提供搜尋用戶所在位置附近的興趣點、分享景點資訊等功能，隨時隨地為用戶提供所需的地理資訊。《澳門地圖通》於 2017 年發佈更新版本，加入切換航空照片及道路行車方向等地理資訊，以及優化公共巴士路線及站點的查詢方式，透過點對點公共巴士路徑搜尋的功能，提供多個公共巴士搭乘方案。此外，《澳門地圖通》設有個人電腦版本，除基本地圖瀏覽及地物查找功能外，

更結合電子道路地圖，提供最短路徑搜尋功能，供市民及旅客免費下載。

在「澳門網上地圖」的基礎上，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4 年推出「澳門街道門牌查詢系統」(webmap.gis.gov.mo/AddressSearch/chn)，以簡潔的操作界面提供街道門牌查詢服務。

《交通地理資訊網》(traffic.gis.gov.mo)是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和交通事務局的合作項目，提供澳門各處正在施工或短期內開展的道路工程的位置及相關改道訊息。

《澳門環境地理信息系統》(gis.dspa.gov.mo)為環境保護局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合作利用共享之地圖服務而建置。系統透過互聯網上發佈環境數據和相關分析資料。

《地籍資訊網》內聯網版本為工務、房屋和土地規劃管理、環境監督和市政管理等部門提供即時的土地信息。除《地籍資訊網》原已載有的資料外，內聯網版本目前向政府部門提供了土地佔用形式、歷年航照及衛星照片、土地面積及房屋記錄編號等資訊。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能源政策，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根據第 11/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設立，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職能是促進和協調一切與能源業有關的活動。主要負責協助政府制定能源業的政策、發展規劃及相關的法例和規章，並跟進和監察執行的情況；就能源產品的效能、對環境影響、定價及服務、技術規範等方面作出協調、推動研究和監察。

電力

2017 年繼續加強區域能源合作，積極進行相關電力規劃，興建連接澳門和珠海的第三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待確定興建路徑和施工方案後，2018 年將開始施工及鋪設聯網電纜，預計 2019 年建成投運後，可滿足澳門用電需求到 2025 年。

在完善本地電網建設方面，配合仁伯爵綜合醫院擴建的需要，110 千伏變電站工程已於 12 月完成；而離島醫院綜合體的 110 千伏變電站則進入土建工程，預計在 2018 年年底建成；港珠澳大橋變電站預計 2018 年年中建成。

為滿足舊區居民的用電需要，先後於全澳各舊城區安裝 5 個戶外配電設備。未來還將繼續於舊城區物色合適地點安裝戶外配電設備。還會考慮在垃圾房上加裝變壓房，節省土地空間。

颱風「天鴿」後，特區政府重新檢視澳門的電力供應，包括與內地研究直供澳門的緊急電源的保供方案及提升本地發電容量。此外，能源辦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制定「低窪地區配電網改造方案」；亦制定「新建築物變壓房設計標準」，規範新建築物變壓房設計和安裝位置，完善低窪地區大廈用戶電力裝置的防水能力。2017 年，政府延續電費補貼臨時措施，繼續補貼住宅用戶每月每戶 200 元，減輕居民的電費負擔。

天然氣

2017年，天然氣管網工程和各項服務按序推展，路氹城區的管網鋪設已基本完成。目前，金光大道酒店、石排灣公屋群、路氹區的商戶和住宅、橫琴澳大校區及部份巴士已經使用天然氣。配合澳門新城填海和澳門供氣計劃，天然氣管網的鋪設亦已逐步向澳門半島擴展。

配合澳門的天然氣應用和發展，2017年4月，制定《低壓燃氣分配網的技術規章》，旨在加強燃氣分配網的安全性，並使到有關規章能與其他燃氣網絡的技術規章相互配合，形成統一的規範。

能源效益和節能

特區政府繼2015年12月底推出《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後，2016年先後於全澳各區公共停車場安裝60個輕型車輛充電位，2017年繼續安裝50個電動車充電位，直至2017年年底，全澳已經有121個電動車充電位，分佈全澳26個公共停車場，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充電服務。

為推廣應用節能耐用的LED燈，特區政府計劃逐步更換全澳的路燈為LED燈，達到節能、美觀和安全的作用。繼完成石排灣和新口岸皇朝區的LED路燈安裝工作後，2017年，在多區約更換了1,300盞，現時全澳各區道路已經使用LED路燈約1,800盞。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繼續舉辦「澳門節能周」、「能源效益教育推廣活動」和「校園節能文化活動」等大型宣傳推廣活動，宣傳節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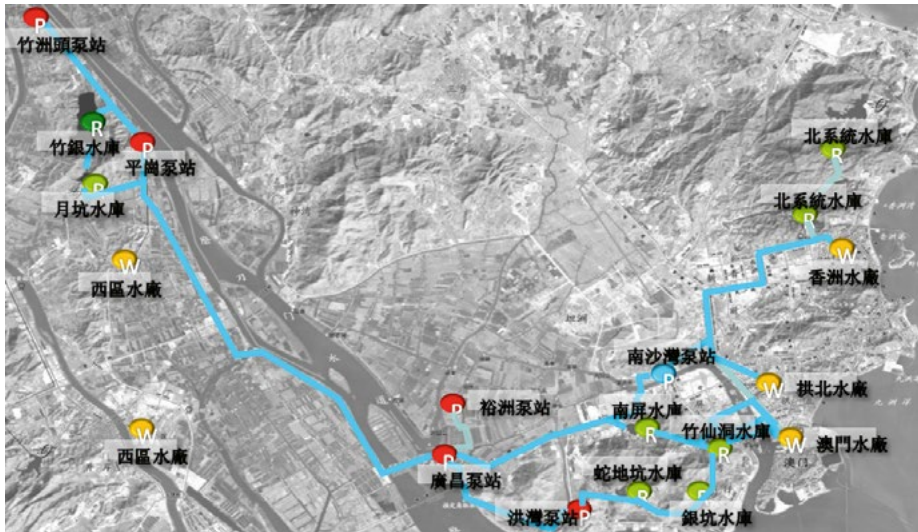
食水供應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935年創立，為私營企業。1985年由法國蘇伊士集團和香港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原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購入85%的股份入主澳門自來水，並與政府簽訂一項為期25年的供水專營合約。合約於2009年獲特區政府延長20年至2030年。現時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國蘇伊士集團（法國利安水務集團與蘇伊士集團於1997年合併後成立的新公司）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屬下機構）。

原水供應

珠海對澳門原水供應系統主要由兩部份組成：於1988年開始運作的南系統以及於2007年開始部份運作的竹銀水源系統，兩組系統由廣昌泵站連接。系統總體佈局如下圖所示。



圖中紅色標籤標示了與澳門原水供應相關的3個主要取水口和2個備用取水口位置。澳門約有95%原水來自西江出口磨刀門水道。近十年，為應對鹹潮情況，取水口位置不斷往上游遷移。

綠色標籤則標示了各水庫位置。近年，為長遠解決鹹潮問題，於平崗增建了竹銀水庫，於2011年度第三季投入試運行。

2017年，珠海每日向澳門供原水約26.8萬立方米，全年輸入量9,767萬立方米。除冬春期間受鹹潮影響外，原水水質基本達到中國地表水水質II級標準（以《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為評價標準）。

食水生產、貯存和輸配

澳門的水處理能力目前為每天39萬立方米。輸配水方面，處理水庫容（包括處理水廠清水暗塘及高位水池）目前約7.6萬立方米。供水管網總長度2017年為575公里。

以2017年底計算，澳門區域內原水水庫（包括大水塘、石排灣、九澳及黑沙水庫）總容量為298萬立方米，其中大水塘水庫容量為190萬立方米。

2017年的總供水量為9,723萬立方米，比2016年增長了0.22%，平均日供水量約26.6萬立方米。年內錄得供水量最高的一天為8月11日，供水量為29.9萬立方米。2017年售水量為8,844萬立方米，日平均量為24.2萬立方米。

水質化驗

化驗研究中心是澳門自來水負責監測及保證供水質量的部門。每日，澳門自來水化驗研

究中心和民政總署化驗室會共同對各出廠水和管網採樣點進行隨機採樣分析，出廠水水質一直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標準或《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一的飲用水標準。除對處理水進行水質監測外，化驗研究中心亦對珠海供澳原水、澳門境內各儲水水庫的污染情況進行監控和預警，為生產提供第一手原水資料，以確保供水的安全。

化驗研究中心早在 2000 年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符合 ISO/IEC17025 標準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多年來，化驗研究中心在參加母公司法國蘇伊士集團組織的實驗室比對中獲得優異成績，並連續多次被評為參考實驗室。

客戶服務

澳門自來水透過綜合客戶資訊系統，快捷及準確地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服務。多年來不斷加強服務，除提供多元方便的繳費和查詢服務、開放的客戶溝通渠道外，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澳門自來水不斷開發多元的支付平台，方便客戶靈活繳費。近年更推出多項便捷的電子化服務，分別有：網站手機版、水費單增設二維碼、電子水費單、與郵局合作的安全電子郵箱、手機應用程式「用水小管家」、官方微信號、重新設計公司網站，讓市民輕鬆辦妥與供水相關的各種事務。

公司先後在 2000 年和 2012 年成立的「客戶聯絡小組」和「客戶關注小組」，使澳門自來水與客戶之間的聯繫更趨緊密，同時有助深入瞭解客戶對澳門供水服務的意見。為提高市民的節水意識，澳門自來水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水價機制，首次推出分類水價和家居用水的階梯水價；並向長者及領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護理補助及殘疾補助的人士提供首 5 立方米用水豁免優惠，主動回饋社會。

截至 2017 年底，澳門自來水的用戶數目達 248,473 戶。其中家居用水為 217,853 戶，工商業用水為 28,322 戶，市政用水為 2,298 戶。2017 年的客戶支持度調查結果顯示，逾八成的受訪者均滿意澳門自來水的整體表現，較往年微升零點四個百分比。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澳門主要的公用事業之一，澳門自來水一直肩負起企業關懷、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自 2011 年開始，澳門自來水每年以國際標準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2016 年報告的內容是根據 GRI 的 G4 版指引的核心方案要求來釐定，並獲得「實質性披露檢查服務機構」標誌。

自 2000 年起，澳門自來水相繼考獲化驗研究中心 CNAS-CL01（符合 ISO/IEC 1702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證書、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OHSAS 18001

職安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證書，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

電力供應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是擁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和低壓電力的供電公共服務專營機構。另澳電亦擁有 407.84 兆瓦的發電設備總容量。

1906 年至 1972 年，此項服務由總部設在香港的澳門電燈公司提供。1972 年轉為由澳電提供。

1982 年，澳電得到澳葡政府支持，重整架構。1984 年，澳門電網通過兩回 110 千伏架空線與廣東電網建立聯網；並先後於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12 年及 2015 年數度改造升級和增加聯網通道，至此，已有 6 回 220 千伏電纜聯絡線路，總輸電容量達 2,100 兆伏安。

2010 年 11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電簽訂延續 15 年的供電合同。新的合同條款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1987 年起，政府由原來澳電最大股東轉為僅佔 8% 股份。現時，澳電的 63% 股份分別由兩大股東擁有。其中，中法投資公司佔有 42%，其次亞洲葡電 - 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佔股份的 21%，Polytec Industrial Limited 及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各佔 11% 及 10%；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佔 6%；而餘下的 2% 由本地的小股東佔有。

澳門耗電量在 20 世紀 90 年代急速上升，澳電於 1998 年決定投資興建採用複式循環燃氣渦輪技術的路環發電廠 B 廠。

2017 年全年最高峰負荷日為 8 月 22 日，錄得的最高負荷為 1,004 兆瓦，較 2016 年增加 7.7%。

澳門的輸電網是由 23 個主變電站及 7 座高壓開關電站，以及長達 299 公里的 66 千伏、110 千伏及 220 千伏高壓電纜所組成。粵澳聯網系統由兩個 110 千伏和兩個 220 千伏聯絡通道構成，兩個 110 千伏聯絡通道分別連接至拱北變電站與南屏變電站，兩個 220 千伏聯絡通道分別連接至珠海變電站和琴韻變電站。

11 千伏的中壓輸電網是由 1,480 所客戶變電房（11 千伏 /400 伏）及 40 所中壓開關電站組成，並由 718 公里長的電纜連接。低壓配電網則由 854 公里長的電纜組成，而公共照明電網擁有 529 公里長的電纜及 14,900 枝街燈。

澳電的輸配電網幾乎由地下電纜組成。

發電和耗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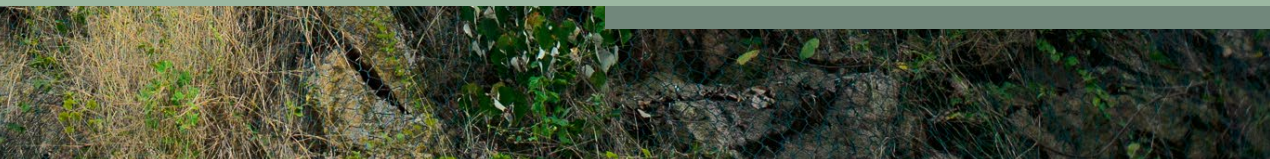
2017 年內，澳電的總發電量為 1,260 吉瓦時，較 2016 年增加 60%。自內地購入的電量為 3,952 吉瓦時，較 2016 年減少 8.2%，佔總用電量的 73.5%。自垃圾焚化中心購入的電量為 166 吉瓦時。2017 年的總售電量為 5,170 吉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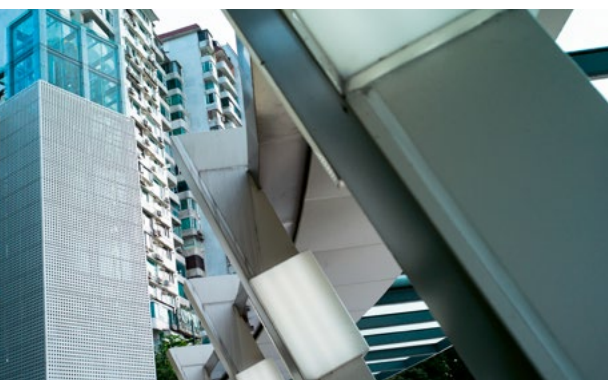
客戶服務

澳電在 2000 年成立電力客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來自澳門的 25 個社團的 27 名會員組成，反映公眾對澳電客戶服務的意見，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至 2017 年年底，澳電客戶總數達 255,901 戶。按用電地區分類，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路氹新城及橫琴的客戶數目分別佔用戶總數的 81.12%、13.82%、5.01%、0.01% 和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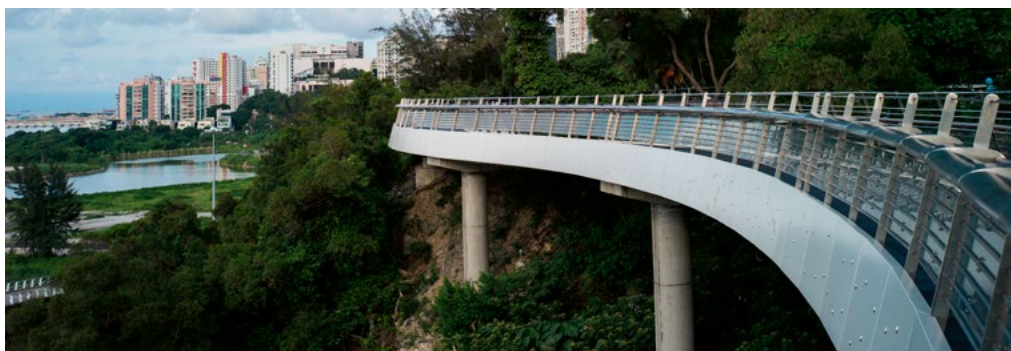
氹仔眺望觀景設施





特區政府逐步完善氹仔的步行系統，透過不同設施靈活組合，構建無障礙通行環境。氹仔眺望觀景設施於2014年8月動工、2016年9月竣工。

工程重整了180度觀景台、增設斑馬線，並保留「土地廟」建築物。遊人可乘搭觀光升降機，經過甚有特色的龍形天橋，到達小潭山的180度瞭望台。在瞭望台可眺望橫琴十字門水道及澳門半島南端的景色。



12

運輸



道路及橋樑

澳門特區道路總長度為 325.3 公里，澳門半島為 188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84.7 公里，路環島為 42.7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為 4.6 公里。

澳門半島與氹仔島和路環島，經由三座大橋及一片填海土地相連接。嘉樂庇總督大橋（俗稱澳氹大橋）於 1974 年 10 月通車，長 2.5 公里。友誼大橋長 4.4 公里，於 1994 年 4 月落成。西灣大橋長 2.1 公里，於 2004 年 12 月落成，2005 年 1 月正式通車。另外，於 1999 年 12 月落成、2000 年 3 月正式通車的蓮花大橋，長 0.9 公里，連接路氹填海區和珠海市橫琴島，並與廣珠高速公路接駁，是澳門與鄰近城市聯繫的第二條陸路通道。

澳門行車道路總長度為 427.5 公里，其中澳門半島為 201.7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140.3 公里，路環島為 64.3 公里，嘉樂庇總督大橋為 5 公里，友誼大橋為 10.2 公里，西灣大橋為 4.2 公里，蓮花大橋為 1.8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行車道路長度為 14.0 公里。

公共交通

澳門交通系統可以說是比較完整的。澳門半島和離島有良好的道路網，公共交通工具齊全，有巴士、的士和出租車服務，供居民和遊客使用。

公共汽車（巴士）

澳門公共巴士服務目前由 3 間巴士公司營運，分別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17 年年底，澳門投入服務的巴士共 897 台，其中小巴 231 台、中巴 140 台、大巴 526 台，行走 82 條巴士路線。2017 年總載客人次為 210,839,586，較 2016 年上升 3.45%；總行駛公里數為 4,805 萬公里，較 2016 年上升 16.46%。

特區政府與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簽署為期 7 年的「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合同，而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共服務批給制度承接原維澳運經營的巴士服務，為期 3 年；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7 月與新時代以短期續約式完成續約，令 3 間巴士公司合同期限一致。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巴」）前身為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早期在澳門與離島間提供海上客運往來服務。隨後陸續收購早在 20 世紀 50 年代已為路氹居民服務的各家巴士公司，開始經營公共巴士服務，並於 1986 年改組為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線投入澳門及海島的公共汽車服務。

2011年8月開始，澳門的巴士服務引入政府為主導的新模式。目前，澳巴營運巴士178台，經營20條行走澳門半島及澳門半島至離島的巴士線。2017年度載客超過3,900萬人次，行駛約1,000萬公里。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澳門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創辦於1952年，1988年7月改組，易名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新福利」），從2004年起引入ISO「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管理工作，是澳門首家通過ISO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的專營巴士公司。

新福利員工隊伍逾1,000人，參與營運的全空調巴士車輛共412台，提供巴士服務路線共30條，線網覆蓋範圍包括澳門、氹仔和路環。2017年度載客約9,300萬人次，行駛約2,180萬公里。

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營運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承接已破產的維澳蓮運巴士公司的資產、路線。

新時代公司由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南光實業有限公司及澳門汽車綜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組成。

2017年，公司營運巴士達逾320台，其中更首次投入25台12米天然氣大巴，以響應環保，員工隊伍逾700人，經營34條線路，線網覆蓋澳門、氹仔、路環和橫琴區。日均載客量達22萬人次，日均行駛約47,000公里。

計程車（的士）

截至2017年年底，澳門共有黑色的士1,491輛，特別的士91輛。持有有效的士司機專業工作證者共17,589人。

交通管理

交通事務局

交通事務局成立於2008年5月，負責研究、規劃、推廣和執行陸路運輸政策，整治道路，管理車輛，以及設置、維修、優化交通及行人基礎建設。

車輛數目

截至2017年年底，澳門行駛的車輛數目為241,764輛。其中126,274輛為摩托車（電單

車)，107,403 輛為輕型私家車，8,087 輛為重型汽車。而全年新登記的車輛共有 16,813 輛，較 2016 年增加 20.32%，所登記的車輛主要是電單車和輕型車輛，分別是 10,860 輛和 5,583 輛。

交通監察

交通管理和交通監察是維護道路運輸系統安全和秩序井然的必要工具。特區政府在澳氹間跨海橋和主要道路上安裝閉路電視和雷達測速系統監察交通情況。監測系統的覆蓋範圍包括友誼大橋及周邊合共 48 個視頻和 4 套超速偵測系統、西灣大橋及周邊合共 112 個視頻和 21 套超速偵測系統、嘉樂庇大橋及周邊 14 個視頻和 4 套超速偵測系統，市區不同地點則裝置 502 部攝錄機和 65 套測速雷達、共 62 個鏡頭的電子偵察監控衝紅燈系統，而違泊偵測系統共有 19 個。治安警察局數據顯示，2017 年共偵測公路超速違例 11,628 宗、大橋超速 1,062 宗、衝紅燈違例 1,190 宗及 31,827 宗由違泊系統偵測的違例。

車輛停放

截至 2017 年年底，澳門共有 45 個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 15,303 個輕型汽車泊位、487 個重型車輛泊車位和 11,795 個摩托車泊車位。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栢寧停車場	507 輛輕型汽車
栢濤停車場	211 輛輕型汽車
栢麗停車場	355 輛輕型汽車
栢力停車場	417 輛輕型汽車
栢樂停車場	411 輛輕型汽車、300 輛摩托車
栢威停車場	502 輛輕型汽車
栢佳停車場	208 輛輕型汽車
栢蕙停車場	1,019 輛輕型汽車
栢景停車場	161 輛輕型汽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	720 輛輕型汽車
栢湖停車場	644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栢港停車場	287 輛輕型汽車、35 輛重型汽車
污水處理站停車場	276 輛輕型汽車、452 輛重型車
華士古達嘉馬花園停車場	171 輛輕型汽車、113 輛摩托車
祐漢公園多層停車場	406 輛輕型汽車和 404 輛摩托車
藝園停車場	351 輛輕型汽車和 446 輛摩托車
亞馬喇前地停車場	247 輛輕型汽車和 580 輛摩托車
何賢公園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和 542 輛摩托車
馬六甲街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和 563 輛摩托車
下環街市停車場	60 輛輕型汽車和 74 輛摩托車
澳門科學館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413 輛摩托車
麗都停車場	62 輛輕型汽車、24 輛摩托車
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	148 輛輕型汽車、178 輛摩托車
青翠樓停車場	304 輛輕型汽車、518 輛摩托車
望善樓停車場	133 輛輕型汽車、236 輛摩托車
河邊新街停車場	155 輛輕型汽車、106 輛摩托車
快富樓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蓮花路停車場	416 輛輕型汽車、512 輛摩托車
永寧街停車場	58 輛輕型汽車、93 輛摩托車
氹仔中央公園停車場	1,343 輛輕型汽車 (包括 10 個傷殘人士位)、 1,384 輛摩托車
氹仔客運碼頭停車場	740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望賢樓停車場	143 輛輕型汽車、242 輛摩托車
湖畔大廈公共停車場	678 輛輕型汽車、1,132 輛摩托車
居雅大廈停車場	307 輛輕型汽車、366 輛摩托車
業興大廈停車場	389 輛輕型汽車、606 輛摩托車
青葱大廈停車場	244 輛輕型汽車、386 輛摩托車
樂群樓停車場	362 輛輕型汽車、550 輛摩托車
黑橋街停車場	95 輛輕型汽車、80 輛摩托車
快達樓停車場	259 輛輕型汽車、228 輕摩托車
青泉樓停車場	54 輛輕型汽車、38 輛摩托車
青怡大廈停車場	283 輛輕型汽車、286 輛摩托車
日昇樓停車場	292 輛輕型汽車、315 輕摩托車
松樹尾停車場	197 輛輕型汽車、197 輛摩托車
蝴蝶谷停車場	369 輛輕型汽車、165 輛摩托車
日暉大廈停車場	59 輛輕型汽車、132 輛摩托車

截至 2017 年年底，全澳共設有 8,971 個具收費錶的輕型汽車泊車位，其中 154 個可連續泊車 1 小時，7,958 個可連續泊車 2 小時、238 個可連續泊車 4 小時、621 個可連泊 5 小時。非收費泊車位有 2,289 個。另設有 2,569 個具收費錶的電單車泊車位，其中 2,098 個為 2 小時收費泊車位、361 個為 4 小時收費泊車位、110 個為 5 小時收費泊車位；非收費電單車泊車位有 36,384 個。

道路安全

2017 年，治安警察局、法務局、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民間團體舉辦「交通安全推廣」系列活動，向居民宣揚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以及加強居民知法、守法及道路安全的意識，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同時，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與各學校、運輸團體及民間社團舉辦交通安全遊戲及交通安全講座，透過長期教育加強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2017 年，前往 88 間學校、社團及機構進行推廣交通知識的活動，共有 15,073 人參與。

過境交通

陸路跨境通道

澳門和內地之間有兩條陸路相連的跨境通道，分別位於關閘和蓮花大橋口岸（路氹城邊檢站）。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零時起，關閘口岸客貨運時間更改為上午 6 時至凌晨 1 時，路氹城蓮花－橫琴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但貨車通關時間則維持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於 0 時至 7 時向社會開放，適用對象為步行的內地勞務人員、學生和澳門居民，不包括行車道。

2017 全年經陸路入境的旅客有 18,629,788 人次，較 2016 年上升 4.9%。其中，經關閘入境的旅客數目為 16,098,629 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 88.3% 和 7.8%。經路氹城邊境站入境的旅客則有 2,515,217 人次。而全年經關閘及路氹城邊境站入境的澳門居民分別為 24,301,441 人次及 829,256 人次。

跨境海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和氹仔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接載乘客往返澳門與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經營前往香港和內地的客運航線，有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STCT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粵通船務有限公司、金光渡輪有限公司。

外港客運碼頭

外港客運碼頭於 1993 年啟用，為澳門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出入口岸，24 小時運作，提供

往來澳門與香港上環、屯門、尖沙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的海上客運服務；同時，提供往來澳門、香港及深圳的直升機客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總建築面積 65,000 平方米，港口設兩個垂直碼頭，共有 14 個泊位，可同時停泊 14 艘客船，主樓頂上還設有直升機停機坪。主體建築為一座三層高的建築物，一樓為入境層，二樓為離境層，三樓為餐飲購物區及旅客等候區。

氹仔客運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計劃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投入營運，碼頭整體佔地約 134,000 平方米，設有 16 個客船泊位，3 個多用途船舶泊位及天台直升機坪，提供往來澳門氹仔與香港上環、尖沙咀、屯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及江門的海上客運服務。

內港客運碼頭

內港客運碼頭設有 1 個客船泊位，提供往來澳門與珠海灣仔的海上客運服務，日常營運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內港客運碼頭總建築面積 1,450 多平方米，主體建築為一座三層高的建築物，一樓為入境層，二樓為離境層。

內港客運碼頭於 2016 年 1 月 17 日停止海上客運服務。

海上客運及貨運

2017 年，往來港澳的客船共 113,378 班次，往來內地的客船有 25,508 班次。

2017 年，經海路入境的旅客為 11,249,113 人次，較 2016 年上升 4.41%。其中，經外港碼頭入境旅客有 6,901,982 人次。經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4,347,131 人次。

在貨櫃運輸方面，2017 年經海路實際進出的貨櫃共 90,195 櫃次，海路貨櫃總吞吐量為 129,798 標準貨櫃單位，兩項數據分別較 2016 年上升 1.35% 和 0.29%。

跨境直升機服務

直升機是往來港澳、澳門深圳間最便捷的交通工具。港澳直升機客運服務於 1990 年投入運作，來往深圳和澳門間的直升機客運服務始於 2002 年，由亞太航空有限公司經營。現時，每日來往澳門 / 香港、澳門 / 深圳的直升機航班，分別是 40 班次和 6 班次，航程只需 15 分鐘，服務時間由每天早上 10 時到晚上 11 時。2017 年的直升機航班 12,744 班次，上升 9.3%。

港口

外港

外港位於澳門半島的東面，為往來澳門和香港、深圳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外港航道寬120米，海圖深度維持4.4米。

內港

內港位於澳門半島西面，由多個碼頭組成，貨物裝卸均在此運作；而內港11A號碼頭是客運碼頭，只供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的船隻上落乘客。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8號與9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且只限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葡籍認別證或獲有權限當局批准的人士登岸及離岸，南舢舨碼頭也供來往珠海灣仔運載花卉及花農的船隻靠泊上落，上落的人士應事前向該處的海關稽查分站報備。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16浦與21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之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且只限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葡籍認別證或獲有權限當局批准的人士登岸及離岸，並應事前向該處的海關稽查分站報備。往內港航道寬60米，內港航道寬55米，兩者的海圖深度都維持3.5米。

氹仔

氹仔客運碼頭位於氹仔島東北端，為往來澳門和香港、珠江三角洲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氹仔臨時客運碼頭航道寬約120米，海圖深度維持4.4米。

九澳港

九澳港位於路環島的東北面，包括有油庫碼頭、水泥廠碼頭、九澳貨櫃碼頭及發電廠碼頭。九澳港的航道寬75米，海圖深度維持4.4米。

九澳貨櫃碼頭和九澳油庫

九澳貨櫃碼頭於1991年12月正式開始首期營運。首期工程總面積42,000平方米，現時總面積49,524平方米，作為碼頭、貨場和貨倉的用地。目前碼頭有兩個泊位，長度分別是135米及171.4米，起卸區面積10,428平方米，貨櫃堆場面積23,828平方米，貨物儲存倉庫面積2,850平方米，一年可處理10萬貨櫃標準箱。

九澳港在2017年的貨櫃流量，入境（包括轉口）為18,343個20呎標準箱，出境（包括轉口）為18,104個20呎標準箱。

油庫於 1995 年 6 月開始營業。九澳油庫可容納輸入澳門的多種燃料產品，能同時裝卸兩艘燃料運載船舶。油庫共有 14 個貯存罐，總容積為 86,000 立方米。

海事及水務局

根據經第 23/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海事及水務局的組織及運作》，海事及水務局是負責行使海事當局權力、促進發展海事活動以及協調管理海洋事務及水資源的公共部門。

為加強扶助漁業的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7 年頒佈第 3/2007 號行政法規，設立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接受申請，截至 2017 年年底，已批出貸款金額約為 6,588 萬元。

船務

海事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船舶，包括貨船、客船、漁船、輔助船等，必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事登記並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海事登記的目的，主要是查核船舶是否達到必要的可航性和環境保護等技術要求及安全條件；也作為是否獲得商業登記的先決條件。至 2017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船舶共有 315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3 艘。

此外，所有船長 2.5 米以上，用於進行非牟利的海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的遊艇或水上移動裝置，包括遠洋遊艇、近海遊艇、沿岸遊艇、狹水道遊艇和內河遊艇，也必須作海事登記和商業登記。至 2017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遊艇共有 99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7 艘。

海員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可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海員登記。所有擬在商船、輔助船或漁船上擔任船員或從事與海上工作有關的職務的澳門居民，須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員登記。至 2017 年年底，持有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海員證人士共有 118 人。

航海學校

航海學校是澳門唯一的海事教育機構，主要宗旨是提供在海事及港務活動方面的文化和專業技術培訓，以及推廣有關方面的科學知識。

航海學校的主要培訓對象是海事及水務局人員、海關人員、消防局人員、治安警察局人員、海員、漁民及水上運動員等。同時，也為青少年學生提供校外補充活動和暑期活動。

政府船塢

政府船塢是海事及水務局轄下的一個廳級部門。政府船塢廠除造船及修船外，還負責特區政府車隊的維修、保養和狀況鑑定、新購車輛接收及車輛識別牌的製造及安裝工作。現時，政府船塢的船舶建造和維修對象，主要是海事及水務局自身及海關的船隊。2017年為海事及水務局船隊籌建的新船共6艘，分別為：1艘25米長救援船、2艘16米長汽船、1艘17米長水文測量船及2艘19米長拖輪；在船隻維修保養方面開展了共388項工程，當中順利完成了237項工程；而在提供車輛檢驗、維修、保養等服務方面則完成了共2,103項工程，涉及車輛達2,426架次。

保障供水安全

為保障澳門供水安全及有效協調管理水資源，港務局於2013年7月18日更名為海事及水務局，並增設「水資源管理廳」，負責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飲用水、再生水及原水的供水事務，亦透過研究和制定水資源管理的政策、制度及措施促進開發和合理使用水資源。另外，通過促進開發和應用節水技術、宣傳及推廣節水活動與社會各界攜手共建澳門成為節水城市。

此外，亦負責定期監察外地供澳原水的水質及水量，確保水質符合安全標準。同時，為確保市民享受穩定和優質的供水服務，亦負責監管供水公共服務專營公司的運作。

民航

民航局

民航局根據2月4日第10/91/M號法令，於1991年2月4日成立，隸屬運輸工務司，是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的公共機構。民航局負責指導、管制及監察澳門領空的所有民航活動及在澳門註冊的航空器的營運。

航空服務

特區政府實行「開放天空」的原則，採取一系列措施，盡力完善澳門民航事業的基礎設施和網絡，吸引國內外更多的航空公司前來發展業務，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使用率，推動航空客貨運的發展。

為促進與世界各地民航業務的合作，特區政府繼續與更多國家商談和簽署航班協定。至2017年12月31日，澳門已經與49個國家草簽雙邊航班協定，當中的41份獲正式簽署。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國家	簽署日期
巴西	15/07/1994
芬蘭	09/09/1994
奧地利	04/11/1994
比利時	16/11/1994
荷蘭	16/11/1994
盧森堡	14/12/1994
新西蘭	09/03/1995
葡萄牙	31/08/1995
瑞士	05/09/1995
新加坡	27/10/1995
馬來西亞	31/10/1995
泰國	01/11/1995
美國	03/07/1996
越南	07/08/1996
德國	05/09/1996
朝鮮	08/12/1996
丹麥	11/12/1996
瑞典	11/12/1996
挪威	11/12/1996
韓國	03/04/1997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續)

國家	簽署日期
菲律賓	18/07/1997
印度	11/02/1998
尼泊爾	19/02/1998
南非	04/04/1998
汶萊	24/05/199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6/12/1998
俄羅斯	21/01/1999
緬甸	12/03/1999
澳大利亞	24/08/1999
波蘭	22/10/1999
巴基斯坦	15/11/2000
捷克共和國	25/09/2001
柬埔寨	12/12/2001
英國	19/01/2004
冰島	13/07/2004
馬爾代夫	16/01/2006
法國	23/05/2006
斯里蘭卡	08/06/2006
蒙古	27/06/2006
日本	10/02/2010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續)

國家	簽署日期
老撾	25/06/2013
阿曼	草簽
印尼	草簽
以色列	草簽
希臘	草簽
斯洛伐克	草簽
佛得角	草簽
智利	草簽
土耳其	草簽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註冊並提供航班服務的航空公司共有 3 家，分別是澳門航空有限公司、亞太航空有限公司及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機隊及服務航線如下：

航空公司	機隊	目的地
澳門航空有限公司	4 架空中巴士 A319、 3 架空中巴士 A320、 10 架空中巴士 A321、	上海（浦東、虹橋）、北京、杭州、 廈門、南京、寧波、成都、南寧、 合肥、重慶、太原、天津、鄭州、 貴陽、常州、台北、高雄、曼谷、 首爾、濟州、東京、大阪、福岡、 峴港、河內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直升機服務）	3 架阿古斯塔 AW139	香港、深圳
國際商務航空（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商用 包機服務）	1 架獵鷹 2000LX 1 架阿古斯塔 AW139	世界各地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獲民航局簽發飛行員執照的人數如下：

機構	飛行員數目
民航局	1
澳門航空有限公司	174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22
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包機服務）	11
總數	208

澳門國際機場位於氹仔島東端及其鄰近海域。其中客運大樓建於雞頸山經爆破的平地上，而停機坪則建在填海地上。機場的空中交通管制大樓、控制塔及輔助消防站均設在停機坪東面名為「一粒米」的小島上。機場跑道建於離岸填海土地上，並由兩條滑行道與停機坪連接。

機場消防總站則位於偏斜的滑行道旁的跑道島上。經道路幹線、友誼大橋和蓮花大橋，由澳門國際機場前往澳門半島、外港碼頭和鄰近的珠海市的交通時間均在 20 分鐘以內。

2017 年使用澳門國際機場的乘客共有 7,165,803 人次，比 2016 年上升 8.1%，貨運量為 37,499 噸，上升 14%。航機升降 58,520 架次，上升 2.8%。

私人及商務包機航班量由 2016 年的 2,656 架次上升至 2017 年的 2,938 架次，上升 11%。

2017 年從機場入境的旅客有 2,731,605 人次。

航空交通管制

1995 年啟用以來，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一直運作良好，確保飛行效率和飛行安全。機場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設備有：二次雷達、地面雷達及自動終端情報系統。通訊設備有飛航訊息處理系統，陸空通訊包括甚高頻無線電台、導航設備包括多普勒甚高頻全向信標、儀面著陸系統。

由澳門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的空域屬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 C 類空域，形狀類似一鑰匙孔，從地面到 3,000 英尺高。外形是以機場為中心 5 海里為半徑的圓環，在西面邊界則為一平行機場跑道且距離跑道 3 海里的直線，在其南方有一 5 海里寬的長方形向南延伸至 10 海里處。

澳門的空中交通管制區位於香港和廣州飛行情報區之間，在澳門空域內的航空器（包括直升機）都是由位於澳門國際機場內的澳門塔台管制。進出機場的航空器可循南北兩方向升

降，在澳門空域以北的交通由內地的空管部門管制，而南方的交通則由香港空管部門負責。由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域比較複雜且交通量大，澳門、內地和香港三地的空管部門通過緊密合作和協調，保證澳門的空中交通管理以及鄰近空域的安全和效率。

飛機噪音

澳門國際機場建在遠離居住區的海面上，因此沒有必要實施防噪音的措施。但為防止飛機往北起飛對珠海市造成噪音干擾，程序規定，飛機起飛後不得穿過九洲台的 231 徑向線。

航空保安

根據 7 月 18 日第 36/94/M 號法令和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規範，澳門民航保安計劃旨在確保在澳門進行的國際民航活動的安全、正常運作及效率，同時確保採取必要措施及程序，保護乘客、機組、機場人員、公眾、航空器、設施及設備免受非法干擾。

澳門民航保安計劃所涉及的部門包括民航局、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海事及水務局、澳門國際機場、機場所聘用的澳門保安有限公司、航空企業及其他機場實體。

機場的保安公司負責執行由機場營運人所訂定的保安措施及程序，以確保保安措施及程序是遵守澳門的航空保安要求及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及建議措施。此外，該公司擁有專業培訓和認證的技術人員及採用先進的安檢設備，對乘客、行李和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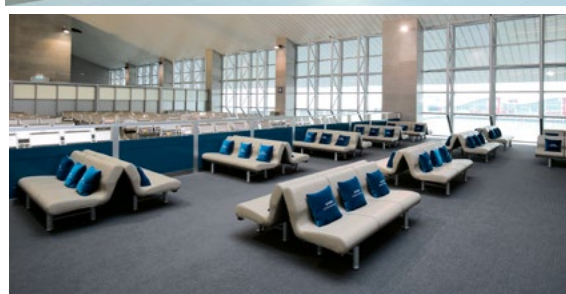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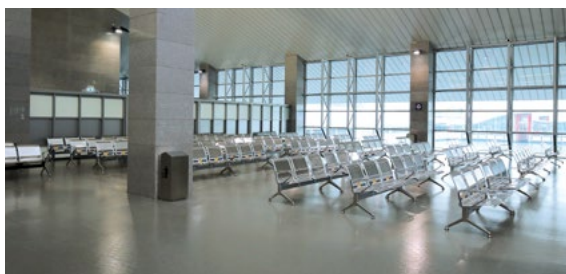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是獲政府委任的澳門國際機場經營者，負責機場的興建和營運。特區政府於 2001 年批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有限公司申請，延長對澳門國際機場的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專營合約 25 年，合約至 2039 年期滿。



氹仔新客運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於2017年6月1日啟用，佔地面積約20萬平方米，設有16個高速客船泊位及3個多功能泊位，以及127條出入境關檢通道、2個領取行李的轉盤。碼頭並設有1,000個停車場泊位、1個天面直升機降落位及5個直升機停機坪。

碼頭24小時運作，提供往來澳門氹仔與香港上環、九龍、屯門、香港機場、深圳福永和蛇口的海上客運服務及海空聯運服務。

海上客運在澳門的對外交通運輸上一直起着骨幹作用，過去5年共有約1.2億人次使用海上口岸進出澳門，氹仔客運碼頭的啟用，在滿足路氹發展對海路交通需求增加的同時，全面紓緩外港客運碼頭的壓力。（照片由海事及水務局提供）

13

地理環境和人口



地理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地處珠江三角洲出口，毗鄰廣東省，與香港相距約 60 公里。本地時間比格林尼治子午線時間早 8 小時。澳門特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原點地理座標為北緯 22°22'40"，東經 113°32'22"。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大橋和西灣大橋把澳門半島和氹仔島連接起來，而路氹填海區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連為一體。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由陸地及海上部份組成，陸地部份由關閘澳門邊檢大樓段和鴨涌河段兩段組成，海上部份由內港段、路氹航道段、澳門南部海域段、澳門東部海域段、人工島段和澳門北部海域段六段組成。西起東經 113°31'41.4"，東至東經 113°37'48.5"，南起北緯 22°04'36.0"，北至北緯 22°13'01.3"。

面積

澳門總面積因沿岸填海而不斷擴大，自有記錄的 1912 年的 11.6 平方公里逐步擴展至 2017 年的 30.8 平方公里。其中澳門半島面積為 9.3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30.2%；氹仔島面積為 7.9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5.6%；路環島面積為 7.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4.7%；路氹填海區面積為 6.0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19.5%。另外，澳門大學面積為 1.0 平方公里。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面積明確為 85 平方公里。

地質和地形

澳門土地結構類型比較簡單，主要由平地、台地和丘陵構成。平地（包括填海造地）面積 21.7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70.4%；花崗岩丘陵 6.0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19.5%；台地僅 1.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3.9%，為殘存的古剝蝕面，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上的崗頂、白鴿巢公園、望廈觀音堂後山、螺絲山以及氹仔島的南端，海拔高度 20-25 米，面積雖然不大，但高度和坡度均較小，故利用率也較高。其他剩餘的土地面積約為 1.9 平方公里，包括保護區用地，紀念物用地，保護林用地等，佔總面積 6.2%。澳門地形分佈具南高北低的規律性，如北部澳門半島最高為東望洋山，海拔 90 米，南部路環島最高為疊石塘山，海拔 170.6 米，是澳門最高的山峰，中部氹仔島最高為大潭山，海拔 158.2 米。

海岸線勘定

因應澳門沿岸地區的發展、新城區填海工程以及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的建設工程相繼落成，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正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進行勘定，全面調查及修測澳

門海岸線的現況，以助土地及海洋資源的可持續利用發展，為制定各類海洋規劃和管理工作提供重要的科學依據。

氣候

澳門位於亞熱帶地區，北靠亞洲大陸，南臨廣闊熱帶海洋，冬季主要受中、高緯度冷性大陸高氣壓影響，多吹北風，天氣較冷而且乾燥，雨量較少。夏季主要受來自海洋的熱帶天氣系統影響，以吹西南風為主，氣溫較高，濕度大，降雨量充沛。由於冬夏季風向相反，加上溫度日較差和年較差均少，屬海洋性季風氣候。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以 30 年資料計算的氣候平均值，1981 年至 2010 年間，澳門年總降雨量平均超過 2,000 毫米，每年 4 月至 9 月是降雨量較多的月份。6 月雨量最多，平均達 363.8 毫米，1 月雨量最少，平均僅為 26.5 毫米。

澳門年平均氣溫為 22.6°C，氣溫最低的 1 月平均溫度為 15.1°C，不過大多數的年份還是會有最低溫度在 5°C 以下的寒冷天氣，但一般維持時間很短。月平均溫度在 22°C 以上的月份則多達 7 個月，表明澳門冬短夏長。

澳門常受颱風吹襲，颱風季節為每年 5 月至 10 月，其中 7 月至 9 月是颱風吹襲最多的月份。

天氣概況

一般情況

2017 年，澳門全年平均氣溫及相對濕度均較氣候平均值略為偏高；總雨量及總蒸發量均較氣候平均值明顯偏少；總日照時數較氣候平均值略為偏多。

2017 年共有 8 個熱帶氣旋影響澳門，包括 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的強烈熱帶風暴「苗柏」、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的熱帶風暴「洛克」、8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的颱風「天鴿」、8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的熱帶風暴「帕卡」、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的強烈熱帶風暴「瑪娃」、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的颱風「杜蘇芮」、9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的熱帶低氣壓及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6 日的颱風「卡努」。其中颱風「天鴿」為澳門帶來嚴重災害，是澳門自 1999 年颱風「約克」後，再次懸掛 10 號風球。強烈熱帶風暴「帕卡」及颱風「卡努」亦致澳門懸掛 8 號風球。

風暴潮警告方面，颱風「天鴿」影響期間，澳門曾發出黑色風暴潮警告；而強烈熱帶風暴「帕卡」及颱風「卡努」則致澳門發出黃色風暴潮警告。

2017 年度發出惡劣天氣警告次數

警告 / 信號種類		懸掛 / 發出次數	發出報告份數
熱帶氣旋信號	一號風	8	50
	三號風球	4	20
熱帶氣旋警告	八號東北風球	3	16
	八號東南風球	2	8
	八號西南風球	0	0
	八號西北風球	0	0
	九號風球	1	2
	十號風球	1	3
	除下所有風球	8	8
強烈季候風信號（黑球）		15	34
暴雨警告信號		4	16
雷暴警告信號		71	168
風暴潮警告		3	23

氣溫

2017 年平均氣溫為 23.0°C，較氣候平均值高出 0.4°C。最高及最低的月平均氣溫分別是於 8 月錄得的 28.7°C 及 2 月錄得的 16.0°C。全年的最高氣溫是 8 月 22 日錄得的 38.0°C，是自 1930 年以來錄得的最高氣溫；而最低氣溫為 12 月 18 日錄得的 7.1°C。

相對濕度

2017 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81%，與氣候平均值相比高 2.2%。7 月是年內最潮濕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87%；而 12 月為最乾燥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65%。

降雨量

2017 年總雨量為 1,783.2 毫米，較氣候平均值少 274.9 毫米，約少 13%。最高的月降雨量為 9 月錄得的 367.2 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多 147.7 毫米；而 12 月雨量最少，錄得 0.2 毫米雨量記錄。全年最高日雨量為 166.2 毫米，於 9 月 4 日錄得。

蒸發量

2017年總蒸發量為801.9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少143.2毫米。除2月及12月的蒸發量比氣候平均值略為偏多外，其餘月份的月蒸發量均較同期的氣候平均值少。

日照量

2017年總日照時間為1,775.1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多1.2小時。全年日照時間最多的月份為8月，達217.7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多22.3小時；而3月的日照時間則最少，只有58.2小時，較氣候平均值少13.3小時。

風

2017年1月多吹東北偏北風，2月、4月及10月至12月多吹偏北風，3月、5月、7月及9月多吹偏東風，6月及8月多吹偏南風；年平均風速則為每小時10.8公里。

氣象服務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簡稱氣象局）隸屬運輸工務司，研究和服務範圍包括天氣預報、氣候和氣候變化、地震和空氣質量監察。

氣象局每日定時為公眾及政府各部門、私人機構提供即時的天氣資訊服務及發放各類的天氣預報。除發放每小時的實時氣象觀測資料外，該局每日定時發出5份天氣報告及預報、2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以及昨日天氣回顧的電子報告供市民查閱。該局於2017年內共發出天氣預報1,820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718份。

氣象局還與澳廣視合作，每天在早晨節目中，由該局人員講解當天、翌日的天氣情況；同時，氣象局在2015年推出天氣訊息語音服務，由預報員定時或於有需要時錄製天氣訊息，上傳至網絡供不同媒體下載使用，內容包括：今日天氣回顧、未來兩日天氣預報和空氣質量報告；未來一周天氣展望；特別天氣訊息（針對颱風、暴雨、酷熱或寒冷等天氣情況）。

氣象局在惡劣天氣來臨時，會透過網頁發出「特別天氣訊息」，發出熱帶氣旋信號、強烈季候風信號（即黑球）、暴雨警告、雷暴警告或風暴潮警告等惡劣天氣警告，讓市民掌握最新情況。當懸掛3號風球或以上信號時，澳廣視會以滾動字幕形式發放最新的熱帶氣旋消息，同時，為加強對市民信息的發放，更新了熱帶氣旋消息發放的方式。

針對特別天氣情況（如預測氣溫顯著下降），氣象局會透過微信帳號及手機短訊方式，向已登記的用戶、以及社福機構和學校發出特別天氣提示。

氣象局利用24小時運作的「自動空氣質量監測網絡」每天在網頁公佈實時空氣污染物濃

度，並總結當日的空氣質量，連同翌日的空氣質量預報向公眾發佈。

澳門國際機場內的航空氣象中心，主要提供航空氣象服務予有關航空機構及機組人員。

飛行氣象文件內容包括每航班相關航路的重要天氣圖、高空風及溫度圖、機場天氣報告和預報及火山灰和熱帶氣旋諮詢情報。所有離澳國際航班均能通過航空氣象訊息系統 (Aviation Weather Information System, AWIS) 獲提供最新及符合國際標準的飛行氣象文件，2017 年該系統的飛行氣象文件下載總量為 31,882 份，而系統正常運作比率為 99.9%。

氣象局近年先後推出「流動網上天氣服務」、「中國天氣網澳門主頁」、「澳門氣象局 SMG」手機流動應用程式 (APP)、微信官方服務帳號「澳門氣象局 SMG」、手機短訊、1311 電話語音查詢服務等途徑，提供豐富的天氣和空氣質量資訊。氣象局更與相關部門合作，在關閘出入境大樓及外港碼頭的電子顯示屏顯示熱帶氣旋和暴雨等最新天氣警告，以便跨境人士。

氣象局也提供「48 小時自動天氣預報」及「實時空氣質量指數」服務，在網頁不間斷提供未來兩天逐時的溫度和濕度預測和更及時的空氣質量指數，供市民參考。此外，在外港碼頭設立「天氣服務中心」，為旅客提供最新天氣諮詢和最新氣象資訊。

2017 年氣象局新增「海上天氣預報」服務，在網頁提供當天的澳門水域天氣預報供市民參考。另外，為加強海上天氣信息之發放，氣象局分別在「1311 電話系統查詢服務」及「RSS (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 天氣訊息廣播頻道服務」加入取得相關資訊的選項。

監測網絡

在氣象監測上，氣象局轄下的 14 個自動氣象站，遍佈澳門各個要點，組成完善的「自動氣象網絡」，24 小時不間斷地收集天氣資料，當中 3 個觀測站更以國際編碼 SYNOP 形式，每 15 分鐘將資料經由「全球電信系統」(GTS) 自動傳送至全球。而廣東省氣象局、香港天文台和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三方共同合作建成「珠江三角洲即時自動氣象站聯網」，互通氣象資訊。

氣象局與香港天文台合作，在澳門裝設一個珠三角地區閃電監測系統的子站，該系統 24 小時運作，能夠提供珠三角地區閃電情況的實時資料。

在氣象遙測方面，氣象局擁有兩套氣象衛星接收及處理系統，分別用以接收日本 Himawari-8 衛星資料及中國風雲 2E 和風雲 2G 衛星資料、兩套雙偏振多普勒天氣雷達、3 套低空風廓線儀、2 套微波輻射計、一套雲高測量儀、3 套能見度測量儀及兩套閃電探測儀用以監測澳門及鄰近地區上空的天氣狀況。

氣象局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建立「水位及潮汐監測網絡」，為澳門水浸黑點和沿岸地區提供 24 小時的實時水浸和潮汐監測數據，其中包括 17 個設於各區水浸黑點的陸地水位監測站，2 個設於海旁的潮汐監測站及 1 個設於海上的海浪監測站。

空氣質量監測：氣象局與澳門電力有限公司合作開展「空氣質量監測計劃」。氣象局具

有全自動空氣監測網絡，有效測量危害澳門空氣質量的主要污染物。澳門共設有 5 個空氣質量自動監測站、一套激光雷達用以監測澳門上空的懸浮微粒和邊界層狀況，並備有 1 台流動空氣質量監測車及 2 台流動空氣監測儀，能在澳門各區進行空氣質量監測。另外，氣象局於 2012 年 7 月起採用新的空氣質量指數標準，提升空氣質量指標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過渡時期目標值一（IT-1）的水平。

地震監測：氣象局於大潭山總部內設有 1 個地震監測站，站內裝設 1 套數字式地震儀及 1 套深井（距離地面 30 米）數字式地震儀，2014 年深井數字式地震儀升級改造，成為珠江三角洲地震預警台網其中 1 個監測站。另外，也引進「遙測地震台網速報信息共享服務系統」以接收全國的地震信息。

環境輻射監測：氣象局總部設有監測環境輻射的工作站，主要探測大氣中的伽瑪（Gamma）輻射劑量率，定時於網頁上發佈。2013 年開展「澳門大氣環境輻射本底調查」的研究工作，每年定期在澳門各區進行採樣以對澳門大氣環境輻射進行常規性調查。

區域和國際合作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為世界氣象組織成員，積極參與推動氣象科技、研究、培訓和應用，每年派代表參加世界氣象組織和國內外各氣象部門、學術部門舉辦的各類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等活動。

氣象局亦是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和世界氣象組織的颱風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秘書處自 2007 年起遷址澳門運作至今。

氣象局積極參與國內外氣象部門的氣象科技會議和交流活動。除參加每年由粵、港、澳三地輪流舉辦的「粵港澳氣象科技研討會」和「粵港澳氣象業務合作會議」外，2017 年氣象局承辦世界氣象組織（WMO）第四次熱帶氣旋登陸過程國際工作坊，參加世界氣象組織（WMO）基本系統委員會（CBS）第十七次屆會、中國 - 東盟氣象災害防禦研討會、亞太經社會（ESCAP）/ 世界氣象組織（WMO）颱風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屆會、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三屆締約方會議、京都議定書第十三屆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一屆第二期締約方會議、國際民航組織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空中航行規劃和實施小組氣象分組第二十一次會議、ESCAP/WMO 颱風委員會第十二屆整合研討會、第十八屆全國熱帶氣旋科學研討會、華南區域暨粵港澳數值天氣預報技術交流會、中國氣象局 / 廣東省區域數值天氣預報重點實驗室 2017 年學術委員會會議、粵港澳大灣區氣象發展規劃編制及研討會、港珠澳大橋氣象保障會議等。

空氣

澳門地小人多，街道狹窄而車輛密集，對空氣質素造成一定壓力；但由於工業排放的污染物較少，因此，整體空氣質素尚算良好。每年秋冬季，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都較高。夏季

主要受熱帶天氣系統影響，常常產生對流性降水，污染物容易擴散令污染濃度較低，空氣質量比較好。

從 2017 年的平均情況來看，澳門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6.2%，普通的日子佔 41.3%，不良的日子佔 2.5%（9 天）。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4.4%，普通的日子佔 39.2%，而不良的日子佔 6.4%（23 天）。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0.6%，普通的日子佔 42.6%，而不良的日子佔 6.8%（23 天）。氹仔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1.5%，普通的日子佔 40.5%，而不良的日子佔 7.7%（28 天）。非常不良的日子佔 0.3%（1 天）。路環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6.8%，普通的日子佔 46.5%，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6.8%（24 天）。2017 年 8 月新增九澳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5.2%，普通的日子佔 39.7%，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15.1%（22 天）。

2017 年，引致澳門空氣質量達到不良程度的主要污染物為微細懸浮粒子（PM_{2.5}）及臭氧（O₃），其中微細懸浮粒子多在冬季影響澳門，而臭氧則多在夏季及秋季影響澳門。同時，各監測站中以澳門一般性監測站錄得「不良」及「非常不良」的日子最多，有 29 天，佔全年 8.0%。整體而言，2017 年澳門空氣質量符合標準（「良好」至「普通」）的日子超過 92%，與 2016 年相比，可吸入懸浮粒子及臭氧濃度輕微上升，而其餘各類空氣污染物的濃度變化不大。

2017 年年平均大氣污染物濃度

監測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米)	臭氧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毫克/立方米)
澳門路邊	53.1	22.1	---	55.7	---	1.0
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	47.8	19.9	6.1	49.7	45.8	0.8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	38.3	27.6	5.1	39.7	46.6	0.6
氹仔一般性	43.2	22.9	4.9	30.7	57.1	0.6
路環一般性 (i)	44.3	26.8	12.4	29.3	55.4	0.6
九澳路邊 ^a	62.5	32.3	7.1	32.9	57.8	0.6

^a 九澳路邊站自 2017 年 08 月 01 日起開始監測。

污染物濃度與空氣質量日指數對照表
(2012年7月2日起採用)

空氣質量指數	可吸入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1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臭氧 8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8小時平均 (毫克/立方米)
0	0	0	0	0	0	0
50	100	35	40	100	80	5
100	150	75	125	200	160	10
200	350	150	660	750	350	17
300	420	250	1,300	1,500	600	34
400	500	350	1,700	2,000	800	46
500	600	500	2,120	2,500	1,000	57

空氣質量指數對照表

空氣質量指數	0~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空氣質量水平 (澳門定義)	良好	普通	不良	非常不良	嚴重	有害
狀態圖示						

噪音

澳門噪音問題成因很多，人口稠密、車輛密度高、街道狹窄及大廈林立等都市特點，是噪音傳播的重要成因。

2017年，環境保護局及治安警察局接獲的環境噪音投訴個案共8,605宗，較2016年增加約3.79%（314宗）。當中，環境保護局接獲1,304宗，較2016年增加19.96%（217宗）；治安警察局接獲7,301宗，較2016年增加1.35%（97宗）。兩局接獲的投訴中，主要為「住宅樓

字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佔 29.7% (2,553 宗)、「公共地方」佔 32.7% (2,812 宗)、「工業、商業及服務業」佔 17.5% (1,509 宗)。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方面，澳門目前共設有 6 個環境噪聲監測站（3 個設於澳門半島、1 個設於氹仔、1 個設於路氹填海區、1 個設於路環），其中慕拉士站因該區的整體規劃，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遷址往新址黑沙環站運作。透過自動化網絡對環境噪聲、道路交通噪聲、工商住宅混合區噪聲進行 24 小時監測，有關的噪聲監測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上的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同時，《澳門環境噪聲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16》於 2017 年公佈。

水質和污水處理

水質

澳門位於珠江出海口，三面環水，東面和南面分別面向伶仃洋和南中國海，水面寬闊，外海潮汐流引起的水體交換，對進入該水域的污染物起到物理稀釋的作用。西面的內港是珠澳兩地漁船的主要停泊點之一，位於上游的珠海前山河水閘關閉時，該水域處於半封閉狀態，與外部的水體交換較差，污染物較易積聚；水閘開啟時，水域水質主要受制於前山河水，而積聚的污染物會隨水流向鄰近水域擴散。

衛生局公共衛生化驗所根據澳門的地理屬性，選用中國《海水水質標準》(GB3097-97) 第三類水質標準（即適用於一般工業用水區，濱海風景旅遊區），對各監測點的水質進行單項指標評價、營養指數評價及綜合指標評價。

水質監測網絡

環境保護局管理的水質自動監測站共有 3 個，分別位於筷子基北灣青洲塘、內港及路氹城生態保護區，透過自動化網絡對水質進行 24 小時全天候監測，有關的水質監測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上的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另外，環境保護局為承接相關部門的沿岸水質監測工作，於 2017 年中開展各項相關工作。

監管食水水質

民政總署化驗所其中一項職能為監察公共供水網、公用泉源及水井的水質，並以公共利益為由建議關閉該等設施。為保證全澳市民飲用水的質量，化驗所定期監測澳門自來水出廠水及全澳不同供水網及水庫的水質，確保達致《澳門供排水規章》(第 46/96/M 號法令) 的要求。

化驗所自 2003 年取得由「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現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授的 ISO/IEC17025 實驗室認可證書以來,致力提高分析水平,確保檢測質量,鞏固及完善實驗室管理系統,持續參與並基本通過內地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等權威機構所主持的能力水平測試,檢測技術符合國際要求,目前總認可項目達 223 項。

污水處理

澳門現時共有 5 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別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氹仔污水處理廠、路環污水處理廠、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及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總處理能力達每天 35.6 萬立方米。

2017 年,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52,712,851 立方米,氹仔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8,083,188 立方米;路環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15,761,379 立方米;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55,641 立方米;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430,997 立方米。

2017 年分別進行氹仔污水處理廠及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服務,以及路環污水處理廠的優化、營運及保養服務的公開招標工作。環境保護局持續優化污水處理設施,適時將現有的污水廠進行設備升級改造,逐步增加澳門對生活污水的處理能力及提升尾水質量。

為配合澳門新城區的規劃及發展,環境保護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對港珠澳大橋珠澳人工島新建污水處理廠及其附屬設施進行初步設計,並將對該地段進行地質勘探及環境影響評估,預計於 2019 年完成,隨後將進行污水處理廠的公開招標及分階段建設。

廢物管理

澳門的生活廢物收集及清運工作,公共垃圾桶的清潔和保養以及城市清潔服務,是以外判合約方式交由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的運作受特區政府監察。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 2017 年收集的生活廢物總數約為 298,974 噸,每日平均收集約 819 噸。

按照「源頭減廢、分類回收」的原則,環境保護局致力促進回收和再利用,2017 年發佈《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為未來 10 年訂定減廢政策及具體行動計劃。

垃圾分類

民政總署持續完善社區的公共分類回收設施,全澳的公共回收點已增加至 346 個。同時,亦邀請學校、政府部門、社團、私人機構及大廈參與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為市民提供方便的廢物回收途徑,2017 年透過各項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共回收廢紙達 2,395.3 噸、金屬 153.4 噸、塑膠 214.4 噸。

民政總署持續推動「玻璃樽回收計劃」,參與機構包括酒店、學校、酒吧及卡拉 OK,並於全澳設置公共玻璃樽回收點,2017 年的廢玻璃回收量達 491 噸。為減少有機廢物量,推行

「街市廚餘回收計劃」、「校園廚餘回收計劃」及「社區廚餘回收（試驗）計劃」，全年總廚餘處理量為 50 噸。另外，完善舊衣回收系統與澳門救世軍合作推行「衣物回收計劃」，全年回收舊衣物量約 562 噸。

環境保護局於 2017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期間進行回收利是封計劃，在全澳各區設置了超過 200 個回收點，共回收約 153 萬個利是封，經分選後，可循環再用的利是封約 61 萬個。

環境保護局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推出「摩托車頭盔回收計劃」，以配合第 16/2016 號行政法規《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回收部份因不符合有關標準而未能繼續使用的摩托車頭盔，在 3 個多月的回收期內，合共回收廢舊摩托車頭盔約 7,100 個。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主要處理全澳的固體廢物，共有 2 座廠房，每日處理能力為 1,728 噸。2017 年，該中心共接收 526,773 噸固體廢物，平均每日約 1,443 噸。澳門的固體廢棄物當中，有部份是由海事及水務局從海上收集的。

24 小時運作的焚化中心在處理城市固體廢物時所產生的廢熱，可回收發電。焚化中心的發電能力除供自用外，全負荷時每小時最多還可輸出約 21 兆瓦的電力至公共電網，足夠澳門約 33,000 多戶居民使用。2017 年焚化中心共輸出 16,570 萬度（16,570 萬千瓦時）的電力至公共電網。

2017 年，環保局持續進行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的設計方案、編製相關技術規範，以及開展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並積極推動廚餘的回收工作，汲納更多未具條件自設廚餘機的機構參與廚餘回收計劃。2017 年持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進一步回收處理更多酒店、食肆等機構產生的廚餘，繼續於美食節推行廚餘回收。設於石排灣公共房屋的廚餘機試點項目已完成，為未來在社區拓展廚餘回收工作收集科學數據。

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

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位於氹仔焚化中心旁，2007 年投入運作，以最新的歐盟焚化標準處理特殊廢物，主要包括醫療廢料、屠場廢料、廢舊車呔、馬匹及狗隻等動物屍體、油渣沉澱物，以及其他固態或液態特殊廢料等。2017 年，該站的處理總量（包括醫療廢物）為 2,628 噸，當中，廢舊車呔的處理量約佔 23%。

為向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廢舊電池收集途徑，環保局持續擴大收集網絡，於全澳各區的學校、團體、住宅及商業大廈、超市及便利店，公共部門等增設約 900 個廢舊電池收集點。

為增加回收處理電子廢物，2017 年 10 月推出「澳門電腦及通訊設備回收計劃」，收集市民、政府機構、學校及非牟利機構的廢舊電腦及通訊設備，進行拆解處理後，當中可回收的物料會按照《巴塞爾公約》相關的越境轉移程序，運往其他地區作後續的再生及資源化處理。

建築廢料處理

建築廢料堆填區位於氹仔機場大馬路，2006年3月開始使用至今，主要用作填埋由開挖、拆建、興建等活動產生的不可燃惰性固體廢棄物，包括瓦礫、混凝土塊、軟土及海泥等。2017年全年填埋約302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

固體廢物自動收集系統

黑沙環新填海區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試點項目工程於2006年開展。主要是通過設於路面的投放口與埋在地下的管道連接，透過空氣傳送的方式，將垃圾輸送到設於友誼橋大馬路與澳門污水處理廠之間的收集站，再由專車運往焚化中心處理。

立法和污染管制

澳門於1991年頒佈《環境綱要法》（3月11日第2/91/M號法律），訂定澳門環境政策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其後又在各個環境領域頒佈相關法規，包括：《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12月4日第62/95/M號法令）、《澳門供排水規章》（8月19日第46/96/M號法令）、《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8月25日第35/97/M號法令）、《確定無鉛汽油之特徵並定出條件，規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可使用無鉛汽油之汽車方可進口及註冊》（8月22日第44/94/M號法令）、《訂定車用輕柴油的含硫量》（第4/2006號行政命令）、《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第1/2008號行政法規）、《核准「氣體污染物排放參數表」（裝有四衝程發動機的車輛），並以之代替第1/2008號行政法規附件二的表一及表二》（第356/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第1/2012號行政法規）、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第1/2012號法律）、《核准「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第41/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水泥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第12/2014號行政法規）、以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及第248/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聲學規定》取代11月14日第54/94/M號法令《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及第241/94/M號訓令《聲學規定》、收緊「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第59/2015號行政長官批示）等，減少及控制固體廢物處理、水、燃油、噪音、大氣等領域產生的污染，達到保護環境的目的。於2016年公佈《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第15/2016號行政法規）取代8月22日第44/94/M號法令及第4/2006號行政命令、《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第30/2016號行政法規）及透過第410/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禁止進口及轉運《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附件一所載的危險廢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2011年透過第21/2011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同時透過第22/2011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以及於2017年透過第2/2017號行政法規推出《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

國際公約

若干旨在控制全球環境問題的國際協議和公約也適用於澳門，包括：《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倫敦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蒙特利爾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北京修正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及其 1995 年 9 月 22 日、1998 年 2 月 27 日、2002 年 12 月 13 日、2004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3 年 5 月 10 日通過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的修正案、《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及其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的修正案、《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其 2009 年 5 月 8 日和 2011 年 4 月 29 日和 2013 年 5 月 10 日通過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修正案、《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關於汞的水俣公約》、《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國際植物保護公約》、《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和《巴黎協定》。

在澳門特區適用且與海上環境保護有關的國際海事公約包括：《1990 年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關於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1972 年）以及其 1978 年和 1980 年對附則的修正案、《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和《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簡稱環保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研究、規劃、執行、統籌和推動環境政策的公共部門。

環境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最多 7 名其他實體或政府部門代表，以及不超過 20 名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社會知名人士代表。

環境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澳門環境保護事務的相關範疇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就研究、制定、執行、協調及促進環境政策提出建議。

環保與節能基金

特區政府在 2011 年透過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同時透過第 22/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資助澳門的商業企業及社會團

體提高其環保能力以及引進環保技術、設備《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為基金設立後的首個資助計劃，資助對象為商業企業和社團，根據第 63/2014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的申請期限將延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環境保護局累積共收到資助個案申請超過 7,600 份，截至 2017 年年底，已處理逾 7,400 宗個案，其中獲批資助超過 5,000 宗，涉及金額逾 4 億元。

特區政府於 2017 年透過第 2/2017 號行政法規設立《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申請期為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共收到超過 5,700 宗申請，2017 年 8 月底完成所有申請個案的審批，當中超過 5,500 宗申請獲批給資助，涉及金額逾 1,900 萬元。

環境宣傳教育

環保局以「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為主題，2017 年，舉辦 293 項活動，參與人數達 163,081 人次。

環境保護局 2017 年為公共部門開辦 3 場環保採購培訓課程。環境保護局又與退休基金會合作推廣「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電子帳戶文件服務」，截至 2017 年第四季有超過 11,000 名公積金制度供款人參與計劃；共節省 421,708 張 A4 環保紙、164,579 張 A3 啞粉紙以及 164,327 個信封。

澳門環保酒店獎由 2007 年舉辦至今，獲獎數目由首屆的 8 間大幅增至 47 間，得獎酒店環保成效顯著。除可協助酒店節省營運成本及提升環保形象外，還為顧客和社會帶來環保效益，2017 年澳門環保酒店獎首次設置最高級別的「鉑金獎」。為加強酒店從業員珍惜食物的環保意識，環境保護局與本地培訓機構合辦澳門環保酒店獎之「惜食大使」培訓課程。

為持續鼓勵公眾減少使用膠袋，環保局連續第五年聯同多個公共部門、社團及機構舉辦「減塑有著數」活動。2017 年活動參與商號的分店數目超過 230 間，活動商號亦擴展至藥房、百貨公司、食品類手信店等與居民生活相關的購物場所。5 年以來，超過 19 萬人次參與，即累計至少減用 19 萬個膠袋。此外，環保局推出環保故事書《琵琶寶寶發現了……》，培養幼兒從小認識膠袋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實踐「減塑」行為的重要。

環保局持續向綠色學校推出一系列環境教育活動，包括綠色講座、講環保故事、巡迴話劇及展板等，於 2017 年共錄得超過 2 萬人次師生的參與。

環保局第二年舉辦「綠色學校嘉許計劃」，共有 14 所學校獲「綠色學校榮譽大獎」，9 所學校獲「綠色學校傑出表現獎」。開展「校園減廢好 Easy」計劃，進一步深化校園減廢工作。

環境保護局推出「減廢好 Easy」計劃，與 10 多個政府部門及社團結為減廢合作伙伴，包括學校、酒店、商戶等超過 150 個不同界別的機構積極參與及支持，攜手推動資源垃圾、廢舊電池、廚餘、利是封等回收以及推廣惜食的工作。

環境保護局繼續透過「環保 Fun」積分獎勵計劃，第一階段的「環保 Fun」之減廢回收擺滿 Fun 回收資源垃圾，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會員人數已超過 8,500 人。又透過第二階段

的「環保 Fun」之環保行為擺滿 Fun，發動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加入「環保 Fun」前線工作團隊「環保 Fans」，協助提供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的導賞服務。藉着世界濕地日、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環保節日，以及春節、中秋節、聖誕節等傳統節日，向市民宣揚環保訊息，鼓勵市民多參與環保活動及實踐環保行為。

區域環保合作

「2017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17MIECF)於2017年3月30日至4月1日舉行。以「創新綠色發展 可持續的未來」為主題，倡議「關注環保、親近自然、分享樂活」。MIECF踏入第十年，已成為重要的國際環保盛事，綠色平台作用更顯著，2017年獲得澳門的「卓越會展大獎2017」綠色論壇方面，共舉辦了8場論壇以及1場特別環節，55位來自10多個國家地區的國際頂尖講者圍繞主題發表真知灼見。期間國家科學技術部與環境保護局舉辦「十二五環保科技成就展」。

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方面，環境保護局先後參加「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會議」、「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聯絡員工作會議」、泛珠三角「環境技術交流會」及「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等。

粵港澳三地在2017年5月發佈《2016年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監測報告》。持續推進「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管理及維護工作。

在《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框架下，雙方於2017年11月召開「粵澳環保合作專責小組會議」，就區域空氣監測、廢舊車輛跨區處置、水環境治理等兩地居民關注的環保議題進行交流，期望繼續加強合作，共同為改善區域環境質素作出努力。雙方於2017年3月簽署《2017-2020年粵澳環保合作協議》，進一步加強在不同範疇的環保交流和合作。

在港澳環保合作方面，雙方在2017年7月召開「港澳環保合作第九次會議」，按照《港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進一步推進包括環保政策、環境法例監管、環境監測、環境影響評估、廢物處理、環保產業及環境宣傳教育等多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並取得良好的成效。亦擬定未來的技術交流和合作計劃。環境保護局組織一行近30人的代表團，到香港參加「國際環保博覽2017」及同期舉辦的「亞洲環保會議」。

在珠澳環保合作方面，在《珠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的框架下，珠澳兩地於2017年4月召開「2017珠澳環保合作工作小組會議」，就水環境污染、突發環境事件的通報及處理、生態交流、環保產業以及環境宣傳教育等方面進行合作交流。經珠澳兩地同意後，2017年1月中旬於鴨涌河河口設置攔魚網，以防若出現死魚時會隨潮汐飄入鴨涌河，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此外，環境保護局亦組織14所澳門綠色學校的代表，考察珠海市綠色學校。並於2017年12月到珠海出席粵港澳濕地生態保育座談會。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在2017年持續推進《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遠期工作。

環保數據

2017 年環境保護局接獲投訴個案：

分類	數目 (宗)
噪音	1,195
空氣污染	450
噪音與空氣	95
噪音與其他	14
空氣與其他	17
環境衛生	22
其他	88
總數	1,881

2017 年環境保護局應其他部門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部門	場所和項目	次數
旅遊局	卡拉 OK、酒吧、酒店、餐廳、蒸汽浴及按摩場所、舞廳及健康俱樂部等場所	299
	發牌或續牌前的檢查	118
經濟局	技術意見	8
	工業場所檢查	12
土地工務運輸局	工程計劃 (包括：樁基(環保)計劃以及延長施工時間申請、建築計劃、擴建計劃、更改/合法化工程計劃等)	111
民政總署	發牌場所技術意見	222
	場所檢查	182
經濟局	受第 62/95/M 號法令所規定屬於「控制物質」的氟氯烴類物質 (HCFCs) 進口申請之技術意見	12

植物

澳門植物種類算是豐富，據民政總署與中國科學院華南植物園至 2004 年調查所得，澳門約有植物 1,508 種，主要分佈在澳門的山林、種植於公園及休憩區內，前者主要由常綠闊葉林、喬灌矮林及海岸灌草叢組成，常見種類包括桃金娘、毛稔、豺皮樟、土蜜樹、春花及芒萁等，後者則以栽培植物為主，包括朱槿、洋紫荊、黃槐及假地豆等植物。此外，經民政總署與深圳市仙湖植物園至 2010 年的調查結果，澳門擁有苔蘚植物 104 種，隸屬 34 科，63 屬，珍稀種類有澳門鳳尾蘚、中華細指苔、腺褐角苔、東亞短角苔、小蕨蘚和海南明葉蘚。其中，澳門鳳尾蘚為一全新物種，由於澳門是此物種的首次發現地，故以澳門命名之。

澳門陸生自然植被具有較高的群落多樣性，可分為針葉林、針闊葉混交林、常綠闊葉林、山林開始改造林分與建立防火林帶，引入許多鄉土樹種。如棟葉吳茱萸、大頭茶、降真香、羅浮柿、竹節樹、人面子、假柿樹、樂昌含笑、印度紫檀、翻白葉樹、白桂木、濕加松、無花果、馬尾松、鐵冬青、火力楠、荷木等。

綠化帶方面，由以往常用的金葉假連翹、黃金榕、花葉假連翹、大葉紅草、非洲茉莉、金邊紅桑等觀葉植物外，近年為提升澳門街道綠化，增加景觀效果，還於綠化帶內增添色彩化元素，例如種植杜鵑、朱蕉、黃蟬、紫花馬纓丹、翠蘆莉等彩化以及具觀花價值之灌木，與黃花風鈴木、小葉欖仁、宮粉羊蹄甲、細葉榕等喬木相互配襯，增加景觀層次感。

綠化週

民政總署每年主辦「澳門綠化週」，得到多個民間團體協助，第三十六屆於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6 日舉行，主題是「濠城綠化 魅力家園」，共舉辦 30 多項活動，近 3 萬人次參與。是次活動陸地種植樹木總數為 1,060 株，海岸紅樹數量為 2,040 株，派送植物約 5,425 盆及其他系列的教育活動，鼓勵市民親身參與澳門的綠化工作。

野生動物

澳門土地狹小，加上土地開發、城市化的擴張等因素，影響和破壞了野生動物的活動範圍與生存空間，澳門野生動物的種類和數量正不斷縮減。由於未受污染的天然水體有限，造成兩棲類種類和數量均越見稀少。較常見的有黑眶蟾蜍、沼蛙、斑腿樹蛙、澤蛙、亞洲錦蛙等 5 種。而在路環山林中，由民政總署開發的人工淡水濕地，為兩棲類提供了較佳的棲身之所。

澳門的野生哺乳類動物主要以蝙蝠、老鼠、赤腹松鼠等較常見。蝙蝠主要棲息於路環和氹仔。2013 年調查發現新紀錄物種中華菊頭蝠。澳門半島可見東亞家蝠和短吻果蝠兩種，東亞家蝠棲身於建築物的縫隙中，主要捕食蚊、蠅，有助抑制害蟲的數量；而短吻果蝠取食公園和山林的各種果實，有助樹種的傳播，對城市環境和山林生態有正面的生態功能。赤腹松鼠是澳門的外來物種，最初是作為寵物被引入的，現在已形成野外種群，加上缺乏天敵，對許多本地動物均構成威脅，尤其會取食鳥蛋而危害鳥類的繁衍。

爬行類動物，特別是蛇類對於控制老鼠數量有相當重要的生態功能，2013 年在路環紀錄到較少見的繁花林蛇和銀環蛇，然而澳門稠密的人口對於爬行類的棲息與覓食造成很大的影響，加上部份人對蛇類有被咬的誤解和恐懼，使蛇類的數量和澳門各種野生動物當中銳減最快。

鳥類動物，歷史調查共記錄到澳門鳥類逾 300 種，優勢種是白頭鵯（陸棲）和小白鷺（水鳥）；常見種有 9 種，其中暗綠繡眼鳥、八哥、長尾縫葉鶯、麻雀和畫眉等 5 種是陸棲鳥類，環頸鴿、夜鷺、蒼鷺和池鷺等 4 種是水鳥，常見鳥類中陸棲鳥類多於水鳥種類。棕腹大仙鶺、灰頭鴉、普通秧雞、黑嘴鷗、扇尾沙錐、翻石鵲、林夜鷹、灰山椒鳥、黑尾蠟嘴雀、藍喉仙鶺等為 2013 年新記錄。自 2006 年至今，共記錄鳥逾類 216 種，分屬 14 目 50 科。

澳門魚類資源豐富，根據棲息環境的不同可分為鹹水魚類、鹹淡水魚類和淡水魚類。鹹水魚類和鹹淡水魚類主要是指澳門沿海附近的魚類，約有 200 多種。淡水魚類在澳門自然生態中屬最需受保護的一群，雖然淡水魚類與兩棲類的棲息環境相似，但活動範圍比兩棲類更加狹窄，每當環境受破壞或遭人為干擾時，往往是最直接受影響的一群。

澳門的昆蟲種類眾多，分佈廣泛，經鑑定達 500 多種。當中共有蝴蝶 78 種。

法例和自然保護

澳門在 20 多年前開始制定自然保護的法規或法令，確定有價值和需要被保留的區域和動植物，2004 年頒佈新的行政法規，取代與此相關的多個法例，具體如下：

1. 根據 1981 年 9 月 19 日頒佈的第 33/81/M 號法令，以及 1984 年 4 月 28 日修訂的第 30/84/M 號法令，和 1999 年 1 月 25 日修訂的第 3/99/M 號法令，路環石排灣公園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立為保護區，其面積縮小為 196,225 平方米。
2. 根據 1984 年 6 月 30 日頒佈的第 56/84/M 號法令，以及 1992 年 12 月 31 日修訂的第 83/92/M 號法令，將路環島海拔高度 80 米處列為保護區域。
3. 1990 年 11 月 6 日立法會審議通過，1991 年 3 月 11 日以法令第 2/91/M 號正式頒佈執行的《環境綱要法》，規定環境政策訂定必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
4. 2004 年 7 月 28 日制定的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訂定在使用及專用公共地方時須遵守的一般行為原則。
5. 2004 年 12 月 14 日制定的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規範由民政總署對貨物進行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
6. 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法律對動物的飼養、管理、售賣，以及利用動物作公開展覽及科學應用都有具體規範。

適用於澳門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國際植物保

護公約》，令澳門的自然保育工作與國際接軌。

生態保護區

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管理的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濕地位於路氹蓮花大橋附近，佔地約 55 公頃，其中約 40 公頃的鳥類覓食區為生態保護區二區，位於路氹填海區的西海岸。而緊接這一區域約 15 公頃為雀鳥棲息區，是生態保護區一區，主要為各種鳥類（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提供合適的覓食及棲息的環境。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現有浮游藻類植物 164 種、高等植物 374 種、浮游動物 109 種、底棲動物 92 種、昆蟲 438 種、魚類 70 種、兩棲類 5 種、爬行類 20 種、哺乳類 10 種。其豐富的食物資源吸引了 172 種鳥類在此覓食及棲息，其中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

郊野公園

澳門有 4 個郊野公園，分別是石排灣郊野公園、大潭山郊野公園、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和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坐落路環疊石塘山西北麓，石排灣馬路旁，佔地約 198,000 平方米，園內設施多元化，動物方面的有大熊貓館、動物園及雀鳥園，展覽方面的有大熊貓資訊中心和土地暨自然博物館，休閒方面的有兒童遊戲區、大型野餐區及小食店等設施。

大熊貓館

澳門大熊貓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建築佔地約 3,000 平方米，整個建築利用現有的地形結合建築的特性進行設計，依山而建，呈扇形的分佈。館內設有兩個面積各約 330 平方米的室內活動區和一個面積約 6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動場，活動場地設計以貼近大熊貓的自然生活環境作為考慮，重點加強綠化元素，同時加入水池、攀爬木等大熊貓玩樂設施。

大潭山郊野公園

大潭山郊野公園位於氹仔島東面，覆蓋雞頸馬路、嘉樂庇總督馬路和司徒澤雄神父馬路之間的山林地帶，面積約 13,000 平方米，內有原生魚類保育區、中華 56 個民族雕像、大潭山展覽館、燒烤場、人造滑草場、兒童遊戲區及霍公亭等，是集休憩、健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功能的郊野公園，也是居民享受森林浴，回歸大自然，豐富休閒生活的好去處。

中華民族雕塑園

中華民族雕塑園設於大潭山郊野公園內，是澳門首個以民族雕塑為主題的展示園。整個園區主要分為雕塑展示區及展覽館兩部份。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中央山東南方的山林地帶，範圍東至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入口的黑沙馬路，南至萬康園對面的「豬牯塘」出水口，總面積約 37.1 萬平方米。其中的黑沙水生植物區和黑沙水生植物觀賞區是生態保育及教育基地。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東北面，東隔九澳堤壩馬路與九澳村相望，西臨石排灣水塘，南與高爾夫球場及高頂馬路為鄰，北面以通往青年挑戰中心的馬路為界一直延伸至海邊的山林地帶，佔地 81.8 公頃。

郊野公園以九澳水庫為中心，園內設有九澳水庫環湖徑、東北步行徑、堤壩大壁畫、我等你廣場、小春溪、燒烤區、野餐區、橋水花落人家、綜合遊戲區、九澳水庫戶外體驗營及淡水濕地生態區。是一個集自然教育，休閒活動的假日好去處。

人口

2017 年終總人口為 653,100 人，按年增加 8,200 人，增幅為 1.3%。居住人口估計中男性佔 47%，女性佔 53%。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其中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自然變動方面，2017 年新生嬰兒數目為 6,529 人，較 2016 年少 8.6%；死亡數目為 2,120 人，少 5.7%；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0.68%。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另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遷移變動方面，2017 年人口遷移由 2016 年的淨移出回升至淨移入 3,800 人，主要是居澳外地僱員減少所致。

按堂區分析，以花地瑪堂區的居住人口最多，佔總人口的 37.8%。

出生及死亡率

2017 年的出生率為 1%，死亡率為 0.33%。

人口老化

由於居民平均壽命增加，澳門人口呈現老化趨勢。在年齡分佈方面，2017 年，0 至 14 歲

的少年兒童人口為 12.7%，65 歲及以上老年人佔 10.5%，與 2006 年的 12.5% 及 9.8% 相比，少年兒童人口比例上升 0.2 個百分點，老年人口比例上升 1.8 個百分點。

身份證明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澳門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澳門特區的其他旅行證件。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門特區的權利。

身份證明局受行政法務司監督，職能包括：統籌及執行關於澳門特區居民民事與刑事身份資料的活動；發出身份證及刑事紀錄證明書；依法就紀錄所載的事實發出證明書；向澳門特區居民發出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關國籍的申請；接收、審批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以及發出有關證明書；組織具法律人格的社團及財團的登記及發出有關證明書，以及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個人證件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有資格申請澳門特區護照。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無權取得其他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的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申請澳門特區旅行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簽發 633,724 本澳門特區護照，44,772 本特區旅行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具有中國籍又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可繼續使用葡萄牙旅行證件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因此，上述人士可以同時持有特區護照及葡萄牙旅行證件。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往港旅遊證。凡是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葡萄牙公民且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可申請《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簡稱往港旅遊證）。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已簽發 434,983 本往港旅遊證。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數為 710,052 人。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 14,439 人。

國籍

澳門特區第 7/1999 號法律規定，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特區居民的國籍申請。國籍申請的種

類包括：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加入中國國籍、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恢復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選擇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具有其他國籍的原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變更國籍。

由1999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為1,090人；恢復中國國籍的人數為534人；退出中國國籍的人數為81人；選擇中國國籍的人數為2,797人；選擇葡萄牙國籍的人數為65人；變更國籍的人數為4人。

居留權證明書

居留權證明書是確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效文件。下列任何一類人士如宣稱在澳門有居留權，但不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居住（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除外）者，須向身份證明局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這些人士包括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的中國公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澳門永久性居民中具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的子女。居留權證明書中載有生效日期，在居留權證明書生效後，持證人方可進入澳門特區居住。

由1999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78,566份居留權證明書。

刑事紀錄證明書

身份證明局自1996年8月開始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刑事紀錄證明書》是證明當事人前科的唯一及足夠的文件；而《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則適用於未滿16歲人士。

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87,321張，其中公眾申請67,945張，機關申請19,376張。另發出《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34張，其中公眾申請12張，機關申請22張。

出入境管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事務廳負責澳門的出入境事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79個國家的國民可豁免簽證來澳旅遊，免簽證國家新增厄瓜多爾，厄瓜多爾國民在澳最長逗留期間為30天。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旅遊證且具

備前往第三國家或地區的機票或入境簽證的人士，可在澳門逗留最多 7 天。

合法移民

2017 年來自內地的合法移民共 4,206 人，0-18 歲為 895 人；19-37 歲為 1,934 人；38-75 歲為 1,356 人；大於 75 歲為 21 人。其中女性為 2,674 人，佔總數的 63.5%。移民主要來自廣東和福建兩省，分別佔總數的 68.1% 及 12.3%。

逾期逗留和非法入境

2017 年被遣返逾期逗留人士共有 27,209 人，其中包括內地居民 4,093 人，台灣居民 67 人，香港特區居民 60 人，外籍人士為 1,678 人，以及自願遣返回內地之內地居民 21,311 人。

民事登記

民事登記局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具有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出生登記

出生登記除普通嬰兒登記外，還包括補辦出生登記（14 歲或以上）。在澳門出生的嬰兒，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在 30 天內向民事登記局作出口頭聲明。2017 年共有 6,570 宗出生登記。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包括對婚姻登記的申請、審批、主持民事婚姻的締結及作出登記。2017 年共有 3,883 宗婚姻登記。

死亡登記

死者的遺屬或親友可前往民事登記局或向該局派駐在仁伯爵醫院及鏡湖醫院的登記分站辦理死亡登記。2017 年共有 2,195 宗死亡登記。

兩願離婚申請

處理兩願離婚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申請的條件是夫婦雙方必須結婚逾一年、沒有未成年（18 歲以下）子女、已就扶養問題和家庭居所的歸屬達成協議的，可向民事登記局作出申請。2017 年離婚申請個案有 762 宗。



大熊貓仔寶





澳門大熊貓「開開」和「心心」於2016年6月26日誕下大熊貓孖生小兄弟「健健」和「康康」，為大熊貓「開心家族」增添了活潑可愛的兩位新成員。

「健健」和「康康」現在已經一歲多了，兄弟倆活潑好動，感情非常好，不時互相追逐嬉戲，還會雙雙依靠入睡。「健健」最愛抱着「藏寶球」，「康康」則喜歡在樹上休息。牠們每逢周日下午都與公眾見面，其餘時間就配合育幼安排而作不定期展示。

大熊貓寶寶活動時，飼養員都會陪伴在側，協助牠們學習和練習攀爬技能，以防寶寶們在練習過程中受傷。



14

宗教和風俗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特區政府根據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同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自由》（第5/98/M號法律）是澳門特區規範宗教自由、禮拜自由以及一般宗教教派的法律。當中指出，澳門地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與各宗教教派的關係以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為基礎。該法律還規定，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平等。

不同宗教並存發展

澳門的宗教充分體現中西文化交融的特徵，除佛教、道教、儒教信仰為主體的民間信仰之外，也有傳入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歷史源遠流長。

不同宗教的門徒和信眾在自己的傳統宗教節日裏，以特有的方式進行各種紀念活動或慶祝儀式。例如，澳門天主教教區的傳統宗教遊行活動，包括聖母像出遊、大耶穌遊行、耶穌聖屍遊行等。在佛教傳統節日，佛門弟子及信眾上香禮拜、敲經唸佛、祈求普渡眾生。另外，每逢民間俗神，如天后娘娘、土地公公、譚公和哪吒三太子的神誕慶祝活動中，善男信女往廟中祭祀，金豬酬神，並請來戲班演神功戲，藉此「娛神娛人」、「人神共樂」。

佛教

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群體的社會生活中，佔據着相當重要的位置。值得指出的是，澳門不少居民心目中的佛教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當中還可能包含儒、道及中國民間其他的傳統習俗信仰。媽祖閣、普濟禪院和蓮峰廟等廟宇的興建和歷代的修葺，建成後一直香火鼎盛，歷久不衰，就是最好的說明。

澳門居民大多數是華人，深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而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的組成部份，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的文化和生活中植有深厚根基，佛門信眾和入廟燒香拜佛的善男信女成千上萬，難以統計。澳門有不少佛教團體，主要的有成立於1997年的澳門佛教總會。

澳門有廟宇40多座，數十間土地廟和神舍，在大大小小的廟宇中，以供奉觀音、天后和關帝居多。

特區政府成立後，將每年農曆四月初八「佛誕日」定為公眾假期。

天主教

澳門天主教教區於1576年1月23日由教宗額我略十三世頒令成立，成為近代遠東第一個主教區。澳門教區成立初期，涵蓋的範圍極廣，包括中國、日本、越南和東南亞沿海各島嶼。

澳門天主教教區首位署任主教是耶穌會會士賈耐勞 (Melchior Carneiro S.J.)。耶穌會會士 1565 年已在澳門設立會院和開辦書院，到 16 世紀末，學院的專上程度獲得歐洲大學承認。耶穌會的聖堂—天主之母堂 (俗稱聖保祿教堂)，曾 3 次毀於火災，1835 年的大火遺蹟，就是現存的大三巴牌坊。

方濟會、奧斯定會、道明會和度隱修生活的聖嘉辣女修會，先後於 16、17 世紀在澳門設立會院。

現在，澳門教區的實際範圍只局限於澳門本埠，共擁有堂區 6 個，準堂區 3 個，傳教區聖堂 3 間。獨立建築物形式的大小聖堂 18 間，設立在公教機構建築物內的小聖堂 55 間。

根據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至 2017 年年底，澳門教區堂區教友有 15,037 人，暫住澳門的教友約 15,666 人 (包括自葡萄牙來澳門工作的人員及家屬、從各地來澳門工作說英語的技術人員及家屬、從菲律賓來澳門工作的僱員及家屬、從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來澳門工作的人員)，總數約為 30,703 人。

在澳門登記的教區聖職人員：正權主教 1 人、榮休主教 1 人、教區神父 15 人、特約神父 17 人；在其他地區工作的教區神父 2 人。

在澳門參加傳道工作的修會神父 70 人、修士 22 人、修女 180 人、義工 186 人。

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資料顯示，2016/2017 學年，澳門天主教主辦的教育機構合共 31 間，學生總數為 29,383 人，包括大專學生 1,320 人、中學生 9,407 人、小學生 12,158 人和幼稚園學生 6,498 人。

天主教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有 21 間，包括託兒所 5 間、安老院和醫所 6 間、為傷殘、弱智及弱能人士服務的中心 4 間、為單親家庭和問題學童提供服務的院舍 6 間。受惠者總數為 1,628 人，其中 984 為住院者，644 為非住院者。

天主教教會還從事其他事業，如開辦書店、圖書館、文化及社會傳播機構、會議中心、社會服務中心、福利機構、夏令營、靜修院舍和出版定期宗教刊物等。

基督教 (更正教)

基督教傳入中國共有四次，分別在唐、元、明和清朝，最後兩次都與澳門有關，近代基督教歷史，將澳門稱為「福音初至之地」。

1807 年，第一位基督教 (更正教) 傳教士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從英國倫敦傳道會來到澳門，展開基督教第四次來華歷史。1814 年，馬禮遜為中國第一位更正教信徒蔡高施行水禮，他在澳門和廣州工作 27 年，成為中西交流的橋樑。19 世紀，澳門基督教傳教士主要來自英美，進行文化與傳教活動，開拓醫療、教育和出版工作。1834 年，馬禮遜逝世，安葬於澳門舊基督教墳地 (白鴿巢公園側)。

鴉片戰爭後，基督教傳道基地轉移至香港和上海，但澳門仍在珠江三角洲的教會發展中

扮演積極角色。

踏入 20 世紀，基督教華人教會開始設立。在傳教士及回流華人信徒領袖努力下，澳門浸信教會於 1904 年創立，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於 1906 年在黑沙灣建堂；1938 年，聖公會在澳門開展工作。至 1950 年代，澳門基督教約有 5 間堂會，80 年代，增加至 20 間；90 年代，香港與海外傳教團體紛紛來澳植堂，教會劇增至 50 多間。

現在，澳門的基督教宗派主要有：中華基督教會、浸信會、聖公會、宣道堂、宣道會、浸信宣道會、神召會、協基會、播道會等。澳門基督教有近 80 多間堂會，教牧人員逾 150 人，居澳信徒約 8,000 人，經常參加崇拜者約 4,400 人。

基督教團體開辦的中學有 4 間，附設小學和幼稚園；3 間附設幼稚園的小學；1 間特殊教育學校；1 所聖經學院及多個培訓中心；2 間基督教書店。

澳門基督教聯會於 1990 年創立，是一個以澳門基督教教會及機構為基本成員的聯合組織，促進基督教團體的緊密聯繫和發展，推動和籌辦本地福音事工。

基督教團體從事社會服務的機構約 60 間，包括扶貧、青少年、家庭、勞工、慈善、輔導和教育等多種社會服務。同時為監獄、醫療、戒毒及露宿等有需要者提供服務。

伊斯蘭教

澳門伊斯蘭會於 1935 年成立，早年計劃興建清真寺及伊斯蘭中心，其中建築伊斯蘭中心的藍圖在澳葡政府時代已獲批准。按計劃興建的清真寺，面積約有 1,250 平方米，可容納 600 名禮拜者。

巴哈伊教

巴哈伊教於 1953 年傳入澳門。澳門巴哈伊教的地方級教務機構—澳門分會於 1958 年成立。1984 年於氹仔島、1988 年於路環設立地方巴哈伊中心。1989 年，全澳性的教務機構—巴哈伊教澳門總會成立。澳門 3 個分會都歸巴哈伊教澳門總會管理。

巴哈伊教在澳門創辦一所包括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校。2008 年獲特區政府批地擴大校園，迄今已培養數千名來自數十個國家的學生。

傳統節日

澳門是個華洋共處的地方，中西方的傳統節日和習俗都得到居民的接受和尊重，中國人、葡萄牙人、土生葡人和其他族群一同歡慶，皆大歡喜。澳門中西節日名目繁多，部份公眾假期是依照中國民間或西方傳統節日訂定的，包括農曆新年、清明節、復活節、佛誕節、中秋節、聖母無原罪瞻禮、冬至和聖誕節等。

農曆新年

農曆新年是中國人最重視的節日，澳門一般居民在農曆新年的最初幾天，通常會在家中或廟宇進行宗教儀式、拜訪親友、燃放鞭炮和進行各項娛樂活動。公務員平日是不准進入博彩娛樂場的，但在年初一至初三可特許進入。一星期不斷的炮竹聲烘托出熱鬧而愉快的氣氛，這就是澳門的新春景象。近年，澳門居民利用農曆新年假期，舉家外遊的情況已愈來愈普遍。

清明節、重陽節和追思節

清明節和重陽節，是掃墓祭祖，紀念祖先的日子。掃墓是慎終追遠、敦親睦族及行孝的具體表現。而追思節，是西方人傳統紀念先人的日子，也是澳門的公眾假日。

佛誕節

佛誕節是澳門一個很有地方特色的節日。每年的佛誕日，澳門的佛教團體都會舉辦誦經法會或浴佛儀式等慶祝活動，以紀念佛陀的降生。澳門鮮魚行等非宗教的民間團體同樣舉行慶祝活動，舞醉龍和派龍船頭飯就是傳統的節目。

發源於廣東中山舞醉龍的古老民間習俗，現已成為澳門魚行團結同行、惠澤社群的活動。經過演變，時到今天，醉龍只有龍頭和龍尾兩部份。表演者一邊舞龍，一邊喝酒，帶着微微醉意，舞姿豪放，追求一種行醉而意不亂的效果。

「澳門魚行醉龍節」2009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預備名錄》，2011年入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端午節

農曆五月初五是端午節，人們吃粽子賽龍舟。澳門的賽龍舟有其地方特色，並已發展為一項國際賽事。外國人也加入賽龍船行列，一顯身手。

聖母無原罪瞻禮

在亞洲，澳門是唯一一個把聖母無原罪瞻禮列為公眾假期的地方。這個慶節始自1854年12月8日。澳門的天主教徒每年這一天都舉行慶祝活動，希望能脫免一切的罪惡，保持心靈的純潔。

聖誕節

聖誕節是紀念耶穌誕生的日子。在澳門，聖誕節的節日氣氛非常濃厚，加上它的獨有歐陸風情，全城的大街小巷掛滿各式各樣的燈飾，大大小小的教堂內傳出鐘聲和唱聖詩的歌聲，充滿聖誕的氣氛。



花地瑪聖母像巡遊





花地瑪聖母像巡遊是澳門天主教重要的活動之一。

在舉行過奉獻典禮、聖體降福和彌撒後，聖母像巡遊開始，由全身素白的婦女們抬着聖像走在最前面，信徒們沿路唱聖詩、誦念玫瑰經，途經南灣和西灣，最後到達西望洋主教山小教堂，聖像到達後會舉行彌撒，為在場的教友、學校代表和全澳市民祝福。花地瑪聖像巡遊場面莊嚴、肅穆。

每年5月13日是花地瑪聖母瞻禮，紀念聖母於1917年在葡萄牙小鎮花地瑪的第一次顯現。

15

歷史



澳門自古就是中國的領土

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據歷史記載，澳門早就納入中國版圖範圍內，秦始皇統一中國時，澳門隸屬於南海郡番禺縣。自晉代起，澳門屬東官郡，至隋代屬南海縣，唐代則劃入東莞縣。南宋紹興二十二年，即公元 1152 年，廣東將南海、番禺、新會和東莞四個縣的沿海島洲分割出來，建立香山縣。澳門地區劃入香山縣範圍。

澳門的名字很多，除稱為澳門外，尚有蠔鏡、鏡海、濠江、海鏡、鏡湖、蠔鏡澳和馬交等。而最初見於文字記載的是蠔鏡。

「澳門」一名最早見於 1564 年（明嘉靖四十三年）龐尚鵬的奏稿《陳未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記有「廣東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門也。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而清朝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和他的繼任者張汝霖合著、乾隆年間出版的《澳門紀略》則有「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因澳南有四山林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

澳門的外文名稱：「Macau」一詞首先見諸文字，可追溯到早年發現的一封信 1555 年 11 月 20 日的信。

15 世紀開始，葡萄牙人向東方擴張貿易，一度征服非洲、亞洲不少地方。1553 年葡萄牙人以晾曬水浸貨物為由，獲當地官員准許在澳門半島上岸暫住，通商貿易。葡萄牙人向中國政府繳納澳門地租始於 1573 年左右。從葡萄牙人入據澳門至鴉片戰爭前近 300 年間，明清政府一直對澳門擁有並行使主權，依法實行管理，收取稅賦。

明清政府的主權管理

明清政府對澳門一直擁有無可爭議的主權，在澳門設立官府衙門、軍隊、海關等，在主權原則下對澳門的領土、軍事、行政、司法、海關等方面實施全方位的嚴格管理。

明清政府在對澳門全方位行使主權下，採取「以夷制夷」等辦法管理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對居澳葡萄牙人內部事務不直接插手，允許他們自行管理在其居住區的內部事務，維持正常的社會經濟秩序。1583 年，居澳的葡萄牙人組成議事會，負責管理葡萄牙人內部的各種事務。澳門葡萄牙人的自治機構和管理並不具有政治上的獨立性，它是在接受明清政府管轄的前提下實施其管治的。

葡萄牙人對澳門的佔領和《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鴉片戰爭後，中英簽訂《南京條約》，清政府割讓香港給英國，葡萄牙人也借機提出包括免交地租等要求，並逐步佔領澳門。1887 年清政府被迫簽署《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條約規定

葡萄牙「永居管理澳門」。1928年，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葡方，聲明條約作廢。

《中葡聯合聲明》的簽署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宣佈不承認一切不平等條約。1972年3月，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表明中國政府對港澳問題的原則立場。1979年2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共和國建立邦交時就澳門問題達成協議：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澳門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適當的時候，中葡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1984年，中英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以後，澳門問題即提上日程。1986年6月，中葡兩國展開關於澳門問題的談判，至1987年3月，先後舉行4輪會談。3月23日雙方就全部協議文本及備忘錄達成一致意見。歷時8個月又14天的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會談圓滿結束。3月26日上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草簽。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南副外長和葡萄牙政府代表團團長梅迪納大使（又譯為麥端納），分別在協議書上簽字。

1987年4月13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儀式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趙紫陽、葡萄牙共和國總理席爾瓦（又譯為施華高）分別代表本國政府在聯合聲明文本上簽字。中國政府從1999年12月20日起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鄧小平親自出席簽字儀式。聯合聲明簽署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分別於當年6月和12月予以批准。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生效，從此澳門進入政權移交的過渡時期。

《基本法》的制定和過渡期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以後，中國政府為使聯合聲明中闡述的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具體化和法律化，1988年4月13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澳門基本法起草工作。同年9月5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由來自內地和澳門各方人士和專家組成的起草委員會，經歷4年多的調查研究、廣泛徵詢意見和通過民主程序反覆討論、修改和完善，於1993年1月通過基本法草案有關條文，並完成特區區旗、區徽圖案（草案）的徵集和評選工作。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同日，國家主席江澤民簽署第三號主席令，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決定於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開始實施。

從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到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這近12年時間稱為澳門的過渡期。過渡期是澳葡政府於1999年向中方移交的準備

階段，主要任務是保持澳門社會穩定，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為平穩過渡和政權順利交接創造條件。

按照《中葡聯合聲明》規定而成立的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和中葡土地小組，經過磋商後解決了澳門過渡時期的一系列問題，並就澳門國際機場建設、中國銀行參與發行澳門鈔票、博彩專營合約修改續期等問題達成協議。一直受到各方關注的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地位這三大問題也得到妥善解決。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 1998 年 4 月 29 日表決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於同年 5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籌委會的核心任務之一是根據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組建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全部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的 200 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選。1999 年 5 月 15 日，澳門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何厚鏞在無記名投票中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5 月 20 日，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簽署國務院第 264 號令，任命何厚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就職。



澳門銅人

DOS SANTOS FERREIRA MAIS CONHECIDO COMO



澳門這座小城，中西文化交融，遊人可以在世界文化遺產的「澳門歷史城區」中穿梭，欣賞美麗的中西建築，也可以尋找藏身在小城各處的銅像。

這些銅像包括：天主教在中國傳教的開拓者之一利瑪竇神父（1552-1610），他於 1577 年被派往東方傳教，1582 年抵達澳門，在這裏學習中文；中國近代史上著名的思想家和實業家鄭觀應（1842-1921），他在這裏撰述影響深遠的《盛世危言》；葡萄牙最偉大詩人的賈梅士（1524 -1580），在這裏創作了名垂千古的《葡國魂》；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創建人之一和傑出的軍事家葉挺將軍（1896-1946），他與家人在這裏渡過安定和愉快的日子，以及葡萄牙作家和詩人庇山耶、前立法會主席和著名大律師宋玉生、土生葡人作家若瑟·山度士·飛利拉、「紅十字會之父」的亨利·杜南、韓國首位本國籍的神父金大建等...

每一尊銅像背後的人物身世和故事，展示出這個城市的歷史和文化的底蘊。





附錄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名單

行政長官

崔世安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終審法院院長

岑浩輝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海帆

經濟財政司司長

梁維特

保安司司長

黃少澤

社會文化司司長

譚俊榮

運輸工務司司長

羅立文

廉政專員

張永春

審計長

何永安

警察總局局長

馬耀權

海關關長

黃有力

檢察長

葉迅生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行政會會議由行政長官召集和主持

委員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海帆

發言人

梁慶庭

立法會議員

陳澤武

社會人士

廖澤雲

馬有禮

Leonel Alberto Alves (譯名：歐安利)

鄭志強

陳明金

何雪卿

黃如楷

林金城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間接選舉議員

賀一誠（主席）
崔世昌（副主席）
高開賢（第一秘書）
陳虹（第二秘書）
張立群
陳澤武
黃顯輝
崔世平
陳亦立
葉兆佳
李振宇
林倫偉

直接選舉議員

吳國昌
區錦新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麥瑞權
何潤生
鄭安庭
施家倫
李靜儀
黃潔貞
宋碧琪
林玉鳳
梁孫旭
蘇嘉豪

行政長官委任議員

馬志成
邱庭彪

胡祖杰
馮家超
龐 川
柳智毅
陳華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6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

執行委員會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林香生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黃顯輝
秘書：高開賢
委員：崔世昌
Leonel Alberto Alves (譯名：歐安利)
區錦新
梁安琪
唐曉晴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關翠杏
秘書：馬志成
委員：高開賢
Leonel Alberto Alves (譯名：歐安利)
徐偉坤

區錦新
何潤生
陳美儀
陳亦立
宋碧琪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陳澤武
秘書：蕭志偉
委員：馮志強
崔世昌
吳國昌
麥瑞權
唐曉晴
梁榮仔
陳 虹
施家倫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鄭志強
秘書：崔世平
委員：張立群
黃顯輝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陳明金
劉永誠
鄭安庭
李靜儀
黃潔貞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何潤生
秘書：陳美儀

委員：關翠杏
高開賢
Leonel Alberto Alves（譯名：歐安利）
徐偉坤
區錦新
陳亦立
馬志成
宋碧琪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麥瑞權
秘書：唐曉晴
委員：馮志強
崔世昌
吳國昌
陳澤武
蕭志偉
梁榮仔
陳虹
施家倫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陳明金
秘書：黃顯輝
委員：張立群
鄭志強
Jose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崔世平
梁安琪
劉永誠
鄭安庭
李靜儀
黃潔貞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執行委員會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 虹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高開賢

秘書：黃顯輝

委員：區錦新

崔世平

梁安琪

黃潔貞

柳智毅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何潤生

秘書：馬志成

委員：高開賢

區錦新

李靜儀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陳澤武

秘書：黃潔貞

委員：吳國昌

麥瑞權

陳亦立

陳 虹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梁孫旭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黃顯輝

秘書：崔世平

委員：張立群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施家倫

龐 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李靜儀

秘書：宋碧琪

委員：高開賢

區錦新

何潤生

馬志成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麥瑞權
秘書：梁孫旭
委員：吳國昌
陳澤武
陳亦立
陳虹
黃潔貞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施家倫
秘書：鄭安庭
委員：張立群
黃顯輝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崔世平
梁安琪
龐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法官：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譯名：利馬）

宋敏莉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法官：蔡武彬

José Maria Dias Azedo（譯名：司徒民正）

陳廣勝

馮文莊

譚曉華

何偉寧

José Cândido de Pinho（譯名：簡德道）

唐曉峰

第一審法院

第一審法院院長：姚穎珊

初級法院

合議庭主席：周艷平

梁祝麗

林炳輝

張婉媚

Rui Carlos dos Santos Pereira Ribeiro（譯名：李宏信）

簡靜霞

盧映霞

梁鳳明

獨任庭法官：岑勁丹

葉少芬

Jerónimo Alberto Gonçalves Santos (譯名：羅睿恒)

陳維威

Carlos Armando da Cunha Rodrigues de Carvalho (譯名：羅達光)

張穎彤

陳曉疇

盧立紅

鄭綺雯

盛銳敏

陳志榮

沈 黎

陳淦添

陸思媚

梁鎂堦

鄧志澧

劉翠山

李偉成

何頌賢

鍾志偉

朱嘉倩

陳嘉敏

徐 騰

刑事起訴法庭

法官：姚穎珊

林嘉慶

曾倩儀

行政法院

法官：梁小娟

戎 奇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檢察長： 葉迅生
助理檢察長*：馬 翊
陳子勤
王偉華
郭婉雯
米萬英
郭少萍
江 志
徐京輝
程立福

檢察官： António Augusto Archer Leite de Queirós（譯名：祈禮道）
António José de Sousa Ferreira Vidigal（譯名：衛德志）
Joaquim Teixeira de Sousa（譯名：蘇崇德）
陳美芬
黎裕豪
梁文英
陳錫豪
杜慧芳
劉因之
胡 曉
郭健雄
譚綺君
梁偉濤
鍾柳仙
何 雯
梁詠詩
張國治
蕭燕霞
鄭泳賢
沈劍光
歐陽湘

李雪雯
劉靄詩
白華藝
仇治平
鄭凱鋒
何漪雪
梅靜霏
鍾小瑜
鮑衍亨
李婉珊

* 另有三名助理檢察長情況如下：

- (1) 助理檢察長黃少澤於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保安司司長。
- (2) 助理檢察長陳達夫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以定期委任方式出任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
- (3) 助理檢察長何超明目前於路環監獄服刑，其職業狀況仍待法定程序處理。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行政長官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柯嵐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 2872 6886 / 2856 5555

傳真：(853) 2872 6168

網址：<http://www.gce.gov.mo>

電子郵件：info@macau.gov.mo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丘曼玲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4 樓

電話：(853) 2872 6886

傳真：(853) 2872 6880

網址：<http://www.gsaj.gov.mo>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3 樓

電話：(853) 2878 7350

傳真：(853) 2872 6302

網址：<http://www.gsef.gov.mo>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玉英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電話：(853) 8799 7511

傳真：(853) 2871 5008

網址：<http://www.gss.gov.mo>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葉炳權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2 樓

電話：(853) 2872 6886

傳真：(853) 2872 7594

網址：<http://www.gsasc.gov.mo>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6 樓

電話：(853) 2878 6919

傳真：(853) 2872 7714

行政會

秘書長：柯嵐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 2872 6886

傳真：(853) 8989 5704

立法會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立法會輔助部門

秘書長：楊瑞茹

副秘書長：潘錦屏

地址：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電話：(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傳真：(853) 2897 3753

網址：<http://www.al.gov.mo>

電子郵件：info@al.gov.mo

法院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院長辦公室主任：陳玉蓮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 8398 4117

傳真：(853) 2832 6744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 8398 4100

傳真：(853) 2832 6747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第一審法院

院長：姚穎珊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初級法院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7-53 號澳門廣場 12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1 樓 A-C 座

電話：(853) 8398 8444

傳真：(853) 2871 5825

初級法院勞動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7-53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7-53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2 樓及 3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97 3013

行政法院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2 樓 B-C 座

電話：(853) 2835 6060

傳真：(853) 2835 5593

檢察院

檢察長：葉迅生

辦公室主任：譚炳棠

辦公室副主任：胡潔如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6 樓

電話：(853) 2878 6666

傳真：(853) 2875 3231

網址：<http://www.mp.gov.mo>

電子郵件：info@mp.gov.mo

24 小時聯絡專線：(853) 2872 7272

廉政公署

專員：張永春

助理專員：許麗芳

助理專員：林智龍

辦公室主任：沈偉強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7 樓

電話：(853) 2832 6300

傳真：(853) 2836 2336

網址：<http://www.ccac.org.mo>

電子郵件：ccac@ccac.org.mo

舉報投訴熱線：(853) 2836 1212

廉政公署投訴中心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 14 樓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 68-72 號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853) 2845 3636

傳真：(853) 2845 3611

氹仔社區辦事處地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第四座地下 C 舖

電話：(853) 2836 3636

傳真：(853) 2884 3344

審計署

審計長：何永安

審計長辦公室主任：何慧卿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21 及 22 樓

電話：(853) 2871 1211

傳真：(853) 2871 1218

網址：<http://www.ca.gov.mo>

電子郵件：info@ca.gov.mo

警察總局

局長：馬耀權

局長助理：羅偉業

局長助理：梅山明

局長助理：吳錦華

辦公室協調員：趙汝民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30-804 號中華廣場 16 樓

電話：(853) 2871 2999

傳真：(853) 2871 3101

網址：<http://www.spu.gov.mo>

電子郵件：info@spu.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關長：黃有力

副關長：吳國慶

助理關長(代任)：周見靄

助理關長(代任)：黃文忠

地址：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海關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5 9944

傳真：(853) 2837 1136

網址：<http://www.customs.gov.mo>

電子郵件：info@customs.gov.mo

24 小時舉報及投訴熱線：(853) 2896 5001

傳真熱線：(853) 2896 5003

查詢熱線：(853) 8989 4317

行政長官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新聞局

局長：陳致平

副局長：黃樂宜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話：(853) 2833 2886

傳真：(853) 2835 5426

網址：<http://www.gcs.gov.mo>

電子郵件：info@gcs.gov.mo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主任：楊崇蔚

副主任：邱顯哲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7 樓（澳門郵政信箱 880 號）

電話：(853) 2871 6006

傳真：(853) 2871 6116

網址：<http://www.gdpd.gov.mo>

電子郵件：info@gdpd.gov.mo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

政府發言人：陳致平

助理發言人：余文峰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853) 2872 6886 / 2856 5555

傳真：(853) 2897 2885

網址：<http://www.gpvg.gov.mo>

電子郵件：info@gpvg.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

主任：米健

副主任：吳海恩

地址：澳門氹仔體育路 185-195 號

電話：(853) 2882 3419

傳真：(853) 2882 3415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主任：李月梅

副主任：唐偉良

副主任：林曉欣

地址：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796 - 818 號財神商業中心（FBC）18 樓

電話：(853) 8989 3203 / 8989 3204

傳真：(853) 2897 2585

網址：<http://www.gprpae.gov.mo>

電子郵件：info@gprpae.gov.mo

澳門基金會

行政委員會主席：吳志良

行政委員會副主席：鍾怡

行政委員會委員：何桂鈴、區榮智、黎振強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 7 至 9 樓

電話：(853) 2896 6777

傳真：(853) 2896 8658

網址：<http://www.fmac.org.mo>

電子郵件：info@fm.org.mo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馬志毅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 - 53A 號澳門廣場 8 樓 C 座

電話：(853) 2878 8777/8/9

傳真：(853) 2878 8775/6

網址：<http://www.fdct.gov.mo>

電子郵件：info@fdct.gov.mo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柯天蓮

地址：Avenue Louise, 326, 6. ème étage–Blue Tower, 1050 Bruxelles, Belgique

電話：(32) 2647 1265

傳真：(32) 2640 1552

網址：<http://www.macao-eu.be>

電子郵件：deleg.macao@macao-eu.be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柯天蓮

副主任：薛凱絲

地址：Av. 5 de Outubro, N°115, 4º andar, 1069-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 2178 18820

傳真：(351) 2179 79328

網址：<http://www.decmacau.pt>

電子郵件：decmacau@decmacau.pt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馮炳權

地址：Avenue Louis-Casai, 18, 1209 Geneve, Suisse

電話：(4122) 7100 788

傳真：(4122) 7100 780

網址：<http://www.macaoeto.ch>

電子郵件：macaoeto@macaoeto.ch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主任：康偉

地址：中國北京市王府井東街 8 號澳門中心 16 層（郵政編號 100006）

電話：(86) 10-58138010

傳真：(86) 10-58138020

網址：<http://www.draemp.gov.mo>

電子郵件：info@draemp.gov.mo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主任：梁潔芝

地址：台灣台北市 110 信義路 5 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6 樓 A 座

電話：(00886) 28101 1056

傳真：(00886) 28101 1057

網址：<http://www.decm.gov.mo>

電子郵件：info@decm.gov.mo

行政法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行政公職局

局長：高炳坤

副局長：馮若儀

副局長：曹錦俊

副局長：羅健儀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1 - 27 樓

電話：(853) 2832 3623

傳真：(853) 2859 4000

網址：<http://www.safp.gov.mo>

電子郵件：info@safp.gov.mo

法務局

局長：劉德學

副局長：梁葆瑩

副局長：張涵

副局長：鍾穎儀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5 - 20 樓

電話：(853) 2856 4225 / 2859 5298

傳真：(853) 2871 0445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info@dsaj.gov.mo

民事登記局

登記官：梁德富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 2855 0110

傳真：(853) 2837 3097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c@dsaj.gov.mo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登記官：譚佩雯、馮瑞國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853) 2837 4371 / 2837 4374

傳真：(853) 2833 0741 / 2837 4369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cbm@dsaj.gov.mo

物業登記局

登記官：梁美玲

代登記官：Manuel Francisco de Jesus Junior

Jose Manuel Afonso de Jesus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 2857 1550

傳真：(853) 2857 1556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p@dsaj.gov.mo

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盧瑞祥

地址：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2 樓

電話：(853) 2857 4258

傳真：(853) 2835 5205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1cn@dsaj.gov.mo

第二公證署

公證員：羅靖儀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3 樓

電話：(853) 2855 4460

傳真：(853) 2856 2407 / 2833 0997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2cn@dsaj.gov.mo

海島公證署

公證員：陳彥照

地址：澳門氹仔布拉干薩街 313 號金利達花園地下

電話：(853) 2882 7502 / 2882 7504

傳真：(853) 2882 5071 / 2883 7891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ni@dsaj.gov.mo

身份證明局

局長：歐陽瑜

副局長：羅翹卿

副局長：黃寶瑩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20 樓

電話：(853) 2837 0777 / 2837 0888

傳真：(853) 2837 4300

網址：<http://www.dsi.gov.mo>

電子郵件：info@dsi.gov.mo

24 小時海外緊急求助熱線：(853) 2857 3333

印務局

局長：杜志文

副局長：陳日鴻

地址：澳門官印局街

電話：(853) 2857 3822

傳真：(853) 2859 6802

網址：<http://www.io.gov.mo>

電子郵件：info@io.gov.mo

民政總署

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李偉農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

地址：澳門新馬路 163 號

電話：(853) 2838 7333

傳真：(853) 2833 6477

網址：<http://www.iacm.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iacm.gov.mo

市民服務熱線：(853) 2833 7676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主任：尹思哲

副主任：鄭渭茵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18 樓

電話：(853) 2871 3843

傳真：(853) 2871 3766

網址：<http://www.cfjj.gov.mo>

電子郵件：cfjj@cfjj.gov.mo

退休基金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儉儀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沙蓮達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高舒婷

地址：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796 - 818 號財神商業中心 (FBC)14 樓

電話：(853) 2835 6556

傳真：(853) 2859 4391

網址：<http://www.fp.gov.mo>

電子郵件：fp@fp.gov.mo

經濟財政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經濟局

局長：戴建業

副局長：陳子慧

副局長：劉偉明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6 樓

電話：(853) 2888 2088

傳真：(853) 2871 2552

網址：<http://www.economia.gov.mo>

電子郵件：info@economia.gov.mo

財政局

局長：容光亮

副局長：鍾聖心

副局長：何燕梅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電話：(853) 2833 6366

傳真：(853) 2830 0133

網址：<http://www.dsf.gov.mo>

電子郵件：dsfinfo@dsf.gov.mo

稅務諮詢熱線：(853) 2833 6886

統計暨普查局

局長：楊名就

副局長：程綺雲

副局長：麥恆珍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皇朝廣場 17 樓

電話：(853) 2872 8188

傳真：(853) 2856 1884

網址：<http://www.dsec.gov.mo>

電子郵件：info@dsec.gov.mo

勞工事務局

局長：黃志雄

副局長：陳元童

副局長：吳惠嫻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 - 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 2856 4109

傳真：(853) 2855 0477

網址：<http://www.dsal.gov.mo>

電子郵件：dsalinfo@dsal.gov.mo

博彩監察協調局

局長：陳達夫

副局長：梁文潤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21 樓

電話：(853) 2856 9262

傳真：(853) 2837 0296

網址：<http://www.dicj.gov.mo>

電子郵件：enquiry@service.dicj.gov.mo

消費者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

執行委員會全職委員：陳漢生

地址：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3 - 5 樓

電話：(853) 8988 9315

傳真：(853) 2830 7816

公眾接待：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4 樓

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1 樓 M 區

網址：<http://www.consumer.gov.mo>

電子郵件：info@consumer.gov.mo

金融情報辦公室

主任：朱婉儀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 - 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2 樓

電話：(853) 2852 3666

傳真：(853) 2852 3777

網址：<http://www.gif.gov.mo>

電子郵件：info@gif.gov.mo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莫苑梨

地址：澳門南灣湖 5A 地段澳門財富中心 13 樓

電話：(853) 8791 3311

傳真：(853) 2872 8283

網址：<https://www.gaspf.gov.mo>

電子郵件：edoc@gfce.gov.mo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主席：張祖榮

執行委員：劉關華

執行委員：吳愛華

執行委員：李藻森

執行委員：黃偉倫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 1 - 4 樓

電話：(853) 2871 0300

傳真：(853) 2859 0309

網址：<http://www.ipim.gov.mo>

電子郵件：ipim@ipim.gov.mo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守信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伍文湘、李可欣、黃立峰、黃善文

地址：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 26 號

電話：(853) 2856 8288

傳真：(853) 2832 5432

網址：<http://www.amcm.gov.mo>

電子郵件：general@amcm.gov.mo

complaints@amcm.gov.mo

保安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局長：郭鳳美

副局長：關啟榮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電話：(853) 2855 9999

傳真：(853) 2855 9998

網址：<http://www.fsm.gov.mo>

電子郵件：info@fsm.gov.mo

治安警察局

局長：梁文昌

副局長：黃子暉

副局長：劉運嫦

地址：澳門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7 3333

傳真：(853) 2878 0826

網址：<http://www.fsm.gov.mo/psp>

電子郵件：psp-info@fsm.gov.mo

司法警察局

局長：薛仲明

副局長：杜淑森

副局長：陳堅雄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

電話：(853) 2855 7777

傳真：(853) 2831 2780

網址：<http://www.pj.gov.mo>

電子郵件：nar@pj.gov.mo

懲教管理局

局長：程況明

副局長：呂錦雲

地址：澳門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

電話：(853) 2888 1211

傳真：(853) 2888 2431

網址：<http://www.dsc.gov.mo>

電子郵件：info@dsc.gov.mo

查詢及投訴：(853) 8896 1280 / 8896 1283

消防局

局長：梁毓森

副局長：鄒家昌

代副局長：區耀榮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電話：(853) 8989 1300

傳真：(853) 2836 1128

網址：<http://www.fsm.gov.mo/cb>

電子郵件：cb-info@fsm.gov.mo

緊急求助電話：(853) 2857 2222 / 119 / 120

查詢及投訴：(853) 8989 1373 / 8989 1374 (設有電話同步錄音)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校長：許少勇

副校長：張玉坤

地址：澳門路環石街

電話：(853) 2887 1112

傳真：(853) 2887 1117 / 8899 0589

網址：<http://www.fsm.gov.mo/esfsm>

電子郵件：esfsm-info@fsm.gov.mo

社會文化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衛生局

局長：李展潤

副局長：郭昌宇

副局長：鄭成業

副局長：何鈺珊

地址：澳門東望洋新街 335 號衛生局行政樓

電話：(853) 2831 3731

傳真：(853) 2871 3105

網址：<http://www.ssm.gov.mo>

電子郵件：info@ssm.gov.mo

教育暨青年局

局長：老柏生

副局長：梁慧琪

副局長：龔志明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 - 9 號 1 樓

電話：(853) 2855 5533

傳真：(853) 2871 1294

網址：<http://www.dsej.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dsej.gov.mo

文化局

局長：穆欣欣

副局長：楊子健

副局長：梁惠敏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 6866

傳真：(853) 2836 6899

網址：<http://www.icm.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icm.gov.mo

旅遊局

局長：文綺華

副局長：程衛東

副局長：許耀明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 - 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

電話：(853) 2831 5566 / 2851 3355

傳真：(853) 2851 0104

網址：<http://www.macaotourism.gov.mo>

電子郵件：mgto@macaotourism.gov.mo

社會工作局

局長：黃艷梅

副局長：韓衛

副局長：許華寶

地址：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電話：(853) 2836 7878

傳真：(853) 2835 8573

網址：<http://www.ias.gov.mo>

電子郵件：pr@ias.gov.mo

體育局

局長：潘永權

副局長：劉楚遠

副局長：林蓮嬌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電話：(853) 2858 0762

傳真：(853) 2834 3708

網址：<http://www.sport.gov.mo>

電子郵件：info@sport.gov.mo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主任：蘇朝暉

副主任：何絲雅

副主任：曾冠雄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 - 640 號龍成大廈 5 - 7 樓（入口位於果亞街 105 號）

電話：(853) 2834 5403

傳真：(853) 2831 8401

網址：<http://www.gaes.gov.mo>

電子郵件：info@gaes.gov.mo

旅遊學院

院長：黃竹君

副院長：甄美娟

地址：澳門望廈山

電話：(853) 2856 1252

傳真：(853) 2851 9058

網址：<http://www.ift.edu.mo>

電子郵件：iftpr@ift.edu.mo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陳寶雲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袁凱清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電話：(853) 2853 2850

傳真：(853) 2853 2840

網址：<http://www.fss.gov.mo>

電子郵件：at@fss.gov.mo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853) 2823 8238

文化產業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梁慶庭

行政委員會委員：朱妙麗

行政委員會委員：王勁秋

地址：澳門新口岸洗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座

電話：(853) 2850 1000

傳真：(853) 2850 1010

網址：<http://www.fic.gov.mo>

電子郵件：info@fic.gov.mo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

協調員：文綺華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35 - 341 號獲多利中心 5 樓

電話：(853) 2872 3993

傳真：(853) 2872 2726

網址：<http://www.ggct.gov.mo>

電子郵件：info@ggct.gov.mo

24 小時旅遊熱線：(853) 2833 3000

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

協調員：Rodolfo Manuel Baptista Faustino

地址：Av. 5 de Outubro, N° 115, R/C, 1069 - 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 217936542

傳真：(351) 217960956

電子郵件：geral@turismodemacau.com.pt

澳門大學

校長：宋永華

副校長（學術事務）：倪明選

副校長（研究事務）：馬許願

副校長（行政事務）：高薇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電話：(853) 8822 8833

傳真：(853) 8822 8822

網址：<http://www.umac.mo>

電子郵件：info@umac.mo

澳門理工學院

院長：李向玉

副院長：嚴肇基

秘書長：鄭妙嫻

地址：澳門高美士街

電話：(853) 2857 8722

傳真：(853) 2830 8801

網址：<http://www.ipm.edu.mo>

電子郵件：webadmin@ipm.edu.mo

運輸工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土地工務運輸局

局長：李燦烽

副局長：劉振滄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電話：(853) 2872 2488

傳真：(853) 2834 0019

網址：<http://www.dssopt.gov.mo>

電子郵件：info@dssopt.gov.mo

服務中心熱線：(853) 8590 38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局長：張紹基

副局長：雅永健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5 - 6 樓

電話：(853) 2834 0040

傳真：(853) 2834 0046

網址：<http://www.dscg.gov.mo>

電子郵件：mail@dscg.gov.mo

海事及水務局

局長：黃穗文

副局長：曹賜德

地址：澳門萬里長城港務局大樓（郵政信箱 47 號）

電話：(853) 2855 9922

傳真：(853) 8988 2599

網址：<http://www.marine.gov.mo>

電子郵件：info@marine.gov.mo

郵電局

局長：劉惠明

副局長：梁祝艷

副局長：溫美蓮

地址：澳門議事亭前地郵電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7 4491

傳真：(853) 2833 6603 / 8396 8603

網址：<http://www.ctt.gov.mo>

電子郵件：cttgeral@ctt.gov.mo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局長：譚偉文

地址：澳門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

電話：(853) 8898 6223

傳真：(853) 2885 0557

網址：<http://www.smg.gov.mo>

電子郵件：meteo@smg.gov.mo

房屋局

局長：山禮度

副局長：郭惠嫻

副局長：楊錦華

地址：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

電話：(853) 2859 4875

傳真：(853) 2830 5909

網址：<http://www.ihm.gov.mo>

電子郵件：info@ihm.gov.mo

交通事務局

局長：林衍新

副局長：鄭岳威

副局長：賈靖龍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

電話：(853) 8866 6666

傳真：(853) 2875 0626

網址：<http://www.dsat.gov.mo>

電子郵件：info@dsat.gov.mo

環境保護局

局長：譚偉文

副局長：黃蔓荳

副局長：葉擴林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11 號至 11 號 D 郵政大樓地下

電話：(853) 2872 5134

傳真：(853) 2872 5129

網址：<http://www.dsipa.gov.mo>

電子郵件：info@dsipa.gov.mo

建設發展辦公室

代主任：Luís Maunel Silva Madeira de Carvalho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 10 樓

電話：(853) 2871 3724 / 2871 3725 / 2871 3726

傳真：(853) 2871 3728

網址：<http://www.gdi.gov.mo>

電子郵件：info@gdi.gov.mo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主任：許志樑

副主任：盧深昌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7 樓

電話：(853) 2896 8838

傳真：(853) 2896 8138

網址：<http://www.gdse.gov.mo>

電子郵件：info@gdse.gov.mo

運輸基建辦公室

主任：何蔣祺

副主任：吳景松

副主任：周偉德

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6 樓

電話：(853) 2881 3721 / 2881 3722

傳真：(853) 2881 3260

網址：www.git.gov.mo

電子郵件：info@git.gov.mo

民航局

局長：陳穎雄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網址：<http://www.aacm.gov.mo>

電子郵件：aacm@aacm.gov.mo

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亞太區

中國內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 旅遊組

地址：中國北京市王府井東街 8 號澳門中心 16 層（郵政編號：100006）

電話：(86) 10 - 58138000

傳真：(86) 10 - 58138999

電子郵件：beijing@macaotourism.gov.mo

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700 號時運中心 7 字樓 03 室

電話：(852) 2838 8680

傳真：(852) 2838 8032 / 3118 2993

電子郵件：mgto@macaotourism.com.hk

台灣

地址：台灣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0 樓 C

電話：(886) 2-25466086

傳真：(886) 2-25466087

電子郵件：mgtottwn@ms27.hinet.net

日本

地址：Hirakawacho KD Building 7F,
2-16-9 Hirakawacho, Chiyoda-ku,
Tokyo 102-0093,
Japan

電話：(81) 3-52752537

傳真：(81) 3-52752535

電子郵件：macao@milepost.co.jp

網址：<http://jp.macaotourism.gov.mo>

韓國

地址：Suite 908, 16, Euljiro,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電話：(82) 2-7784402

傳真：(82) 2-7784404

電子郵件：korea@macaotourism.kr

網址：<http://kr.macaotourism.gov.mo>

馬來西亞

地址：Level 6, Lion Office Tower,
No. 1, Jalan Nagasari (Off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 3-21442500

傳真：(60) 3-21481357

電子郵件：mgto@pacificworld.travel

網址：<http://my.macaotourism.gov.mo>

印度

新德里

地址：707, 7th Floor, Prakash Deep Building,
7 Tolstoy Marg, Connaught Place,
New Delhi, 110001,
India

電話：(91) 11-33526519 / 11-33526520

電子郵件：delhi@macaotourism.in

孟買

地址：20th Floor, Tower A, Urmi Estate, 95,
Ganpatrao Kadam Marg, Lower Parel (W),
Mumbai 400013,
India

電話：(91) 22-67189674

電子郵件：mumbai@macaotourism.in

泰國

地址：888/202, Mahatun Plaza Building,
3rd Floor,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KK 10330, Thailand

電話：(62) 26-509336

傳真：(62) 26-509336

電子郵件：infos@macaotourism.in.th

網址：http://th.macaotourism.gov.mo

印尼

地址：Kuningan City, 2nd floor, No. L2-19,
Jalan Prof. Dr. Satrio Kav.18, Setiabudi,
Kuningan, Jakarta - 12940, Indonesia

電話：(62) 21-3041 8713

傳真：(62) 21-3048 0751

電子郵件：inquiries@macaotourism.id

網址：http://id.macaotourism.gov.mo

澳大利亞

地址：Level 17, Town Hall House, 456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61) 2-9264-1488

傳真：(61) 2-9267-7717

電子郵件：macao@worldtradetravel.com

新西蘭

地址：7 Centennial Place, Campbells Bay,
Auckland 0630,
New Zealand

電話：(64) 21-026-43100

電子郵件：macao@regencytourism.com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地址：6033 W. Century Blvd. #900,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電話：(1) 310-545-3464

傳真：(1) 310-545-4221

Toll Free：866 OK-MACAU

電子郵件：macao@myriadmarketing.com

紐約

地址：360 Lexington Ave.,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電話：(1) 646-227-0690

傳真：(1) 646-366-8170

電子郵件：macao@myriadmarketing.com

歐洲

葡萄牙

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

地址：Avenida 5 de Outubro, No. 115, R/C,

1069-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 21-7936542

傳真：(351) 21-7960956

電子郵件：geral@turismodemacau.com.pt

英國及愛爾蘭

倫敦

地址：45-51 Whitfield Street,
London, W1T 4HD,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 3375 - 4058
電子郵件：macao@humewhitehead.co.uk

牛津

地址：1st Floor, Chester House, 21-27 George Street,
Oxford, OX1 2AU,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 3375 - 4058
電子郵件：macao@humewhitehead.co.uk

俄羅斯

地址：Business Center “Monetny Dvor” ,
46 Mytnaya Street, Building 5,
115162 Moscow,
Russia
電話：(7) 495-9815188
傳真：(7) 495-9815188
電子郵件：info@macao-tourism.ru
網址：<http://ru.macaotourism.gov.mo>

八、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中國政府與 89 個國家就其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達成協議。具體情況如下（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在澳門特區設總領事館的國家 4 個：

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2.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57 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埃及、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

*註：安提瓜和巴布達、薩摩亞、巴哈馬、丹麥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3.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8 個：

佛得角、愛沙尼亞、格林納達、幾內亞、馬里、尼日爾、秘魯、英國。

4.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有 20 個：

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斯里蘭卡、蘇丹、坦桑尼亞、烏拉圭。

*註：挪威駐港名譽領事懸空

九、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

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持有人前往下列國家和地區，可獲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土耳其	30 天	---
文萊	14 天	---
日本	90 天	---
以色列	3 個月	---
尼泊爾	--- e)	---
印尼	28 天	---
老撾	30 天 e)	---
東帝汶	30 天 u)	---
亞美尼亞	90 天 *	90 天 *
韓國	90 天	---
約旦	--- c)	---
馬來西亞	30 天	14 天
馬爾代夫	30 天 c)	30 天 c)
泰國	30 天 *	---
菲律賓	14 天	---
新加坡	30 天	---
黎巴嫩	1 個月 q)	---
蒙古	90 天 *	---
柬埔寨	30 天 c)	---
阿曼	30 天 c)	---
巴林	2 星期至 90 天 l)	---
伊朗	30 天 r)	---
斯里蘭卡	30 天 v)	---
卡塔爾	30 天 w)	---

歐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丹麥	90 天 a)	---
比利時	90 天 a)	---
白俄羅斯	30 天 *	30 天 *
立陶宛	90 天 *	---
冰島	90 天 a)	---
西班牙	90 天 a)	---
匈牙利	90 天 *	---
列支敦士登	90 天 *	---
希臘	90 天 a)	---
克羅地亞	90 天	90 天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
波蘭	90 天 *	---
芬蘭	90 天 a)	---
法國	90 天 a)	---
法羅群島	3 個月	---
安道爾	90 天	---
阿爾巴尼亞	90 天	---
直布羅陀	---	---
拉脫維亞	90 天 *	---
俄羅斯	30 天 *	---
英國	6 個月	---
保加利亞	90 天 *	---
愛爾蘭	90 天	---
烏克蘭	15 天 p)	---
挪威	90 天 a)	---
捷克	90 天	---
荷蘭	90 天 a)	---
斯洛文尼亞	90 天	---
斯洛伐克	90 天 *	---
奧地利	90 天 a)	---
意大利	90 天 a) g)	---
塞浦路斯	3 個月	---
塞爾維亞	90 天 *	---

歐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愛沙尼亞	90 天 *	---
聖馬力諾	20 天	---
瑞士	90 天 *	---
瑞典	90 天 a)	---
葡萄牙	90 天 a)	---
德國	90 天 a)	---
摩納哥	90 天 a)	---
摩爾多瓦	90 天	---
盧森堡	90 天 a)	---
羅馬尼亞	90 天	---
馬耳他	90 天	---
馬其頓	90 天	---
黑山	90 天	---

美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巴西	90 天	---
圭亞那	30 天 j)	---
多米尼克	90 天 *	90 天 *
多米尼加	30 天 c)	---
阿魯巴	3 個月	---
瓜德魯普	3 個月 b)	---
法屬圭亞那	3 個月 b)	---
法屬聖馬丁	3 個月	---
法屬聖巴泰勒米島	3 個月	---
英屬維爾京群島	6 個月	---
格陵蘭	3 個月	---
格林納達	90 天 *	90 天 *
馬提尼克	3 個月 b)	---
庫拉索	3 個月	---
烏拉圭	90 天	90 天

美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荷蘭加勒比	90 天	---
荷蘭聖馬丁	3 個月	---
智利	30 天	---
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	3 個月 b)	---
墨西哥	90 天 *	---
安圭拉	3 個月	---
聖文森和格林納丁斯	1 個月	---
蒙特塞拉特	6 個月	---
百慕達	90 天 d)	---
厄瓜多爾	90 天	---
聖基茨和尼維斯	1 個月	---

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毛里求斯	90 天	---
毛里塔尼亞	1 個月 i)	---
布隆迪	--- f)	---
肯尼亞	3 個月 c)	---
南非	30 天 k)	---
科摩羅	45 天 c)	---
馬達加斯加	90 天 c)	---
烏干達	--- c)	---
埃及	90 天	---
留尼旺	3 個月 b)	---
佛得角	90 天	90 天
馬里	90 天 *	90 天 *
馬約特島	3 個月 b)	---
納米比亞	30 天 *	30 天 *
坦桑尼亞	90 天	---
塞舌爾	30 天	30 天
聖赫勒拿	4 至 9 天	---

非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莫桑比克	30 天 c)	---
摩洛哥	90 天 *	---
突尼斯	30 天 m)	---
津巴布韋	30 天至 3 個月 n)	---
吉布提	30 天 o)	---
馬拉維	30 天 c)	---
幾內亞比紹	90 天 s)	---
埃塞俄比亞	30 天 x)	---

大洋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巴布亞新畿內亞	60 天 h)	---
帕勞	30 天 c)	30 天 t)
基里巴斯	30 天	---
法屬波利尼西亞	3 個月 b)	---
斐濟	4 個月	---
湯加	31 天 c)	---
新西蘭	3 個月	---
新喀里多尼亞	3 個月	---
薩摩亞	30 天 *	30 天 *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	3 個月 b)	---
密克羅尼西亞	30 天	---
紐埃	30 天	---
瓦努阿圖	30 天	---
庫克群島	31 天	---

印度洋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3 個月 b)	---

註：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互免簽證協定
- a) 根據刊登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歐盟官方公報》的 2001 年 3 月 15 日歐盟理事會第 539/2001 號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上述歐洲國家。請留意：該免簽證待遇只適用於歐洲本土國家。
 - b) 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法國海外省（瓜德魯普、馬提尼克、法屬圭亞那、留尼旺）、馬約特島、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法屬波利尼西亞、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以及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 c) 落地簽證。
 - d) 若需從百慕達前往美國、加拿大或英國，其入境簽證餘下的有效期自離開百慕達起計不得少於 45 天。
 - e) 落地簽證，需附近照 2 張。
 - f) 需持有回程或續程機票於布瓊布拉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 g) 意大利出入境條例適用於梵蒂岡，因此入境梵蒂岡毋須簽證。
 - h) 需於莫爾茲比港及拉包爾港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 i) 需於努瓦克肖特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 j) 旅遊人士附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保證人或邀請者的邀請信，及；
 - 保證人、邀請者或酒店的聯絡資料，及；
 - 照片 2 張，及；
 - 可支持其 30 天旅程費用的財政證明。
 - k) 南非內政部於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未成年人入出境管理規定，要求所有來自免簽國家及地區的 18 周歲以下未成年人入（出）境南非，均須出具標注有父母詳細信息的英文出生證明及未同行父母出具的同意函。
 - l) 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逗留期如下：
 - (i). 單程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2 星期
 - (ii). 3 個月內多次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1 個月，屆滿後可延長多 2 星期
 - (iii). 1 年內多次入境簽證（只適用於電子簽證）
 - 最多逗留 90 天
 - m) 5 人或以上的旅行團，同時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及旅行憑證（預訂酒店憑單及回程機票）可豁免簽證。
 - n) (i). 公務簽證
 - 最多逗留 30 天
 (ii). 旅行簽證
 - 最多逗留 3 個月
 - o) 旅遊人士附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可於吉布提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 (i). 持邀請函
 - (ii). 酒店預定單

- (iii). 往返機票
- p) 需於鮑里斯波爾國際機場、敖德薩國際機場或祖哈尼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 q) 需於貝魯特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 r) 需於格什姆島、基什島、馬什哈德、伊斯法罕、設拉子、大不里士及德黑蘭伊瑪目霍梅尼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
- s) 需於奧斯瓦爾多維埃拉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
- t) 落地簽證逗留期為 30 天，可延長至 90 天。
- u) 需於帝力尼古勞洛巴托總統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簽證可延長至 90 天。
- v) 在機場辦理落地簽證能否獲批准存在不可預計的因素，而且落地簽證費用比 ETA 高，建議入境前先從網上申請 ETA。
- w) 旅遊人士附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i). 入境時護照具 6 個月或以上的有效期
 - (ii). 往返機票
 - (iii). 酒店預定單
 - (iv). 持信用卡或當局要求的最低現金金額。
- x)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提供 2 張相片及支付簽證費用。

注意事項：

1. 旅客是否獲准入境及准許逗留的期限，一般由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出入境機關官員按當時的個別情況作決定。
2. 各國簽證政策會有所變動，請於出發前向有關國家或地區的鄰近大使館或領事館了解最新的簽證資料。
3. 有些國家要求入境旅遊人士的護照或旅行證的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
4. 下列國家對特區旅行證不發出簽證：摩洛哥。

至於其他國家，特區護照或旅行證持有人在進入前一般需辦理簽證，詳情請向有關領事館查詢。

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待遇最新的情況，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網頁：<http://www.dsi.gov.mo>。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十、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目前，下列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持有效護照免簽證及入境許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土耳其	30 天
文萊	14 天
日本	90 天
以色列	3 個月
印尼	30 天
印度	30 天
韓國	90 天
馬來西亞	30 天
泰國	30 天
新加坡	30 天
菲律賓	30 天
蒙古	90 天
黎巴嫩	3 個月
亞美尼亞	90 天

歐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丹麥	90 天
比利時	90 天
立陶宛	90 天
列支敦士登	90 天
冰島	90 天

歐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西班牙	90 天
安道爾	90 天
匈牙利	90 天
希臘	90 天
克羅地亞	90 天
芬蘭	90 天
法國	90 天
英國	6 個月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波蘭	90 天
拉脫維亞	90 天
阿爾巴尼亞	90 天
俄羅斯	30 天
保加利亞	90 天
馬耳他	90 天
馬其頓	90 天
挪威	90 天
荷蘭	90 天
捷克	90 天
斯洛文尼亞	90 天
斯洛伐克	90 天
奧地利	90 天
瑞士	90 天
瑞典	90 天
意大利	90 天
塞浦路斯	3 個月
塞爾維亞	90 天
葡萄牙	90 天

歐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愛沙尼亞	90 天
愛爾蘭	90 天
聖馬力諾	30 天
德國	90 天
摩納哥	30 天
摩爾多瓦	90 天
盧森堡	90 天
羅馬尼亞	90 天
黑山	90 天
白俄羅斯	30 天

美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巴西	90 天
加拿大	30 天
多米尼克	90 天
美國	30 天
格林納達	90 天
烏拉圭	90 天
智利	30 天
墨西哥	90 天
厄瓜多爾共和國	30 天

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毛里求斯	90 天
佛得角	90 天
坦桑尼亞	90 天
南非	30 天
馬里	90 天
埃及	90 天
摩洛哥王國	90 天
納米比亞	30 天
塞舌爾	30 天

大洋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基里巴斯	30 天
新西蘭	3 個月
澳大利亞	30 天
薩摩亞	30 天

其他出入境資料，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網頁：

http://www.fsm.gov.mo/psp/cht/psp_top5_2_1.html#VII

十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按主題分類)

(一) 民航類

1.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1929年10月12日於華沙)(華沙公約)
2. 修改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的議定書(1955年9月28日於海牙)(海牙議定書)
3.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1944年12月7日於芝加哥)(芝加哥公約)
4.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5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永久席位)的議定書(1954年6月14日於蒙特利爾)
5.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8(a)、49(e)、61條的議定書(1954年6月14日於蒙特利爾)
6.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8(a)的議定書(1962年9月15日於羅馬)
7.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0(a)的議定書(1971年3月12日於紐約)
8.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四種作準文本的議定書(1977年9月30日於蒙特利爾)
9.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83分條的議定書(1980年10月6日於蒙特利爾)
10.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新第3分條的議定書(1984年5月10日於蒙特利爾)
11.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6條的議定書(1989年10月6日於蒙特利爾)
12.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0(a)的議定書(1990年10月26日於蒙特利爾)
13. 國際航班過境協定(1944年12月7日於芝加哥)
14. 國際承認航空器權利公約(1948年6月19日於日內瓦)
15.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1999年5月28日於蒙特利爾)

(二) 海關類

16. 國際展覽會公約(1928年11月22日於巴黎；經1948年5月10日、1966年11月16日及1972年11月30日議定書以及1982年6月24日及1988年5月31日修正案修正及補充)
17.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1954年6月4日於紐約)
18.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關於進口旅遊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1954年6月4日於紐約)
19. 關於在展覽會、交易會、會議等事項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進口的海關公約(1961年6月8日於布魯塞爾)
20. 貨物憑 A.T.A. 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1961年12月6日於布魯塞爾)
21. 《貨物憑 A.T.A. 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附件修正案(新 A.T.A. 單證冊樣本)(2002年6月18日於布魯塞爾)

22. 關於海員福利用品的海關公約 (1964 年 12 月 1 日於布魯塞爾)
23. 關於科學用品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 (1968 年 6 月 11 日於布魯塞爾)
24. 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 (1983 年 6 月 14 日於布魯塞爾) (2004 年 6 月 26 日經世界海關組織決議通過的協調制度貨物分類表第四修訂版) (2007 年修訂版)
25. 修訂《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的議定書 (1986 年 6 月 24 日於布魯塞爾)

(三) 禁毒類

26. 麻醉藥品單一公約 (1961 年 3 月 30 日於紐約)
27. 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 (1972 年 3 月 25 日於日內瓦)
28. 精神藥物公約 (1971 年 2 月 21 日於維也納)
29.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1988 年 12 月 20 日於維也納)

(四) 經濟金融類

30. 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 (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31. 解決匯票及本票若干法律抵觸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32. 匯票和本票印花稅法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33. 支票統一法公約 (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34. 解決支票若干法律抵觸的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35. 支票印花稅法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36. 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 (1965 年 3 月 18 日於華盛頓)

(五) 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

37. 關於各國探測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在內的外層空間活動的原則條約 (1967 年 1 月 27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38.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和送回射入外空物體的協定 (1968 年 4 月 22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39.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國際公約 (1972 年 11 月 23 日於巴黎)
40.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003 年 10 月 17 日於巴黎)
41. 反對在體育運動中使用興奮劑國際公約 (2005 年 10 月 19 日於巴黎)
42. 保護及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 (2005 年 10 月 20 日於巴黎)
43.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教育合作協定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六) 資源環保類

44.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1951 年 12 月 6 日於羅馬；經聯合國糧農組織大會於 1997 年 11 月 17 日在羅馬召開的第 29 次會議通過的第 12/97 號決議修訂)(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新修訂文本)
45.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 (1956 年 2 月 27 日於羅馬；於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修正)
46.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1973 年 3 月 3 日於華盛頓)(CITES)
47.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及附件)(1980 年 5 月 20 日於坎培拉)
48.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 (1985 年 3 月 22 日於維也納)
49.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1987 年 9 月 16 日於蒙特利爾)
50.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倫敦修正案 (1990 年 6 月 29 日於倫敦)
51.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哥本哈根修正案 (1992 年 11 月 25 日於哥本哈根)
52.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蒙特利爾修正案 (1997 年 9 月 17 日於蒙特利爾)
53.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北京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3 日於北京)
54.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1989 年 3 月 22 日於巴塞爾)(巴塞爾公約)
55.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1998 年修正案
56.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3 年修正案
57.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5 年修正案
58.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13 年修正案
59.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1992 年 5 月 9 日於紐約)
60.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 (1997 年 12 月 11 日於京都)
61. 生物多樣性公約 (1992 年 5 月 22 日於內羅畢)
62.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1998 年 9 月 10 日於鹿特丹)(鹿特丹公約)
63.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2001 年 5 月 22 日於斯德哥爾摩)(斯德哥爾摩公約)
64.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8 日通過)
65.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29 日通過)
66.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3 日通過)
67. 《巴黎協定》(2015 年 12 月 12 日制定)
68.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市制訂)

(七) 外交、國防類

69.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1899 年 7 月 29 日於海牙)
70.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1907 年 10 月 18 日於海牙)
71. 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法的議定書 (1925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
72. 關於國際清算銀行豁免的議定書 (1936 年 7 月 30 日於布魯塞爾)
73. 聯合國憲章 (1945 年 6 月 26 日於三藩市；於 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74. 國際法院規約 (1945 年 6 月 26 日於三藩市)
75. 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 (1946 年 2 月 13 日於倫敦)
76. 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 (1947 年 11 月 21 日於紐約)
77. 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一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78. 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二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79. 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三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80. 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四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81.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一議定書) (1977 年 6 月 8 日於日內瓦)
82.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二議定書) (1977 年 6 月 8 日於日內瓦)
83.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 (及實施條例) (1954 年 5 月 14 日於海牙)
84.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的議定書 (1954 年 5 月 14 日於海牙) (第一議定書)
85. 國際原子能機構特權和豁免協定 (1959 年 7 月 1 日於維也納)
86. 南極條約 (1959 年 12 月 1 日於華盛頓)
87. 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 (及附件一、二、三、四和五) (1991 年 10 月 4 日於馬德里)
88.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1961 年 4 月 18 日於維也納)
89.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1963 年 4 月 24 日於維也納)
9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條約第二號附加議定書 (1967 年 2 月 14 日於墨西哥城)
91. 防止核武器繁衍條約 (1968 年 7 月 1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92.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1969 年 5 月 23 日於維也納)
93.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 (一式三份，1971 年 2 月 11 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94. 禁止細菌 (生物) 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和儲存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 (一式三份，197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95.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 (1973 年 12 月 14 日於紐約)

96.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 (及附件)(1976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
97.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特權、免除和豁免議定書 (1978 年 5 月 19 日於華盛頓)
9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
9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第一條修正案 (2001 年 12 月 21 日日內瓦)
100. 關於無法檢測的碎片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 (第一議定書)
101.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誘殺裝置和其它裝置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於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 (第二議定書)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燒武器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 (第三議定書)
10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附加議定書 (1995 年 10 月 13 日於維也納) (關於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議定書)
104. 戰爭遺留爆炸物議定書 (2003 年 11 月 28 日於日內瓦) (第五議定書)
105.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特權和豁免議定書 (1981 年 12 月 1 日於倫敦)
106.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982 年 12 月 10 日於牙買加蒙特哥灣)
107. 關於執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 (1994 年 7 月 28 日於紐約)
108. 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第二及第三號附加議定書 (1986 年 8 月 8 日於蘇瓦)
109.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以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 (1993 年 1 月 13 日於巴黎開放簽署；於 1999 年修正)
110.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六部分 B 節的修改 (2000 年 3 月 13 日)
111.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五部分的修改 (2005 年 7 月 25 日)
112.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 (1994 年 12 月 9 日於紐約)
113. 非洲無核區條約及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 (1996 年 4 月 11 日於開羅開放簽署) (普林德巴條約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
114.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 (2002 年 6 月 7 日於聖彼得堡)
115.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 (2003 年 9 月 5 日於塔什干)
116.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 (2007 年 8 月 16 日於比什凱克)
117. 上海合作組織特權與豁免公約 (2004 年 6 月 17 日於塔什干市)
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上海合作組織關於秘書處的東道國協定 (2004 年 6 月 17 日於塔什干市)
119. 《關於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行動的程序協定》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120.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舉行聯合軍事演習的協定》(2007年6月27日於比什凱克)
121.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2007年8月16日於比什凱克)
122.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演習的程序協定》(2008年8月28日於杜尚別)
123.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保障國際信息安全政府間合作協定》(2009年6月16日於葉卡捷琳堡)
124. 第四代核能系統研究和開發國際合作框架協議(2005年2月28日於華盛頓)
125.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國際聚變能組織特權和豁免協定(2006年11月21日於巴黎)
12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颱風委員會關於颱風委員會秘書處東道國協定(2006年12月7日在馬尼拉簽訂)
127. 《東盟與中日韓大米緊急儲備協定》(2011年10月7日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128. 《〈中亞無核武器區條約〉議定書》(2014年5月6日於紐約)

(八) 衛生類

129. 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疾病創傷死亡原因分類規則(包括統計的收集和公佈)(1967年5月22日於日內瓦)
130. 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訂文本(ICD-9)(1976年5月1日於日內瓦)
131.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文本(ICD-10)(1990年5月17日於日內瓦)
132. 國際衛生條例(1969年7月25日於波士頓;經1973年第26屆、1981年第34屆世界衛生大會修正)
133. 國際衛生條例2005年修訂本(2005年5月23日第58屆世界衛生大會修訂)(IHR(2005))
134.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2003年5月21日於日內瓦)

(九) 人權類

135. 1926年禁奴公約(1926年9月25日於日內瓦)
136.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1948年12月9日於巴黎)
137.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1949年12月2日於紐約成功湖)
138.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1951年7月28日於日內瓦)
139. 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1967年1月31日於紐約)
140.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1956年9月7日於日內瓦)
141. 取締教育歧視公約(1960年12月14日於巴黎)
14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12月21日於紐約)
143.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
144.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

14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年 12 月 18 日於紐約)
1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
147.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年 11 月 20 日於紐約)
148. 兒童權利公約第 43(2) 條修正案 (1995 年 12 月 12 日於紐約)
149.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
150.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
151. 殘疾人權利公約 (2006 年 12 月 13 日於紐約)

(十) 知識產權類

152.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1883 年 3 月 20 日於巴黎;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於 1979 年 10 月 2 日修正)(巴黎公約)
153. 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1886年9月9日於伯爾尼;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修訂;於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伯爾尼公約)
154. 世界版權公約 (1952 年 9 月 6 日於日內瓦; 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訂)
155. 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 (1957 年 6 月 15 日於尼斯;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1977年5月13日在日內瓦修訂;於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尼斯協定)
156. 《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修正案 (1983 年 7 月 11 日)
157.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八版 (2000 年 10 月通過)
158.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九版 (由 2003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召開的尼斯聯盟專家委員會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159.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
160.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制品條約》(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

(十一) 國際犯罪類

161. 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1963年9月14日於東京)(東京公約)
162.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 (1970 年 12 月 16 日於海牙)(海牙公約)
163.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 (1971 年 9 月 23 日於蒙特利爾)(蒙特利爾公約)
164. 補充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 (1988 年 2 月 24 日於蒙特利爾)
165.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 (1979 年 12 月 17 日於紐約)
166.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1997 年 12 月 15 日於紐約)
167.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1999 年 12 月 9 日於紐約)

168.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2000 年 11 月 15 日於紐約) (巴勒莫公約)
169.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2000 年 11 月 15 日訂於紐約)
170. 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 (2001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171. 聯合國反腐败公約 (2003 年 10 月 31 日於紐約)
172. 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 (2004 年 11 月 11 日於東京)

(十二) 國際貿易類

173.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議 (1979 年 4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74. 貿易便利化協定 (2013 年 12 月在日內瓦召開的第九屆部長級會議上通過；世貿組織總理事會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通過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其作為附件納入《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十三) 勞工類

175.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限定工業企業中一天工作八小時和一周工作四十八小時公約 (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 (國際勞工組織第 1 號公約)
176.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在工業中雇用年輕人夜間工作公約 (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 (國際勞工組織第 6 號公約)
177.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業企業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 (1921 年 10 月 25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14 號公約)
178.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 (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17 號公約)
179.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職業疾病賠償公約 (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18 號公約)
180.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關於事故賠償的同等待遇公約 (1925 年 6 月 5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19 號公約)
181.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協議條款公約 (1926 年 6 月 24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22 號公約)
182.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遣返公約 (1926 年 6 月 23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23 號公約)
183.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 (1928 年 6 月 16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26 號公約)
184.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航運重大包裹標明重量公約 (1929 年 6 月 21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27 號公約)

185.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強迫勞動公約 (1930 年 6 月 2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
186.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海員食物和伙食供應公約 (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68 號公約)
187.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廚師證書公約 (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69 號公約)
188.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體檢公約 (1946 年 6 月 29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73 號公約)
189.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合格證書公約 (1946 年 6 月 29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74 號公約)
190. 最後條款修訂公約 (1946 年 10 月 9 日於蒙特利爾)(國際勞工組織第 80 號公約)
191. 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 (1947 年 7 月 1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81 號公約)
192. 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公約)
193. 僱傭服務組織公約 (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 88 號公約)
194. 於 1949 年修訂的船員住房公約 (1949 年 6 月 1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92 號公約)
195. 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 (1949 年 7 月 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98 號公約)
196. 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 (1951 年 6 月 29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公約)
197. 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1957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公約)
198. 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 (1957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6 號公約)
199. 國家海員身份證書公約 (1958 年 5 月 13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8 號公約)
200. 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 (1958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公約)
201. 輻射防護公約 (1960 年 6 月 22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15 號公約)
202. (商業和辦事處所) 衛生公約 (1964 年 7 月 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20 號公約)
203. 就業政策公約 (1964 年 7 月 9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22 號公約)
204. 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 (1973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205. 三方協商促進勞工標準公約 (1976 年 6 月 2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4 號公約)
206. 保護工人以防工作環境中因空氣污染、噪音和振動引起職業危害公約 (1977 年 6 月 2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8 號公約)
207. 勞動行政管理：作用、職能及組織公約 (1978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50 號公約)
208. 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 (1981 年 6 月 22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55 號公約)
209. 建築業安全和衛生公約 (1988 年 6 月 2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67 號公約)
210. 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 (1999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

(十四) 海事類

211. 統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 (1910 年 9 月 23 日於布魯塞爾)
212. 統一海難救助若干法律規則國際公約 (1910 年 9 月 23 日於布魯塞爾)
213. 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 (1924 年 8 月 25 日於布魯塞爾)
214. 統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1952 年 5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15. 統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1952 年 5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16. 統一扣留海運船舶的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1952 年 5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17.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公約 (1957 年 10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18. 經修正的 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 (1965 年 4 月 9 日於倫敦) (FAL (amended) 1965)
219. 《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 FAL.8(32)
220. 《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9 年修正案 (2009 年 1 月 16 日於倫敦) - FAL.10(35)
221.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66 年 4 月 5 日於倫敦) (LL 1966)
222.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12 月 1 日通過)
223.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 (1988 年 11 月 11 日於倫敦)
224.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3 年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通過)
225.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通過)
226.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通過)
227.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8 年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
228.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
229.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230.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
231.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
232. 1969 年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1969 年 6 月 23 日於倫敦) (TONNAGE 1969)
233. 1969 年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 (1969 年 11 月 29 日於布魯塞爾) (INTERVENTION 1969)
234.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1972 年 10 月 20 日於倫敦) (COLREG 1972)
235.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19 日於倫敦)
236.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87 年 11 月於倫敦)
237.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第十條之修訂 (1989 年 10 月 19 日於倫敦)
238.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93 年 11 月 4 日)
239.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1 年 11 月 29 日)

240.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9 日)
241.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242.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 (1972 年 12 月 2 日於日內瓦)(CSC 1972)
243. 《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
244. 《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
245.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一式四份, 1972 年 12 月 29 日於倫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華盛頓)(LDC 1972)
246. 締約國政府間第三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5(III) 號決議 (關於防止和控制海上焚燒廢物和其他物質污染)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78 年 10 月 12 日)(1978 年 (焚燒) 修正案)
247. 締約國政府間第五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12(V) 號決議 (關於對公約附則一及附則二的物質名單的修正案)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80 年 9 月 24 日)(1980 年 (修訂物質名單) 修正案)
248. 經修正的 1973 年干預公海非油類物質污染議定書 (1973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 (INTERVENTION PROT 1973 修正)
249. 經修正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74 年 11 月 1 日於倫敦)(SOLAS 1974)
250.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20 日於倫敦)-MSC.1(XLV)
251.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6(48)
252.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8 年 4 月 21 日於倫敦)-MSC.11(55)
253.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8 年 10 月 28 日於倫敦)-MSC.12(56)
254.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9 年 4 月 11 日於倫敦)-MSC.13(57)
255.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19(58)
256.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1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22(59)
257.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的修正案 (199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MSC.24(60)
258.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1 章的修正案 (199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MSC.26(60)
259.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27(61)
260.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1994 年 05 月 23 日於倫敦)-MSC.31(63)
261.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994 年 05 月 24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262.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4 年 12 月 09 日於倫敦)-MSC.42(64)
263.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5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46(65)
264.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995 年 11 月 29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265.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7(66)

266.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6年12月5日於倫敦)-MSC.57(67)
267.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7年6月4日於倫敦)-MSC.65(68)
268.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修正案(1997年11月27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26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8年5月18日於倫敦)-MSC.69(69)
27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9年5月27日於倫敦)-MSC.87(71)
27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0年5月26日於倫敦)-MSC.91(72)
27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99(73)
27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1年6月6日於倫敦)-MSC.117(74)
27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3(75)
27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MSC.134(76)
276.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1
27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3年6月5日於倫敦)-MSC.142(77)
27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1(78)
27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2(78)
28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3(78)
28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70(79)
28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一
28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二
28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1(81)
28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5月19日於倫敦)-MSC.202(81)
28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一
28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二

28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三
28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7年10月12日於倫敦)-MSC.239(83)
29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6(84)
29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7(84)
29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一
29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二
29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9年6月5日於倫敦)-MSC.282(86)
29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0(87)
29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1(87)
29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08(88)
29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1年5月20日於倫敦)-MSC.317(89)
29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325(90)
30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38(91)
30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0(92)
30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65(93)
30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66(93)
30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11月21日通過)-MSC.380(94)
30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11月21日通過)-MSC.386(94)
306.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1983年6月17日於倫敦)-MSC.4(48)
307.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1987年4月29日於倫敦)-MSC.10(54)
308.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1989年4月11日於倫敦)-MSC.14(57)

309.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1990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6(58)
310.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1992年12月11日於倫敦)-MSC.28(61)
311.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1996年6月4日於倫敦)-MSC.50(66)
312.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1996年12月5日於倫敦)-MSC.58(67)
313.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2(73)
314.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6(79)
315.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9(82)
316.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0(91)
317.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69(93)
318. 《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GC規則) 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77(93)
319.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1983年6月17日於倫敦)-MSC.5(48)
320.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1990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7(58)
321.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1992年12月11日於倫敦)-MSC.30(61)
322.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1994年5月23日於倫敦)-MSC.32(63)
323.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1996年12月5日於倫敦)-MSC.59(67)
324.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3(73)
325.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7(79)
326.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20(82)
327.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於

倫敦)-MSC.370(93)

328.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無線電通信的修正案》(1988年11月9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329.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規則)(1971年10月12日於倫敦)-A.212(VII)
330.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規則)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76(93)
331. 《國際散裝穀物安全運輸規則》(1991年5月23日於倫敦)-MSC.23(59)
332. 《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實用規則》(1991年11月6日於倫敦)-A.714(17)
333. 《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1993年11月4日於倫敦)-A.739(18)
334. 《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修正案(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8(81)
335. 《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規則)(1993年11月4日於倫敦)-A.741(18)
336.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4(73)
337.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修正案(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9(79)
338.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5(80)
339.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修正案(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73(85)
340.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修正案(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3(92)
341.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1993年11月4日於倫敦)-A.744(18)
342.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1996年6月4日於倫敦)-MSC.49(66)
343.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1997年11月27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2
344.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5(73)
345.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5(75)
346.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2003年6月5日於倫敦)-MSC.144(77)
347.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2003年6月5日於倫敦)-MSC.197(80)
348.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2008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61(84)
349.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199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36(63)
350.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修正案(2001年6月6日於倫敦)-MSC.119(74)
351.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修正案(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4(79)

352.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21(82)
353.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9(84)
354.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1(92)
355.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1996年6月4日於倫敦)-MSC.48(66)
356.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7(81)
357.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8(82)
358.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72(85)
359.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3(87)
360.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1年5月20日於倫敦)-MSC.320(89)
361.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68(93)
362. 《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規則) (1996年12月5日於倫敦)-MSC.61(67)
363. 《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規則) 修正案 (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1(73)
364. 《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規則) 修正案 (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3(79)
365.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規則)(1999年5月25日於倫敦)-MSC.88(71)
366.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規則) 修正案 (2001年6月6日於倫敦)-MSC.118(74)
367.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規則) 修正案 (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MSC.135(76)
368.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規則) 修正案 (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8(79)
369.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規則) 修正案 (2007年10月12日於倫敦)-MSC.241(83)
370.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97(73)
371.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5(79)
372.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22(82)
373.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60(84)
374.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71(85)
375.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326(90)
376.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2(92)

377.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98(73)
378.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6(81)
379.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一
380.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二
381.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2(87)
382.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11(88)
383.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2012年5月25日於倫敦)-MSC.327(90)
384.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39(91)
385.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67(93)
386.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2(75)
387.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7(78)
388.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5(81)
389.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62(84)
390.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4(87)
391.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201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328(90)
392.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72(93)
393.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2
394.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6(80)
395. 《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MSC.133(76)
396. 《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8(78)
397. 《單舷側結構散貨船的舷側結構標準和准則》(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68(79)
398. 《散貨船艙口蓋的船東檢查和維護標準》(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69(79)
399. 《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5(82)
400. 《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1(91)
401. 《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規則》(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5(84)
402. 《2008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7(85)
403. 《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8(85)
404. 《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2011年5月20日於倫敦)-MSC.318(89)
405. 《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4(92)

406. 《國際散貨船和油船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2010年5月20日於倫敦)-MSC.287(87)
407. 《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10年5月14日於倫敦)-MSC.288(87)
408. 《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2(91)
409. 《原油油船貨油艙防腐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2010年5月14日於倫敦)-MSC.289(87)
410. 《2010年國際消防試驗程序應用規則》(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07(88)
411. 《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 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於倫敦)-MSC.371(93)
412. 《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 修正案(2014年11月21日於倫敦)-MSC.381(94)
413. 《船上噪音等級規則》(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37(91)
414. 《被認可組織規則》(《RO規則》)(2013年6月21日日於倫敦)-MSC.349(92)
41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1978年2月17日於倫敦)(SOLAS PROT (amended) 1978)
41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1981年11月20日於倫敦)-MSC.2(XLV)
417.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1988年11月10日於倫敦)
418.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3(91)
41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1988年11月11日於倫敦)(SOLAS PROT (HSSC) 1988)
420.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0年5月26日於倫敦)-MSC.92(72)
421.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0(73)
422.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4(75)
423.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4(78)
424.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71(79)
425.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27(82)
426.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7年10月12日於倫敦)-MSC.240(83)
427.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8(84)

428.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9年6月5日於倫敦)-MSC.283(86)
429.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09(88)
430.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4(91)
431.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3年11月2日於倫敦)
43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1978年2月17日於倫敦)(MARPOL 73/78)
433.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I - 防止油污規則(1978年2月17日通過)(附於1978年議定書)
434.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II -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則(1978年2月17日通過)(附於1978年議定書)
435.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III - 防止海運包裝或集裝箱、可移動罐櫃或公路及鐵路槽罐車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1978年2月17日通過)(附於1978年議定書)
436.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IV -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1978年2月17日通過)(附於1978年議定書)
437.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V -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1978年2月17日通過)(附於1978年議定書)
43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4年修正案(附則I)(1984年9月7日通過)-MEPC.14(20)
43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5年修正案(附則II)(1985年12月5日通過)-MEPC.16(22)
44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的1985年修正案(1985年12月5日通過)-MEPC.21(22)
44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7年修正案(附則I)(1987年12月1日通過)-MEPC.29(25)
44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9年修正案(附則II)(1989年3月17日通過)-MEPC.34(27)
44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9年修正案(附則V)(1989年10月17日通過)-MEPC.36(28)
44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0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I)(1990年3月16日通過)-MEPC.39(29)
44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0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V)(1990年11月16日通過)-MEPC.42(30)

44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1年修正案(附則I)(1991年7月4日通過)-MEPC.47(31)
44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1年修正案(附則V)(1991年7月4日通過)-MEPC.48(31)
44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1992年3月6日通過)-MEPC.51(32)
44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1992年3月6日通過)-MEPC.52(32)
45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I)(1992年10月30日通過)-MEPC.57(33)
45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II)(1992年10月30日通過)-MEPC.58(33)
45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4年修正案(當事國會議第1、2和3號決議對附則I、II、III和V的修正案)(1994年11月2日通過)
45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5年修正案(附則V)(1995年9月14日通過)-MEPC.65(37)
45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6年修正案(議定書I的修正案)(1996年7月10日通過)-MEPC.68(38)
45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7年修正案(附則I)(1997年9月25日通過)-MEPC.75(40)
45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9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I)(1999年7月1日通過)-MEPC.78(43)
45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0年修正案(附則III)(2000年3月13日通過)-MEPC.84(44)
45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0年修正案(附則V)(2000年10月5日通過)-MEPC.89(45)
45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1年修正案(附則I)(2001年4月27日通過)-MEPC.95(46)
46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3年修正案(附則I)(2003年12月4日通過)-MEPC.111(50)
46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IV)(2004年4月1日通過)-MEPC.115(51)
46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V)(2004年4月1日通過)-MEPC.116(51)
46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I)(2004年10月15日通過)-MEPC.117(52)

46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III)(2004年10月15日通過)-MEPC.118(52)
46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2006年3月24日通過)-MEPC.141(54)
46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V)(2006年3月24日通過)-MEPC.143(54)
46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2006年10月13日通過)-MEPC.154(55)
46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II)(2006年10月13日通過)-MEPC.156(55)
46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7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V)(2007年7月13日通過)-MEPC.164(56)
47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9年修正案(附則I)(2009年7月17日通過)-MEPC.186(59)
47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9年修正案(附則I)(2009年7月17日通過)-MEPC.187(59)
47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0年修正案(附則I)(2010年3月26日通過)-MEPC.189(60)
47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0年修正案(附則III)(2010年10月1日通過)-MEPC.193(61)
47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1年修正案(附則IV)(2011年7月15日通過)-MEPC.200(62)
47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1年修正案(附則V)(2011年7月15日通過)-MEPC.201(62)
47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2年修正案(附則I、附則II、附則IV和附則V)-(2012年3月2日通過)MEPC.216(63)
47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2013年5月17日通過)-MEPC.235(65)
47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I)(2013年5月17日通過)-MEPC.238(65)
479.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II、III、IV和V)(2014年4月4日通過)-MEPC.246(66)
480.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2014年4月4日通過)-MEPC.248(66)
481.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2014年10月17日通過)-MEPC.256(67)

482.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II)(2014年10月17日通過)-MEPC.257(67)
483. 修正《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1997年9月26日訂於倫敦)(MARPOL PROT 1997)
484.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1997年9月26日訂於倫敦)(附於1997年議定書)
485.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05年修正案(附則VI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NOx Technical Code))(2005年7月22日通過)-MEPC.132(53)
486.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08年修正案(附則VI)(2008年10月10日通過)-MEPC.176(58)
487.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08年修正案(《控制船用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技術規則》)(2008氮氧化物技術規則)(NOx Technical Code2008)(2008年10月10日通過)-MEPC.177(58)
488.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10年修正案(附則VI)(2010年3月26日通過)-MEPC.190(60)
489.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10年修正案(2010年10月1日通過)-MEPC.194(61)
490.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11年修正案(附則VI)(2011年7月15日通過)-MEPC.202(62)
491.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11年修正案(附則VI)(2011年7月15日通過)-MEPC.203(62)
492.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12年修正案(附則VI和《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2012年3月6日通過)-MEPC.217(63)
493.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14年修正案(2014年4月4日通過)-MEPC.247(66)
494.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14年修正案(2014年4月4日通過)-MEPC.251(66)
495.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14年修正案(2014年10月17日通過)-MEPC.258(67)
496.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1985年12月5日通過)-MEPC.19(22)
497.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1989年修正案(1989年3月17日通過)-MEPC.32(27)
498.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1990年修正案(1990年3月16日通過)-MEPC.40(29)

499.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5(33)
500.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6 年修正案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69(38)
501.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3 月 10 日通過)-MEPC.73(39)
502.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9 年修正案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79(43)
50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0 年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90(45)
50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過)-MEPC.119(52)
505.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7 年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過)-MEPC.166(56)
506.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2 年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225(64)
507.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50(66)
508.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20(22)
509.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3(27)
510.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0 年修正案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41(29)
511.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6(33)
512.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6 年修正案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70(38)
513.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9 年修正案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80(43)
514.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0 年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91(45)
515.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MEPC.144(54)
516.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9(66)
517.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1 年 4 月 27 日通過) -

MEPC.94(46)

518.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2 年修正案 (2002 年 10 月 11 日通過) - MEPC.99(48)
519.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3 年修正案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 MEPC.112(50)
520.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22 日通過) - MEPC.131(53)
521.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過) - MEPC.155(55)
522.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 MEPC.236(65)
523.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規定的《被認可組織規則》(《RO 規則》)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 MEPC.237(65)
524. 經修正的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1978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STCW 1978)
525.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1 年修正案 (1991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
526.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4 年修正案 (1994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
527.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 1995 年修正案 (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528.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
529.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馬尼拉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於馬尼拉)
530.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 MSC.373(93)
531.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532.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
533.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
534.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馬尼拉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於馬尼拉)
535.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 MSC.374(93)
536.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 (1974 年 12 月 13 日於雅典) (PAL CONVENTION 1974)
537.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1976 年議定書 (1976 年 11 月 19 日於雅典)
538. 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 (1979 年 4 月 27 日於漢堡) (SAR 1979)
539. 《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
540. 1989 年國際救助公約 (1989 年 4 月 28 日於倫敦) (SALVAGE 1989)
541. 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及附件) (1990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OPRC 1990)

- 542. 修正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 (1992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 (CLC PROT 1992)
- 543. 《修正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中限額的修正案 (CLC PROT 1992) (2000 年 10 月 18 日於倫敦)
- 544. 《2000 年有毒有害物質污染事故防備、反應與合作議定書》(2000 年 3 月 15 日於倫敦)
- 545. 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2001 年 3 月 23 日於倫敦)
- 546. 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 (2001 年 10 月 5 日於倫敦)

(十五) 國際私法類

- 547. 民事訴訟程序公約 (1954 年 3 月 1 日於海牙)
- 548. 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 (1956 年 10 月 24 日於海牙)
- 549. 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1958 年 4 月 15 日於海牙)
- 550. 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 (1958 年 6 月 10 日於紐約)
- 551. 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准據法公約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
- 552. 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公約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
- 553. 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或司法外文書公約 (1965 年 11 月 15 日於海牙)
- 554. 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公約 (1970 年 3 月 18 日於海牙)
- 555.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
- 556. 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

(十六) 道路交通類

- 557. 道路交通公約 (1949 年 9 月 19 日於日內瓦)
- 558. 關於對輪式車輛、可安裝和 / 或用於輪式車輛的裝備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術法規的協定書 (1998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
- 559. 《泛亞鐵路網政府間協定》(2006 年 4 月 12 日於雅加達)

(十七) 郵政電信類

- 560. 保護海底電纜公約 (1884 年 3 月 14 日於巴黎；經 1886 年 12 月 1 日保護海底電纜聲明和 1887 年 7 月 7 日保護海底電纜議定書修正)
- 561. 無線電規則及最後議定書 (包含在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國際電訊聯盟最後文件中) (1979 年 12 月 6 日於日內瓦；2003 年 7 月 4 日修訂)(WRC-03)
- 562. 關於在領海及港口內使用國際移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站的國際協議 (1985 年 10 月 16 日於倫敦)

563. 國際電信規則 (1988 年 12 月 9 日於墨爾本)(WATTC-88)
564. 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通過)
565. 《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第一附加議定書 (2008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566. 萬國郵政公約及其最後議定書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通過)
567. 郵政支付業務協定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通過)
568.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業務協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於華盛頓)

(十八) 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569. (ILO) 經修正的國際勞工組織章程 (1919 年 6 月 29 日於凡爾賽)
570. (IMF) 經修正的國際貨幣基金協定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 A) (1944 年 7 月 22 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 1945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於華盛頓)
571. (IBRD) 經修正的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 B) (1944 年 7 月 22 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 1945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於華盛頓)
572. (UNESCO) 經修正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法 (1945 年 11 月 16 日於倫敦)
573. (WHO) 經修正的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 (1946 年 7 月 22 日於紐約)
574. (WMO) 經修正的世界氣象組織公約 (及有關西班牙之附件及議定書) (1947 年 10 月 11 日於華盛頓)
575. (IMO) 經修正的國際海事組織公約 (1948 年 3 月 6 日於日內瓦)
576. (CCC/WCO) 建立海關合作理事會的公約 (1950 年 12 月 15 日於布魯塞爾)
577. (HCCH/HAGUE CONFERENC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 (1951 年 10 月 31 日於海牙)
578.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30 日於海牙)
579. (INTERPOL) 經修正的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章程與規則 (1956 年 6 月 13 日於維也納)
580. (UPU)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 (1964 年 7 月 10 日於維也納)
581.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一附加議定書 (1969 年 11 月 14 日於東京)
582.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二附加議定書 (1974 年 7 月 5 日於洛桑)
583.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三附加議定書 (1984 年 7 月 27 日於漢堡)
584.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四附加議定書 (1989 年 12 月 14 日於華盛頓)
585.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五附加議定書 (1994 年 9 月 14 日於漢城)
586.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六附加議定書 (1999 年 9 月 15 日於北京)
587.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七附加議定書 (2004 年 10 月 5 日於布加勒斯特)
588.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八附加議定書 (2008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589. (WIPO) 經修正的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 (1967 年 7 月 14 日於斯德哥爾摩)

590. (WTO) 經修正的世界旅遊組織章程及附件 (1970 年 9 月 27 日於墨西哥城)
591. (前 INTELSAT, 現為 ITSO) 經修正的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協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於華盛頓)
592. (APT) 經修正的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章程 (1976 年 3 月 27 日於曼谷)
593. (前 INMARSAT, 現為 IMSO)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76 年 9 月 3 日於倫敦)
594.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5 年修正案 (1985 年 10 月 16 日於倫敦)
595.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1 月 19 日於倫敦)
596.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4 月 24 日於倫敦)
597. (AIBD) 亞洲—太平洋廣播發展機構協定 (1977 年 8 月 12 日於吉隆坡; 於 1999 年 7 月 21 日修正)
598. (APDC)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發展中心章程 (1982 年 4 月 1 日於曼谷通過, 並於 1982 年 9 月 1 日至 1983 年 4 月 30 日開放簽署)
599. (ICGEB)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 (1983 年 9 月 13 日於馬德里)
600. (ITCB) 設立國際紡織品和服裝局的安排 (1984 年 5 月 21 日於日內瓦)
601. (APPU)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郵政聯盟組織法、公約和最後議定書 (1985 年 12 月 4 日於曼谷)
602. (ITU) 經修正的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和公約 (1992 年 12 月 22 日於日內瓦)
603. (SCO) 上海合作組織憲章 (2002 年 6 月 7 日於聖彼得堡)
604.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 (2003 年 9 月 5 日於塔什干市)
605.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606.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關於中心所在地的議定書 (2007 年 10 月 24 日於的里雅斯特)
607. (WTO)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最後文件 (1994 年 4 月 15 日於馬拉喀什)
608. 包含《貿易便利化協定》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
609. 《修改〈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議定書》
610. (APSCO) 亞太空間合作組織公約 (2005 年 10 月 28 日於北京)
611. (ITER)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建立國際聚變能組織的協定 (2006 年 11 月 21 日於巴黎)
612. 《關於建立一個國際組織形式的國際反腐敗學院的協定》(2010 年 9 月 2 日訂於維也納)
613. 《關於成立中亞區域經濟合作學院的協定》

資料來源：法務局

公約資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7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 頒授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8 年 1 月 19 日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7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典禮」，行政長官崔世安向 42 位個人或實體，頒授各項勳章、獎章和獎狀，以表彰他們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的傑出表現。

金蓮花榮譽勳章

徐禮恆

銀蓮花榮譽勳章

李萊德

黃國勝

功績勳章

專業功績勳章

趙約翰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國強

邱金海

何海明

工商功績勳章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岐關車路有限公司

馮信堅

旅遊功績勳章

何猶龍

呂錫柱

林振國

教育功績勳章

李向玉

黃竹君

羅紹華

文化功績勳章

澳門筆會

基斯達 (João Vicente Botelho Guedes)

曹長雄

潘錦玲

仁愛功績勳章

社會工作局

澳門扶康會

體育功績勳章

澳門龍獅代表隊

澳門空手道聯盟

小耶穌 (Eduardo Armando de Jesus Junior)

傑出服務獎章

英勇獎章

澳門海關潛水隊

治安警察局特別巡邏組

消防局特勤救援隊

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勞績獎章

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監察團隊

蘇添平

劉惠嫻

社會服務獎章

澳門戒毒康復協會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蔡傳興

獎狀

榮譽獎狀

洛雷托 (Loreto Jr. de Guia Mijares)

功績獎狀

張向晨

林啟興

陳筱敏

周昊天

培正中學「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 2017」參賽隊伍

十三、二零一八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

一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8年預算	2018年預算	開支項目	2018年預算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經常收入					
01 - 直接稅		104,603,955,100.00		澳門特區政府	20,520,700.00
02 - 間接稅		91,404,437,800.00		行政會	307,365,400.00
03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4,730,072,200.00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33,444,300.00
04 - 財產之收益		1,593,248,300.00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39,639,800.00
05 - 轉移		722,487,900.00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37,197,800.00
06 - 耐用物品之出售		4,766,744,000.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86,035,100.00
07 - 勞務及非耐用物品之出售		2,154,600.00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28,215,200.00
08 - 其他經常收入		1,266,979,100.00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13,386,600.00
		117,831,2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4,919,100.00
		3,430,631,3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	22,595,500.00
		2,022,778,900.00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13,217,700.00
		-		建設發展辦公室	54,202,700.00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65,920,800.00
				運輸基建辦公室	39,176,6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	114,389,600.00
				澳門特區國際化辦公室	39,496,800.00
				國際化辦公室	601,115,500.00
				國際化辦公室	51,569,600.00
				人才發展委員會	16,626,200.00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7,325,000.00
				行政公職局	13,450,200.00
				統計暨普查局	13,426,700.00
				教育暨青年局	3,207,000.00
				統計暨普查局	502,134,200.00
				共同開支	6,505,000,100.00
				退休金及退休金	195,121,200.00
				交通事務局	510,184,400.00
				身份證明局	9,321,000.00
				經濟局	23,014,197,3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47,819,400.00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1,872,906,400.00
				新開局	346,034,400.00
				警察總局	224,321,000.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617,478,000.00
				海軍及水務局	1,029,153,500.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264,742,000.00
				法官委員會	493,038,000.00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613,300.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89,002,100.00
				環境保護局	1,008,229,100.00
				警察總局	361,844,600.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265,537,200.00
				海軍及水務局	485,400,300.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304,821,300.00
				法官委員會	21,148,341,100.00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4,778,946,800.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394,487,000.00
				環境保護局	43,128,100.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74,077,287,500.00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總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海軍及水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法官委員會	
				地產物業管理氣象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八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

- 一覽表 - (續)

收入項目	2018年預算	開支項目	2018年預算
接上頁.....	119,169,944,000.00	接上頁.....	74,077,287,500.00
50-05 工商業發展基金		工商業發展基金	2,400,055,600.00
50-06 旅遊基金		社會工作局	735,450,300.00
50-07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3,579,916,900.00
50-10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6,715,000.00
50-11 法務公庫		法務公庫	55,983,700.00
50-16 印刷局		印刷局	220,767,400.00
50-17 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局	138,112,000.00
50-21 房屋局		房屋局	6,031,100.00
50-22 民政總署		民政總署	47,977,000.00
50-25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95,917,300.00
50-26 衛生局		衛生局	689,775,100.00
50-27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	357,638,700.00
50-28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理工學院	7,565,045,900.00
50-29 體育基金		體育基金	2,338,957,600.00
50-31 文化基金		文化基金	855,651,700.00
50-32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	812,929,700.00
50-33 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	534,350,700.00
50-35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46,991,700.00
50-36 消防局福利會		消防局福利會	427,573,800.00
50-37 審計署		審計署	50,976,100.00
50-39 檢察長辦公室		檢察長辦公室	7,393,100.00
50-41 法官學院院長辦公室		法官學院院長辦公室	188,888,900.00
50-42 司法總署		司法總署	435,354,300.00
50-43 民政總署		民政總署	458,272,000.00
50-44 海關總署		海關總署	2,536,659,800.00
50-46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347,800.00
50-47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228,051,000.00
50-48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2,445,000.00
50-49 樓宇維修基金		樓宇維修基金	90,015,000.00
50-50 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發展基金	73,624,200.00
50-51 大體細基金		大體細基金	817,399,400.00
50-52 環保與節能基金		環保與節能基金	7,390,800.00
50-53 文化產業基金		文化產業基金	37,316,800.00
50-54 勞動價值保障基金		勞動價值保障基金	222,893,500.00
50-57 郵政局		郵政局	188,003,600.00
50-15 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局	584,275,000.00
50-18 退休基金會		退休基金會	44,359,000.00
50-20 澳門房屋管理局		澳門房屋管理局	2,446,425,900.00
50-22 澳門房屋管理局		澳門房屋管理局	4,738,192,700.00
50-23 澳門房屋管理局		澳門房屋管理局	2,688,977,000.00
50-24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	8,287,000.00
50-25 存款保障基金		存款保障基金	2,886,240,000.00
50-55 中央預算結餘		特定機構費用匯總	3,125,000.00
特定機構構成本年度預算結餘		調整	13,419,838,600.00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算結餘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算結餘	109,612,430,500.00
中央預算結餘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算結餘	6,923,047,700.00
特定機構構成本年度預算結餘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算結餘	2,634,465,800.00
總收入	119,169,944,000.00	總開支和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算結餘	9,557,513,500.00
		總開支和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算結餘	119,169,944,000.00

十四、每年對外貿易貨值統計

千澳門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進口	81 013 546	89 952 161	84 663 232	71 351 640	75 851 109
出口	9 093 918	9 914 763	10 692 051	10 046 624	11 283 145
進出口差額	-71 919 628	-80 037 398	-73 971 180	-61 305 016	-64 567 965
出進口比率 (%)	11	11	13	14	15
暫時出口	1 449 255	1 512 607	1 119 697	1 014 478	1 110 227
再進口	915 205	1 165 022	1 114 929	596 713	721 381
轉運	10 024 333	10 395 828	11 371 504	11 252 963	13 006 674

十五、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千澳門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總數	81 013 546	89 952 161	84 663 232	71 351 640	75 851 109
歐洲聯盟	18 786 782	21 851 690	18 837 999	17 033 844	19 085 075
其中：德國	2 019 817	2 762 985	2 047 603	1 560 436	1 657 598
英國	1 915 768	1 870 551	1 496 652	975 614	919 242
法國	6 973 004	7 571 704	5 684 938	5 625 509	5 656 819
意大利	5 699 470	6 205 491	5 678 431	5 589 621	7 082 468
葡萄牙	208 390	247 614	278 261	276 147	267 130
瑞典	74 126	113 745	76 042	152 262	132 846
荷蘭	753 751	1 386 710	1 850 286	1 349 074	1 872 145
芬蘭	54 692	58 449	61 349	18 484	17 411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7 059 161	8 260 780	6 586 932	5 411 500	5 675 038
歐洲其他國家	240 807	245 196	277 537	144 436	120 457
非洲	312 487	215 465	319 233	195 838	171 751
美洲	4 713 310	6 680 275	5 745 881	4 273 176	4 263 974
其中：美國	4 081 948	5 855 977	4 797 828	3 430 780	3 318 672
加拿大	129 668	233 858	400 158	296 101	312 283
亞洲	49 050 352	51 710 182	51 832 375	43 124 509	45 366 244
其中：中國內地	26 411 081	29 836 845	31 852 692	25 844 286	25 696 125
香港	10 501 119	9 234 462	7 534 853	6 211 422	6 799 063
台灣	1 320 852	1 346 257	1 373 310	1 254 105	1 473 093
日本	4 795 642	5 024 981	5 166 480	4 517 760	5 451 182
韓國	2 118 563	1 760 150	1 380 855	1 470 364	1 951 750
新加坡	1 392 483	1 644 636	1 581 104	1 066 878	1 010 938
大洋洲及其他	850 649	988 573	1 063 275	1 168 337	1 168 570
其中：澳大利亞	629 299	700 280	752 860	871 739	884 431

十六、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數	9 093 918	9 914 763	10 692 051	10 046 624	11 283 145
歐洲聯盟	280 742	309 553	225 845	174 553	189 640
其中：德國	53 516	56 933	50 489	49 165	38 970
英國	35 136	27 368	22 657	10 594	19 548
法國	76 583	71 765	44 517	32 406	63 352
荷蘭	52 534	46 451	40 769	34 403	31 401
丹麥	45	240	-	-	497
瑞典	1 211	247	-	-	-
西班牙	1 450	186	3 426	659	622
意大利	10 526	31 350	14 294	5 011	4 698
葡萄牙	4 096	2 376	818	5 615	413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19 126	13 742	7 073	5 120	4 420
歐洲其他國家	1 484	86	-	164	-
非洲	6 644	18 129	11 538	7 189	5 873
美洲	430 308	356 795	225 304	182 159	206 394
其中：美國	364 593	293 238	196 572	156 115	185 626
加拿大	30 474	22 022	11 066	11 602	16 033
亞洲	7 018 447	7 821 416	8 791 800	8 247 172	9 272 489
其中：中國內地	1 606 111	1 554 064	1 836 801	1 751 113	2 121 403
香港	4 856 131	5 812 251	6 326 292	5 559 003	6 598 563
台灣	38 991	70 341	61 074	47 392	37 123
日本	149 696	168 522	236 095	310 984	173 090
新加坡	51 753	66 907	77 340	80 345	55 103
韓國	15 878	13 080	4 441	14 217	15 028
大洋洲及其他	37 922	27 110	24 399	27 023	21 261
其中：澳大利亞	32 438	25 449	22 545	22 390	13 485

- 絕對數值為零

十七、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總數	2 009 195	2 022 747	1 820 834	1 962 856	1 785 557
歐洲聯盟	265 994	275 107	191 484	147 914	155 725
其中：德國	52 395	53 577	35 965	44 891	38 786
英國	31 850	25 912	19 547	7 906	12 100
法國	72 317	66 410	38 904	25 126	42 611
荷蘭	51 825	45 868	40 680	33 505	31 296
丹麥	7	2	-	-	-
瑞典	1 211	244	-	-	-
西班牙	920	73	3 340	206	281
意大利	9 721	11 036	6 328	2 591	1 367
葡萄牙	3 989	39	138	4 711	272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8 668	6 901	6 129	4 919	3 145
歐洲其他國家	1 484	76	-	-	-
非洲	6 456	14 410	11 481	7 189	5 813
美洲	393 008	322 816	205 090	165 312	193 166
其中：美國	328 106	259 851	177 206	139 869	172 466
加拿大	29 711	21 601	10 218	11 001	15 965
亞洲	1 304 516	1 388 412	1 384 551	1 613 487	1 408 743
其中：中國內地	260 582	293 064	341 151	351 386	337 247
香港	654 441	793 846	726 105	675 893	814 603
台灣	8 165	7 736	4 661	5 070	8 228
日本	111 562	147 212	131 396	144 577	95 358
新加坡	13 762	47 713	57 158	50 580	8 308
韓國	5 654	10 392	1 519	6 835	854
大洋洲及其他	29 068	15 025	22 100	24 036	18 964
其中：澳大利亞	28 853	13 365	20 246	19 477	11 291

- 絕對數值為零

十八、每年旅遊統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入境旅客	29 324 822	31 525 632	30 714 628	30 950 336	32 610 506
經海路	11 557 593	12 080 543	11 413 908	10 777 447	11 236 083
經陸路	15 817 499	17 389 890	17 210 946	17 759 572	18 629 788
經空路	1 949 730	2 055 199	2 089 774	2 413 317	2 744 635
出境旅客	29 220 575	31 408 378	30 623 265	30 858 442	32 528 051
經海路	9 287 133	9 159 608	8 827 245	8 715 855	8 666 480
經陸路	17 833 737	20 075 802	19 622 679	19 739 752	21 149 708
經空路	2 099 705	2 172 968	2 173 341	2 402 835	2 711 863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日)	1.0	1.0	1.1	1.2	1.2
隨團入境旅客	9 775 798	11 141 880	9 844 166	7 552 148	8 622 769
隨團外遊之澳門居民	549 488	586 078	610 469	496 343	561 227
酒店入住率(%)	83.12	86.46	81.54	83.31	86.93
五星級酒店	83.47	87.49	83.38	83.69	87.79
四星級酒店	85.20	87.75	80.58	86.27	89.39
三星級酒店	85.30	85.55	79.69	82.27	84.60
二星級酒店	71.89	75.39	67.42	68.38	75.08
公寓	60.75	62.95	59.82	56.55	59.48
可供應用客房(間)	27 764	27 904	32 300	36 278	37 117
酒店住客總數	10 670 599	10 712 999	10 568 869	11 999 734^f	13 155 173
酒店住客平均留宿時間(晚)	1.40	1.44	1.48	1.43	1.48
旅客總消費^a(百萬澳門元)	59 541	61 749	51 128	52 662	61 324
旅客人均消費^a(澳門元)	2 030	1 959	1 665	1 701	1 880
留宿旅客	3 475	3 493	2 807	2 681	2 883
不過夜旅客	662	641	668	693	754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f 修訂數字

十九、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數	29 324 822	31 525 632	30 714 628	30 950 336	32 610 506
中國內地	18 632 207	21 252 410	20 410 615	20 454 104	22 196 203
香港	6 766 044	6 426 608	6 534 543	6 419 839	6 165 129
台灣	1 001 189	953 753	988 059	1 074 525	1 060 107
印度	160 019	167 216	167 578	165 278	148 121
印尼	208 481	189 189	163 353	182 467	197 139
日本	290 622	299 849	282 217	300 613	328 990
馬來西亞	291 136	250 046	229 102	222 809	218 301
菲律賓	274 103	262 853	276 806	287 025	307 139
韓國	474 269	554 521	554 177	662 321	874 253
新加坡	189 751	196 491	158 814	155 763	143 068
泰國	238 635	175 906	180 836	236 169	198 222
越南	17 105	14 223	16 120	11 103	6 895
亞洲其他	64 993	70 235	70 187	70 551	73 620
巴西	9 785	9 674	9 471	9 974	11 012
加拿大	74 213	70 601	70 973	75 173	74 287
美國	179 527	181 457	182 532	190 885	186 378
美洲其他	25 166	23 929	23 351	23 817	24 422
法國	43 440	39 976	40 955	42 650	40 374
德國	29 717	28 191	27 601	29 977	28 719
荷蘭	11 697	12 157	10 954	11 395	10 854
意大利	13 487	13 758	13 686	13 802	13 861
葡萄牙	16 034	15 868	15 166	15 624	16 259
俄羅斯	30 528	31 908	22 844	25 147	27 037
西班牙	8 723	9 208	9 002	9 659	9 303
瑞士	7 658	7 230	7 377	7 719	7 445
英國	61 330	60 756	59 985	61 301	57 121
歐洲其他	50 221	50 767	50 114	55 159	57 078

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續)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澳大利亞	109 566	105 914	92 404	93 286	88 988
新西蘭	14 401	14 565	13 572	13 731	13 707
大洋洲其他	1 346	1 386	1 337	1 372	1 388
南非	4 981	5 678	5 528	5 218	5 416
其他	24 448	29 309	25 369	21 880	19 670

二十、每年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總數	1 906	2 117	2 252	2 254	2 332
中菜酒樓及西式餐廳	179	187	211	217	229
食肆	1 538	1 722	1829	1835	1 891
飲品店	189	208	212	202	212
酒店總數	66	67	74	76	80
五星級	27	28	32	32	33
四星級	14	14	17	17	17
三星級	13	13	13	15	16
二星級	12	12	12	12	14
公寓總數	33	32	33	33	34
旅行社總數	241	265	279	273	284
廣告業	641	709	759	782	823
會議展覽籌辦服務	108	143	164	188	206
地產中介	1 849	1 877	1 813	1 773	1 863
不動產管理	286	294	313	324	322

註：場所數目來自行政登記資料

二十一、每年消費物價指數（包括屋租）統計 （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100）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綜合	95.35	101.11	105.72	108.23	109.56
食物及非酒精飲品類	95.34	101.16	106.09	109.14	110.82
煙酒類	97.43	100.56	117.99	143.62	147.93
衣履類	98.67	100.55	100.47	98.13	99.13
住屋及燃料類	91.09	101.95	110.17	110.85	109.98
家居設備及用品類	96.00	100.53	105.56	108.24	110.55
醫療類	96.55	101.03	106.75	111.17	116.08
交通類	98.76	100.75	101.58	108.68	112.76
通訊類	100.07	99.76	99.50	98.61	94.00
康樂及文化類	96.81	100.98	102.21	102.74	104.01
教育類	96.26	98.51	103.33	112.00	119.08
雜項商品及服務類	97.34	100.72	103.13	104.19	105.75
甲類 ^a	94.76	100.99	105.92	108.35	109.66
乙類 ^b	94.83	100.42	104.10	107.20	108.73
通脹率					
綜合	5.50	6.05	4.56	2.37	1.23
甲類 ^a	6.09	6.58	4.88	2.30	1.20
乙類 ^b	5.38	5.89	3.67	2.98	1.43

^a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50%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10 000至29 999澳門元之間。

^b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30%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30 000至54 999澳門元之間。

二十二、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

	2013 年 ^r	2014 年 ^r	2015 年 ^r	2016 年 ^r	2017 年 ^p
貨幣供應					
M1	58 937.4	61 863.3	61 661.3	63 674.3	72 380.3
澳門元	26 092.7	30 042.9	33 594.6	36 756.1	42 130.8
港元	31 856.8	30 328.4	26 702.5	25 503.9	28 772.9
人民幣	10.7	40.4	25.3	73.7	17.2
美元	659.1	1 240.5	1 060.9	1 029.6	1 155.7
其他貨幣	318.2	211.1	278.0	311.0	303.7
M2	441 410.5	487 471.8	472 829.0	532 475.3	591 485.0
澳門元	106 428.7	124 548.3	141 335.3	163 022.5	182 789.4
港元	235 446.6	247 205.6	243 506.4	289 233.5	320 316.1
人民幣	54 714.2	68 707.9	31 880.4	22 469.4	24 001.8
美元	34 188.9	36 905.4	45 591.6	45 694.9	52 951.1
其他貨幣	10 632.1	10 104.6	10 515.3	12 055.0	11 426.6
本地居民存款					
總數	432 429.0	476 610.8	460 788.8	518 919.5	576 576.6
定期存款	265 274.2	292 036.8	265 301.0	299 096.7	326 216.8
澳門元	36 284.7	43 120.7	48 119.2	56 963.4	60 336.8
港元	147 311.0	151 753.7	150 690.0	185 196.9	201 053.5
人民幣	50 610.8	64 326.9	27 542.3	18 416.1	20 041.2
美元	23 985.8	26 475.4	33 072.5	32 986.9	39 136.1
其他貨幣	7 081.9	6 360.1	5 876.9	5 533.2	5 649.3
非居民存款	174 490.3	219 389.3	267 997.1	248 080.5	254 299.9
本地私人部門信貸					
總數	257 512.1	339 352.0	389 393.7	423 033.9	458 698.6
貸款及墊款	251 710.1	334 564.7	384 373.5	418 071.2	451 686.6
澳門元	79 561.0	93 960.6	107 123.0	123 842.4	136 949.2
港元	155 749.0	217 961.9	257 464.9	276 866.2	295 402.4

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續）

	2013年 ^r	2014年 ^r	2015年 ^r	2016年 ^r	2017年 ^p
人民幣	1 062.5	797.9	2 495.3	2 716.2	266.1
美元	14 565.8	21 433.9	13 993.3	13 824.2	16 091.2
其他貨幣	771.9	410.4	3 297.0	822.1	2 977.7
按行業統計的本地信貸 總數（千澳門元）	257 234 976	339 057 034	389 078 936	422 691 120	458 365 204
其中：製造工業	7 374 383	8 755 972	9 863 370	11 600 840	13 359 821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1 148 417	1 138 939	1 194 659	1 144 935	1 419 356
建築及公共工程	26 863 367	36 760 138	46 213 057	47 468 752	53 903 609
批發及零售貿易	22 446 499	31 641 426	28 079 113	29 326 277	30 925 971
酒店及飲食業	14 030 613	19 351 404	31 106 322	33 473 139	35 794 425
運輸倉儲及通訊	1 181 054	1 389 155	1 565 184	1 327 449	984 039
私人貸款／居住用途	96 568 583	115 772 867	127 504 863	138 565 145	148 156 901

截至該年年終數據

^r 修訂數字^p 臨時數字

二十三、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支出項目

當年價格 - 百萬澳門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r	2016年 ^r	2017年 ^p
本地生產總值	411 865.2	442 070.0	362 213.4	362 265.4	404 199.3
增長率 (%)	19.8	7.3	-18.1	0.0	11.6
私人消費支出	79 116.3	88 560.6	94 526.9	95 508.0	98 011.3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26 766.4	31 131.6	34 780.3	37 726.3	39 972.9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54 927.9	83 098.8	89 077.8	78 587.1	74 791.6
庫存變化	2 966.9	3 612.6	1 926.6	-101.8	-107.8
貨物及服務出口	373 306.5	375 478.4	282 210.6	275 582.9	320 915.1
貨物及服務進口 (-)	125 218.8	139 812.2	140 308.8	125 037.1	129 383.8
環比物量 (二零一五年) - 百萬澳門元					
	2013年 ^r	2014年 ^r	2015年 ^r	2016年 ^r	2017年 ^p
本地生產總值	467 590.5	461 974.3	362 213.4	359 087.2	391 750.0
增長率 (%)	11.2	-1.2	-21.6	-0.9	9.1
私人消費支出	87 417.0	92 566.7	94 526.9	93 479.8	94 969.9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31 382.0	33 384.2	34 780.3	36 317.3	36 937.1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61 656.0	84 514.5	89 077.8	78 546.3	70 700.3
庫存變化	2 925.9	3 578.5	1 926.6	-103.3	-110.4
貨物及服務出口	402 459.8	384 480.9	282 210.6	276 410.1	318 686.9
貨物及服務進口 (-)	123 311.4	138 737.5	140 308.8	125 563.1	129 085.3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r	2016年 ^r	2017年 ^p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澳門元 - 當年價格)	692 501	710 895	564 635	560 913	622 803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美元 - 當年價格)	86 680	89 005	70 712	70 160	77 596

^p 臨時數字^r 修訂數字

二十四、公共賬目

百萬澳門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r	2017 年 ^p
總收入	175 949.3	161 861.0	116 111.5	110 501.9	118 069.2
其中：直接稅	132 391.8	136 016.7	93 417.9	88 456.7	103 263.4
間接稅	5 521.3	5 665.5	4 221.1	4 076.2	5 119.3
總支出	51 388.6	67 078.3	80 753.8	82 629.1	77 692.7

^r 修訂數字

^p 臨時資料

二十五、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 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¹	2016 年
總計	累計總額	153 320	189 472	220 772	232 447	244 271
	流量	31 111	36 169	27 321	8 950	11 809
	收益	60 108	78 993	85 516	51 734	48 751
工業	累計總額	3 019	3 453	3 595	3 918	4 697
	流量	-47	257	35	329	454
	收益	536	734	745	772	888
建築業	累計總額	3 356	4 325	4 855	9 173	11 309
	流量	111	921	986	2 765	2 582
	收益	714	1 278	1 577	2 415	3 231
批發及零售業	累計總額	15 244	16 677	22 421	26 189	27 792
	流量	3 777	1 348	3 911	3 355	1 511
	收益	6 911	8 374	9 136	6 379	4 492
酒店業及飲食業	累計總額	907	216	605	-199	-1 055
	流量	483	128	457	-754	-815
	收益	605	417	546	-1 356	-1 186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累計總額	88	200	84	974	1 779
	流量	-830	97	140	800	354
	收益	976	1 347	1 540	1 430	1 317
博彩業	累計總額	87 208	115 055	129 567	123 314	124 338
	流量	20 679	27 809	12 594	-6 023	616
	收益	39 986	55 609	57 253	30 080	28 154

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 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¹	2016年
銀行業及證券業	累計總額	27 688	31 968	37 845	46 510	50 930
	流量	3 998	3 722	4 959	7 795	4 914
	收益	5 101	7 207	9 181	10 813	11 520
保險業	累計總額	3 060	4 039	4 450	5 240	8 699
	流量	389	992	445	877	3 586
	收益	529	709	496	394	1 173
其他服務業	累計總額	12 749	13 539	17 350	17 326	15 781
	流量	2 551	895	3 796	-194	-1 392
	收益	4 751	3 317	5 041	807	-837

¹ 修訂數字

二十六、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 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	2016 年
總數	累計總額	153 320	189 472	220 772	232 447	244 271
	流量	31 111	36 169	27 321	8 950	11 809
	收益	60 108	78 993	85 516	51 734	48 751
香港	累計總額	38 870	47 711	54 744	60 250	68 905
	流量	8 674	7 410	5 992	3 233	9 057
	收益	18 334	23 348	23 043	14 760	13 973
開曼群島	累計總額	52 936	65 969	72 336	65 781	56 036
	流量	4 144	13 352	5 750	-6 458	-10 042
	收益	16 881	28 378	30 466	17 482	15 122
中國內地	累計總額	18 465	21 288	26 315	34 530	38 797
	流量	2 063	2 915	4 529	7 219	4 870
	收益	4 510	5 972	7 642	9 582	10 295
葡萄牙	累計總額	6 926	7 363	8 198	8 680	9 052
	流量	1 835	516	318	523	266
	收益	1 149	941	955	1 125	1054
英國	累計總額	3 834	3 457	3 155	2 727	4 025
	流量	1 574	501	-313	-444	1 262
	收益	3 907	4 151	3 939	1 840	1 300
美國	累計總額	560	-699	2 325	2 736	5 542
	流量	158	-1 276	3 080	512	2 525
	收益	131	129	126	142	164
英屬處女島	累計總額	30 175	41 811	51 876	54 399	56 819
	流量	11 869	11 424	8 661	2 795	2 517
	收益	14 170	14 471	17 660	5 576	5 593

[†] 修訂數字

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 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¹	2015年	2016年
其他	累計總額	1 554	2 572	1 823	3 344	5 095
	流量	794	1 327	-696	1 570	1 354
	收益	1 026	1 603	1 685	1 229	1 250

¹ 修訂數字

二十七、每年人口統計

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居住人口估計（期末數字）	607 500	636 200	646 800	644 900	653 100
男性	295 200	314 000	317 000	305 500	307 000
女性	312 300	322 200	329 800	339 400	346 100
年增長率（%）	4.3	4.6	1.6	-0.3	1.3
年齡結構					
0至14歲	68 800	72 600	76 900	80 400	83 000
15歲至64歲	490 000	510 000	511 800	501 100	501 200
65歲或以上	48 700	53 600	58 100	63 400	68 900
活嬰	6 571	7 360	7 055	7 146	6 529
男性	3 508	3 850	3 682	3 733	3 382
女性	3 063	3 510	3 373	3 413	3 147
死亡	1 920	1 939	2 002	2 248	2 120
男性	1 071	1 086	1 119	1 274	1 252
女性	849	853	883	974	868
結婚	4 153	4 085	3 719	3 891	3 883
離婚	1 172	1 308	1 168	1 245	1 479
獲准居澳之外地人士數目	2 491	2 278	1 784	1 447	1 527
獲准進入之外地僱員數目	73 476	96 450	92 533	78 413	74 965
留澳外地僱員總數（期末）	137 838	170 346	181 646	177 638	179 456
來自中國大陸的合法移民	3 338	5 889	8 468	6 327	4 206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二十八、司法與罪案統計

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罪案總數	13 685	14 016	13 653	14 387	14 293
侵犯財產罪	7 719	7 843	7 584	7 658	8 087
侵犯人身罪	2 521	2 718	2 721	2 909	2 919
妨害社會生活罪	813	903	1 136	1 585	1 227
妨害本地區罪	971	896	813	989	1 013
其他	1 661	1 656	1 399	1 246	1 047
囚犯總數（期末）	1 154	1 205	1 280	1 271	1 284
男性	959	994	1 068	1 085	1 105
女性	195	211	212	186	179

二十九、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勞動力參與率 (%)	72.7	73.8	73.7	72.3	70.8
男性	78.4	79.9	79.6	77.8	76.0
女性	67.5	68.1	68.0	67.2	66.3
失業率 (%)	1.8	1.7	1.8	1.9	2.0
男性	2.2	1.9	2.0	2.3	2.4
女性	1.4	1.4	1.6	1.5	1.6
就業不足率 (%)	0.6	0.4	0.4	0.5	0.4
勞動人口 (千人)	367.8	394.7	403.8	397.2	387.4
男性	188.7	207.4	212.8	205.8	192.9
女性	179.1	187.3	191.0	191.4	194.5
按歲組統計：					
≤ 24 歲	38.0	35.6	31.4	29.2	26.4
男性	18.2	17.7	15.8	15.4	12.4
女性	19.8	17.9	15.5	13.8	14.1
25-34 歲	107.2	119.6	125.0	123.8	119.5
男性	53.7	60.8	65.0	63.6	59.9
女性	53.5	58.8	60.0	60.2	59.6
35-44 歲	86.1	91.2	94.5	93.9	92.3
男性	41.6	45.7	48.4	47.6	43.5
女性	44.6	45.5	46.0	46.2	48.8
45-54 歲	85.8	91.4	93.7	90.3	86.8
男性	42.9	46.2	46.5	43.7	39.3
女性	42.9	45.2	47.2	46.6	47.5
55-64 歲	44.4	49.9	51.4	51.7	53.3
男性	27.7	31.5	31.4	29.7	31.4
女性	16.7	18.4	20.1	22.0	21.9
65 歲或以上	6.2	7.0	7.8	8.4	9.1
男性	4.6	5.4	5.6	5.8	6.5
女性	1.7	1.6	2.2	2.6	2.6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就業人口 (千人)	361.0	388.1	396.5	389.7	379.8
男性	184.5	203.4	208.5	201.1	188.4
女性	176.5	184.7	188.0	188.5	191.4
按歲組統計：					
≤ 24 歲	36.4	33.7	30.0	27.8	25.0
男性	17.2	16.7	15.0	14.5	11.6
女性	19.2	17.0	15.0	13.3	13.5
25-34 歲	105.3	117.5	122.6	121.1	117.0
男性	52.7	59.5	63.7	62.0	58.5
女性	52.5	58.0	58.9	59.1	58.5
35-44 歲	85.5	90.6	93.3	92.7	91.0
男性	41.2	45.4	47.8	47.0	42.9
女性	44.3	45.2	45.6	45.7	48.1
45-54 歲	84.0	90.3	92.2	89.1	85.6
男性	41.9	45.5	45.7	43.0	38.5
女性	42.2	44.8	46.5	46.1	47.1
55-64 歲	43.7	49.1	50.7	50.6	52.1
男性	27.0	31.0	30.7	28.9	30.4
女性	16.7	18.1	19.9	21.7	21.7
65 歲或以上	6.2	6.9	7.7	8.3	9.0
男性	4.5	5.4	5.6	5.8	6.5
女性	1.7	1.6	2.1	2.6	2.6
失業人口 (千人)	6.7	6.6	7.3	7.6	7.6
男性	4.2	4.0	4.3	4.7	4.6
女性	2.6	2.6	3.0	2.9	3.1
按歲組統計：					
≤ 24 歲	1.6	1.9	1.4	1.4	1.4
男性	1.0	1.1	0.8	1.0	0.8
女性	0.6	0.8	0.6	0.5	0.6
25-34 歲	1.9	2.1	2.5	2.7	2.6
男性	1.0	1.3	1.3	1.6	1.4
女性	0.9	0.8	1.1	1.1	1.2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5-44歲	0.7	0.6	1.1	1.2	1.3
男性	0.4	0.4	0.7	0.7	0.6
女性	0.3	0.3	0.5	0.5	0.7
45-54歲	1.7	1.1	1.5	1.2	1.2
男性	1.0	0.7	0.8	0.6	0.8
女性	0.7	0.4	0.7	0.6	0.4
55-64歲	0.8	0.8	0.8	1.0	1.2
男性	0.7	0.5	0.6	0.7	1.0
女性	0 [#]	0.3	0.1	0.3	0.2
65歲或以上	0.1	0.1	0.1	0.1	0[#]
男性	0.1	0 [#]	0 [#]	0.1	-
女性	-	0 [#]	0 [#]	0 [#]	0 [#]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 絕對數值為零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工商業場所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製造業	959	994	996	977	1 012
紡織	21	19	17	14	13
製衣	177	168	148	138	125
食品及飲品	299	334	358	372	399
建築業	2 769	3 260	3 572	3 792	3 869
地盤開拓	48	56	76	73	60
樓宇的建造(整棟或部分)、土木工程	345	491	507	502	544
專業安裝	772	905	948	991	1 013
完工工程	1 598	1 789	2 033	2 215	2 242
備有操作員之建築及拆卸機械的租賃	6	19	8	11	10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 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14 416	15 386	16 249	16 861	17 686
車輛及車用燃料銷售業	1 049	1 081	1 131	1 152	1 173
批發業	5 145	5 550	5 823	6 075	6 388
零售業	8 222	8 755	9 295	9 634	10 125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2 576	2 746	3 018	3 262	3 343
運輸及倉儲業	2 503	2 666	2 938	3 179	3 261
陸路運輸	1 902	2 018	2 248	2 445	2 433
水路運輸	25	25	20	21	24
航空運輸	15	18	20	18	20
運輸相關及輔助服務	561	605	650	695	784
通訊業	73	80	80	83	82
金融業					
銀行總數*	28	28	28	28	28
分行數目	186	194	199	200	201
保險公司總數	23	23	22	23	23

註：場所數目來自行政資料。

建築業 - 從 2013 年起包括從事有准照建築工程和簡單裝修工程的場所，而 2013 年之前數字祇包括從事有准照工程的場所。

陸路運輸 - 包括以個人名義登記之的士、校車及貨車。

分行 - 包括在澳門開設的總行及分行。

三十一、每年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千人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數	361.0	388.1	396.5	389.7	379.8
製造業	9.0	7.4	6.9	7.9	6.5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1.5	1.1	1.2	1.2	1.1
建築業	35.3	52.5	54.8	44.4	32.7
批發及零售	44.7	45.2	45.0	44.1	45.8
住宿、餐廳及酒樓及同類場所	54.3	54.8	55.0	57.2	54.6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15.9	19.2	17.5	19.3	19.1
金融業	9.3	10.7	10.8	10.4	11.3
不動產、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27.6	30.4	29.8	30.4	30.2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25.7	25.5	29.4	28.3	28.7
教育	14.3	14.8	16.6	15.9	17.0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9.1	10.1	11.3	12.1	12.9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93.4	94.0	94.2	92.7	92.3
僱用傭人的家庭	20.3	21.9	23.6	25.3	26.8
其他	0.6	0.7	0.5	0.5	0.6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二、每年衛生統計

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生數目	2.5	2.5	2.6	2.7	2.6
每千居住人口之護士數目	3.1	3.1	3.5	3.6	3.7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院病床數目	2.2 [†]	2.2 [†]	2.3 [†]	2.5 [†]	2.4
註冊診所數目 ¹					
西醫診所	201	190	175	164	152
中醫診所	150	143	135	120	118
牙醫診所	71	73	65	61	58
綜合診所	259	287	308	319	346
註冊護理服務人員 ¹					
西醫	1 514	1 592	1 674	1 726	1 730
中醫生	398	411	468	512	526
中醫師	200	196	191	187	172
牙科醫生	167	174	184	193	207
牙科醫師	58	57	53	49	48
護士	1 854	1 990	2 279	2 342	2 397
治療師	141	197	246	257	292
按摩師	13	13	13	12	12
針灸師	6	6	7	7	6
主要死亡原因(%)					
腫瘤	37.4	36.6	36.7	36.6	34.8
循環系統疾病	24.4	23.8	25.2	24.4	24.7
呼吸系統疾病	16.7	16.6	16.0	17.0	19.2
消化系統疾病	2.9	2.0	3.1	3.0	3.1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2.8	2.9	3.2	3.7	2.7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3.9	4.4	2.9	2.2	2.4

[†] 修訂數字¹ 資料來源：衛生局的行政資料

三十三、正規教育和成人教育

按學年統計的正規教育

	2013/2014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每千居民之學生數目	162	158	162	166	168
學校					
高等教育	10	10	10	10	10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70	70	70	70	70
幼稚園	5	5	5	5	5
小學	2	2	1	1	1
中學	5	5	5	5	5
幼稚園及小學	20	20	20	20	21
中學及幼稚園	-	-	-	-	1
中學及小學	7	7	7	7	7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31	31	32	32	30
學生					
高等教育	29 521	30 771	31 970	32 750	33 098
中學教育	32 054	30 088	28 745	27 473	26 608
小學教育	22 862	24 252	26 436	28 438	30 169
幼兒教育	13 395	14 552	16 789	17 757	18 802
教學人員					
高等教育	1 941	1 993	2 015	2 265 [†]	2 303
中學教育	2 626	2 629	2 696	2 710	2 727
小學教育	1 669	1 722	1 908	2 105	2 235
幼兒教育	835	916	1 038	1 212	1 297
學生與教師比例					
中學教育	1:12.2	1:11.4	1:10.7	1:10.1	1:9.8
小學教育	1:13.7	1:14.1	1:13.9	1:13.5	1:13.5
幼兒教育	1:16.0	1:15.9	1:16.2	1:14.7	1:14.5
特殊教育	1:5.6	1:5.6	1:5.2	1:5.3	1:5.6

[†] 修訂數字

- 絕對數值為零

三十四、每年建築統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私人工程之建成樓宇					
樓宇數目	39	49	98	60	69
單位數目	1 316	3 001	4 364	498	4 511
建築面積(平方米)	562 022	439 809	2 577 817	192 191	839 517
汽車停車位	327	1 939	8 232	551	2 839
電單車泊位	38	706	2 433	143	1 557
私人工程之新動工樓宇					
樓宇數目	75	80 ^r	82 ^r	81	47
單位數目	2 241	1 810 ^r	3 688 ^r	5 372 ^r	3 223
建築面積(平方米)	2 396 055	2 233 095 ^r	1 694 829 ^r	868 827 ^r	410 902
汽車停車位	6 993	6 497	4 400 ^r	3 891 ^r	1 797
電單車泊位	2 162	2 905	2 020 ^r	1 100 ^r	2 014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	19 237	13 230	9 771	14 108	13 985
住宅	12 046	7 625	5 976	10 170	10 581
商業及寫字樓	1 972	1 508	889	752	873
工業	267	299	74	84	117
停車位	4 803	3 662	2 752	3 013	2 284
其他	149	136	80	89	130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 (百萬澳門元)	96 048	83 690	51 660	74 129	85 228
住宅	68 195	49 795	33 449	58 755	69 442
商業及寫字樓	17 177	19 176	11 025	9 136	9 739
工業	2 728	4 705	1 008	1 068	1 543
停車位	5 075	5 949	4 687	4 194	3 498
其他	2 873	4 065	1 492	975	1 006

r 修訂數字

“獲發使用准照”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使用准照(俗稱“入伙紙”)的項目;2017年前稱為“建成”。

“獲發動工批示”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建築、擴建及上蓋工程類別動工批示的項目;2017年前稱為“新動工”。

三十五、每年運輸統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行駛車輛數目					
汽車	107 778	114 479	118 984	118 900	114 773
工業機器車	396	410	412	411	410
電單車	119 453	124 906	129 644	131 139	126 274
行駛車輛密度					
每公里之汽車數目	256	270	279	278	268
每公里之電單車數目	284	295	304	307	295
交通意外					
宗數	15 077	16 029	15 804	15 342	14 717
傷亡人數	5 290	5 424	5 306	4 622	4 714
陸路邊檢站汽車總流量 (架次)					
入境	2 321 370	2 459 067	2 564 804	2 529 495	2 413 017
出境	2 336 816	2 481 171	2 567 193	2 541 379	2 405 777
關閘汽車流量 (架次)					
入境	1 919 524	1 991 460	2 018 774	1 942 755	1 770 291
出境	1 875 859	1 947 273	1 960 772	1 894 411	1 713 676
路氹城邊檢站汽車流量 (架次)					
入境	387 010	451 160	527 569	567 486	622 315
出境	445 253	516 461	586 719	626 264	669 523
跨境工業區邊檢站汽車流量 (架次)					
入境	14 836	16 447	18 461	19 254	20 411
出境	15 704	17 437	19 702	20 704	22 578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客輪班次					
抵達	68 887	69 518	72 105	68 551 ^r	69 081
離開	69 455	71 423	73 280	71 120 ^f	69 603
國際機場商業航班					
抵達	22 460	24 100	26 092	26 809	27 415
離開	22 457	24 093	26 090	26 808	27 427
海路之貨櫃流量^a (櫃次)					
進口	56 517	60 336	61 877	54 884	56 064
出口	32 802	35 982	38 885	34 106	34 131
轉口	175	49	165	46	123
海路貨櫃貨物 (公噸)					
進口	173 960	226 654	228 556	156 588	137 440
出口	14 556	13 552	15 980	18 766	20 270
轉口	6 122	6 218	7 624	4 203	2 774
海路貨櫃總吞吐量 (標準貨櫃單位)					
進口	78 991	87 545	91 932	80 922	81 958
出口	45 724	51 925	57 508	48 413	47 631
轉口	259	69	287	82	209
陸路之貨櫃流量^a (櫃次)					
進口	1 951	2 371	1 538	2 070	1 717
出口	1 441	1 973	1 062	800	454
轉口	364	1 110	1 571	961	558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陸路貨櫃貨物 (公噸)					
進口	17 218	19 565	14 183	14 204	8 077
出口	2 254	1 382	2 534	2 343	2 642
轉口	9 355	7 772	9 323	4 202	3 173
國際機場貨運流量 (公噸)					
進口	6 434	6 672	7 410	6 427	6 643
出口	15 019	16 343	16 278	19 622	23 356
轉口	4 968	5 754	6 370	6 842	7 494

^a 有關數據是表示載貨貨櫃及空貨櫃進出澳門的總次數

^r 修訂數字

三十六、每年通訊統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固定電話線總數	158 414	153 732 ^r	147 074 ^r	139 154 ^r	131 839
流動電話總數 (包括數碼式儲值咭)	1 722 245	1 856 453	1 896 097	1 969 972	2 249 124
每千居民固定電話線數目	261	242 ^r	227 ^r	216 ^r	202
每千居民流動電話數目	2 835	2 918	2 932	3 055	3 444
互聯網用戶登記總數	262 863	305 394	338 899	363 372	396 596
互聯網使用時數(千小時)	814 031	952 549	1 063 685	1 166 937	1 241 939
郵遞					
普通信件(千件)	32 073	32 724	32 308	31 970	31 072
掛號信件(千件)	1 033	1 062	1 119	1 188	1 113

^r 修訂數字

三十七、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統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水(千立方米)	78 447	83 486	84 939	86 703	88 436
電(百萬千瓦小時)	4 472.3	4 739.9	5 016.6	5 293.7	5 416.6
石油氣(公噸)	44 805	44 686	44 374	44 607	41 936
天然氣(千立方米)	355	57 905	1 931	10 050	178 251
液體燃料(千公升)*	343 712	284 047	389 002	386 546	347 353
水泥(公噸)	768 028	873 399	686 800	573 953	371 744

每年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汽油(千公升)					
進口	#	95 443	100 224	102 026 [†]	103 885
消耗	93 243	99 592	100 198	102 311	104 132
普通火水(千公升)					
進口	#	4 292	3 057	2 801	2 472
消耗	4 636	4 144	3 181	2 777	2 466
輕柴油(油青)(千公升)					
進口	197 935	197 635	220 385	209 539 [†]	198 187
消耗	188 380	122 715	135 039	122 429	117 863
重油(黑渣)(千公升)					
進口	53 745	55 770	159 108	155 536	134 930
消耗	57 453	57 597	150 584	159 030	122 893
石油氣(公噸)					
進口	44 595	43 606	44 916	42 954	41 511
消耗	44 805	44 686	44 374	44 607	41 936
天然氣(千立方米)					
進口	371	58 370	2 124	9 492	175 480
消耗	355	57 905	1 931	10 050	178 251

註：2014年起輕柴油消耗量不包括國際航運部分。

* 不包括航空用火水

保密資料

† 修訂數字

2018 年《澳門年鑑》工作人員名單

主 編：陳致平

副 主 編：黃樂宜

編輯委員會：林佩貞、楊寶琴、歐舜華、陳裕康、梁敏瑩

執 行 編 輯：梁敏瑩、區鑑華、李秀玉

撰 稿：梁敏瑩、李秀玉、梅仲明、謝永平、劉素瑩、梁錫延

攝 影：盧錦烈、何國威、張嘉寅、Vitor Alves、鄭振威、梁卓能、
蕭日翀、趙昊翔、陳添傑、周文來

美 編：馮嘉榮

校 對：新聞局

2018 年《澳門年鑑》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話：(853) 2833 2886 傳真：(853) 2835 5426
網址：<http://www.gcs.gov.mo>
電子郵件：info@gcs.gov.mo
年鑑網址：<http://yearbook.gcs.gov.mo>
查詢：yearbook@gcs.gov.mo

設計、排版、印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地址：澳門官印局街
電話：(853) 2857 3822 傳真：(853) 2859 6802
網址：<http://www.io.gov.mo>
電子郵件：info@io.gov.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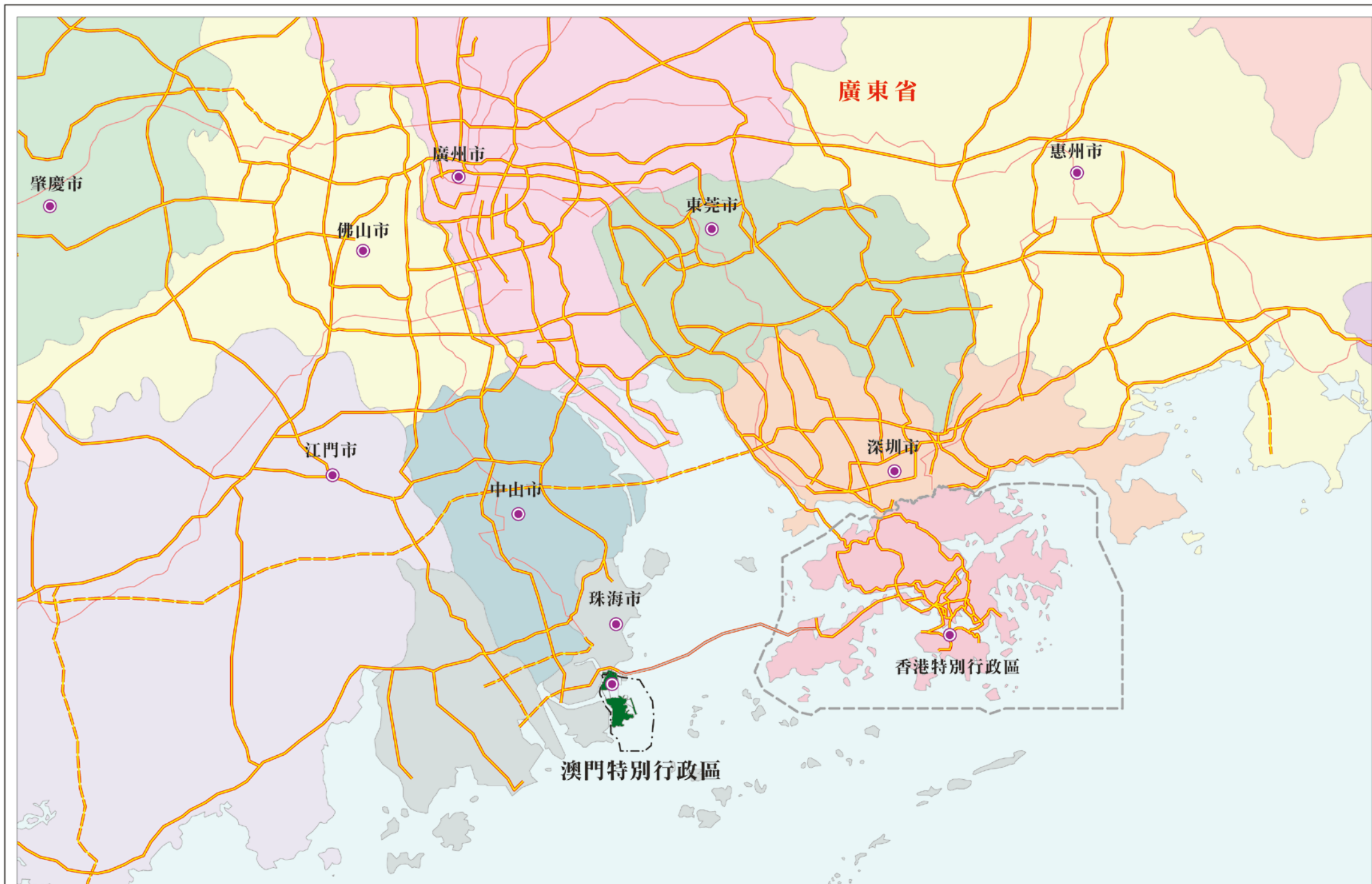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78-99937-56-43-9 (光碟)

ISBN 978-99937-56-44-6 (電子書)

版次：2018 年 9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其鄰近地區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ISBN 978-99937-56-43-9



9 789993 756439



APP STORE



GOOGLE PLAY

掃描下載澳門年鑑、Macau - Livro do Ano、
Macau Yearbook

其他版本：ISBN 978-99937-56-44-6 (電子書)